

## 目 次

原出版者的話.....	1
序 言.....	3
什么是聖經.....	8

### 第一篇 世界的創造

第 一 章 創造世界以前的上帝.....	10
第 二 章 要有光! .....	13
第 三 章 大地和蒼天.....	18
第 四 章 动物和植物的創造.....	23
第 五 章 人类的起源.....	28
第 六 章 各种民族的宗教信仰里关于創造世界的 神話.....	38
第 七 章 第一次陷于罪惡.....	50
第 八 章 挪亞洪水.....	62
結 論.....	74

### 第二篇 “創世記”

序 言.....	75
第 一 章 該隱和亞伯.....	76
第 二 章 世界上第一个酒鬼和产生奴隶制的原因.....	82
第 三 章 聖經里第一个“国际”的建立和毀灭.....	86

第四章	聖經里族長們的正直生活.....	97
第五章	所多瑪的惡人和義人——向兒童和成年人 勸善的神話(“創世記”第十八到第二十一 章).....	100
第六章	聖經里正直的族長們用人祭神(“創世記” 第二十二章).....	105
第七章	割禮.....	110
第八章	为什么聖經里的族長以撒被认为是正直 人? (“創世記”第二十四到第二十六章).....	116
第九章	神圣的始祖雅各和翻觔斗的天使(“創世 記”第二十八章).....	120
第十章	母舅拉班是个剝削者(“創世記”第二十九 章).....	121
第十一章	关于女始祖們互相竞赛养孩子以及利亞 用风茄从敌手那里雇下雅各的神圣历史.....	122
第十二章	关于神圣始祖雅各窃取拉班的公綿羊的 神圣历史(“創世記”第三十到第三十一章).....	125
第十三章	关于女始祖拉結偷家中神像的神圣历史.....	126
第十四章	关于雅各与上帝摔跤得胜的神圣历史 (“創世記”第三十二章).....	128
第十五章	关于少女底拿和正直的西緬与利未杀戮 迦南病人的神圣历史.....	130
第十六章	雅各的正直的儿子們(“創世記”第三十八章).....	133
第十七章	秀雅俊美的約瑟.....	138
第十八章	农奴制是怎样产生的.....	140
第十九章	我們在“創世記”里看出了什么.....	144

### 第三篇 “出埃及記”

代 序.....	150
第 一 章 埃及法老和希伯来接生婆的勾結落了空.....	151
第 二 章 蒲草箱中的孩子.....	153
第 三 章 摩西娶祭司之女为妻.....	155
第 四 章 上帝也会忘記和回忆.....	156
第 五 章 埃及的灾难.....	158
第 六 章 上帝渴望流血.....	167
第 七 章 出埃及时期的荒謬事.....	170
第 八 章 走在海里就像走在平地上一樣.....	172
第 九 章 頌歌（“出埃及記”第十五章）.....	173
第 十 章 长空万里,求神无用.....	174
第 十 一 章 掘井.....	177
第 十 二 章 上帝保护以色列人,反对亞瑪力人,或关于上帝怎样指揮自己喜爱的摩西“举手”得胜.....	179
第 十 三 章 糊塗的审判官.....	181
第 十 四 章 法律是誰写的和怎样写成的。——摩西的法律就是奴隶主的法律.....	183
第 十 五 章 摩西怎样自吹自擂地蒙混以色列人（“出埃及記”第十九章）.....	188
第 十 六 章 拿錢来!.....	199
第 十 七 章 上帝規定的价錢.....	203
第 十 八 章 圣膏和圣香.....	204
第 十 九 章 上帝的飯菜.....	208
第 二 十 章 贖命錢是归了上帝还是归了祭司.....	212

第二十一章	拜什么神不都一样嗎？一切神都是一丘之貉、都是人捏造的，相信神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	213
第二十二章	西乃山上的第二次会晤.....	217

#### 第四篇 “利未記”

什么是“摩西第三經”或“利未記”.....	221
第一章 怎样給上帝准备食物（“利未記”第一到第九章）.....	223
第二章 上帝跟敌手势不两立——上帝在祭壇里杀死两个以色列祭司的故事（“利未記”第十章）.....	233
第三章 世世代代的菜單（食物表）（“利未記”第十一章）.....	236
第四章 上帝怎样医病.....	240
第五章 贖罪祭物和替罪的羔羊.....	248
第六章 上帝的法律就是奴隶主的法律.....	253
第七章 用上帝的名义吓唬人民.....	257
第八章 上帝受不了批評.....	262
第九章 交換經济的法律.....	264

#### 第五篇 “民数記”、“申命記”及其他

##### “民 数 記”

第一章 上帝給疑妻行淫者想的办法.....	266
第二章 天降嗎哪与烤鶴鶉.....	269
第三章 关于巴兰的駱.....	272
第四章 上帝怎样鎮压敌手.....	276

## “申命記”

- 第一章 上帝的法律教人怎样对待孩子.....281  
第二章 上帝的法律課.....283

## “約书亞記”

- 第一章 流血战争的神圣化.....286  
第二章 为什么有奴隶.....290  
第三章 “上帝恩賜的”大公——基尼洗族耶孚尼  
的儿子迦勒.....293

## “士师記”

- 第一章 老是說了又說的神話——以色列人怎样  
向自己的上帝哀求.....296  
第二章 每隔四十年老故事又重演一次.....300  
第三章 聖經里关于士师基甸的神話.....305  
第四章 关于亞比米勒王(或是关于誰騙了誰,是  
上帝騙了王还是王騙了上帝)的神話.....309  
第五章 关于耶弗他許願将女儿作燔祭獻給耶和  
华的神話.....314  
第六章 关于部落的諸神.....318  
第七章 关于一位以色列祭司和他的妾的尸身被  
切成十二塊因而使便雅憫人几乎全族被  
消灭的神圣历史.....322

## “路得記”

- 关于路得的故事.....327

“撒母耳記”

上帝过問夫妻床第之間的事.....337

答讀者來信

关于上帝的虱子、臭虫、蟑螂及其他生物.....335

“拥护聖經反对所多瑪人”.....336

附录一 聖經里的矛盾.....339

附录二 关于世界起源的傳說.....345

附录三 关于洪水的傳說(引自“基里卡勉謝”).....353

注釋.....367

## 原出版者的話

雅罗斯拉夫斯基是位有才能的反宗教宣傳家。他的“聖經是怎样一部书”，原来作为个别論文于1922年年底开始在“无神論者”报上发表。从那个时候起，該书俄文版出了十版，最后一版發行于1938年。它受到广大讀者的欢迎。許多跟宗教断絕关系的信徒，都說这本书在帮助他們克服宗教偏見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該书对于宣傳鼓动員进行反宗教宣傳也有很大帮助。

据作者說，他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就打算写这本书。他在序言里写道：“我在工人和农民当中宣傳共产主义学說时，常常感到他們在思想意識上所受到的宗教麻醉，使他們不能正确地接受共产主义学說。”本书的使命，就是要使劳动者从宗教偏見里解放出来。

本书的最大优点，在于作者用鋒利的、形象鮮明的笔触全面批判了基督教的“聖經”，揭露了聖經里的矛盾和有关世界的荒謬傳說。他令人信服地証明：仔細研究聖經，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它根本没有什么“神圣的”地方，只不过是許多古代作家在不同时期所写的形形色色作品和不同民族的神話、傳說的彙集。它决不是像东正教徒所肯定的那样是最古的书。某些不同民族还有比它更古的、用另一种說法来叙述世界和人类是怎样創造的书。他們在这些經典里，也像在聖經里一样，贊美他們崇拜的神，如佛陀、波罗吸摩、湿婆等等，

并把在这些书中讲述的教义当作唯一的真理。作者得出结论说,圣经里的神话,都是“愚昧无知的未开化的人捏造出来的”,因为他们不可能依靠科学上的成就,他们没有研究宇宙空间现象的天文仪器。

在这本书里,揭露了有关世界、太阳系、地球、动植物和人类的起源等圣经传说的非科学性质。作者指出,这些传说反映出原始时代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幼稚看法。

作者分析了圣经关于社会的教义,指出它同劳动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驰。圣经替奴隶制辩护,认为社会必然要分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它使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存在,以及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合法化。作者说,剥削阶级很懂得圣经的作用,他们利用圣经,就是为了搬出“上帝的旨意”来掩盖对劳动群众的压迫和剥削,掩盖所挑起的民族间的敌视和仇恨、掠夺和战争。

宗教窒息自由的、创造性的思维和求知的智能,因为它要求服服贴贴听从本不存在的神的旨意,它阻挠劳动者为争取解放而斗争,它阻碍社会的进步发展。作者着重指出,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才能给世界作出科学的解释,“它不仅教导我们应当怎样说明世界,而且教导我们为了全人类的福利应当怎样变革世界”。

人们在摆脱剥削的枷锁并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就成了自己的生活的创造者、建立者。他们学会控制社会现象、征服自然力,就能更深入地了解宇宙的秘密。科学在成为千百万劳动人民的财产以后,就能使他们永远不相信关于神、关于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的幼稚愚昧的神话。

“圣经是怎样一部书”是反宗教宣传的重要参考书,它能帮助信徒摆脱宗教的麻醉。

本书以1938年版为蓝本,在文字上稍微作了一些修改。

## 序 言

我在革命前就打算写这本书。我在工人和农民当中宣传共产主义学说时，常常感到他们在思想意识上所受到的宗教麻醉，使他们不能正确地接受共产主义学说。当儿童还无力跟那些关于世界的不可信的荒谬概念作斗争时，教养他们的人（甚至现在也常有这样的人）就硬把那些东西塞进他们的头脑，因此人们从小时候起就受了宗教的麻醉。

革命前，我们在学校和家庭里几乎都受过宗教训练。那时我们对世界还什么都不知道，我们不知道本国的法律，也不知道这些法律是谁制定、和为了谁的利益而制定的，但是却有人硬要我们相信有一位最高审判官、最高的主宰，那就是天上最高的神，说他有千百万奴仆、圣徒、天使和魔鬼。从童年时代起，就有人教导我们说，整个世界是凭这位最高的神的一句话创造出来的。

无论是不同教派的基督徒，还是犹太教教徒，都把圣经当作这种教义的基础，甚至伊斯兰教可兰经<sup>1</sup>的教义十分之九也是取自圣经。几乎世界上半的人都从小就受着这些圣经传说的教育。牧师们不仅对世界的“创造”，而且对人类历史一切事件，都根据圣经来解释。

过去和现在，牧师们总在劝我们相信圣经是部神圣的书，是上帝亲自向世人作的启示。但是，一经仔细研究圣经，和充分研究犹太人（圣经是用他们的语言写成的）的历史之后，就

發現聖經原來是不同時代的許多作家編寫各種不同作品的彙集。聖經里收集了許多故事和傳說，這些故事和傳說是任何游牧民族和農業民族都可能有的。在聖經里，也有引自真實的猶太人歷史的某些片斷資料，但是許多世紀以來，這些故事都是人們口頭流傳，由一些文理不通的人記下來，並且陸續作了一些完全是捏造的增補，以致難辨真偽。在聖經里，既有尚武之歌，也有溫柔的愛情之歌，如所羅門的“雅歌”，也有關於自然景物的描寫，不同時期的法典、家譜和編年史、儀式的記載、箴言、紀事、故事、寓言、對過去和未來的想像、書信和贊美歌等。不知為什麼這一切都被稱為“神聖的歷史”。這究竟是什麼原故呢？

猶太人的聖經固然是部很古的書，但是要知道，其他許多民族還有比它更古的、同樣性質的書。在那些書里，也有關於創造世界的神話和神聖的贊美歌等等。例如虔誠的印度教徒認定只有他們那些敘述佛陀、菩薩、波羅吸摩、濕婆<sup>2</sup>以及其他諸神的經典的教義，才是真正的神聖的教義，只有在它們里面才有真正的真理。

當人類第一次取得火時，他大概感到那是不可思議的。火使他感到溫暖，保護他不致被野獸傷害，使他可以擺脫森林里、山洞里漫漫黑夜的恐怖。過去人們用松明照明，或者隨便拿些油脂放在碟子里點着照亮自己簡陋的住所就行了，可是現在，就連煤油燈也不能夠滿足每一個農民了，他們都想點電燈。但是還有千百萬人至今仍用原始的松明來照明他們的頭腦。這種原始的松明冒着黑煙，使稍為遠一點的地方就看不見了。宗教和聖經正冒出類似的煙來模糊工人和農民的思想意識。它們決不能引導人們前進，而是召喚人們回到過去那種已被消除的、野蠻的狀況，拿什麼全能的上帝耶和華的严厉

旨意吓唬人。聖經拿“全能的、无处不在的”上帝形象來束縛人們的意志，說什麼沒有上帝的旨意，“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掉落”，可是這位上帝在他自己所造的魔鬼面前卻又顯得軟弱無力。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以及其他宗教的牧師教士們，拿一些妖法儀式和聖禮纏繞着人們從搖籃到墳墓的整個一生，拿捏造的“末日的審判”景象吓唬人，說什麼只要稍微違背他們的宗教所提出的那些荒謬野蠻的要求，就要永遠受地獄的痛苦。

凡是受了宗教精神教育的人，在改造世界的鬥爭面前就變得軟弱無力。宗教教導奴隸們要对奴隸主、剝削者俯首聽命，宗教窒殺人們的大膽思考和求知的智能，它要求人們在精神上溫順，拜倒在本不存在的上帝的旨意的前面。几千年的奴隸制度曾被宗教神聖化，一些窮凶極惡的罪行也是在上帝的名義下干出來的。在一切國家里，剝削者對勞動人民肆無忌憚地進行的各種恐怖迫害和壓迫，也被一切宗教和教會神聖化。世界上一些絕無僅有的罪魁，把聖經奉為指南和案頭必備之書。千百萬人在上帝和宗教的名義下遭到殺害。宗教在過去掩飾過統治階級、皇帝、大臣的罪惡，現在則掩飾着全世界的資本家和地主的罪惡。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對於世界人民來說，宗教始終是把他們牢牢地控制在奴隸地位上的鞭子、枷鎖和詭計多端的圈套。

地球上的一切決不是一成不變的，一位希臘哲學家說得對：“一切都在流動着，一切都在變化着，任何事物都不是停原地不動的。”<sup>3</sup> 地球的表面在變化，氣候在變化，動植物在變化，人類在變化；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方式也在變化：從原始狩獵到畜牧，從畜牧到農業，從農業到手工業，從手工業到工業，從使用簡陋的木棍和石頭到使用石頭、銅和鐵制的武器和

生产工具,从使用簡單的生产工具到使用复杂的机器、蒸气發动机及电力發动机。人类的語言在变化,風俗習慣也在变化。国家的机构在变化:从野蛮的原始群到原始狩猎群,从原始氏族公社到部落联盟、到封建国家、到資产階級君主国、到民主共和国、到苏維埃共和国。

自古以来就用宗教作为統治人民群众的工具的剝削者,現在正千方百計地使自己的宗教教义适应新时代的条件。全世界的剝削者和他們的祭司、牧师都深深知道,宗教权力是一种强烈的麻醉剂,正如共产主义导师卡尔·馬克思正确地指出的,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鴉片<sup>4</sup>。人民群众要从这种麻醉剂里解放出来,是緩慢而極其困难的。在苏联,随着社会主义的成长,无神論宣傳在日益增强,因此苏联的劳动人民能較快地从宗教的麻醉状况下解放出来。在資本主义和殖民地国家里,千百万劳动者在思想意識上还受着沉重的宗教麻醉,阻撓着他們进行爭取解放的斗争。但是就是在苏維埃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里,某些該死的衰頹的过去的东西仍在牢牢地抓住生气勃勃向前發展的东西,想把人們拉向后退,回到原来的奴隶地位。各国的剝削者都知道,随着人們对神的信仰的破灭,不再相信所謂聖經,他們就失掉了他們借以統治人民的力量之一。剝削階級很懂得这一点。他們彼此間有时甚至可以容許有自由思想,但对人民來說,他們却认为必須保留宗教,他們抓住上帝不放,是要用上帝作为控制人民的工具。他們的哲学家們如伏尔太之流,有时虽也嘲笑人們对上帝的信仰,但却这样說:至于对我们來說,就是沒有上帝也行,但对人民來說,則需要用上帝来鞭策他們。他們說:“要是沒有上帝,那就該捏造一个。”<sup>5</sup>只有当革命的新階級——无产階級产生以后,才把神从天上拉了下来,才沒有把人类在很久以前的幼

稚时代的神話作为理解世界的基础，因为无产階級揭露事件的一切秘密，斬断不論是誰造的奴隶鎖鏈，他們既要解放自己，同时也要解放劳动人民的整个世界，他們所关心的是要建立沒有階級的社会。无产階級創立了新的世界观——科学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不仅教导我們应当怎样說明世界，而且教导我們为了全人类的福利应当怎样变革世界。

苏联工人階級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按新方式改造世界，并且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階級正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并帮助他們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資本主义国家里的劳动农民各階層受着地主、資本家、富农的剝削。这些国家的統治階級利用宗教和教会，来模糊工人和劳动农民各階層的思想意識，使他們变成資本家、地主和富农剝削制度的馴服奴隶。在苏維埃国家里，千百万集体农庄庄員們都自觉地参加了建設社会主义的斗争，他們由于认清了宗教对劳动人民的危害性，已經跟宗教断絕了关系。但是無論在城市或农村里，还有不少人相信牧师和富农的宗教神話。所以在这方面还得作不少工作，必須使这些信徒們认清聖經神話的反科学性和危害性。本书的目的也就在此。

## 什么是聖經

犹太教或基督教神学家（尤其是傳教士、牧师之流）都說聖經是神圣的书，如果不是上帝亲自編写的，就是上帝在西乃山上向摩西口授、委托摩西編写的。有一位信徒曾就“聖經是怎样一部书”第一章給我写了一封恶毒的信，信上說“这些书（指聖經）乃是上帝亲自写的，是犹太人被囚禁于巴比倫以前就已存在的。”由此可見，如果根据某些牧师的意見看来，事情会是怎样的了。但是，我們研究了其他民族的历史，就可看出两点：第一，犹太人的聖經（“摩西五經”）决不是什么最古的书，其他民族保存的文物和书籍有比它更古的；第二，聖經是在不同时期編写成的，是形形色色作品的混合体，都是硬凑在一塊的，彼此之間很少联系。

宗教宣傳者总是竭力証明“摩西五經”是摩西照上帝的话写的。可是在“摩西五經”里对这点却一字未提。“申命記”第三十四章第五到第六节，叙述了摩西的死和殯葬。如果真有摩西这个人并且写过聖經，那他自然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出自己的死和自己的殯葬的。这等于相信摩西曾給自己送殯。何况这段記載又是这样結束：“直到今天也沒有人知道他埋葬的地点。”这只能是叙述摩西之死的神話的人写的。又如“民数記”第十二章第三节說：“摩西为人極其謙和，胜过世上的众人。”难道摩西会这样写自己嗎？

这个例子以及許多其他例子，都說明“摩西五經”并不是

什么摩西写的，而是在仿佛确有这位聖經神話英雄的时代以后很久的人写的。

至于硬說是某些作者写的聖經的其它各书，也是这样的情形。

犹太教、基督教以及其他宗教的教士、牧师所据以拼成自己的宗教教义的聖經，就是如此。

# 第一篇

## 世界的創造

---

### 第一章 創造世界以前的上帝

“創世記”的写成决不会超过二千五百年以前，它一开始就說：“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世記”第一章第一节）这个“起初”究竟是指什么时候呢？相信聖經的記載的人們，計算世界“从起初創造天地”到現在已有七千四百四十五年<sup>B</sup>。

我們姑且相信这点。但人的求知智能决不能对此感到滿足。如果上帝是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开始創造天地，那末在这个時間以前是怎樣的呢？宗务院出版的聖經对这点的回答是：当时“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創世記”第一章第二节）

最初用希伯来文写成的聖經有許多譯本。这些譯本相互間有时有很大差別。这些譯本曾由以卡烏奇教授为首的十二位最有名的神学教授审查修訂。經過对照犹太人的原文檢查校訂以后，聖經上这个地方原来应当是这样：“地是空洞荒凉（犹太語是托古瓦包古），海洋（犹太語：捷果姆）上全是黑暗，上帝的灵（犹太語：魯阿赫艾洛吉姆）运行在水（犹太語：加馬伊姆）上。”“托古瓦包古”的确切意义給予我們这样一幅大地的图画：“地是原始的平靜水面。”这就是說，曾有过原始的平

靜水面，“魯阿赫艾洛吉姆”，即艾洛吉姆神灵（以后我們將知道这只是古代犹太人相信的許多神中的一个）的气息，曾运行在这个平靜水面上。

艾洛吉姆的灵，或者上帝的灵究竟在哪儿运行呢？它原来就在大地上空和深淵上空的黑暗里运行。这就是說，那幅图画正如关于創造世界的可笑神話里所說的那樣：中間是深淵，沿邊緣是空虛。而上帝的灵就运行在这种空虛上面，在我們这个行星的原始海洋上面（这种空虛的消遣可並沒有使他感到厭煩！）。

如果說世界是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創造的，那末艾洛吉姆这个神的灵在这之前究竟在干些什么呢？他在深淵上究竟是运行了几年，还是几千年呢？这个上帝的灵是从哪儿来的呢？上帝自己又是从哪儿来的呢？

牧师們很喜欢向我們无神論者提出这样的問題：世界是从哪里来的？物质是从哪里来的？是什么东西引起运动的？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无神論者正在解答，而且一定要解答。但是，当我們回答說，物质永久存在着的时候，牧师們却很不高兴。同时，他們却认为可以拿什么上帝的“灵”，犹太人的神艾洛吉姆之灵，由半野蛮、半游牧民族幻想捏造的成千上万的神之一的灵；即亿万年运行在“空虛深淵”上的艾洛吉姆之灵的神話来欺騙信徒。得啦，魯阿赫艾洛吉姆原来不是虛幻的东西嗎？不是一經摸触，一經科学之光照射即成泡影的嗎？！

从“創世記”关于創造世界的的神話里，我們將看到，后来成为圣子耶穌的圣父的犹太人的艾洛吉姆，沉溺于在空虛深淵上的无聊飄蕩，是因为他不知道，如果他改变这种秩序，或者更确切点說，改变这种混乱状态，是否会有好結果。但是，正

如聖經所敘述的，牧師們所武斷的，約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這位上帝終於突然說話了。在這以前他說過什麼嗎？這無論是在聖經或其他任何書籍里，我們都無從得知。那末究竟從哪里得知大地在形成前是個什麼樣子呢？誰看見過創造世界前上帝之靈是怎樣運行在世界上空的呢？誰聽見過艾洛吉姆最初說的這些話呢？上帝最初說的這些話和整個故事不顯然是虛構和捏造的嗎？東正教徒對這點回答說：聖經（現在我們是指所謂“摩西五經”）是上帝的啓示錄，聖經上記載的一切，是摩西在西乃山上作的筆記。我們還將不止一次地提到這一點，並要提到西乃山，看看摩西在那里干些什麼，看看他用了多少速記員來記下耶和華上帝講的話。

可是目前我們暫且看看上帝是怎樣着手創造世界的。

“創世記”敘述說：

“上帝說：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和黑暗分開了。上帝稱光為晝，稱黑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創世記”第一章第三到第五節）

信徒們，你們難道想不到這個永恆的上帝是根本什麼也不知道嗎？他甚至不知道光是好的。他既然從來沒見過光，又怎麼會知道光是好的呢？你們難道想不到：這個只要說要有光就有光的上帝，為什麼竟數十億年、數百億年、億億億年在黑暗中運行而不說要光呢？！

信徒們，你們想過沒有：這個注定永恆地在空虛和黑暗中運行的上帝或上帝的靈沒有人可以交談，該有多么寂寞，該有多么難過啊。可以設想，這是多么令人難受的生活：在這個猶太人的上帝還沒有勉強低聲說出“要有光！”這三個字以前，永遠忍受混亂狀況和黑暗，像只瞎眼小猫一樣在黑暗中到處亂碰，他的生活該有多么空虛無聊啊！

## 第二章 要有光!

我們从“創世記”第一章得知，犹太人的上帝——艾洛吉姆經過亿万年完全游手好閑的生活（决不能把他的“灵”“在深渊上运行”說成是在做事）以后，經過永远处在混乱状况，处在黑暗里的日子以后，經過永远过着孤單沉默的生活以后，终于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开始創造世界。他在第一天創造了光，并将光同黑暗分开。他称光为晝，称黑暗为夜。他看到光是好的。

难道这样的神話能令人滿意嗎？可是千百萬人却相信这点，这是因为他們對我們生活所在的行星——地球的起源和發展一无所知，其实地球就像其余一切星球一样也在經常变化。

不过我們还是回到聖經上来吧。我們姑且相信有这种不可能的事：光是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首先凭上帝——艾洛吉姆的一句話造出来的。这究竟是什么光？是太阳光还是月光？还是其他星星或其他太阳的光？究竟是什么光呢？也許是，艾洛吉姆上帝燃起了篝火，在篝火火光下开始自己的創造工作吧？也許是点起了电灯或煤气灯吧？可惜犹太人的上帝既沒有發电站，也沒有煤气厂，因为这一切都是人創造的，正像犹太人的上帝——艾洛吉姆也是人造的一样。

根据聖經的說法，太阳、月亮和众星是在創造世界第四天才造出来的。可見头三天地上的晝夜是在沒有太阳、月亮和其他星星的情况下交替的：晝夜的交替是什么呢？晝夜交替

是怎么产生的呢？现在任何小学生都知道，晝夜交替的产生，是由于我们这个球状的行星——地球，在繞着自己的地軸旋轉。在一晝夜間，也就是在二十四小时內，地球繞着地軸自轉一周。在这二十四小时內，地球的每个个别部分都被太阳光照射一个时候；当地球的一半为黑夜时，地球的另一半即为白晝；当地球的一半为早晨时，地球的另一半即为晚上。要是沒有太阳的話（地球是受太阳光照耀的），地球上既不会有光，也不会有晝夜交替，甚至連地球本身也不会有了。地球上之所以会有晝夜的交替，完全是因为有了太阳的原故。在二十四小时內圍繞自己的地軸自轉一周的地球，在一年內圍繞太阳公轉一周。由此可見，聖經上关于上帝在太阳照耀地球以前仿佛創造了某种光的神話，是野蛮人、愚昧无知的人的荒唐話，是他們捏造的。說什么地球在“第一日、第二日和第三日”是用其他方法照耀的，而不是被以后日子里的太阳光照耀的，那簡直是胡說八道。

怎么会产生这种神話的呢？原来最初人們由于沒有研究过地球，沒有探索过“天空”——宇宙空間，既沒有天文望遠鏡，也沒有天文測量仪器，因此对地球和天空的結構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在他們看来，地球是靜止不动的（也有人认为地球由三只大鯨馱着，还有人认为地球像在油里炸的薄餅一样漂浮在水面）。在他們看来，天空像是由地球邊緣支撐起来的水晶圓屋頂。他們认为，地上的光可能不是从太阳射来的。理由是：白天見不到太阳时还是有光的，每天早晨太阳还未从地平綫升起，天早就亮了。

不过，这种对宇宙构造的看法，后来被一种比較正确的看法代替了，然而距离真理还是很远。人們由于年复一年地观察到季节的交替，星辰的运行，终于理解到季节的交替。

也同晝夜交替一樣，完全依靠光體，因此後來就編出了“創世記”第一章里創造光的神話。這一章的第十四到第十九節敘述說：

“上帝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上帝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上帝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聖經編者就是這樣說的。革命前，牧師們硬把這種荒謬神話塞進千百萬小學生的腦海里，並且還迫使五億人民相信這點：他們到處叫人相信這種神話。

這些神話正說明古代人們對宇宙構造的極不完全的、錯誤的看法。他們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其餘一切都只是為了給地球服務才創造出來的。上帝為了使地上不黑暗，仿佛點着兩盞神燈：大燈管晝，小燈管夜。它們似乎固定地釘在“天上”，好像釘在牆上的燈一樣。

於是，又是這個猶太人的老上帝——艾洛吉姆，像雜耍場變戲法的人把預先藏好的東西從袖內抖出來一樣，把燈從口袋裏抖出來釘在天上，同時又是這個猶太人的老上帝——艾洛吉姆，只有在釘好以後才看出這是好的。可是他事前却並不知道是好還是壞。好個全知全能的上帝！這個要借梯子爬到天上，用釘子和繩索把眾星固定在天空上的艾洛吉姆，真是怪可憐的！

根據聖經的說法，最大的光體是照射地球的太陽。可是，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我們的太陽不過是其他千百萬個恆星中的一個，其中有許多恆星比太陽要亮得多。有的恆星（如參宿四星和心宿二星等）比我們的太陽要大上千百萬倍！我們知

道，我們的行星——地球連同它的衛星——月亮，只是太陽系（即以太陽為中心）的一小部分，而整個太陽系在滿布其他世界、其他恆星的太空中，只是滄海一粟。可是他們却想迫使我們像古代愚昧的猶太游牧民族、亞述—巴比倫農民一樣，相信小小的地球似乎是宇宙的中心。

近年來的特點，是在電氣化方面有了巨大成就。人們通過極大努力，已漸漸理解了許多自然現象，多少學會了控制某些自然力量。人們已能鑽探地底深處，從中掘取泥炭、石油和煤，這些都是某個時期埋藏在地下的大量森林以及曾經活在地上的一切生物的殘渣。人們知道，在這些礦藏里，儲藏着動植物在某個時期所吸取的太陽能——熱和光。人們學會了燃燒這些古代生物殘渣來取得它們里面蘊藏的太陽能——光能、動能等等，使這種能變為電，把這種電力通到複雜的電綫和電流的網里，並能控制它們。

這些偉大科學家、哲學家 and 聖人是誰呢？是普通工人。是不久以前的奴隸。他們曾世代代受着奴隸主、封建地主、資本家的壓迫。他們被剝奪了知識。但是他們終於取得了知識。他們是創造者。他們雖然剛剛成長起來，但是會逐漸成為巨人。他們把閃電從天上抓下來，關在發電站的電綫里，他們把風、水的運動和一切物質的運動，關在槓杆、渦輪機、齒輪、發動機的螺旋槳的旋轉里。在既沒有太陽又沒有月亮、也沒有星星來照亮我們住所的時候，在周圍一片黑暗的深夜里，他們——無產階級卻能發出光來！他們會使用槓杆，會使用發電站的開關。在他們腳底的地下，發電機像被鎖住了的野獸一樣發出怒吼，在發電機里的每一個螺絲、每一個小槓杆都是預先考慮好、預先安排好的，每一個運動也都是預先計算好的。

苏联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为最广泛地发展科学知识和在改造世界的事业上运用科学，开辟了广阔的领域。摆脱了剥削者的苏联劳动者建立了巨大的工业和机械化农业，修建了巨大的发电站，其中仅德聂伯河发电站的发电力就有一百多万匹马力。

在苏联，科学知识已成为千百万城乡劳动者的财产。他们已认清自己是新世界的真正的创造者，他们正在扔掉关于创造世界的神的形形色色的荒谬神话。

无产者说：“要有光！”他们只要转动操纵杆、开关、插头，周围几百公里的城乡上空就马上有光。矿工们在矿井里祈求天上诸神照亮他们的矿井、顺槽、坑道本来是枉然的。他们决不这样做了！他们知道，神没有力量，因为根本就没有神。哪怕地球上所有的牧师都向自己的神哀求这一点，但决不会产生这种奇迹。矿井里的矿工们，只要走近无产者做好的耳机旁边，就可以跟几十俄里、几百俄里内制造耳机的无产者谈话，电话站的人也可听到他们讲的话。他们决不朗诵祈祷文，他们决不低声下气哀求，他们只要说：“给光吧！”对方就回答说：“你们的矿井里会有光的！”顷刻间，矿井里大大小小的日光灯都亮起来了。在海底也可以装上这些日光灯，可以用这种光来取暖，使动植物生长，代替母鸡孵蛋，代替动植物所需要的太阳光。可以用来开动火车、海洋中的大轮船和穿过云霄的灵巧铁鸟——飞机，可以推动犁田的犁、和千百万纱锭与机床，可以用来钻、切、锯、熔钢材，可以用来治疗跛腿瞎眼的、患风湿病的、以及其他病人。

圣经上的艾洛吉姆上帝，在这些不久前还是奴隶而现在已被解放，并能利用科学和技术上一切巨大成就的无产者面前，显得多么可怜啊！

苏联的千百万劳动者正在利用科学和技术上的成就，积极参加创造新世界、建成社会主义的斗争。

### 第三章 大地和苍天

上帝在创造世界的第一日和第四日，都是在创造光，他把太阳、月亮和众星摆列在天空，来普照大地。但是，当他还不知道用什么光来照耀他所在的永恒黑暗的第一日以前，整个大地还是一片空虚混沌，一切都处于原始的混乱状态。据圣经的说法，只是到了第二日，上帝才又说了几句话，而且仅仅几句话，就把世界安排好了。

圣经说艾洛吉姆上帝在这天似乎做了这样的事：

“上帝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事就这样成了）。”（“创世记”第一章第六节）

像创造天地这样复杂的问题，上帝竟如此轻松地解决了，他只说了几句话，事就这样成了！这叫人怎能不感到万分惊讶！但是，甚至信徒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上帝在这之前干嘛不说出这几句话呢？如果几句话就能干成这件事，上帝干嘛不立即造成大地呢？在除了上帝以外任何人都不存在的时候，谁听到了上帝说的这些话呢？当然，圣经不会回答你们这些问题，因为圣经神话本来是胡说八道，况且大地的形成也完全不像圣经上所说的那样。

根据“创世记”第一章第六节的说法，上帝凭一句话造出了天。可是在同一章第七、八两节，却说上帝显然是凭自己的劳动在干这件事：

“上帝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称空气为天(上帝看这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創世記”第一章第七到第八节)

此处“空气”一詞譯得并不完全正确，原文犹太語“拉啓阿”乃是“坚固的墙”的意思。既然第六节說上帝單凭一句話就造出这个以后称做天的坚固的墙，为什么第七、八节却說他不是凭一句話，而是凭劳动造这个坚固的墙呢？問題显然在于：一个神話是先产生的，而第六章里記載的神話是以后产生的。

一些认为天是罩在地的上空的、像圓屋頂的坚固的墙的民族，都有类似的神話。从前，几乎所有人对天都是这样看法，就是現在也还有千百万人认为在他們头上的是像水晶圓屋頂似的坚硬的天；认为星星和云在天上“行动”，就像蒼蝇在天花板上蠕动一样；认为在天上住着他們的众神和众天使，认为人的灵魂、有时甚至連整个肉身(如以諾、伊利亞、摩西、佛陀、耶穌等人)都会升天。很多民族在其發展的低級阶段，都有类似的宗教信仰。

这点在語言上也有反映：許多民族都把天称做蒼穹、天幕。把天同房屋、庙宇、楼房相比。許多民族把它外表凸出的圓形比作人的头顛。例如，印度神話就武断說，天是用波罗吸摩神的顛骨造的，可是根据艾达的斯堪的納維亞神話，則說它是用伊米尔的顛骨造的。

其他民族把天比作山。斯拉夫語“rope”意即上天。“沒有脚，沒有手而登山”(烟)。“迁到山上去”，就是死后去見上帝的意思。在吐尔斯基省的农民当中流傳着一个神話，說在世界尽头，天地相接的地方，可以直接从地面登上凸形的天穹，住在那里的妇女們常把自己的紡車和搗衣杵插在云霧里。

据古代希腊人的看法，在奥林匹克山峰上住着一些不死的神，奥林匹克是天宅，荷馬<sup>8</sup>把它称做大天。在古代斯拉夫神話里，說上帝在一些鉄柱上創造了水晶天。芬兰民族編造了有关天的創造者——歌手英雄和神——維伊涅勉涅涅的神話。这个神在当时是个鉄匠。他用錘子打出了天穹，把太阳、月亮和众星裝飾在它上面。古代人认为天有七層。俗語說，登上七層天，也就是登上天堂。所以从前都拿梯子給死人伴葬（參閱“康斯坦丁·慕洛姆斯基大公傳”），某些地方在“升天节”这天，将生面团烘烤成的七級小梯子向上拋，然后看它怎样落下，作为死后登上几重天的占卦。約在四百年以前，諾夫哥罗德的大主教华西里曾写信給德維尔的“主教”費多尔說：“叶夫洛申曾到过天堂，并从天堂带来了三个苹果。……而神圣天堂所在的地方，是由諾夫哥罗德人慕斯契斯拉夫和他的儿子——雅科夫找到的。……风使他們飄蕩了很久，把他們颳到了高山上。……他們在那兒逗留了很长时期，沒有見到太阳，但是在長時間內所見到的光亮却胜过太阳光（天堂大概已經电气化了！——作者），在那些山上，并听到欢呼声”（要更詳細知道这一切，可參閱A·阿芳納西叶夫：“斯拉夫人对自然的幻想观念”第一、二卷）。

当然，誰认定聖經上創造世界的神話是真的，就会輕易认定其他类似神話也是真的。

天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如果它不是穹窿，不是大地上空的天幕，如果太阳、月亮、星星不是被釘在天上，如果不能上天，如果那里既沒有神，也沒有天使，那末那里究竟有什么呢？它是怎样构成的呢？

首先，科学早已确定，地球不是平坦的，并不像薄餅，而是球形的。在地球周围数百公里，好似被一种空气外壳包围着。

从前认为是坚硬的苍天，现在已经被人研究过：飞机飞上天空，可以穿过云外数公里。当然，人们决不能生活在云里，或是云外，也决没有人能腾云驾雾。

在气圈里运行的空气分子和灰塵，具有使同一种类的光綫（淺藍色或深藍色的）散射和向各方面反射的特性。它們在某種程度上阻礙着其他種類的光綫（黃、綠等等）。正因为如此，在太阳光下和天空中少云的时候，我們看到的天空是淺藍色或青藍色。所以，我們白天見到的藍色天空，實際上正是被太陽光照耀着的气圈（大气）。真實的天，乃是圍繞地球的遼闊無邊的沒有空氣的黑暗空間。在這個空間里，有着無數的世界：太陽、月亮、恆星、行星等等。我們的地球不過是圍繞太陽旋轉的行星之一。它像金星、火星、木星、土星以及其他行星一樣，是一種天體。太陽只是距我們最近的恆星，也就是說，有多少星星，也就有多少恆星。這樣，我們實際是住在“天上”，從四面八方包圍我們的也就是從前人們所稱的天。我們現在已能坐飛機上升到暫時還不太高的“天空”。在天空中運行的世界，如月亮、金星、火星、土星、木星、太陽、天狼星以及太陽系其他世界，也像地球一樣，在遼闊無邊的太空中，沿着一一定的軌道運行。我們可以研究、計算、檢查這些運動，甚至根據準確的計算還可預測出這些運動。巨大的天文望遠鏡使人能看到數十億里、數萬億里高的太空，可是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是哪位研究者，都沒有見到那裏有各種宗教、牧師以及聖經所說管理這些世界運動的上帝、天使和聖者。偉大的天文學家拉蘭德說過：“我研究過天空，可是在哪兒也沒有發現上帝的痕迹。”當拿破崙皇帝問偉大的天文學家拉甫拉斯，為什麼在他關於宇宙結構的著作里，任何地方都沒有提到上帝，他回答說：“我沒有任何必要來作出這種

假設。”（參閱Л·標赫涅爾：“力量與物質”）

的確，現代科學決不需要關於上帝用手或憑說話創造世界的聖經神話。科學家知道，天決不是蒼穹；太陽、月亮和星星不是被釘在蒼穹上面，它們都是巨大的世界，我們地球在它們中間並不占有任何特殊地位。科學家知道，在已發生過和正在發生着的各種變化中，物質決不會從新創造，也決不會消失，這就是說，既不會“無中生有”，也不會化為“烏有”。由此可見，物質乃是永恆的東西；它過去永遠存在，將來還要永遠存在。同時業已證明，運動是物質的不可分割的性質，是物質存在的形式。既然沒有物質的運動是沒有的（總是“某種事物”在運動着），那末沒有運動的物質也是不存在的。物質總是存在於這一種或另一種運動形式中，這就是說，運動不是從外面進入物質的，這樣一來，就更不用說有誰在“推動”宇宙的物質，在“驅使”物質運動了。

宇宙里發生的一切，宇宙的整個歷史，在我們面前展示着物質自身運動和自身變化的過程。這個過程使物質的粒子結合成那些巨大氣體和流星（隕石和塵屑）的集合體，也就是我們在宇宙空間觀察到的各種式樣的（不規則的、球狀的、梭狀的、旋渦狀的）星云。從這些星云產生星球和在它們周圍迴轉的一切世界，後者轉到炙熱狀態，達到極高溫度，最後冷卻，變成黑色的像我們地球一樣的冷體。但是，物質的變化過程，並不停留在這一點上；漸漸熄滅的諸世界為新的星云提供了物質，終於從這些新的星云形成新的恆星、行星等等。由此可見，萬千世界在宇宙里進行無止境地循環，也就是物質形式的無止境的交替。

人們從什麼地方知道這點呢？有沒有什麼聖經記下這點呢？有沒有什麼神、天使、聖者向人們揭開了自然界的秘密

呢？沒有，是人們自己凭借观察和經驗、科学和技术的力量以及世世代代許多人的思維力量，从自然界夺取了这些秘密。用手制成的精确工具和仪器，使人能够研究物质的一切轉化和变化，使他們能看見数百万公里以外的事物，确定和算出它們的移轉，在照片上刻画出行星、彗星以及星云的形状，辨別远处星星的光和得知这些天体是怎样形成和处于什么状态。

由此可見，关于犹太人的上帝在两天內两次造天的聖經神話，以及其他民族的許多类似神話，这整个的所謂“神圣的历史”，是人类在智慧發展初期像孩子一样唧唧嚶嚶胡說的話。由于科学已經知道了宇宙的秘密，这种神話已被粉碎了。

## 第四章 动物和植物的創造

在煤、砂石、石灰石或各种頁岩地層里，可以發現很久很久以前死去的动植物的化石。整个的白堊山或其他山，是由某个时期生活在海里的極小生物的骨骼、鱗和貝壳构成的。根据这些和其他遺迹，我們能够研究地球的去。对科学來說，每一地層都是自然界自己記下来的地球生命史的一頁。这些化石之頁，地壳的地層，某个时期曾經是海的海底地層，以及某个时期出現过的森林、谷地等的地層，骨骼和对現代世界說來是奇异的动植物(或是巨大的怪物，或是在顯微鏡下才能見到的極小生物)的遺迹，都不会扯謊，它們都在叙述千千万万年前的真實历史。最主要的是：它們證明动植物的体态像它們周圍的自然界一样在逐漸变化。从最小的、最簡單的有机体——动植物的細胞，到最完善的有机体——人，构成一条

不断發展的鎖鏈。尽管在这条鎖鏈从开始起已經过了千百万年,但是我們却能够探索这条鎖鏈,探索出其本来面目。这样就可以完全清楚地知道地球已存在亿万年了。

我們从什么地方知道这点呢?有什么上帝、天使、預言家曾向人們揭露了这点嗎?不,是人們在研究自然界,探索它的“秘密”,深入地下,研究地下矿物,研究已消失的海的海底和由火山爆發形成的山,才得知这一切的。人們已經知道,仅仅生长巨大森林的石炭紀,和为了使这些埋藏在地里的森林变成我們现在从地下採取的黑色的、沉重結实的、可以燃烧的炭,就需要千千万万年。淤泥、粘土、砂石、石灰石等巨大地層的沉积,需要更长的时期。而整个地球比这些地層当然更要古老得多,因为地球在某一时期曾处于炙热状态。地球只是在逐漸冷却之后,才终于被一層坚硬的地壳复盖起来,在地壳上产生了生命。

有一种含有被称为鈾和鈾鉛的矿物。試驗証明:鈾鉛是按一定百分比从鈾形成的。所以,如果在一种矿石里发现了鈾和鈾鉛,我們就可根据这两种物质的百分比,确定这种矿石的年龄。計算表明:这种矿石的年龄在十六亿年以上。这就是說,坚硬的地壳决不是在比它更短的时期內形成的。地球的年龄很可能比它要大得多。有許多重要理由迫使我們承认:我們的行星已存在二十亿年以上!

从这些数字来看,教会根据聖經說世界是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創造的无稽之談,是多么滑稽可笑。宗教关于創造世界和生物的其他一切說法,也全是胡說八道。

\* \* \*

聖經究竟怎样解释动物和植物的起源呢?聖經对这个問題有两个答案。一个答案是在“創世記”第一章第十一到第十

三节,第十九到第二十六节,另一个答案是在第二章第一到第六节。

根据聖經的說法,植物是在既沒有太陽,又沒有其他星球的時候,也就是在創造世界的第三日創造的。實際上,沒有太陽,地球上就決不會有生命。

這件事似乎是这样發生的:

“上帝說:地要生出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并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生出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以及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上帝看到這是好的。”(“創世記”第一章第十一到第十二節)

由此可見,這裡只是關於青草和樹木的問題。可是關於并非生在地上的海帶(并不總是綠的),以及蘚苔、地衣、蘑菇等等植物是怎样造出來的,聖經則一字未提。

當然,這點首先說明聖經編者不懂植物學,他們不會想到用某些近乎情理的事實來捍衛自己彙集的神話。其次,這點說明聖經關於創造世界的全部神話,徹頭徹尾是捏造的。想想聖經編者是怎样安慰我們的吧,他說:每種植物決不是想結什麼果實就結什麼果實,只能各從其類結出應結的果實。本來嘛,難道橙子第一年生在松樹上,第二年生在樺樹上,第三年才生在橙子樹上嗎?再不然,難道說,小麥現在長在香蒲上,過一年又長在蘆杆上嗎?這個事實正說明人能親手創造愈來愈多的植物品種!!如果把野生蘋果同人們用勞動、園藝、科學所創造的各種蘋果比較,我們馬上就可以懂得:人不僅能研究世界,理解世界,而且還能改造世界。人們借選擇、分類、配合、交配、接枝、扦插、移種等等方法,從不好看的野根造出過去沒有過的許多植物品種。我們卓越的園藝科學家米丘林就

會这样作过。

但是，有人还是想知道：如果青草、树木、动物、人类不是上帝造的，那末究竟是从哪儿来的？究竟是誰造的？

有許多人对于誰也不能造出物质、运动、空間，三者都是永久存在的科学答案感到不滿意。他們对于世世代代在混乱状态里运行、凭一句話創造了生命的上帝的神話却感到滿意。但是，科学认为，不論在任何天空、任何行星、或地球上的任何地方，怎么也找不到这个上帝的行踪。科学认为：生命是在很久很久以前就形成和产生的。生物的有机体是由构成星星、太阳、空气、山、石头、海等的同样物质构成的。

不論是肉眼見不到的極小單細胞生物（例如只能在显微镜下看到的阿米巴），也不論是大象或古老的橡树，它們都是由构成整个世界的同样物质构成的。这些物质分子的化合，这些分子的运动，是在不同時間、适当条件下进行的。在某一些条件下、某一种情况下，这些化合物形成了矿物晶体，在另一些条件下，形成了生物的細胞。从最簡單的有机体到形成我們現在所熟悉的动植物形态，都經過了千千万万年。我們亲眼看到这些形态在变化。人們亲自在改变它們，因为根据研究生物發展規律的結果，人們已从自然界的盲目力量，逐漸成为自然界的統治者、自然界的組織力量。

\* \* \*

聖經上的上帝艾洛吉姆在創造世界的第五日和第六日，开始創造动物。他是直接开始創造爬虫和飞鳥的。但科学已經准确断定，根据地壳的最古地層，在有爬虫和飞鳥以前，早就有結構更簡單的生物了。

爬虫只是在地球历史的所謂石炭紀才出現的，飞鳥的出現則还要迟些。但是，关于地球的科学——地质学对上帝和

宗教宣傳者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們說，要是聖經和科学抵触，那科学就更糟糕！聖經这样描写：

“上帝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事就这样成了)。

上帝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滋生的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鳥，各从其类。上帝看着是好的。”(“創世記”第一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一节)

这一切究竟是好或是不好，我們以后还要談到。这里要指出的只是一点，即艾洛吉姆上帝首先創造的只是水中的生物。在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五节談到了爬虫。这个神話也像有关原始世界的整个原始神話一样，可能是居住在大海边的民族編出的。毫无疑问，犹太人是从小其他民族那里，例如从巴比倫人那里借用了这个神話，而后者也可能是从其他民族那里学来的。

我們前面已經指出，另一神話是在“創世記”第二章。它这样叙述：

“創造天地的来历，在耶和華上帝(雅赫威—艾洛吉姆)造天地的日子乃是这样。野地还没有草木，田間的野菜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華上帝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創世記”第二章第四到第五节)

“耶和華上帝用土造成了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鳥，……那人便給一切牲畜、空中飞鳥和野地各样走兽都起了名。……”(“創世記”第二章第十九到第二十节)

你們讀完“創世記”第二章，也决不会在那里面找到有关水中生物的一个字。可見第一章里的神話跟第二章的神話完全不同，它是在另一种生活条件下，另一种情况下，甚至可能是由其他民族編的。第二章里的神話則只能是住在沒有水的地

方，住在草原或山地的人編的，因为住在这些地方的人經常和野地的走兽、野地的草木、田間的野菜打交道。我們以后会看出，这两个关于創造世界的神話在涉及創造人的問題上，分歧更大。現在我們要开始研究形形色色的神在創造万物工作里特別有趣的方面，也就是研究几乎所有民族都有的、关于造人的神話。不同民族(虽不是所有民族)关于这方面的神話有許多地方是一致的，因为他們都給自己想出了自己的創造神。

可是，事实上，“第一个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是誰造的呢？我們在第五章就要談到這個問題。

## 第五章 人类的起源

“第一个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千百万人听說第一个人——亞当是上帝(也就是聖經上把太阳和星星釘在天穹上，并凭一句話造出动植物的上帝)造的，就馬上感到滿意。似乎只要相信过去和現在确有这样一个上帝，就可用他的旨意来解释一切不可理解的事物了。如果相信聖經，那末就得相信人也像整个世界一样，是在七千四百四十五年以前造的。可是有一些人所創造的古迹却早于这个年代。在埋藏着早已死去的动物骨骼的地層里，發現有在那里躺了比这个时期长很多倍，也就是早几十万年前的人的骨骼。仅仅这一点，就足以說明聖經所說上帝造出“第一个”人是捏造的。

但是，我們再来听听牧师的聖經里关于造人的神話吧。

首先，在整部聖經里，关于創造世界的神話不止一个，而是好几个。其中在“創世記”里有两个：一个在第一章，另一个

在第二章。第一章說上帝是在創造世界第六日凭自己的話造人的。

“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象，按着我們的样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

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世記”第一章第二十六到第二十八節、第三十一節）

某些人特別喜歡這樣想，並且相信他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式樣造出來的。人自己究竟作了什麼，他們是怎樣理解自己的上帝呢？原來他們經常把自己的上帝描繪成人的形象：上帝也像人一樣有鬍鬚，有兩個眼睛、兩隻耳朵、一隻鼻子、兩隻手、兩隻腳，完全和人身上的一樣。的確，有些人把上帝描繪成有許多肢體，如有的把上帝描繪成有許多頭，有向四面八方轉動的千百雙手、腳和眼睛。既然說上帝是無處不在，無所不見，無所不聞，是全能的等等，不這樣描繪又怎麼成呢？

猶太神學者為了顯示他們的上帝大到何等程度，在卡巴拉<sup>9</sup>里這樣描繪耶和華上帝：他是位老者，有十億七千萬卷髮，他的身長足有五億里，他的手指長一百二十萬哩，他的手掌有二四〇·〇〇二哩。你們看，猶太教會的拉比們把他們的上帝頭上的卷髮和他的手指的長度計算得多么精確呀！至於他們怎樣作出這種測量的，這是他們的秘密。不過根據聖經的說法，死人中沒有一個曾經正面見到過這個上帝，只是從後面看

到他，也就是只見過他的背后和屁股。尽管如此，可是几乎所有基督教徒，也像其他宗教大多数教徒——如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佛教徒——一样，还是相信他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式样造出来的，而且他們把这个上帝想像为人的模样。可見，是人自己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子給自己造出自己的上帝的。

但是，按照聖經教义，上帝既然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子同对造出男女，那末他究竟像誰呢？像男人呢还是像女人呢？要知道，男人和女人在生理上是不同的，上帝究竟是男性还是女性，还是沒有性別呢？是不是不男不女的阴阳人呢？有一种畸形的人，他們的性器官(生殖器)既有男人的特征，又有女人的特征。

有許多民族相信上帝具有男女两种性別(即阴阳人)。某些解說聖經的犹太人认为第一个被造出来的人就具有男女两种性別。

当人們向牧师提出誰是按上帝模样造的：是男人还是女人的問題时，他們是不高兴的。許多牧师解釋說，“应当从灵性上神秘地理解这点”，不是因为人像上帝一样有鬍鬚、眼睛和脚，就說人像上帝，而是說人像上帝一样有着不死的灵魂。关于这点(关于这个灵魂)，我們还会談到的，可是你們倒說說看，你們听見過牧师对于人們把天父或他的儿子耶穌画成具有人的面孔提出抗議的事嗎？其实牧师們自己就在协助推銷亿万張把上帝画成人形的圣像和其他画像。所以他們應該回答上帝是男性还是女性，还是沒有性別，还是雌雄同体這個問題。

但是，聖經里还有另一个关于造人的神話，它同刚才分析的神話完全不同。第一章說人是在創造了植物和动物之后，作为創造世界的順利完成、作为創造世界的圓滿結果而出世

的。可是，第二章却說上帝首先造人，然後才造其餘一切。請你們讀讀看、檢查檢查看吧！

“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上帝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野菜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上帝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有霧氣從地上升起，滋潤全地。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第二章第四到第七節）

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無論天、地、光體和整個世界，都是憑上帝一句話造出來的，可是在“創世記”第二章里却又開始第二次創造世界了。由於聖經是經過許多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期編成的，並且經過重抄和修改，因此“創世記”第二章很可能就是第一章；人們最初對於世界理解得很簡單，所以認為他們的老天爺是靠親自勞動和工作，造出世界和一切事物的；至於憑一句話造出世界來的神話，則是很久以後才有的。根據“創世記”第二章的故事，上帝把泥土（粘土）混合，捏塑成人，就像陶匠塑造陶器，像雕刻家用手雕塑各種雕像一樣。上帝把人塑造好了以後，向他身上吹氣，於是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可是，其餘動物怎麼不能像人一樣有着這樣的“靈”呢？牧師們力圖證明這點，其實是徒然的，因為事實上人和動物的肉體在結構和性質方面有許多共同、近似和類似之處，無論是人或是動物，都沒有什麼靈魂。人類具有高度發展的智慧，這並不是因為上帝對人“另眼相看”，給了他們理智，而是由於人類社會的歷史決定的。由於勞動和製造勞動工具的結果，人類終於從自己是其中一部分的動物界中分離出來了。因此，他們應被稱作能製造勞動工具的社会性的動物。（參閱弗·恩格斯：“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作用”）

其次，第二章說到上帝怎樣建立伊甸樂園，可是他仍舊是親自勞動的：

“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創世記”第二章第八節）

“耶和華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適合他的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把用土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怎樣呼叫牠們。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空中飛鳥和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字。只是他還沒有遇見同他一樣的配偶幫助他。”（“創世記”第二章第十八到第二十節）

請注意，第二章提到的走獸和飛鳥，上帝不是憑一句話，而是用泥土造的。後來上帝把一切活物（為什麼聖經上只說野地的走獸呢？）成對帶到這第一個人面前檢閱。上帝這樣作是為了什麼呢？原來是為了看亞當怎樣叫這些走獸和飛鳥（“全能”、“全知”的耶和華—艾洛吉姆事前竟不能知道這點！），並且還有另一個目的：亞當會不會從走獸或飛鳥中給自己選擇配偶呢？“聖經”鄭重地說：“只是他沒有遇見同他一樣的配偶幫助他。”

你們想像一下，這是一次什麼樣的檢閱吧。在現代還存在着幾十萬種動物，可是根據地下的遺迹判斷，已經有許多動物絕了種，這就是說，當時的生物種類一定比現代的多好多倍。但是上帝卻能在一天之內，宣布特殊的動員令，把全世界的動物召集攏來，給牠們舉行洗禮。這第一個人多麼可憐啊！亞當多麼可憐啊！他必須立刻給所有這些四腳的、長翅膀的、大鼻子的、有尾巴的動物想好名字，喋喋不休地說出來，還得按照種、類、變種、品種把牠們區別開！要知道在“馬”、“狗”、“狼”等每一個名字里，都包含着幾百種特征，而這些特征都得

由一个名字概括起来。聖經上的那个生出来还不到五天的亞当，就居然这样有學問，好像已經讀完了大學里的自然科學的課程！

但是要知道，這件事是發生在樂園里，而所有的動物都要從全世界的各處，跑到、飛到、爬到、游到亞当那里去受洗禮（牠們是怎麼來得及一下子做到的呀！）。至於海鯨、海驢、海牛等動物是怎樣在“樂園河流”（幼發拉底河是其中最大的一條）中游到那里去的，那是任何幻想都無法描寫的；因為任何飛機和電氣火車都不可能把牠們這樣迅速地運到那里去呀。

但是，有沒有哪位不經心的咬文嚼字者可以說出，海里的動物干嘛要游到亞当那里去呢，要知道，亞当只是給地上的走獸和飛鳥舉行洗禮啊。但是，是誰給森林里的、水中的、地里的其餘動物、昆蟲命名的呢？給植物命名的又是誰呢？

上帝為自己的頭生子亞当安排了不壞的消遣，但是，難道他認為亞当會給自己選上母象或母驢作妻子嗎？

聖經里的猶太人的明哲上帝証實亞当既不爱母驢，也不愛母象，又不愛母鵝，更不爱其他動物以後，就叫他躺下睡覺了。這個人在他一生中的幾個小時以內做完了實際上是从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時代起，世界上千百個偉大科學家完成的工作（他們研究世界，把研究的結果記下來，並給動物和植物起了名字）以後，第一次睡着了。

亞当在完成一切生物分類（按類和種區分）和命名以後，已經疲倦不堪，以致酣睡得連艾洛吉姆—雅赫威解剖了他也沒有感覺到。

上帝使亞当躺下睡覺究竟是為了什麼呢？你們听听聖經是怎樣說的，看看上帝有多么狡猾。

“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了他的一條

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上帝就用从那人身上取下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世记”第二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三节）

在这之前，全能的上帝要末是凭口讲，要末是用泥土来从事创造工作。按照同一圣经的说法，上帝创造一切雌的生物也和创造雄的一样，那么为什么造女人却需要用男人的肋骨呢？这是那些编造圣经的人，也就是编写这个“巧妙的”、所谓“神圣的”历史的人的秘密。可以设想：上帝从亚当身上切下肋骨，就像厨师把小牛肉和羊肉切成肉排一样。上帝从亚当身上取出的是块怎样的肋骨，只要把男人和女人的骨骼对比一下就可以完全了解：男女的肋骨是数目相同、结构相同的。原始人再不能想出比这更为可笑、更为幼稚的幻想了。为什么需要的恰好是肋骨，这个全能的上帝为什么硬要从亚当身上取出这根肋骨，没有哪个牧师解释得出。

上帝把夏娃“带”到亚当那里。但是，他是从哪里把她带来的呢？他在哪里用亚当的肋骨造这个女人呢？

圣经编者是不考虑这些问题的。要知道，牧师们教导说，详细询问上帝的秘密，追究上帝的秘密，是一种罪恶，应当盲目相信。教会人士还亲口说：“主啊！我相信，帮助我这个缺乏信心的人吧。”“主啊！我相信，虽然我预先就知道这是胡说八道。……”

“创世记”第一章叙述上帝怎样在六天内凭口讲创造了整个世界。他每天只说几句话。于是我们突然读到：

“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上帝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世记”第二章第

## 二到第三节)

我們知道，这个犹太人的上帝的全部工作就在于口讲要有什么什么！可是他却忽然疲倦了，給自己想出一个第七日，好整天休息！这只有懶汉才想得出来这个休息时间和这个神話。我們可以看出，艾洛吉姆上帝也是个大懶汉。他六天内什么也沒做，第七天却休息起来了。……

当你想到，千百万青少年受着教会这个关于創造世界的“神圣”历史的教育时，是会憤怒填膺的，并且会为世代代受过牧师的神話欺騙的劳动者，特别是为农民，以及为到今天还在受欺騙的許多人感到难过。至于工人們，則反正早已不大相信这些胡說八道了。

科学早已証明，人的起源也同其余一切动物一样。人是动物界的一部分，是在动物界的一定發展阶段上产生的。首先是研究地球發展的地质学，繼而是研究地下發掘出来的动物身体的古生物学，研究人体和其余动物身体結構的比較解剖学，以及研究各种动物的胚胎發展的胚胎学，都証明人是在其他哺乳动物产生后若干万万才出现在地球上的。

科学証明，并不是动物的每种个别形态都是独自产生的，而是由于生活条件的变化和周围世界的影响，然后这一类或另一类动物才开始具有新的形态。科学进一步証明，人体的結構(骨头、筋肉、軟骨、內臟、神經、血管和其他器官)，同某些动物、尤其是类人猿的身体結構很相似。当然，这正表明人同其他动物有着血緣的关系。

簡單說来，每一門科学証实了什么呢？地质学和古生物学証实埋藏人的骨头和人的其他遗迹的地層，至少約有五十万年。其次，古生物学和解剖学証实，古代人的骨头同某些所謂类人猿的骨头極其相像，它們的数目完全一样，都是二百根；

个别骨头的结构也几乎一样，只是人的大脑容器的顛骨盖要大些。比较解剖学告诉我们，不仅是类人猿的骨头同原始人的骨头相像，而且他们身体其他部分也有相像的地方。例如，只有猴子和人才有没有分裂的梨状子宫，只有猴子和人的头顛上的眼窝完全由隔膜将其同顛骨分开；猴子的头顛和手尤其像人；在这种特征上，人同猴子完全相似。猴子中的所谓“狹鼻”猴的牙齿结构也同人相似，牠们也像人一样有三十二个牙齿，而且犬齿、前齿和臼齿的数目也和人的牙齿相同。类人无尾猿的骶骨也像人的一样，是由五块合在一起的椎骨组成。类人猿也同人一样有胎盘，即胞衣，脱落的包皮和脐带。猴子的肌肉的数目恰好和人的相同（三百块），头上和身上也长着毛。他们的心脏结构也相同。他们只是在形态大小上有区别。但是，要知道，就是在不同的人之间也有这种区别。

最后，我们从研究我们身体机能如营养、血液循环、呼吸等等的生理学得知，人和狹鼻无尾类人猿的心脏和分泌器官（各种分泌腺）的活动完全相似。尤其妙不可言的是，在许多类猴子中，雌猴达到性成熟时期，都有血从子宫定期流出，和妇女来月经一样。牠们也同样分泌奶，用乳房哺乳。还有一点也相当奇怪，就是这些猴子也能染上被认为纯粹是人的病，例如梅毒。

英国伟大的科学家查理·达尔文根据这些和其他许多事实，证明人的祖先是猴子。

而且研究胚胎发展的科学——胚胎学还提供了一种很重要的科学证明。原来人们在研究胚胎的生命时，看见了（在显微镜的放大镜下）男子的精液里有许多极小极小的“精虫”，以其纤毛状运动器官迅速运动，在性交中和性交后迅速地向女的胚胎（在科学上称做卵子）冲去。只有一个男的精虫能钻进

女的胚胎的中心，此后这个胚胎即开始發展，一个細胞分裂为二、为四、为八、为十六，一直这样分裂下去。繼續發展的結果，細胞开始定形成熟，形成身体上各种器官。

如果把在發展中的某一时期的不同动物的胚胎加以比較，从低級动物到高級动物，譬如說从青蛙开始，然后到小鷄、小牛、猴子、以及最后到人的話，那末人的胚胎就似乎要經過所有这些阶段；那末人在自己的某些特征上就会先像青蛙，繼而像小鷄，再尔像小牛，然后像猴子，最后才具有完全是人的容貌。

这种观察說明什么问题呢？它說明現代人是經過千百万年的極其緩慢的变化过程而形成的，他已經不是一般的动物，他以最一般的形态在自己的胚胎生命里重复着自己的历史發展阶段。

当太阳是运动的，而地球是圍繞太阳运轉的得到証明时，有許多人却认为这是不可相信的。就是現在也还有許多人不明白这一点。人們爭論着，說道：哪兒見過拿着火圍繞鉄叉上的肉来烤，而不是把后者放在火上烤呢？有一位官太太很气憤的說：她这位九級文官太太怎么能在风車上过活呀！絕對不能！

也还有許多人根据自己的頑固愚昧見解，认为把猴子当作人类祖先是令人十分难堪的。怎么！說我伊凡·伊凡諾維奇·多夫哥契馮是从猴子变来的？！真是豈有此理！

別嚷吧，伊凡·伊凡諾維奇·多夫哥契馮，这并没有什么可耻的，最小的瓢虫和最聪明的、有美德的人都是由同样的物质构成的。恰恰相反，人类的起源虽跟其他动物很接近，但能高高駕乎牠們之上，这正可引以自豪，这主要是由于人是世界上唯一能制造劳动工具的动物。对人类來說，可耻的只是至

今还得向很多人证明世界并不是在六天内造成的，并没有什么上帝，一切宗教观点都在完全歪曲地、不忠实地回答宇宙的一切问题。

## 第六章 各种民族的宗教信仰里 关于创造世界的神话

谁仔细读完了“创世记”第一、二章，就会看出圣经里有两个神话。这两个神话是在不同时期、甚至是由不同民族编造的。现在由于一些古巴比伦文物被发掘出土，并且人们学会了辨认这些文物上用楔形文字写的铭文，所以已经完全弄明白，这些关于创造世界的神话，是犹太人从巴比伦人那儿传来的，是在巴比伦幽囚<sup>10</sup>时代以后记入圣经的。这两个神话根本互相矛盾。除非完全瞎了眼，除非失去实实在在思考的能力，除非满脑子把圣经里的胡说当作神圣的话、蓄意欺骗人或自误，否则决不会看不出这两个互相矛盾的神话里乱七八糟的地方。现在已经确实证明，记载在“创世记”第二章里的是第一个神话，是几千年前在阿卡其编造的；记载在“创世记”第一章里的是第二个神话，它的出现比第一个神话稍迟一个时期，是在巴比伦编造的。兹将它们简略对比如下：

第一个神话故事（艾洛吉姆的神话，来自艾洛吉姆这个词，即上帝或诸神的意思）。

1. 创世者是艾洛吉姆，

第二个神话故事（雅赫威的神话，雅赫威或雅古，是犹太人的上帝）。

1. 创世者：雅古—艾洛

或阿列伊姆，——即“諸神”  
(在聖經里譯為“上帝”)。

2.地处于被水复盖的混沌状态。在植物出現之前，  
应将水分开(第一章)。

3.植物已被造成有結种子的和結果子的發育完全的状态，  
遍布大地(第一章第十二节)。

4.飞鳥、魚、水中的其他动物是用同一种方法造成的，  
陆地上(田野的)的动物和昆虫是用另一种方法造成的  
(第一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五节)。

5.飞鳥是用水造成的(第一章第二十节)。

6.树木是在造人之前造的(第一章第二十节)。

7.飞鳥是在造人之前造的(第一章第二十一节)。

8.人是在野兽之后造出的(第一章第二十一节)。

9.男人和女人(阴阳人)是同时造成的(第一章第二

吉姆,諸神的雅古,即主宰(聖經里譯成“耶和華上帝”)。

2.地是干燥的平地，在还没有雨水的时候，植物是不能生存的  
(第二章第五节)。

3.植物还是等待發育的幼芽，等到雨水一澆灌它們，  
它們就仿佛只出現在伊甸园里(第二章第八到第九节)。

4.飞鳥和陆地上的动物是在同一時間、用同一方法造成的  
(第二章第十九节)。

5.飞鳥是用泥土造成的(第二章第十九节)。

6.树木是在造人之后造的(第二章第七到第八节)。

7.飞鳥是在造人之后造的(第二章第十九节)。

8.人是在野兽之前造出的(第二章第七到第十九节)。

9.女人是在男人之后造的，中間相隔相当长的時間

十七节)。

10.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第一章第二十六节)。

11. 人造出来时就得到野菜和果子作为维持生存的食物(第一章第二十九节)。

12. 男人和女人得到管理全大地的权力(第一章第二十六节)。

13. 天和地是在六天内造成的(第一章)。

14. 诸神准许人吃大地的一切果子, 毫无例外(第一章第二十九节)。

15. 并没有提到伊甸园(第一章)。

16. 诸神使混沌里各种不同成分有了生命: “地要生

(第二章第七到第二十三节)。

10. 在第二个神话里说, 亚当和夏娃只有在吃了禁果之后, 才和上帝相似(“那人(亚当)已经与我们相似”)(第三章第二十二节)。

11. 按照第二个神话, 人得到的只是果子。只有在他犯了罪和受到诅咒后, 才命令他吃田间的野菜, 作为他犯罪的报应(第三章第十八节)。

12. 受权管理伊甸园的只是男人(第二章第十五节)。

13. 耶和华上帝(雅古或诸神的雅赫威)创造天地的日数不确定(第二章第四节)。

14. 雅古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并用死吓唬人(第二章第四节)。

15. 一切事情都发生在伊甸园里(第二、三两章)。

16. 雅古下到地上, 用泥土塑造人, 把生气吹在他的

出活物来”，事就这样成了（第一章）。

17. 这个神話的目的，好像在于証明过安息日是正当的。

18. 第一个神話全部充滿着住在大海边的民族的世界觀。

有人会说，早在六千年以前，巴比倫就已記載了类似的神話。这就是說，不仅犹太人知道这类关于創造世界的神話，还有許多民族也都知道。

这一点实际上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例如，在世界各个不同地方都發明了犁，这跟其他許多生产工具一样，完全是各自独立發明的。而且不仅生产工具如此。在世界的不同地方，人們头脑里产生的观念、思維有时也完全一样。彼此相隔遙远的不同民族的某些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例如信仰已死祖先的灵魂、崇拜祖先、崇拜太阳、祭祀、搶婚、杀害老人等等，虽然是各自独立产生的，然而都是相同的。产生类似的事情，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需要有相同的生活条件，相同的获取食物的方法，相同的生产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在資本主义侵入落后国家，那里产生了被剝削、被压迫的阶级——也就是被剝夺了生产資料和生产工具、被迫向資本家出卖劳动力的无产阶级以后，这个阶级很快就会具有接受共产主义学說的能力的。

鼻孔里，栽种树木，然后造出飞鳥和野兽，把牠們带到亞当那里，看他叫牠們什么（第二章第七到第九节）。

17. 从未提到安息日。它的目的显然是在确定关于人陷于罪恶的教义。

18. 第二个神話是住在干燥平原的民族編造的。那儿只有某些地方是綠洲（沙漠中有水灌溉、长滿植物的地方）。

原故。这是到处如此的。

我們之所以能够在不同民族那里找到几乎相同的关于創造世界的傳說，也是因为这个原故：在相同的生活条件下产生了相同的宗教信仰。但是各民族毕竟生活在有着差別的环境里，所以他們的傳說虽有許多大体相似的地方，但詳情細節还是有不同之处。

我們来看看各个不同民族保存了哪些关于創造世界的傳說。下面是住在新西兰、有着相当古老文化的馬阿里民族关于这方面的神話。

他們說，最初是黑暗——混沌，……然后产生了感觉，然后又产生了願望和思維。然后产生了运动，……以及朗吉和帕帕，也就是天和地。再从它們产生諸神。朗吉和帕帕生了神子科涅(或叫托涅，即空气神，“神圣的灵”)来帮助自己。神子托涅給自己造出了妻子希涅，她則給他生了一个女儿。朗吉与帕帕还有一个儿子叫勒呼阿，他是天火的化身，是太阳和众星之神。馬阿里人认为月亮上的黑点是因为男人和女人想看月亮，被蛇帶到月亮上而产生的，馬阿里人現在还认为他們仍旧在月亮上。

另一些住在島上的部落认为島是某一个祖先英雄从海里捞出来的。他們把这位英雄当作神。关于世界是从海鳥的蛋产生的神話流傳得很广。有这样的神話：夏威夷群島的一位英雄神——馬烏伊創造了太阳和一切生物，并亲自把太阳的火帶到或送到紅色的蛋里，用火綫把太阳拴住，引着太阳繞地球旋轉，他打断了太阳的一只脚，使它慢慢运行，給大地母亲烘干了衣服。

在群島上發現的一本古抄本里，談到了世界的創造者塔阿洛阿：

“在沒有尽头的空曠的空間，只住着塔阿洛阿。那时既沒有天，也沒有地，既沒有海，也沒有人类。于是塔阿洛阿由天上一呼就創造了世界，他成了植物根的土壤，岩石的母岩，他是海沙，他是遙远的四周边界，他像光一样照耀着，他在天上統治着一切，他无处不在，他是智慧，他創造了夏威夷国。”

在馬尔啓茲群島上，居民傳說着：“当努卡吉瓦借神力从深淵里升起来以后，他創造了海的女儿，就如同他創造了动植物的胚胎一样。”島上居民由于靠近火山和害怕火山的爆發，他們不得不特別重視火山爆發的作用，他們认为人和他們的主要食物——魚——是火山爆發噴出来的。

在黑人的不同部落里，有着許多不同的，然而又多少有些相似的傳說。他們称呼諸神的名字如莫吉莫、魯班卡、里科別、烏庫龙庫魯、慕隆哥、卡隆加、卡托加、卡托达、諾洛、詹吉克、慕尼、尼雅卡姆、尼雅姆別等等，按照黑人的方言，是“祖先”、“长者”、以及“幸福”和“創造者”、“造物主”等意思。

烏庫龙庫魯——苏魯人的神——是伊托加神的儿子。他从混沌之中生出，并从那里喚出了人，然后喚出树木，然后又喚出一切野兽。阿散提的部落相信，这个叫做阿多曼卡納的神升了天，人們想追隨他上去，他們就互相站在肩膀上开始上天，但都跌了下来(巴別塔)。根据沙卡拉瓦(在馬达加斯加)部落的宗教信仰，世界是贊霍尔和尼雅加两个神造的，贊霍尔神造一切善良的东西，尼雅加造一切恶的东西。旅行家拉瀾里記下了丁克部落的傳說，即关于創造世界之歌：

“在神創造万物的日子里，神創造了太阳，——太阳升起落下，然后又回来，神又創造了月亮，月亮升起落下，然后又回来，神又創造了星星，星星也是升起又落下，然后又轉回来，神又創造了人，人离开了，降临大地，不再回去了。”

根据伊朗聖經“阿維斯塔”<sup>11</sup>，創造世界的历史是这样的：  
“阿烏拉—馬茲达（阿尔姆茲得）这样对圣者查拉吐斯特拉說：

——啊，查拉吐斯特拉，我在什么东西也沒有地方創造了世界。如果我不創造它，它就不会存在。

阿里曼創造了和这个世界相反的另一個死寂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只有两个月是夏季，十个月是冬季，当地上所有的一切都冻死的时候，寒冷是灾难的根源。

那时我創造了極乐世界，这是地上最美丽的地方，长滿着薔薇，住着长有紅玉色羽毛的鳥儿”。

那时阿里曼却創造了伤害动植物的昆虫等等。

光明神阿烏拉—馬茲达（阿尔姆茲得）創造的每样事物，都要遭到他的对手安格里—馬尼雅（阿里曼）所創造的事物的对抗和破坏。

佛教徒（印度教徒）有这样的傳說：当佛陀的弟子阿难問师父地震的原因时，佛陀回答說：阿难，大地奠定在水上，水奠定在风上，风則安靜地躺在空間。因此在强大的风开始吹起来的时候，水即被吹得动蕩不定，由于水的流动，大地也震动起来了。

在另一經典（章）里，婆罗門卡西阿帕解释說：“地安靜地躺在什么东西上面呢？”——“在周围是水的地方。”“这周围是水的地方呢？”——“是在风上面。”——“风呢？”——“是在以太上面。”——“以太呢？”——“唉，婆罗門，你問得离題太远了。以太不在任何东西上面，沒有任何东西支持它。”（詹姆士·加斯挺格斯著：“宗教与倫理学百科全书”第四卷）

在墨西哥有这样的傳說：在远古时代，諸神聚集在特阿吉呼阿克，目的是要弄清楚誰应当管理世界，誰应当作太阳

(光)，因为那时还没有白晝的光。一个名叫特庫茨斯切卡特里的神表示願意照耀世界，但是他在諸神中并没有找到助手，大家都拒絕他，并且躲避他。最后納納烏阿吐因同意他的意見。他們生起了火，供獻出自己的祭品。然后二人穿上礼服，把祭品摆在篝火两旁。首先走进去的是納納烏阿吐因，然后是特庫茨斯切卡特里。其余諸神坐在周圍，等待被火包围的东西从篝火里出来。天空忽然变成了深紅色，于是出現了破曉时的光。諸神都跪了下来，他們不知道那个光体将从什么地方出来，因为周围是一片光亮。最后那个光体带着光輪出現在东方。然后又出現了月亮。它的光也像太陽的光一样。諸神就开始爭論它們的先后。在当时，他們當中的一个會跑到特庫茨斯切卡特里跟前，打了他的面孔，他就成了月亮。因为諸神在爭論，风就把他們都杀死了。但是太陽仍然站着不动，那时风就非常猛烈地吹了起来，迫使太陽开始在天空中运行。

太陽和月亮就这样分离了。

芬兰人也有一些古代的傳說，彙集在所謂“卡列华拉”<sup>12</sup>一書里。該書(古代民歌)第一章敘述貞潔處女伊里馬达尔(或卡維)的故事。說她造了水，是水的母親，是空氣的女兒，是造物主的女兒，她在深淵上空漂泊很長時期以後，終於下來了：

“於是處女就向下降，  
她降落在海的波濤上，  
落在海的晶瑩的脊背上，  
落在滾滾的流水上。  
東方興起了暴風雨，  
開始颳着劇烈的風，  
波浪被高高地掀起，  
浪花使海水發渾。

大風搖晃着這位處女，  
浪花打着她的身體，  
她在碧色的大海中，  
在白色的波浪上搖擺不已。  
大風吹得處女得了胎，  
海水打得她懷了孕，  
她鼓着很大的肚子，  
怀着沉甸甸的身孕，  
痛苦地過了七百年，  
這時間等於九個人的生命，  
但是孩子始終沒有誕生，  
始終沒有在世界上降臨。”……

後來有一隻鳥兒落在這位少女的膝上，生下六個金蛋，一個鐵蛋。當她開始感到很熱的時候，她移動了膝蓋，蛋落到海里打碎了。

“蛋在水藻里並沒有毀滅掉，  
碎塊都在海水里飄，  
但是變化得非常美妙，  
而且所有的碎塊都變了：  
蛋的下層部分，  
變成了大地母親；  
蛋的上層部分，  
變成了高高的天穹；  
蛋黃上層部分，  
變成了光輝的太陽；  
蛋白上層部分，  
變成了明亮的月亮；

蛋的杂色部分，  
变成了天空中的星星；  
蛋的阴暗部分，  
变成了空中的乌云。”

可兰经（伊斯兰教教徒的圣经）对于世界的创造是这样说的：

“看看我们抱着一定使命造出的每件事物吧。我们的命令，是唯一的（法令），类似睫毛的一眨。”（经文〔章〕——59条）

“真的，我们在六天内创造了天和地，以及天地间的一切，我们并不感到疲乏。”（经文——50条）

“他造出了用看不见的柱子撑起的天，并把移不动的山扔到地上，使大地不和你们一道摇动，并把各类动物分布在地上；从天空降下了雨水，使每类生物都成对生长。”（经文——79条）

难道你们世人能造出他所造成的天吗？”（经文——79条）

“他造成了天盖，并且恰到好处。

他命令天在夜间黑暗，

他命令光在白天从天空射出，

在这之后他伸展了大地，

命令水和草从地里出来，

他把山安顿得牢牢稳稳，

都是为了你们的方便和你们的畜群。

第一次执行造物的就是他。

以后他又重复创造，因此他就更加容易地办到了。”（经文——30条）

最后，我们引证一段叙述了圣经中关于创造世界神话的近代的乌克兰传说：

“当上帝想到要造世界的时候，他就对天使长撒塔納伊尔說：‘我的天使长，咱們去創造世界，怎么样？’撒塔納伊尔回答說：‘上帝，咱們去吧。’于是他們来到海边，那里是一片黑压压的深淵。上帝这时对撒塔納伊尔說：‘你看见那深淵嗎？’撒塔納伊尔說：‘上帝，我看见了。’上帝說：‘你就走到深淵的底上去，給我拿一把沙土来，你要注意，該怎样拿法，你要默默自語：土地，我以上帝的名义来拿你。’撒塔納伊尔說：‘好，上帝。’于是撒塔納伊尔鑽到深淵底上有沙土的地方，他开始嫉妒起来，他說：‘不，上帝，我也要把自己的名字算上，让你的和我的名字在一起。’于是他就拿那沙土，同时說：‘土地，我以上帝和自己的名义来拿你。’他說了之后，就拿出沙土，但水却将那沙土冲掉。他虽紧紧握住那把沙土，但是怎么騙得了上帝呢，所以他从海里浮出水面时，那沙土就沒有了，被水完全冲走了。上帝說：‘不要耍滑头，撒塔納伊尔，再去吧，但不可扯上自己的名字。’撒塔納伊尔又去了，他說：‘土地呀，我以上帝和自己的名义来拿你。’但是那把沙土又沒有了。只有到第三次，撒塔納伊尔才說：‘土地呀，我以上帝的名义来拿你。’这一次，他把沙土放在摊开的手掌上，想让水把它冲走，可是水并没有把沙土冲走，他就这样带了一滿捧沙土給上帝。上帝拿了那沙土，在海上走来走去，将沙土撒开，可是撒塔納伊尔却把手舔个干淨，他想：我要給自己藏下一点兒沙土，以后也可以創造大地。上帝把沙土撒完了，說：‘撒塔納伊尔，还有多的沙土嗎？’撒塔納伊尔說：‘沒有了，上帝。’上帝說：‘那末應該賜福了。’于是上帝給大地四方賜了福，他一賜了福，大地也就开始成长了。大地在成长，而在撒塔納伊尔嘴里的也在成长，这样下去，嘴也会胀破的。上帝就說：‘撒塔納伊尔，吐吧。’于是撒塔納伊尔开始嘔吐，他吐到那里，那里就长成了山，他吐

到那里，那里就出現峭壁。”

根据另一傳說，沼澤、荒漠和不毛之地是由此而产生的。“因此，我們的大地是不平坦的。據說不知那些山和峭壁要长出多少，可是在彼得和保羅詛咒它們的時候，它們就不再长了。于是上帝对撒塔納伊尔說：‘現在只要使大地圣潔，让它自己去成长，我們休息一下吧。’撒塔納伊尔說：‘好，上帝。’于是他們就躺下休息了。上帝在休息，可是撒塔納伊尔却想占有大地，于是他就把上帝举起，想把他抛到海里去，可是海沒有了，他奔向北方，那里也看不見海。他又奔向世界的四方，哪儿也沒有海。……他看到他什么也作不成，就把上帝带回原地，在上帝身旁躺下。他躺了一会儿，就把上帝叫醒了：‘起来吧，上帝，使大地圣潔吧。’上帝对他說：‘撒塔納伊尔，請放心，我的大地是圣潔的，我在夜里已經在它的四面使它圣潔了。’”

有好几十本书写滿了关于創造世界的各种傳說。有的人对黑人和墨西哥人的想法感到好笑，有的人从心底嘲笑烏克蘭人所流傳的关于創造世界的神話。但是，聖經所敘述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二者是一样的）的神話又好在什么地方，可靠在什么地方呢？

古代犹太人在被巴比倫人俘虏时期，讀过或听过巴比倫人关于創造世界的神話。在还没有人把它們記下来的时候，那些神話就在他們口头上流傳了。現在無論是虔誠的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都把这些神話当作是“真实的”。

的确，無論是馬阿里人的神話，或黑人的神話，其中所謂的神圣性和真实性比起关于創造世界的荒謬的聖經神話来毫无逊色。

我們有意識地引証了这几个神話，請你們把它們放在一起加以比較、選擇，就可看出它們都像科学社会主义創始人

弗·恩格斯所說的,是人們头脑中对周圍世界的幻想的反映。

## 第七章 第一次陷于罪恶

你們讀完聖經第一章和第二章,就会知道犹太人的諸神艾洛吉姆—雅赫威对于他們所造的一切感到多么高兴。上帝每天在記事簿上把第一天、第二天以及整个六天的創造活动記下来时,都指出他所造的世界多么好。上帝看到他所造的一切都“甚好”(“創世記”第一章第三十一节)。正因为他是全能的上帝,他一开口,走兽、昆虫就都从洞里爬了出来,魚游来了,鳥飞来了,树木和野菜长出来了,这使得聖經讀者兴奋地认为上帝真的把一切都安排得很好。可是不料結果却非常不好。第三章是这样开始的:“在耶和华上帝所造的田野一切动物中,惟有蛇最狡猾。蛇对女人說:‘上帝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么?’女人对蛇說:‘园中树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上帝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对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在你們吃下这些果子那天,眼睛就会明亮,你們便和上帝一样知道善恶’。”(“創世記”,第三章第一到第五节)你們看,一切結果是多么不好啊。蛇比田野一切动物更狡猾,那末究竟是誰把牠造得如此狡猾呢?要知道,根据聖經的說法,一切动物和地上的一切都是上帝造的,这就是說,就是这个上帝(或艾洛吉姆),或者更确切說,就是聖經諸神使得蛇特別狡猾的。

第二章叙述这些神立了一个园子,并对人說:“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別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

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第二章第十六到第十七节)这实际上算是怎么回事呢?那引誘第一个女人的蛇又是什么呢?想必是犹太人的諸神造的那个女人具有易受誘惑的性格,所以蛇就接近她了。当我们就这条蛇和第一次陷于罪恶的故事詢問牧师时,他們对我们解释說,这条蛇就是魔鬼,原来魔鬼是化作蛇出現在夏娃面前的。但是無論在“創世記”第一章或第二章,都一个字也沒有提到过魔鬼。这个魔鬼究竟从哪里来的?是誰造的?干嘛要造牠呢?牧师們对这些問題都是根据“聖經”上各个不同地方来解释的,更确切的說,他們干脆重复各野蛮民族和半野蛮民族关于灵魂、魔鬼和妖怪的神話,說什么魔鬼也同众天使一样,是上帝造的。馬卡里主教(莫斯科与卡罗勉最高总主教)<sup>13</sup>曾編印了一部牧师們必备的书——“正教教义神学”。在这部书里,当然沒有他本人想出来的任何东西。他只是重复过去几千年像他一样的騙子們所宣傳的东西。他瞎說上帝为了自己的需要,給自己造了仆人,并称这些仆人为天使。牧师們对天使是在哪天造的發生爭执。有的說,是在造天地之前,有的說,是在創造世界第一天,有的說,是在第六天以后。他們对天使有沒有肉体也爭論了很久。其中某些人,如奧里庚、勉霍基和費阿格諾斯特<sup>14</sup>等人就武断天使有肉体。但对这个肉体究竟是男的或是女的,他們长时期地爭論不休,后来决定天使沒有性(換句話說,是两性俱备的阴阳人)。但是基督教大多数牧师对这种解释已經感到羞愧,或者他們实在不願在信徒眼中名譽扫地,于是就把天使描繪成沒有肉体,并把天使分成“官阶”。这些天使多得很。“神圣的”耶路撒冷的基里尔<sup>15</sup>說:“請設想羅馬各民族是多么众多;請設想現在存在的那些粗野的民族是多么众多,在一百年內他們又死了多少;請設想一千年內又埋葬了

多少，請設想从亞当到現在該有多少人，可是同天使比較起來，他們还是很少的。天使是九十九头母綿羊，而人类只是一头母綿羊，况且按区域的广闊也可判断居民的众多。我們所居住的这个大地，在天空天体密集处只算是一个小点点。因此，包圍着它的天空区域既如此辽闊，那末那里的居民就更多了，而辽闊的天空是可以容納它的无数居民的。”

根据神父的教諭，天使都有官阶。馬卡里主教說，正教教会应当奉行“神圣的”亞略巴古的官丢尼修<sup>16</sup>的意見，这就是“天使分为九級，这九級又分为三等，第一等是接近上帝的，即帝位天使，司智天使和六翼天使。第二等是：权力天使、統治天使和力量天使。第三等是：天使、大天使和天使长。”

当你們想到教千百万人学这种荒謬的胡說八道，难道不感到可怕嗎？你們只要設想一下：上帝創造天使一来是为了消遣，一来是为了叫他們当傳达命令的使者（因为上帝既沒有电话，又沒有电报，也沒有无綫电来把有关他的意志的通知傳达給人們）。上帝本应当把自己的旨意印成傳單，从天上散發下来，可是不能这样办，因为他那里沒有印刷所，而且天使都是文盲，既不能写，又不識字，也不能印刷。根据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天使的职务，就是整夜地歌頌上帝的榮譽。那噪声一定極其可怕，想必老天爷早就給吵聾了，根本听不見急急忙忙跑到他跟前向他哀求的拉比和信徒們的声音。伊斯兰教徒也认为天空住着贊美阿拉神的十亿个天使。牧师們看到地上的国家制度是这样：在沙皇、国王、苏丹、皇帝周围有大臣、达官貴人、各級官員，于是按照这个样子捏造了天上的天主，以及圍繞天主的一至十四級的官員。

話又說回来，魔鬼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根据正教教会教义，原来是上帝把天使造成魔鬼的（嘿，变成了魔鬼的天使

可真够好的！)。上帝本来把他们造成善良的，可是他们自己却变成了凶恶的。你们能想像比这个教义更为荒谬的事吗？全能的、全知的上帝造了天使，而这些天使过了一个短时期不知怎的忽然满怀骄傲，不再听从上帝使唤，于是上帝把他们从天上扔下来，使他们变成魔鬼，把无论是活着的或是死了的人都交在他们手中。他给了魔鬼很大力量。有时候，魔鬼、撒旦甚至占上帝的上风。恶战胜了善，人就犯了罪。这个教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原来这是关于世界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里）两种势力——善同恶、光明同黑暗的斗争的古老教义。古代宗教里都充满着这个教义。他们把有些神描绘成善神，有些神描绘成恶神，有些神描绘成天使，有些神描绘成魔鬼。他们在有些神身上体现出对他们有利的自然力量，而在另一些神身上体现出对他们有害的自然力量。这样的神话对牧师们说来是很有利的。他们捏造一套完整的教义，说什么能够用各种巫术、祈祷、香炉、神像、蜡烛、十字架以及其他事物和标志来战胜恶，取得善的胜利。因为他们成了巫术专家，信徒们就得因他们所玩的巫术给他们钱。要知道，他们在过去和现在都借巫术帮助剥削阶级进行统治。要知道，就是在我们革命时期，牧师和富农也借巫术进行过反对工人和农民的活动。要知道，不仅是正教教会，而且还有其他教会——犹太教会、伊斯兰教教会等等，使世界住满了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根据这些宗教的教义，妖魔鬼怪在监视着地上每个人，等待人死后犯罪的肉身，以便在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的地狱里在精神和肉体上折磨他。

这样一来，牧师们便教导说，魔鬼起初本被造成天使的样子。他们究竟在什么时候变成了魔鬼呢？关于这点，不论牧师们怎样玩尽欺瞒伎俩，他们总讲不出什么名堂来，但是他们

却“确切”知道魔鬼是怎样堕落的。是一下全部堕落的吗？他們的回答是：否。他們說，首先是为首的，然后带引其余魔鬼随他堕落。当然，上帝創造世界如此迅速，他哪能管得了这么多呢！要知道，在六天之內創造世界和十亿多天使是一樁很不簡單的事啊！这个老天爷当然沒有發覺自己造出了一个以后煽动所有不願服从他的其他天使一同作乱的搗乱者。神父們对于第一个堕落的天使究竟是誰爭論不休。有的断定是所有天使中最完美的一个。有的赋予这个天使以最高的神的階級，說許多天使都得服从他；可是他却煽动这些天使作乱。甚至关于这些变成魔鬼的天使是因什么罪恶堕落的，神父們也有一套詳細的說法。他們当中有人武断說，是因为这些天使跟人的女儿發生了不正当的关系，并引聖經上的話說：“上帝的儿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創世記”第六章第二节）有的武断說，当头一个人还没有出世的很久以前，天使早就堕落了，他們的罪恶就是妒嫉（而使他們具有妒嫉心的究竟是誰呢？）。最后，有人武断說，第一件罪恶是驕傲（可是驕傲是从哪里来的呢？）。魔鬼还要做多久呢？他們还能再一次地成为天使嗎？教会对这点的回答是：魔鬼已被判处永远服苦役，同时他們要遵照全能的上帝的旨意永远执行折磨人的职责，因为沒有上帝的旨意，甚至连一根头髮也不会从人的头上落下。

現在讓我們回到人怎样陷于罪恶这个問題上来。这就是說，根据牧师們捏造的神話，曾被造出来作为地上天使的魔鬼鑽进了蛇的身上，并且說服夏娃吃那分別善恶树上的果子。但是請注意，魔鬼并不是說“一个神”，而是說：“你們将像众神”一样知道善恶。事实上，不論是“創世記”第一章或是第二章，或是其他許多章，就是在整个“創世記”一书里，凡是称上

帝为“艾洛吉姆”的地方，都不是指一个神，而是指許多神，因为“艾洛吉姆”这个詞的意义，是“伟大的、强有力的众神”。这些伟大的、强有力的众神禁止人吃某些果子。他們害怕人吃了那些果子就将像他們一样。

但是，聖經所載第一批人也許已經是反抗自己的統治者、反抗众神(艾洛吉姆)的造反者。“于是女人見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編作裙子。”(“創世記”第三章第六到第七节)由此可見，亞当和夏娃都吃了禁果，可是他們哪个也沒有死。原来犹太人的众神——艾洛吉姆是空吓唬人的。但是，如聖經所叙述的，就是在这同时，“天起了凉風，耶和華上帝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見上帝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耶和華上帝呼喚那人，对他說：‘你在哪里？’他說：‘我在园中听見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躲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么？’”(“創世記”第三章第八到第十一节)

請注意，聖經諸神是禁止人的家庭吃某种树上的果子的。他們賦予这种树以神秘奇效的作用。野蛮人把某些事物視為禁忌<sup>17</sup>也正是如此想的，因为原始人认为在某些动物身上，或是在植物里，或是在石头里，或是在一切事物里，都隐藏着神和精灵，隐藏着善与恶的力量，可以决定生死存亡。聖經上的犹太人的諸神，同这些野蛮人比起来簡直没有什么差別，他們也有“禁忌”——禁树。这些神立了一个园子，出身于亞当和夏娃家庭的人就在这个园子里劳动，并看守这个园子。造好了这个园子并休息过了的諸神，当天气热的时候，降落在这个

园子里,在园子里的树荫下走来走去(天空中想必是没有森林的)。这些神说着犹太话,亚当和夏娃甚至能够躲避他们,而这些全能的、无所不见的众神在树林里却怎么也找不着他们,因而要叫唤亚当:“亚当,你在哪里?”这可真是完全不能理解的了,根据牧师们说,上帝在事前就应当知道一切的,那为什么这个全知的上帝还要问亚当呢?信徒们说:“这是为了考验亚当。”好吧,既然上帝是全知的,事前就该知道亚当要说些什么,那末干嘛还要考验亚当呢?

亚当在回答上帝时,当然要把责任推到妻子身上。他说:“你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其实亚当是完全对的。如果真有圣经上所说的一切,如果真有上帝造了夏娃,那末对夏娃,上帝是应当负完全责任的。如果这个上帝把夏娃当作小孩交给亚当去教养,而他把她教坏了,那倒还可以质问他;可是要知道,他和她同居了总共只有几天,而且当时完全无知无识,因为他还没有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犹太人的上帝这样开始审问夏娃:“耶和华上帝对女人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夏娃也是对的,因为造出诱惑力的也的确不是别个,而是圣经所说创造了一切的上帝。夏娃的那番理由充足的回答本当使艾洛吉姆感到惭愧(假使他是正派人的话),因为这条教唆者——蛇是他差遣的。可是他听了她的话以后,却痛骂和诅咒他自己所造的蛇。“耶和华上帝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创世记”第三章第十四节)艾洛吉姆的诅咒有多么可怕呀。事实上,我们研究动物得知,蛇完全没有受到这种诅咒,大自然也没有使牠受到委屈,牠比其他许多动物行动得更迅速灵

活和有力,很能适应周围的环境,而且牠也决不比牠們更該死。当我们讀到聖經上所說这个怒气冲冲的野蛮的艾洛吉姆要叫蛇終身吃土的时候,簡直要發笑。事实上,蛇是絕對不吃土的,誰都知道,蛇吃青蛙、老鼠和其他动物,而热带地方的大蛇甚至能吞下小牛。由此可見,蛇簡直沒有听这位犹太人的上帝的话。犹太人的上帝又对那女人說:“我必多多增加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世記”第三章第十六节)你們只要想一想,尤其是你們妇女只要想一想:当你們怀了孕,当你們临盆生产,以及当你們流着血,受着痛苦的时候,根据野蛮的宗教神話,說这并不是由于你們身体的生理結構不够完善才致生育受痛苦,而根据“神圣”教会的說教,却說这是由于远古时候,亞当部落有一个名叫夏娃的女人吃了一个小果子的結果。某个小孩偷了果园里园主禁止吃的果子,园主仅仅为了这一点而咒罵他的世世代代的子孙,你們将怎样談論这个园主呢?你們会說他太残酷、野蛮、是个瘋子,可是犹太人的上帝(也是基督教的上帝),为了一个果子却把人类咒罵得更凶。牧师們利用这样的神話并不是为了証明上帝的残忍,而是为了劝人相信人类的一切苦难都是由于“原始的罪惡”,由于亞当和夏娃吃了禁果。这种思想对一切时代的剝削者都是有利的。牧师們利用这个神話劝劳动者相信他們在剝削者——資本家和地主所統治的社会里受到的苦难,是莫須有的夏娃在莫須有的極乐园偷吃了果子所遭到的惩罚。在各国尚有被牧师欺騙的千百万人相信这一点。而这一点正好阻碍人們摆脱苦难,摆脱資本的統治。

相信这点难道不令人感到害羞嗎?請你們看看整个动物界吧。动物在生育的时候,譬如母牛在生小牛的时候,难道不

痛苦嗎？牠們在分娩的時候，難道不常發生死亡嗎？怎麼聖經並沒有談到牛的罪惡？母牛生育也要受痛苦，牠究竟犯了什麼罪呢？你們只要研究科學，就會知道關於生育痛苦的原因的神話是多麼荒謬；你們就會知道，人體的結構有許多不適當的地方，人的痛苦感覺就是由於身體結構不完善，由於人們仍然過着不健康、不正常的的生活，而在階級社會里，毫無人性的剝削制度，更給勞動者的生活造成了極其困難的條件。但是女人生小孩決不是一定要感到痛苦的，在蘇聯，科學上的成就已使大批的無痛分娩成為可能的了。蘇聯科學家消滅了舊日的“上帝的懲罰”。

上帝並不滿足於詛咒女人和蛇，他還詛咒整个人類和整個大地。上帝“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原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里得到吃的東西。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野菜。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世記”第三章第十七到第十九節）當小孩子給什麼東西碰傷的時候，他就認為那碰他的東西是有罪的，他有時給桌子和牆壁碰了，就打桌子和牆壁，同時說：“我也給你一下。”野蠻人同這個小孩是沒有多大差別的。要是他被落下的石頭打了，他就認為這塊石頭是活的，要末向它禱告，祈求別使他再受災難，要末就詛咒那塊石頭，打那塊石頭。猶太人的上帝同這個野蠻人也沒有多大差別。他詛咒大地，而據聖經神話的說法，地並沒有對他做什麼不好的事，況且地似乎還是他造的。儘管有這些顯然不近情理的地方，可是對牧師們和剝削階級來說，聖經仍舊是一種極好的工具，因為他們可以用來向勞動者證明：他們只有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也就是只有流血流汗，辛

辛辛苦苦干活才能得到吃的东西。劳动者命中注定要終身吃荆棘和蒺藜，也就是吃田里的杂草和田間的野菜，但是，为什么各国富人和地主資本家老爺們从来不吃荆棘和蒺藜和田間野菜，而是想吃什么就能吃到什么，而且吃的尽都是山珍海味呢？为什么他們不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呢？是否上帝只詛咒劳动大众，他的詛咒并不及于老爺們的身上呢？

聖經上所有这些“上帝的詛咒”，按照牧师們所說上帝加給人的一切灾难痛苦，在苏联这个社会主义已經取得了胜利的国家里，是沒有力量的。在苏联，群众已經沒有失业、貧困和痛苦了。按照聖經的說法，劳动受到上帝的詛咒，可是在我們国家里，劳动乃是荣誉、光荣的事业。

除此以外，上帝变成了裁縫，“为亞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世記”第三章第二十一节）（真是样样在行的能手！）原来第一个裁縫是縫制皮衣服的。这样一来，在天国里就开起了第一家縫紉工厂，挂着这样的招牌：“雅赫威—艾洛吉姆公司，專制皮衣。”上帝把衣服給了他們后，說：“那人（指亞当）已經与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恶。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耶和華上帝便打發他离开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上帝把他赶出去，并在园的东边安設噤嚙咱和四面轉动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創世記”第三章第二十二到第二十四节）。換句話說，亞当和夏娃被流放到不太远的地方，罰做終身的苦役，而在犹太人的諸神雅赫威—艾洛吉姆这个庄园和公司入口处則派了手执發火焰的刀劍的天兵，禁止任何人进去。但是，因为亞当和夏娃已不再是艾洛吉姆的奴隶，他們就像被释放了的奴隶一样，获得了衣服。

請記住，根据聖經的說法，極乐园是建在地上，甚至那个

地方以及流經那里的河流都經注明，并且这些河流現在都在，是亞洲和非洲的河流。所有这些地方都已調查清楚，沒有一处无人到过，而且現在在这个地方还住着人，但絕對没有什么伊甸園。

但是，在資本主义国家里，生命树和分別善惡的树，也就是生活福利和科学，却变成了剝削階級的私有財產，而一切宗教的牧师們都是阻止劳动者接近那些財富的衛兵。宗教在过去是，現在仍然是在地上建立真正樂園的巨大障礙。不仅是犹太人的諸神，而且是所有的神，所有的“艾洛吉姆”，所有的老爺爺們都害怕知識和科学成为人民群眾的財產，因为这样就沒有牧师們和資本家們进行欺騙的市場了。

这个神話难道仅仅是为了替統治群眾作辯護才想出来的嗎？当然不是的。著名的社会主义者拉法格<sup>13</sup>对于有关亞当和夏娃这些神話的起源作了巧妙的解释。他解释说，在远古时代是这样的：某些强大部落常征服一些較弱小部落。有一个較强大的部落叫“艾洛吉姆”。这些“艾洛吉姆”人被看作是祖先。某个时候，他們簡直被当做祖先来礼拜。所有野蛮的和半野蛮的民族像对自己死去的祖先一样，給了他們同样的光荣头衔，獻給他們同样的祭品。但是，久而久之，便把这些祖先描繪成具有特殊特征的神，捏造了許多关于他們的威力的神話，像所有野蛮民族一样，不仅把他們当作是人类祖先，而且是世界的創造者。要知道，这不仅是犹太族部落，就是其他部落也把自己的許多神当作是自己的祖先。那时，“艾洛吉姆”部落征服了另一个叫“亞当”的部落，“艾洛吉姆”人就禁止这个部落吃他們认为对这个部落是“禁忌”的某些树的果子，只有他們自己才能吃。他們可以穿衣服，而“亞当”部落的人則得赤身露体，也正如在古代，男女奴隶赤身露体，他們的

主人則穿着衣服一样。当奴隶亞当和夏娃吃了禁果,这些“艾洛吉姆”奴隶主就害怕奴隶們会摆脱他們的統治,会成为与他們相似的人。关于同蛇斗争,原始人的全部历史都充滿了关于蛇、龙的神話,把牠們当作是同其他神作斗争的神之一。有許多民族认为蛇是自己的祖先。他們为蛇修建庙宇,像对其他被认为是人类的祖先的神一样向牠祈祷。有时候,某个民族还以蛇作为称号。这是氏族的名字。因此拉法格认为,是“蛇”氏族的部落慫恿“亞当”部落起义反抗“艾洛吉姆”部落的,而“艾洛吉姆”部落要这两个部落彼此为仇也是由此而产生的(保尔·拉法格:“关于亞当和夏娃的神話”)。

甚至聖經关于女人和男人的关系的話,也可以說明原始人的生活条件。“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四节說:“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連合,二人成为一体。”可是第三章第十六节說的却完全与此相反;艾洛吉姆向女人宣布說,“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說,曾有过这样的时期,不是男子娶女子为妻,管轄女子,而是女子留在自己母亲家里,招贅男子。在地上曾有过一个时期是母系氏族制度,那时家庭的家长是女人,后来由于經濟生活条件和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發生变化,男子成了家庭的家长。男子便开始娶女子为妻和管轄女子了。那时女子对丈夫就像聖經上的路得說过的一样,說:“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

在这整个神話里,根本没有什么“神圣的”地方,有的只是被后代編写这些关于野蛮时代的回忆录的人,弄得錯綜复杂,不可理解的遙远古代的回忆录罢了。

## 第八章 挪亞洪水

七十年前，德国学者里契在底格里斯河左岸发现了埋在沙土地下的亞述古城，这就是圣经提到的尼尼微城<sup>19</sup>。经过发掘，发现了亞述王国的巨大王宫、花园、街道、石头筑的房子和布满了古代题词和英雄像与神像的庙宇。于是埋在地下许多世纪的古城，又出现在人们眼前了。最大的发现是王国的巨大图书馆。馆中的藏书并不是纸的，而是砖头的，砖上印有一些不可理解的文字，人们在很长时期都不能辨认出来。但是，以后还是逐渐把内容弄清楚了。在这些碎砖制的书中，发现有古代亞述关于洪水的神话。这是在圣经的神话般的英雄摩西的时代很多世纪以前记载下来的。因为亞述王国在某一时期（约二千六百五十年以前）征服了犹太王国，当时犹太人在仿效亞述人许多风俗习惯的同时，还采纳了他们的宗教信仰。犹太人在圣经里记载的自己的许多宗教观念，也是在巴比伦人统治他们的时候，从巴比伦人那里传来的。例如，关于馬尔多荷和爱斯菲里的神话无疑是巴比伦人关于瑪尔杜克和伊胥塔尔神话的反应。同时，他们还仿效亞述人和巴比伦人捏造了关于全世界大洪水的神话。这些神话被后来的犹太作家加以改写和重抄，各种不同抄本以后编造到一起就成了圣经上的“挪亞洪水”的神话。我们下面将看到，这个神话实际包括两个神话，是由不同的人，甚至是不同的部落编成的。亞述人“关于大洪水”的神话究竟说些什么呢？它的内容基本上有如下述：

众神见到人间荒淫到了极点，向人们劝导和警告都无效，便接二连三地降下各种灾难，热病、旱灾、歉收、不结果子、饥荒，但都无济于事。众神遂决定毁灭大地，用洪水来消灭犯罪的人类。

这时在巴比伦的胥里帕克城有一位绰号“哈西沙特拉”（即绝顶聪明的人的意思）的国王乌特一纳匹什梯姆。智慧和水的元素之神—埃阿，得知诸神的计划以后，决定要救自己所宠爱的国王。有一次他出现在国王面前说：“胥里帕克的人，你要拆掉自己的房子，造一只方舟；你要丢掉财物，想着生命，为了生命，你要憎恨财物，要把一切生命的种子装在方舟里。”然后埃阿把方舟的大小指示乌特一纳匹什梯姆，并教他学会怎样回答城里居民对他造船感到困惑莫解时可能提出的问题。

乌特一纳匹什梯姆遵循了神的指示：在几天内就造好一只大方舟，加上复板，涂上松香，舟内分隔成许多小房间，装上了舵，竖起了桅杆，然后把自己的全部动产、家庭、亲戚、“一切生命的种子……田野的牲畜和野兽”都装在船里。

在指定的那天晚上，下起了可怕的倾盆大雨，国王走进了方舟，砰的一声将门关上。从清早起，就剧烈地刮起了最强烈的暴风。一大片乌云爬上了天空，暴风神阿达得在乌云中轰鸣，其他神与天上诸神也和他一同肆虐，雷声震撼着天空，电光照耀着大地。黑暗笼罩了全世界，兄弟见不到兄弟，人们也彼此都认不出来了。众神自己也怕起洪水来了，他们惊慌地躲进了高高的天空，到最高的神——阿努那里去了。伊胥达尔女神为人类的灭亡而悲痛地哭着，后悔不该同意洪水泛滥。

暴风狂吹了六天六夜，洪水泛滥大地，从第七日早晨起洪水才开始退，水才停止涨。大地成了辽阔无边的汪洋大海，

“全人类成了淤泥，屋頂上全是泥潭”。烏特一納匹什梯姆打开了窗子，看了一下世界，哭起来了。方舟停在尼茲尔山旁，六天不能开动。到第七日，烏特一納匹什梯姆放出一只鸽子，鸽子没有找到干地方，仍旧飞了回来。随后放出燕子，也是如此。第三次放出了烏鴉，烏鴉看見水退了，开始吃着地上的死尸，因此沒有回来。

当时烏特一納匹什梯姆从方舟里走了出来，向諸神献了感恩祭物。“諸神聞到了气味，聞到了美味，他們像蒼蝇一样飞集在祭物上。”伊胥达尔女神为了永远記念这可怕的灾难，便把自己的天青石項鏈拉开摆在天空現出一条虹，并愤怒地抱怨掀起大洪水毁灭人类的首腦——別尔神。別尔神見到烏特一納匹什梯姆和他的亲人得了救，便对泄漏他的机密計劃的諸神大發雷霆。聪明絕頂的埃阿神指出他这样惩罚人类是極端残酷的，人类当中有大批无辜的人都死了，劝他最好还是用猛兽、飢荒、或鼠疫惩罚人，可不要用洪水。別尔神心軟了，便走到方舟上，祝福得救的人，并叫他們迁到“河口”——迁到極乐园去。

現在讓我們来看看聖經关于“挪亞洪水”的神話吧。我們在前面已經解釋过，在聖經里，有各种不同的神話混合在一起，有些神話是相信“艾洛吉姆”（艾洛吉姆的神話）諸神的犹太人編的，有的是相信“耶和华”或“雅赫威”（雅赫威的神話）的犹太人編的。在这里，我們且不提聖經“創世記”第四章和第五章，因为很快就要回头来談这两章。当我们着手研究第六章的时候，立刻就看到这些話：“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并且生了儿女的时候，上帝的儿子們看見人的女儿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这对我們說来，关于上帝的儿子娶人的女儿为妻的神話並沒有什么奇怪。几乎所有民族都編出了这样的神

話。很多人被提升为神职头衔，便认为他们是神的后裔。例如，历来的皇帝就干脆叫人给他修这样的家谱，从那些家谱来看，仿佛他们显然是神的后裔。馬其頓·亞历山大、奧古斯都大帝、成吉思汗<sup>20</sup>等等皇帝就叫人给他们編过这样的家谱。中国历来皇帝都被称为天子，日本天皇則被称为正在上升的太阳的儿子，牧师們甚至把尼古拉二世也說成是“神任命的皇帝”。当年犹太人既同其他野蛮和半野蛮民族没有什么分別，那末他們編出了关于上帝的儿子娶人的女儿为妻的神話又有什么奇怪呢？

“創世紀”第六章第四节有一段关于巨人的新神話：“那时候有巨人在地上，后来上帝的儿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由此可見，聖經上所載上帝的儿子，不折不扣地就是犹太人把他們当作自己祖先的神話般的英雄或神，他們自古以来就是强有力的光荣的人。当然，久而久之也就开始賦予他們一些特殊屬性，认为他們是巨人。要知道，所有民族都編造了关于巨人和伟人的神話。但是，在地球上任何地方，在过去时代遺留下来的古迹里，絕對找不到聖經所述巨人的痕迹。

这样看来，地上一切似乎是相当好的，并且好到了这样的程度，甚至上帝的儿子都娶了人的女儿为妻。但是我們忽然看到“創世紀”第六章第五到第七节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并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从地上消灭，因为我造他們後悔了’。”接着，在第十一到第十二节里說：“世界在上帝面前敗坏，地上充滿了強暴。上帝觀看世界，見到它敗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敗坏了行为。”每个信徒都有权这样問，究竟是誰敗坏了大

地呢？誰把人引入了歧途呢？不就是那些到人的女兒們那里去的上帝的兒子們嗎？並且每個人還有權問：就算那些曾經跟上帝談過話的人犯了罪，那末，為什麼必須消滅一切生物和空中的飛鳥呢？例如，烏鴉或麻雀在上帝面前犯了什麼罪呢？說人敗壞了的行為又是什麼行為呢？當然，可以提出很多這樣的問題，可是從來沒有哪個牧師能清晰地回答這些問題，要末只是回答說：“這是上帝的旨意”，或是回答說：“耶和華的行為是不可思議的。”但是，要知道，工人和農民決不滿意這樣不值一提的解答。

其次，在聖經里有着挪亞的小家譜，它是這樣逐字逐句說的：“挪亞的后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上帝同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創世記”第六章第九到第十節）這就是全部傳記。聖經上說，上帝把地上所有人都淹死了，只留下了挪亞和他的三個兒子。每個信徒可能還在盼望人家告訴他，挪亞究竟有些什麼特殊功績。原來他的全部功績在於“與上帝同行”。他怎樣與上帝同行呢？是走在上帝前頭還是後頭？是走在右邊還是左邊？關於這些，聖經都沒有談。只限于聖經作者的空口聲明：挪亞是個義人，是個完全人，而關於他那三個從洪水中得救的兒子怎麼樣卻只字未提，甚至不知道他們是否也曾與上帝同“行”。接着是關於洪水的神話。如果你們像聖經研究者做過的那樣作如下劃分：把第六章第十三到第二十二節、第七章第六到第九節，然后把第二章第十三到第十五節和第十六節的一半，然后再把第十三到第二十一節和第二十四節、第八章第一節和第二節的一半、第三節的一半到第五節，然后再把第十三到第十九節，以及第九章第一到第十七節聯繫在一起，這樣你們就獲得第一個神話；第六章的其餘部分，也就

是从第五节到末尾,以及第七章和第八章,则属于第二个神話。为了把問題弄得更清楚,在这里应分別引述这两个神話,在有关地方并不用“上帝”这一名詞,而插用“艾洛吉姆”和“雅赫威”这两个名詞。

艾洛吉姆的关于洪水的神話是这样說的:

“艾洛吉姆对挪亞說,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經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充滿了他們的强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并毁灭。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里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方舟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門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

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我却要与你立約,你同你的妻儿和儿媳都要进入方舟。

凡有血肉的活物(不論是牲畜或是爬虫),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飞鳥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每样两个,一公一母,要到你那里,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样食物积存起来,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挪亞就这样行,凡艾洛吉姆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

当洪水泛滥在地上的时候,挪亞整整六百岁。挪亞就同他的妻儿和儿媳都进入方舟,躲避洪水。潔淨的畜类和不潔淨的畜类,飞鳥和地上一切昆虫,都是一对一对的,有公有母,都到挪亞那里进入方舟,正如艾洛吉姆所吩咐挪亞的。

当挪亞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戶也敞开了。……

正当那日,挪亞和他的三个儿子——閃、含、雅弗,以及挪

亞的妻子和三个儿媳都进入方舟。……

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都一对一对的到挪亞那里，进入方舟。凡进入方舟的有血肉的活物，都是有公有母，正如艾洛吉姆所吩咐挪亞的。……

当时水势浩大，在地上不断往上涨，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水势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所有高的山岭都淹沒了。……

这浩大洪水，在地上共有一百五十天。

艾洛吉姆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和一切飞鳥、昆虫）艾洛吉姆叫风吹地，水势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

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开始退了。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腊山上。水漸漸在退，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来了。……

到挪亞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干了。挪亞撤去方舟的盖观看，見到地面已干。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艾洛吉姆对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媳都可以出方舟。在你那里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飞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虫，都要帶出来，叫牠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兴旺。’于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儿子、儿媳都从方舟出来了。一切走兽、昆虫、飞鳥和地上所有的动物，各从其类，也都出了方舟。”

艾洛吉姆的关于大洪水的神話就是这样。

編入聖經的关于大洪水的雅赫威的神話部分則是这样：

“雅赫威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惡。雅赫威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雅赫威說：‘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鳥，都从地上消灭，因为我造牠們后悔了。’惟有挪亞在雅赫威眼前蒙恩。挪亞的后代

記在下面：挪亞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亞与雅赫威同行。挪亞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雅弗。但是世界在雅赫威面前败坏，地上充滿了强暴。雅赫威观看世界，見到它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

雅赫威就对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个义人。凡潔淨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类，你要带两公两母。空中的飞鳥，凡潔淨的，也要带七公七母，不潔淨的，則带两公两母，可以留种，活在全地上。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要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消灭。……’

过了那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

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

他們和百兽，各从其类，一切牲畜，各从其类，爬在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一切禽鳥，各从其类，都到挪亞那里进入方舟。……雅赫威隨在牠們后面关上了方舟。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晝夜，水往上涨，把方舟从地上漂起。……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鳥、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淹死了。地上各类的活物，連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鳥，都从地上消灭了，只留下了挪亞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

天上的大雨止住了。……过了四十天，挪亞开了方舟的窗戶，放出一只烏鴉，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沒有。那烏鴉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他后来又放出一只鴿子，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沒有。但遍地都是水，鴿子找不到落脚的地方，就回到方舟挪亞那里。挪亞伸手把鴿子接进方舟里来。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

里，嘴里叨着一片新鲜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都退了。他又等了七天，再放出鸽子去，鸽子就不再回来了。……

挪亚为雅赫威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雅赫威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原故诅咒地（人从小时起就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像我已做过的那样消灭各种活物了。

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

读者可以看出，圣经里这两个关于洪水的神话是不相同的。

首先，在希伯来原文里，这两个神话很容易区别，因为在第一个神话里，处处称上帝为“艾洛吉姆”，而在第二个神话里，则称为“雅赫威”。在第一个神话里，上帝吩咐挪亚把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每样带两个，一公一母，而在第二个神话里，则说：“凡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两公两母，空中的飞鸟也是这样。”在第一个神话里说大雨下了一百五十天；而在第二个神话里则是四十天。根据第一个神话所说的，水退了五个半月，而第二个神话则说是二十一天。根据第一个神话的叙述，洪水是来自天上的水，也就是来自原始的海洋，因为天上的海洋打开了；在第二个神话里，只说是来自雨水。如果我们现在试把这两个神话同我们在前面所引证的亚述人关于洪水的神话相比较，那末就会看出圣经上这个神话的大部分，实在是剽窃自在它之前很久就写成了的亚述人的洪水神话。

现在我们只要想像一下圣经所描绘的这次洪水的景象：上帝走到始祖挪亚跟前，向他宣布，过七天洪水就要开始了。在这七天內，挪亚和他的儿子们应完成这样的工作：造好一只方舟，一只能够容纳所有洁净的畜类各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

类各一公一母，和飞鳥以及其他活物的方舟，并且还要備备全部时期內各类动物習慣吃的食物，并要把这些动物从世界各处集合攏来。我們不知道挪亞是否是个好木匠。但是，就算这只方舟有聖經上說的那么大，那么現在造的海船总要比这个方舟大多了吧，可是即使这样大的海船無論如何总比列宁格勒的旧冬宮小些。挪亞既沒有无綫电，也沒有电报，但却必須向北極熊、北極猫头鷹、北極狐、白松鷄以及其他北極野兽，以及热带的动物宣布牠們應該来乘这只挪亞号方舟去旅行。这只挪亞号方舟要有对号臥鋪票才能上船，如果不用对号臥鋪票，那当然会拥挤得一团糟，就不可能按一公一母和七公七母上船了。这里可以再想像一下：野兽和飞鳥、爬虫和昆虫是要在七天內从各处、从全世界所有角落爬来、飞来、跑来、跳来，因为聖經所說的是全世界的洪水，如果哪一对沒有进入挪亞号方舟，牠們就会死亡，因为聖經武断說，其余一切动物都灭亡了。至于牠們是怎样鑽进挪亞号方舟的，这很难說，大概牠們又是尖叫，又是乱爬，因为有些动物是那样龐大，怎么也鑽不进“挪亞式的門”的呀。再則还必須为这些动物備备几乎整整五个月的粮食哪。我們不知道，誰是方舟里的粮食部长，按照怎样的定量給那些野兽配粮食。但是，即使配給的定量很小，然而要供应方舟上所有的动物，就必须備备大量的粮食，就算方舟拖上两三只駁船，也是裝載不了的。要知道，畜类、飞鳥和昆虫有好几千种呐。聖經說，必須帶去兽类要吃的食物，这就是說，給狼得備备羊或牛，給獅子也得備备一些动物，如鹿或其他动物，給老虎、熊、豹子等等，也同样得備备动物。給反芻动物則得備备大量干草。还必须捕捉成对的獅子、老虎、犀牛、河馬、野猪、昆虫；一切飞鳥也得成对捕捉。要是我們有时受到臭虫、蟑螂、或虱子的折磨，那我們就該想起这是

上帝为了繁殖而各按其类成对地把牠們从洪水里救出来的。

可以想像，这是一次多么愉快的旅行！那儿真是有想像不到的喧嘩和气味啊！有一次在辯論会上，有一位信徒对我解释說：要知道，决不能认为那儿的兽类都是安排得舒舒服服的。你看，譬如說(他对我解释說)，站着一只駱駝，在牠的四脚之間就可以站着一些小动物。可以想像得到，撇着腿在同一地点站上五个月的駱駝，怎么能不死呢？在这点上，除了用牧师的格言：“对上帝來說，一切都可能办到”来解释之外，再想不出任何理由了。还有，猛兽怎么会跟食草的畜类和陸相处呢？聖經并没有对我们談到这点，而且也决不可能談到这点。过了五个月，方舟停在亞拉腊山上。看来这次旅行是相当順利地結束的。所有在方舟里的动物都很健康地到达了亞拉腊站，世上其余的一切动物都死了。上帝命令方舟里的动物都出来，牠們就都分散在地上。可是在这个神話結束时，却又發生一件奇怪的事：

“挪亞为上帝筑了一座壇，拿各类潔淨的牲畜、飞鳥献在壇上为燔祭。上帝聞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說：我不再因人的原故詛咒地（人从小时就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像我已做过的那样消灭各种动物了。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世記”第八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二节）

請注意，这一切都是在那个說凡有血肉的动物每样两个成对带进方舟的神話的末尾說的，但是，如果挪亞又拿各类牲畜献为燔祭，那末留下的究竟是什么呢？这一切“潔淨的畜类”又怎么能生养众多呢？你們只要設想这个上帝的形象吧：他把一切动物都淹死了，还消灭了地上的嬰兒(他們究竟犯了什么罪呢?)，可是后来却坐着聞起挪亞和他的儿子給他烤好的公綿羊、母綿羊、公牛以及其他牲畜的馨香之味了。原来亞述

人也有一个神話，叙述洪水之后，諸神聚集攏来，聞吸馨香美味，他們“像蒼蠅似的聚集在那作燔祭的祭物上”，可見犹太人的神話同亞述人的那个神話並沒有什么分別。在犹太人的神話里，說上帝投下一条虹，在亞述人的神話里，說諸神的圣母投下了一条虹。但是应当指出，犹太人把只是一个地方的洪水神話改成了全世界大洪水的神話，在亞述人的洪水神話里，根本沒有說这是全世界的大洪水。而且甚至相反，說它不是大洪水，只是涨大水；不是全世界的洪水，只是一个地方的大水。根据那个神話，那大水也只是發生在一个国家里，怎么也說不上是在所有国家里。根据亞述人的神話，这次洪水沒有繼續一整年，而是一共只有七天；退水時間也不是一个月，而是一共只有一晝夜。除此以外，亞述人的神話直接說大水並沒有淹盖所有山頂，烏特—納匹什梯姆的船正当水勢最浩大的時候，停泊在尼茲耳山附近。

尼茲耳山現在还存在，它的高度至多不过一百公尺。

由此可見，作为亞述人的神話的基础的洪水，根本談不上什么洪水，只是美索波达米亞涨了大水，这在那些地方是經常發生的。犹太人却把这个神話改成了全世界大洪水的神話。实际上，从来就沒有过什么全世界的大洪水。

当然，有些地方涨大水，無論是过去或現在，都是常有的事。因此几乎所有靠近水居住的民族，都有关于洪水的神話。但是，要知道，聖經和牧师不是要說明这点，而是極力企图借聖經来解释科学事实。有关地球的科学(地质学)和其他科学所研究到的結果，都是和聖經相抵触的。所以，現在稍微有点学識的牧师，都極力想“証明”科学和宗教彼此并不矛盾。在这方面，他們只好处处迎合，就字面上牵强附会，歪曲事实。但是当你用历史尺度来研究問題时，当你引証我們引証过的

亞述人关于洪水的神話这个事实时，那就是瞎子也可看出聖經里并没有什么神圣的历史，它只算是在长时期内由犹太民族以及他們在自己的斗争中接触过的其他民族所編造的神話的彙集。而且几乎所有民族都有类似这样回忆洪水的神話。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民族都想到要用上帝的憤怒来解释洪水的原因，說什么上帝亲自創造了一切，可是后来却后悔这样作，所以用汹涌的洪水来淹死一切动物。

## 結 論

几千年来，人們不仅滿意这些解释宇宙的神話，而且相信这些神話体现了神的最高理性。但是，現在任何有思想的工人，任何一个想徹底知道真理的集体农庄庄員，对这样幼稚的信仰都不会感到滿意了。如果我这个帮助人們把聖經研究明白的初次尝试，能多少有助于得知这个真理，那我将认为我的使命业已完成。下面我要談到，聖經对科学世界观或对社会生活現象的解释說来，多少带有重要性的地方。

## 第二篇

### “創世記”

---

#### 序 言

本篇收集的文章都曾在宣傳反对宗教的“无神論者”<sup>21</sup>周报上發表过。把論及有关創造世界的聖經神話的个别文章印成單行本的經驗証明，广大人民群众对这类书籍是極感兴趣的。現在“創世記第一篇”單行本已經出第二版。所以把論及“創世記”之后的其他聖經神話的文章出版，該是适时的。这些編集在一起的文章給每位讀者提供了通俗易懂的資料，信徒們和非信徒們可以利用这些資料对教会牧师向我們捏造的“神学”作出正确的評价。

現在牧师們在教堂里讲道时，都要涉及雅罗斯拉夫这部著作，不得不談到雅罗斯拉夫这部无神論的聖經，这也許就是对这部著作的最好評价。他們不得不这样做，正是因为現在人們讀这部聖經比讀牧师們的聖經要感到有趣得多。这点使作者深信自己是站在正确的道路上，必須从同一观点角度来审閱全部聖經。

作 者

## 第一章 該隱和亞伯

聖經敘述說，夏娃墮落后，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創世記”第四章第一節）根據聖經神話，第一個女人就深信她是從上帝得子，可見就聖經來說，上帝和女人生出的第一個兒子並不是耶穌基督，而是該隱。夏娃后来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聖經並沒有說亞伯是神的兒子，只說他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我們從歷史上知道，農業的發展要比畜牧業遲得多，而且，從原始的莊稼人這方面講，他們需要定居，要有固定的地段，同時要選擇最肥沃的地段；另一方面，從畜牧者講，他們則必須帶着自己的牲畜逐水草而居，遷徙不定，因此雙方常常發生衝突、鬥爭，有時甚至是流血戰爭。無論如何，人們在成為莊稼人以前，是經過好幾千年鬥爭的。

畜牧者和莊稼人之間的鬥爭，想必就是編造該隱和亞伯這個神話的材料。聖經敘述說：

“過了一些時候，該隱拿地里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其實這就是多油脂的、好吃的部分——腸膜和腰子；上帝是個好吃美食者。——作者）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沒有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創世記”第四章第三到第五節）

你們可以設想這種祭祀的景象。亞伯，就像成千的牧羊人一樣，為自己的上帝宰了一隻羊，并把羊放在火上烤好。此外還加上了腸網膜。當然，經過火烤好的肉，要比什麼南瓜、黃瓜或葡萄好吃得多。由於在火的周圍的空氣流動大，所以

羊肉的香味就往上冲,可是白菜和葡萄的气味则瀰漫在地上,不能上升。

愚昧迷信的人是这样领会这点的:上帝喜欢吃羊肉,不喜欢吃白菜和南瓜。但这个上帝是谁呢?当然就是亚伯和该隐族已死去的祖先。他们向他供奉燔祭,换句话说,就是在他死后还供奉食物给他吃。因为原始人相信,他们的祖先就是在死后也还需要吃东西,如果有时供奉他要吃的东西,如果给他烤羊、烤鸽子等等,以及供奉其他祭品(有时甚至拿人来祭),他将降下吉祥,并帮助他们生产<sup>22</sup>。

圣经叙述说:

“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嗯,他怎么会不发怒呢?他是上帝的儿子呀!——作者注)耶和华对该隐说:‘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服它。’”

上帝在同自己的儿子谈话,并详细询问他。这算不得是知道一切的全知上帝。他极力追问该隐有什么企图没有,但是该隐却强硬地默不做声,对自己的爸爸一句话也没有回答。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他对他说了什么,我们在圣经上无从得知。——作者注)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兄弟亚伯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吗?’”

你们可以看出,上帝完全算不上一个狡猾的侦探。同时从圣经可以看出,当时世界总共只有该隐和亚伯两个人,那干嘛要讯问他谁杀了亚伯呢?当然不会再有别的人杀他了!可是这个老天爷却继续跟该隐交谈,告诉他亚伯的“血的声音”从地里向他哀告。好个“血的声音”啊!要知道,在古代,特别是在狩猎时期,人们时常看见有许多人被野兽咬伤流血而死。

因此血在人們的眼中就成了生命的化身，按照人們的觀念，血里有靈魂<sup>①</sup>，從而血就是生命的起源，於是利用血簽訂條約，提出血誓，正如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的，甚至猶太人的上帝同該隱訂約時，該隱就割去了自己的陰莖包皮，用血簽字。因此，古人在上帝的談話中加入有血的聲音從地里哀告的話，是沒有什麼可奇怪的。上帝詛咒該隱說：

“地開了口，從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詛咒。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漂蕩在地上。”

這樣看來，這已是猶太人的上帝不得不使世人遭受第二次流放了！上帝曾吹噓他作的事結果很好，可是他造的第一對人卻原來是這樣的，他們過了幾天就被趕出了伊甸園，遭到永久流放。不過蘋果從蘋果樹上落下來是會滾得很遠的。

夏娃所說她從上帝那兒得來的該隱，遭到了更為痛苦的命運。他被判作永遠的流浪者，地也不應該供給他避難之所。但是，他提出了上訴。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超過了我所能擔當的（上帝啊，我坦白承認有罪。——作者）。你如今驅逐我離開此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漂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

為什麼該隱這樣害怕凡遇見他的會殺死他呢？這“凡遇見他的”究竟是誰呢？根據聖經神話，當時不是似乎沒有別的人嗎？因此，完全不可理解，究竟還有誰會殺他。顯然，這個神話是在個別部落之間發生械鬥的時期編造的，當時部落遇到外來人，或者是把他殺了，或者是把他打成殘廢，正如保爾·拉法格在解釋關於該隱和亞伯的神話時所談到的。（參

① 就是在現代宗教里也還保存着血里有靈魂的觀念，例如猶太教就因此禁止吃牲畜的血。

闊保尔·拉法格<sup>18</sup>——“資本主义的苦役刑”)为了不被杀害,該隱需要身上有某种标志,刺上某种花紋,使人見了就知道决不可杀害他,这就需要做出某种“禁忌”标志来禁止人家杀他,換句話說,按現在的說法,必須發給他护照或委任状之类的东西<sup>23</sup>。

犹太人的上帝答应給他这样的护照。耶和華对他說:

“凡杀該隱的必遭报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个記号(給了他委任状。——作者),免得人遇見他就杀他。”

由此可見,上帝和該隱交談,就像平常人交談一样。这証明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式样造了上帝(或众神),使他像人一样,像也免不了一死的平常人一样的思維和談話。

这样看来,該隱的子孙應該成为流浪的民族,沒有固定的安身之处。但是我們在“創世記”第四章第十六到第十七节却讀到了以下的話:

“于是該隱离开了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地方。該隱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作以諾。”

后来聖經敘述了該隱的許多子孙。說拉麦的两个妻子中的一个生了雅八,他就是住帳棚牧养牲畜的人的祖师。雅八的兄弟尤八是所有彈琴吹簫的人的祖师,換句話說,是乐师們的始祖。拉麦的另一个妻子洗拉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样銅鉄利器的,換句話說,他是所有鉗工、机械工和鉄匠、鍍錫工、翻砂工、鍋爐工等等的祖师<sup>24</sup>。

当然,即使讀者是个信徒,也有权这样問:这是怎么一回事呀?上帝刚刚因为該隱打死亞伯而詛咒过該隱,对他說,他要永远被流放,做个流浪者,可是隔了几行,这个流浪者却建造了一座城,既然当时还没有其他人,他又怎能建造一座城呢?

这真令人不能完全理解。尤其不能理解的是，他娶了誰为妻呢？因为聖經完全沒有提到，除了亞当以外还有別的男人，也沒有提到，除了夏娃以外还有別的女人。可見該隱能娶誰为妻这个问题，是完全不能理解的，因此根本用不着相信聖經。

聖經說人类起源于似乎是由上帝創造的一对人的故事，乃是捏造的神話。

当然，城市是在人类社会發展的較后阶段才产生的。建造城市不仅需要材料——需要技术、手工业和生产工具的發展，而最主要的，是需要有人們極其需要城市的那种經濟制度，需要有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人們在达到这个阶段以前，經歷了許多世紀。聖經上关于“第一个女人”的儿子建造了一座城的神話，当然完全是捏造的。

你們可以看出，根据这个聖經神話的說法，該隱事实上並沒有遭到任何报应，相反的，上帝还答应他，凡杀該隱（或該隱世系的任何人）的必遭报七倍。該隱的一个子孙曾对他的两个妻子說过这样的話：

“亞大、洗拉，听我的声音，拉麦的妻子細听我的話語，壯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或作我杀壯士却伤自己，我害幼童却伤本身。）若杀該隱，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490倍）。（“創世記”第四章第二十三到第二十四节）

从这里可以看出，流血报仇<sup>25</sup>在古代極為盛行，当时凶杀行为引起的报应是多么可怕。

你們可以看出，該隱的子孙生活过得并不坏。他們有牧人，也有鉄匠，有打造銅鉄工具的，也有彈琴吹簫的，他們生养众多，如聖經所說，他們都活过了九十多岁。后来夏娃也感到安慰，并且据說她又生了一个神的儿子（見“創世記”第四章

第二十五节)。

“亞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上帝另給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亞伯，因为該隱杀了他。”

这样看来，这已是上帝生在世上的第三个儿子了。你們可以看出，基督教所說，“上帝的儿子”耶穌基督并不是上帝的第一个儿子。

同时还發生了一件事，聖經也略微提到它，它把这章以前的記載都推翻了。

“塞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这就是說，在这之前，仿佛沒有人求告过耶和華的名。但是，在这之前，亞当和夏娃，該隱和亞伯当时究竟是和誰交談的呢？他們把自己的祭物献給了誰呢？在聖經里，你們可以找到許多这样互相矛盾的奇怪的叙述(參閱附录一：“聖經里的矛盾”)。

簡單說來，聖經乃是由許多神話編成的。聖經的編者是无数的說书者，他們对聖經都有所增补。亞当和夏娃的家譜当然是胡謔，名字也都是凭空捏造的。所有聖經神話沒有一个不是对远古时代的回忆的反映和对某些事件的解释。

該隱和亞伯这个神話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它的研究家已得出了正确的結論，那就是这个幼稚荒謬的神話反映了农业部落怎样战胜畜牧部落，以及怎样确定杀害某一氏族成員的惩处办法。可是牧师們却把这些神話作为自己关于“最高道德”的讲道主题，来宣讲人的灵魂、妒嫉以及其他不可贖的罪惡，而沒有觉察到这个神話却狠狠地打击了自己。似乎按照自己形象和式样創造了人，并把不死的灵魂装在人身上的上帝，不折不扣地把人造成了杀害兄弟的凶手。而这个凶手被

认为是上帝的儿子，他母亲也认为她是从上帝那儿得的这个儿子。这个父亲诅咒他，使他成为流浪者，可是在白紙写黑字的聖經上隔不了几行的地方，信徒們和非信徒們都能讀到：这个流浪者竟建造了一座城，他的子孙生养众多，并且是所有住帳棚牧养牲畜的、所有五金工人和乐师的祖师。

这部“神圣的”聖經原来如此！

## 第二章 世界上第一个酒鬼和 产生奴隶制的原因

上帝把全人类(除了挪亞和他的三个儿子)都消灭了。在这之后，上帝在天上放了一条虹，并向挪亞解释說，这是他同地立約的記号，并許願說：

“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必有虹現在云彩中。我便記念我与你們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

好一个上帝，他竟坦率地同人交談，就像我同你們交談一样，甚至还和他們訂了約，說出了各式各样的諾言。

但是，現在任何小学生都知道，人能够造出虹。只要口里含一口水，朝着阳光噴去，在那一股水中就会現出虹来。并且任何人都知道，虹不过是太阳光綫在水点中的反射。因为根据聖經，太阳在洪水之前就存在了（我們預先声明，“根据聖經”，是因为正像讀者所知道的那样，“聖經上”关于洪水的傳說乃是神話），在洪水之前也下过雨，可見水和虹都是“在洪水以前”就有了。

但是，我們要記住上帝的諾言，即他立虹可以說是為了記念。上帝為了記住同地上有血肉的活物立的永遠的約，便作出一條虹，正如把備忘的書籤夾在書內，以便不致忘記應從哪里開始讀起一樣。聖經又重復了這一點：

“上帝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創世記”第九章第十七節）

上帝曾屢次違背自己的諾言：曾幾何時，他又得參與最可怕的罪行。事情是這樣的：聖經作者忘記他們已經寫過到方舟避難的有挪亞的三個兒子，閃、含和雅弗，所以又重復想起，“出方舟的挪亞的兒子，是閃、含、雅弗”。

這個提示，也許就是為了叫人知道接到方舟里去的，沒有任何仔畜。就是在那種情形下，聖經敘述說，含是迦南的父親，也就是迦南部落的酋長。聖經為了使人對人類只是亞當的後裔、只是在洪水中得救的挪亞的後裔不致有任何懷疑，重又武斷說：

“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

在前面我們已經看出，不是這樣的。

看起來似乎一切都進行得很好。因為這三個義人——挪亞的三個兒子，是從全人類中挑選出來的，那末可以設想，他們都是很好的人，可以說，沒有一點污點。但是，並不完全是那樣。首先是飲酒出了問題：

“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里赤着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的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進去，給父親蓋上，他們背着臉就看不見他父親的赤身。”（“創世記”第九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三節）

這就看出問題來了。原來挪亞剛作起農夫，就開始造酒

了。含究竟犯了什么罪过呢？他犯的罪是看见父亲喝醉了躺着。其实他看见父亲喝醉了，本不是他的过错，而是喝醉了的父亲的过错呀。还有，他的过错是他看见父亲赤着身子，其实这也是挪亚的过错，因为挪亚在这之前已经醉得脱光了衣服（在热天就是头脑清醒没有喝酒的人也光着身子）。含把这件事告诉了自己的兄弟。他的兄弟倒退着走到自己父亲那里，所以没有看见父亲赤着身子。在这点上本没有什么大罪，正如人们为了不致见到喝醉了的父亲，倒退着走到他那里算不得有什么特殊美德。但是却发生这样的事：

“挪亚酒醒了以后，知道小儿子（想想吧，他是多么无辜啊！）对他所作的事，就说：‘迦南当受诅咒，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又说：‘閃的上帝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閃的奴仆。愿上帝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閃的帐篷里。又愿迦南作他的奴仆。’……洪水以后，挪亚又活了三百五十年。挪亚共活了九百五十岁就死了。”（“创世记”第九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九节）

这个始祖挪亚终于归了天国！这个酒鬼在世上活过的九百五十年内，真不知喝了多少酒啊！

但是，这里有一点应当注意的，那就是圣经恰好“解释了”奴隶制的起源，并且是奴隶主和剥削者所需要的那种解释。由此可见，照“圣经”的说法，奴隶制乃是由于挪亚的一个儿子看见了自己的喝醉了的父亲，并把这事告诉了自己的兄弟而产生的。这里令人好笑的倒不是某一野蛮部落曾有过这样的神话，而令人感到愤怒的倒是在两千年间，把这种教义作为“神学”向学校里的孩子们传授，把奴隶制解释为上帝对含的后裔的惩罚，因为含曾对喝醉了的挪亚——第一个造酒者，第一个自己酿酒的人不恭敬。

我們知道，在原始社会里，奴隶制是由于战争和强大部落对弱小部落施用暴力产生劳动分工的初期阶段产生的。我們知道，过去奴隶主总是强暴者，而奴隶則是无力从他們手中解放出来的人們。可是聖經却歪曲一切，把問題說成这样，仿佛奴隶制是对一部分人的正义的懲罰。过去和現在，剝削者都拿这个聖經神話来为对劳动者的形形色色奴役制度，如农奴制度、現代資本主义制度等等作辯护，說奴隶制是上帝为了懲罰“罪恶”制定的，不許劳动者起义反抗奴隶主、反抗剝削者。这个神話的目的也就在此。我們知道，一部分人奴役另一部分人——資产階級和地主奴役无产階級劳动者——是私有制产生以后的結果，我們知道，各国貧苦的人們都日益淪为奴隶。随便让任何一个牧师說說看，有哪个民族不是迦南的部落、不是“含的后裔”，在他們那里沒有奴隶制，或他們的劳动者沒有受奴役。还有，俄国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犹太人、印度人、中国人又是誰的后裔呢？也是含的后裔嗎？可是牧师硬要把这个聖經神話塞进人的头脑里，剝削階級对这种解释覺得称心快意，所以对待劳动者开口就說是“含的后裔”。可是“含的后裔”一語出自何处呢？根据聖經神話，原来是聖經上第一个造酒者、第一个酒鬼和自己釀酒者——挪亞，傳开了这个外号，各国一切宗教的牧师們以及剝削者老爷們对待被他們奴役的人民，都喜欢使用这个外号。

人們在摧毀对这种聖經傳說的信仰，揭發它的真实意义的同时，也摧毀了这种魅力对于那些受宗教欺騙的愚昧无知的人所具有的力量。必須知道，根据聖經的說法，就会得出这样的結論：奴隶制是永远存在的，由于含对自己喝醉了的爸爸不尊敬，人們就該永远給閃、雅弗的后裔，也就是給貴族和資本家作工。这好像是上帝这样規定的。

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运用人类社会历史和社会發展規律知識的工人階級則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奴隶制是人創造的，現在一切資本主义国家里奴役劳动者的奴隶制，建立在一小撮富人对生产資料和生产工具的私有制基础上，而穷人还是这些老爷們的劳动力。奴隶制是人創造的，奴隶制也将由人来消灭。

在占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也就是在苏联的領土上，由于一九一七年无产階級革命取得胜利，已經消灭了奴隶制。全世界劳动者由于不再相信牧师們的奴隶制應該万古长存的說教，正在为爭取消灭資本主义、殖民主义、农奴制等等的奴隶制进行斗争。我們在苏联消灭了对劳动者的奴役，是由于夺取了奴隶主——資产階級和地主的政权，取消了对生产資料和生产工具的私有制，并且基本上建成了沒有含、閃、雅弗之流的人、而只有城乡的自由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社会。

### 第三章 聖經里第一个“国际” 的建立和毁灭

牧师們总是千方百計想証明：除了挪亞的子孙外，世界上并没有其他人。的确，如果相信聖經神話所說的，一切人都是那一对人的后裔，那末其他人就真的无从出世了。但是，我們从关于該隱的神話得知，他曾在伊甸园东边的挪得地方娶了一个妻子。并在那里建造了一座城。但是，因为聖經說，除了亞当和他的两个儿子以外，并没有其他人，試問該隱的未来的妻子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教会人士和死讀聖經的人都不能回

答这个问题。

当哥伦布<sup>26</sup>在15世纪末叶提出他的美洲（当时欧洲人还不知道这个洲，更不知道这是他所发现的）图时，曾说出这样的想法：大地是球形的，人们也可绕着地球转圈子，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边缘，在地的背面也住着人。当时牧师把他当作邪教徒，要他放弃这些观点。他们说：“怎么，如果这是真的话，如果另外还有人居住的大地，那末，就是说，从洪水得救的不仅是挪亚，除了亚当外，还有别人，否则，他们是不能到那里去的。”各教派的牧师们，其中包括洗礼教派和福音教派，都知道这整个古老的圣经建筑物，和他们那个以圣经为基础的全部教义，只要个别螺钉、挂钩一脱落，便会全部崩溃。关于第一批人的神话，就是这样的螺钉、这样的挂钩。毁灭这个神话，其余就更不足信了。

按照这个关于犹太人的上帝创造第一个人的谎话，圣经叙述说：

“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是一样。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创世记”第十一章第一到第二节）

第一、要稍加改正的是：我们远古时代的祖先，是分成不大的、分散的小群、氏族、部落居住着的，他们只知道一小块土地，而不知道，并且也不可能知道整个大地，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交通工具能办到这一点。

第二、要作很大改正的是：世界上从来不是只有一种语言，而总是有很多种语言。

因为人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家里，不同的环境里，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所以他们在过去和现在都说着不同的语言。

人的语言是由许多因素，首先是由社会环境决定的。无

产阶级的领袖和导师、共产党人弗·恩格斯写道：“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紧密地结合起来，……正在形成中的人们已经到了彼此间需要说些什么的地步了。”某一人类社会的语言的丰富，也是决定于该社会的发展阶段和它的文化水平的；就是在现代，也还有语言词彙很贫乏的民族，同时有许多现代民族，却有很丰富发达的语言。同一民族的语言在发生变化，由于新的词彙而丰富起来。我们知道，在革命年代里，我们的语言就产生了许多新词。

有许多词的发音同从前的发音完全不一样：如俄语中现在念 *МОЛОТ* (大鎚)、*МОЛОДОЙ* (年轻的)、*ВОРОН* (老鸛)，从前念成 *млaт*、*млад*、*вран*。新的语言正在形成。

而且在过去，有多少独立的部落，也就有多少方言和语言。现在要确定哪种语言是最古的语言，是很难的。况且几乎在一切语言里，都遇得到类似的词。有一个传说，说约在三百年前，印度有一个叫做杰拉尔—埃丁—穆罕默德的王公，绰号叫做阿布卡尔(即伟大的意思)。这位王公想知道最初的人讲的是什么语言，也就是应当把哪种语言认为是最古的语言。有人对他說，这是希伯来语，因为第一人——亚当似乎是讲希伯来语的。他就决定要試驗一下。

他命令找来十二个吃奶的婴儿，把他们带到阿格拉附近的单独宫殿里，派十二个哑吧奶媽照管他们。在十二年内，誰也不能同他们談話。后来这位王公命令把这些孩子带出来，召来懂各种语言的学者：看这些沒有經過說話訓練的孩子究竟說哪种話，那就是与生俱来的语言了。所有学者都期望孩子說出来的语言，正是他們所說的那种语言。

但是結果怎么样呢？

孩子們任何一种语言也沒有讲。他們只是哼哼哈哈，吵

吵嚷嚷，發出各种不同的声音，像动物的叫声一样。从这点可以得出結論，聖經神話里，說最初所有的人都說同一种語言的說法，只有当所說的“所有的人”是指某一个部落的人时才是正确的。

你們可以看出，对这种直到現在还有人想塞进人們头脑里的胡說八道，是应当弄清楚的。現在我們回到聖經神話上来吧：

“他們彼此商量說：‘来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

他們說：‘来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我們下去，在那里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于是耶和華使他們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

因为耶和華在那里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創世記”第十一章第三到第十节）

凡是稍微認真研究人类社会發展史、人类过去历史的人，都知道，人类达到知道燒磚和建造城市的技能的阶段，是經過多么艰苦的道路的。可是照聖經的說法，那簡直就太容易了，人們只要彼此商量說：“来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于是就做到了。人們学会燒磚技能，需要經過成千上万个年头。現在也还有某些部落不知道燒磚的。不过，作磚的技术，例如埃及就在一万五千多年以前已經知道了（根据建筑物遗迹

和銘文判斷的)。

聖經敘述人們怎樣建造通天的塔。很可能，古代人們認為沿着高塔可以爬到天上去，因為，就是現在也還有人相信在大地邊緣天和地是毗連的，認為在那里婦女們把搗衣杵直接插到天的邊緣外。大塔，如埃及法老的金字塔，是在七——八千年以前建成的，一直到現在還保存着。可是巴別塔究竟在什么地方呢？要知道，它是不可能消失得無影無蹤的，況且聖經上也沒有一個字提到它的消失呀。

聖經上說，諸神害怕世人會達到他們那里，因此艾洛吉姆“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猶太人的諸神甚至不能從天上看清楚那座塔，所以他們得“降臨”：好一個無所不見的上帝啊！

“諸神見到了，就都害怕起來”。害怕“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上帝說：“我們下去（可見是諸神。——作者），在那里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原來是這樣，聖經上的最初的人，為了破壞諸神的威嚴和力量，組成了一個國際。但是諸神變亂了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分散在全地上。於是他們就停止造巴別城了。諸神破壞了這個國際。

再沒有比這個聖經神話更為愚昧、荒謬可笑的了。我已經解釋過各種不同語言是怎樣產生的。

第一，我們已經說過，原始人的不同部落，曾有过不同的語言。

第二，並沒有人建造過聖經上所說的什麼巴別塔。

第三，關於巴別城的歷史，業已根據古代書面文獻和經過發掘古代巴比倫王國諸城的結果，作了很好的研究。這種歷史的研究，摧毀了這個關於變亂世人口音和使他們分散在全

地上的荒謬神話。

第四，世人雖然說着不同的語言，但是他們能學會一種新語言，能彼此了解。所以，諸神要“變亂”口音，使世人言語彼此不通的威脅已宣告破產，原來上帝是無力實現自己的威脅伎倆的。

第五，現在世人說着不同的語言，但是為了共同的目的，他們是會團結起來的。我們的共產國際就是一個榜樣。

雖然現在全世界有着八百多種不同的語言（在亞洲有一百五十三種，在非洲有一百一十四種，在澳洲和大洋洲有一百一十七種，在美洲有四百二十三種，在歐洲有五十三種），而且，如果把方言也計算在內，那末就有三千五百多種，但是這並沒有妨礙世界各國工人階級的一致行動，也沒有妨礙他們為共同目的而鬥爭。這並沒有妨礙我們用一種語言在無線電廣播中發出我們的共產主義號召，而且很快就被譯成各種文字和印刷出來供人們閱讀。

我們不需要建造什麼巴別塔來迫使一切神降臨地上。我們硬把他們從天上拉下來了，大家都知道，這些神原是人造的，決沒有什麼神能阻擋我們在全世界建立勞動者的兄弟聯盟。

## 第四章 聖經里族長們的正直生活

在革命前的學校里念過書的人，可能都還記得，教師怎樣在教室裡踱來踱去，給兒童們講述亞伯拉罕<sup>①</sup>、以撒和雅各<sup>27</sup>

<sup>①</sup> 起初叫亞伯蘭，這個名字是他九十九歲的時候，上帝給他改的。

——譯者

的正义事业，耶和華上帝怎样因那些正义事业而宠爱他們，怎样同他們訂約(这种約有时甚至用血簽訂，即受割礼)，怎样許願使他們的子孙多得像海边的沙子和天上的星星，又怎样考驗他們的忠心和誠实，并因他們的忠心和誠实賜給他們許多奴隶、女子、牲畜，使他們战胜了其他牧民，有时还战胜君王。

假使只是牧师們干这种勾当倒还罢了。但是問題在于干这种勾当的不仅仅只是牧师。例如非常不喜欢东正教牧师和教士的各教派信徒、耶穌再来論者派的信徒、福音教派信徒、甚至托尔斯泰主义者<sup>28</sup>，也都在干这种勾当。如果对托尔斯泰主义者說，他們和任何不学无术的、迷信的、專門欺騙人的神甫或拉比沒有多大区别，他們当然要大吃一惊。他們一定会說：托尔斯泰曾和教会的教士們作过多次斗争，而他們是托尔斯泰学說的信徒，怎么能把他們和牧师們混为一談呢！但是歌曲里的詞是刪不掉的，虽然这种比較对于各种宗教的傳道者是不利的，然而却是必要的。

托尔斯泰在他所著“什么是宗教和它的实质”一书中肯定說，聖經諸族长的信仰，以及一般古代犹太人的信仰，使得他們成为有高尙道德的人。

他写道：“例如，古代犹太人相信有一位至高的、永存的、全能的神，說他創造了天、地、动物和人类等等，說他答应庇护他的人民，如果人民能执行他的法律，不相信任何不合理的、不符合他們的知識的东西。可是，恰恰相反，这种宗教信仰給他們解釋的現象，本来就是許多无需解釋的生活現象。”

讓我們来看看聖經所敘述的这些族长們的生活吧。有一点不应当忘記，那就是这些神話反映的，不是現代畜牧民族的生活方式，而是生活在几千年前的大牧主的生活方式。我們共产主义者决不用現代的尺度来衡量他們。但是，也决不能

忘記，牧師們在講道說教中總是向我們證明，正是牧民族長和奴隸主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這伙人的古老生活方式，應當作為我們的最高道德的榜樣。因此我們要求信徒們和非信徒們看看那是什麼榜樣。

我們不涉及純粹凭空捏造的族長亞伯拉罕的家譜，因為根本沒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這些人。在“創世記”第十一章，我們看到關於亞伯拉罕和撒萊生平的簡略敘述；知道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在“創世記”第十二章，敘述上帝這樣命令亞伯拉罕：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教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揚名天下，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詛咒你的，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艾洛吉姆就是這樣和他的奴仆之一談話的。當時亞伯拉罕正好七十五歲，他的妻子比他稍小一點。聖經這樣敘述這位“聖者”的冒險行為，並把他那些冒險行為冒稱為道德的榜樣。當時在迦南地方發生了飢荒，迫使亞伯拉罕下埃及<sup>29</sup>去，這位正直的族長卻決定干出這種唯利是圖的投機買賣，即暫時把自己的妻子撒萊讓給埃及法老，這樣，第一，可以在那裏平安居住；第二，可以得到一些禮物。聖經關於這點的敘述，跟牧師們在學校里所講的稍有不同。

“他快到埃及時就對他的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却叫你活下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性命也因为你保存。’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大概是個不難看的老太婆。——作者）。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宮

里去。法老因这妇人就厚待亞伯兰，亞伯兰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駱、母駱、仆婢。耶和華因亞伯兰妻子撒萊的原故，降大灾与法老和他的全家。法老就召了亞伯兰来，对他說：“你这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为什么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为什么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娶来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帶她走吧。于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創世記”第十二章第十一到第二十节）

怎么样，这个神話讲得不坏吧？但是，牧师們却从这个神話推出現在的道德，并对孩子們說：“孩子們，等你們长大了，处在亞伯兰曾經处过的境况时，那就不用思索，干脆扯謊說，你的妻子不是你的妻子，而是你的妹子，把她送給一个强暴者，这样你不仅可以保全生命，而且还可以得到金銀和其他財宝，以及舒适的环境，因为耶和華上帝所宠爱的族长之一的最伟大的美德就是如此的。”

在資本主义国家里，有許多妇女为穷困所迫出卖自己。她們出卖肉体，遭到一般人輕視，甚至买她們的人也常鄙視她們。她們被称作妓女，可以听凭人用最下流的話罵她們。而且，不仅是妇女出卖自己，也还有男人出卖自己的身体給有錢的妇人，靠她們养活自己。他們也被人看不起，被称为靠女人养活的姘夫，或者被取上其他不堪入耳的外号。但也有这样的老爷們，拿自己的妻子、自己的情妇作买卖，靠她們的肉体生活。这是一些卑鄙的家伙，是王八。誰也不会想到要把他們作为無論哪个人的道德榜样。在我們从“創世記”第十二章里逐字逐句引述的片断里，这个神話里的族长亞伯兰起初由于害怕，为了救自己的性命，为了發橫財，把自己的妻子送給第一个落入圈套的人，因此收到礼物，后来当欺騙伎俩被揭露

了，又心安理得地領回送來的妻子，並因耶和華上帝幫助他得了駱駝、公驢、母驢、仆婢等橫財而滿意地離開，這樣，在我們面前的，難道不是王八嗎？

牧主亞伯蘭這種唯利是圖的手腕，如聖經上所敘述的，給他帶來很大的收入。在第十三章里敘述說：

“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用現代話來說，是真正的資產階級）他很喜欢玩弄這種手腕，並且一遇到有利的情况，他就會重復使用它的。在“創世記”第二十章里，說到過了相當長的時間以後，亞伯拉罕遷到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暫時寄居在那里。繼而敘述說：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子撒拉為妹子。（他記得他第一次使用這種手腕給他帶來了很大的好處。——作者）基拉耳王亞比米勒<sup>30</sup>差人把撒拉取了去。但夜間上帝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啦，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亞比米勒却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正義的國你也要毀滅么？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么？就是女人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上帝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活下去（多麼簡單。——作者），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會死亡。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仆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向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呢？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里的人陷在大罪里。你向我行了不當行的事。’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作這件事有什麼打算呢？’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上帝，必為我

妻子的原故杀我。况且她也实在是我的妹子，她与我是同父异母，后来作了我的妻子。当上帝叫我离开父家到处漂流的时候，我对她说：我们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你可以对人說，他是我的哥哥，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亞比米勒把牛羊、仆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归还他。……又对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为你在闔家人面前遮羞的，你在众人面前就沒有不是了。’”（“創世記”第二十章第二到第十四节、第十六节）

我把这个神話一字不漏地引出来了。这儿的道德榜样就是那个样子。讲述者只引了上帝同亞比米勒王的談話。因为这整个談話都是在梦中进行，当然，甚至如果这件事發生在現代，也不可能把梦中的事加以檢驗。上帝在梦中警告亞比米勒不可專迷恋这位老太婆。亞比米勒把撒拉交还了原主，并譴責亞伯拉罕欺騙了他，可是亞伯拉罕却滿不在乎。尽管聖經叙述說，亞比米勒甚至沒有摸撒拉一下，然而亞伯拉罕毕竟从这次冒險捞了一把，得到一千銀子和牛羊。撒拉也得到了礼物，于是一切都有了很好的結局。亞伯拉罕因自己的妻子而收到大量彩礼以后，就“祷告上帝，上帝就医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并他的众女婢，她們便能生育了。”（“創世記”第二十章第十七节）

你們仔細讀完聖經这些地方，就可看出，一切都是繞着繁殖，繞着生养众多兜圈子。亞伯拉罕向帮助他干出这种唯利是图的昧心投机勾当的上帝祷告的是什么呢？你們看啊，亞比米勒的仆婢不再增多了，他的牲畜不再繁殖了。可是亞伯拉罕本人終日关心的就是願子孙生养众多，但是因为他那个由一位法老轉到另一位法老手里的妻子，怎么也不能生育，所以他只好在女婢身上打主意，想从她們身上得到孩子了。

在“創世記”第十六章里，叙述亞伯拉罕怎样納自己的使女夏甲为妾，教会把这种行为也冒充为高尚道德的榜样，信徒們想叫正在成长的孩子們学习他。亞伯拉罕总不相信上帝說他的子孙将会众多，甚至在梦中常同上帝談起这点。（在宗教神話里，人們主要是在梦里同神談話，因为不在梦里，就看不見被叫作上帝的神。）上帝似乎在梦里向他这样証实自己所說的話：

“他說：‘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綿羊、一只斑鳩、一只鵓鴿。’亞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的摆列，……有鷲鳥下来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兰就把牠嚇飞了。”（“創世記”第十五章第九到第十一节）

这一切都是發生在梦里。在梦里，亞伯拉罕見到火焰在那切成两塊的肉塊中間通过。其实在梦中是可能看見一些荒誕的事儿的。可是聖經却由此得出結論：似乎上帝在这一天同亞伯拉罕立了約，并对他說，他要將某塊某塊土地賜給他，就地区來說，是要把“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賜給他。

讓我們轉到关于夏甲的神話上来吧（“創世記”第十六章第一到第十六节）：

“亞伯兰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儿女。撒萊有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对亞伯兰說：‘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原来上帝还干助产工作呐。——作者）。’”

对現代人來說，当然不能理解一个女人怎么能从另一个女人得到孩子。对于古代各族人民來說，却是可以理解的。这不是說，一些妇女要通过其他妇女生育，而是說在有着奴隶和主人之分的奴隶社会里，要是把使女新生下的孩子放在女

主人的膝上,就被认为是女主人的孩子了。收养义子(即使是外人的)也是这样进行的,把婴儿在某个男人或女人的膝盖上放一放,他就被认为是他们的孩子了。

“亞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于是亞伯兰的妻子撒莱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那时亞伯兰在迦南已经住了十年。亞伯兰与夏甲同房,夏甲就怀了孕。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她的主母。”

在“創世記”第十六章里所叙述的爱情关系不是真的很有趣吗? 奴婢开始成了自己主人的妻子。她的主母已是七十多岁的老太婆,这时牧主亞伯兰显然完全宠爱着年轻的夏甲,于是使女夏甲就开始瞧不起自己的主母了。撒莱充满了醋意。

“撒莱对亞伯兰说:‘我受欺侮是你的过错,我将我的使女放在你怀中,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我是个可怜的妇人,任何人都可欺侮我。——作者)。’亞伯兰对撒莱说:‘使女在你手中,你可以随意待她。’撒莱便开始压迫她,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

你们喜欢这幕家庭剧吗? 要是牧师们完全照圣经上讲的给孩子们讲这些情节,那末从这里能得出什么高尚道德的教训呢? 夏甲既是亞伯兰的妾,就应当给他生儿子。但她乃是由于得到亞伯兰的“合法”妻子撒莱的同意,才作了他的妾的。可是撒莱一起了醋意,就开始向他倾吐自己的委屈,亞伯兰像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似地说:既然她是你的使女,你就随意待她吧。于是撒莱就极力压迫她。在使女就是奴隶的时代,殴打她简直就变成用棍棒和鞭子来残酷地折磨她,因为夏甲本来是个奴婢呀。夏甲只得逃走(这里究竟有什么教训意义,有什么道德意义呢? 我们能向这些奴隶主学些什么呢?)。上帝干预了这件事。他派遣了自己的一位使者(上帝的天使)寻找这

个逃跑的奴婢。在旷野里找到她之后，严厉地对她说：

“撒莱的使女夏甲，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他假装不知道。——作者）夏甲说：“我从我的主母撒莱面前逃出来。”上帝的使者对她说：“你仍回到你主母那里去，听她使唤吧。”

这里的道德是，你既然是奴婢，那就得服侍自己的主母，即使她侮辱你。不过，当然还得补充一点，即这位艾洛吉姆的使者对她说出了一大堆诺言。并且安慰她，答应使她的后裔极其繁多，甚至不可胜数。许愿说“她的儿子为人必像野驴，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自己的众弟兄面前”。

的确，这算不了什么安慰，因为是要她的儿子在人们中间像野驴一样。但是圣经作者却硬要人相信，夏甲对这点很高兴，她终于回到亚伯兰那里，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叫以实玛利<sup>31</sup>，当时亚伯兰已经八十六岁了。这个爸爸虽然已经老了，但是从这个时候起，他才刚开始继续繁殖自己的后代。

这里叙述的就是亚伯拉罕家庭内部生活的简略情况。让那些认为圣经是“神圣的经典”的人有勇气对孩子们和成年人说：像族长亚伯拉罕那样生活吧，只要对你有利，就欺瞒撒谎吧。为了救自己的性命，可以出卖自己的妻子。为了发横财，也可以出卖自己的妻子。如果你得的孩子是妾生的，那就可以轻蔑地对待他们的母亲，可以把他们交给你的“合法的”妻子侮辱，你的合法的妻子可以殴打她自己强迫跟你同房的使女。

在下一章里，我们得认真研究圣经中的族长们的生活的其他方面。你们将会看出，展开在你们面前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美”，什么样的“高尚道德”，究竟在勇敢、德行、兄弟情谊以及各教派牧师向我们宣传的其他“好事”等方面有些什么“崇高的榜样”。

## 第五章 所多瑪的恶人和义人——向 儿童和成年人劝善的神話

（“創世記”第十八到第二十一章）

有人可能对我们說：决不可拿現代的道德观念来对待聖經上的远古时代。这是对的。我們也不会采用这样的标准。但是，牧师們却恰恰是用这种标准来衡量聖經神話，并从那些神話里推出現代的道德。恰恰是他們企图强迫劳动者接受聖經的奴隶制道德。在一切“神学”教科书里所載所多瑪和蛾摩拉<sup>32</sup>的毁灭，以及义人罗得<sup>33</sup>同自己两个正直的女儿的乱倫婚姻，就属于这一类的“有道德教訓意义的”聖經神話。这一点是值得談談的。

这个神話这样开始：当上帝同亞伯拉罕談話时（我們从聖經以及其他民族的神話得知，上帝是很喜欢說話的，他同人們談論一切），向亞伯拉罕發怨言說：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聞于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么。若是不然，我也会打听到的。”（“創世記”第十八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一节）

好一个老迈的、瞎了眼的、什么也不知道的“上帝”啊！他从天上已經什么都看不见！他必須“下去”“察看”和“打听”了！真是天曉得，有人在說所多瑪人的坏話，說他們是恶人，也許这不是真实的情形，应当去察看。这位全能的、察見万物的、无所不知的上帝，原来是这等貨色！

亞伯拉罕开始劝上帝說，要是城里有哪个真的作了惡，那也决不可以毁灭全城。于是亞伯拉罕和上帝就討价还价地談了起来。談的条件到了这样程度：假使在所多瑪有十个义人，艾洛吉姆就不毁灭这城。

在晚上，两位来調查的天使来到了所多瑪城。当时罗得閑着无事，正坐在城門口土台上。他看見天使后(天使們的样子一定是很傲慢的)，便俯在地上拜(这是奴隶制的反映)，似乎說：“我主啊，請你們到仆人家里去……”聖經把奴隶制社会里習用的奴才口吻的欢迎詞灌进了罗得口中，罗得自称是仆人，把来者称为自己的“主”。

竭力劝說天使的工作开始了：因为他們要在街上过夜，罗得則說服他們到自己家里去。最后他把他們“說服了”：他給他們烤好了无酵餅，他們就吃了。聖經接着叙述在那两个天使还没有躺下睡覺之前(原来这些天使也和人一样要吃飯睡覺的)，所多瑪城所有居民都来了，呼叫罗得說：“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們帶出来，任我們所为……”換句話說，原来所多瑪居民中普遍流行雞姦的習俗，也就是和男子性交。这在希腊、羅馬以及基督教寺院里都曾到处流行，僧侶們在寺院里虽發誓要保持童貞，不跟女人接触一下，要把她們看作是不潔淨的东西，“魔鬼的家伙”等等，但是却雞姦僧人和見習修道士。就是在現在，某些国家的报纸还时常登載僧侶强姦男孩子的新聞。

但是罗得却想保护、拯救自己的客人(殷勤招待客人的習俗是这样的)。他究竟提出了什么建議呢？

“他說：众弟兄，請你們不要作这惡事。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領出来，任凭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什么。”(“創世記”第十九章第七到

## 第八节)

这就是說，把两个女孩子交給那一群人强姦，——要比較好些。

在这点上，当然得想出某种奇迹。牧师們想出的奇迹是：

“当时，——聖經叙述說，——那二人伸出手来，将罗得拉进屋里，把門关上。并且使門外的人，无论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来摸去，总寻不着房門。”

这真是妙不可言啊！天使們(1)除了躲到屋子里，竟无法救自己。他們救罗得也是把門关上，别无他法。不过他們却能使所有的人眼都昏迷。如果他們具有这样的力量，以致能使人眼都昏迷，那么他們为什么不能开导那些人呢？問題也就在这里，原来聖經只能使人眼昏迷和模糊！至于为什么使所多瑪的黄口小儿也眼都昏迷，这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同时聖經叙述說，无论老“少”眼睛都發花，感到非常痛苦。凡是干出这样事情的人，都会被叫作恶棍，但是，要知道，这是上帝——艾洛吉姆干的啊。

“但罗得迟延不走，二人因为耶和華怜悯罗得，就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以及他两个女儿的手，把他們領出来，安置在城外。領他們出来以后就說：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平原站住。”（“創世記”第十九章第十六到第十七节）

在这之后，聖經叙述說，“当时耶和華将硫黃与火，从天上耶和華那里降与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居民，連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創世記”第十九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五节）

这个聖經神話的基础，可能是游牧部落对火山爆發的观念。人們由于不能解释这种自然現象，便想像这是上帝从天

上把石头、火焰、硫黄、熔岩投了下来。这种自然现象，从前发生过，就是现在也常发生。这是由于地球内层尚未冷却的、流动的赤热断块，从地壳某处裂缝鑽了出来，它可以把那里的整个城市和附近地区毁灭。例如，在意大利的西西里岛、南美洲以及其他地方，不久前就发生过火山爆发。野蛮人对这种景象捏造出自己的解释，代代相传，到后来就成了圣经上的神话。牧师们把它冒充为神圣的历史，说是上帝训诫和教导人的本领的表现。

同时，再没有比这种设想上帝因人的罪恶、过错而用硫黄火把活泼的、无辜的小孩烧死，甚至把植物也毁灭（显然，草也因所多玛人的罪恶而犯了罪）更无意义的事。

这个神话末尾补充说：

“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创世记”第十九章第二十六节）

凡是懂得化学的人，当然都知道盐是由氯化钠组成，而我们的肉体则主要是由完全不同的另一些元素，即氮、炭等物质组成，人身体中含的盐的数量极其微小。我们细胞中的炭或蛋白质决不能变成盐，也不能变成氯化钠，但决没有哪个牧师会向你们这样解释，也决没有哪个诚实的人敢于向你们说这是可能的。当然这是指诚实的人们而言，至于过去和现在向我们炫耀圣经是部神圣的经典的骗子们，即使他们自己明知道氮决不能变成钠，炭也决不能变成氯，却仍要这样欺骗人民，在学校里对天真的孩子们说：“孩子们，你们看，不听上帝和老人话多么不好，你们瞧，上帝惩罚罗得太太就是因为她不听話，不相信和好奇的原故。”

牧师们在学校里所讲的关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神话就这样结束了。但是仍然不明白的，就是罗得和他的女儿的道德

究竟表现在哪里，以致上帝消灭了所有的人，而他們却得救。关于这点可不可以从聖經上得知呢？这里就是我們得知这些正直人的生活情况：

“罗得因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两个女儿离开瑣珥，住在山里（既然上帝亲自站在他一边，他究竟害怕什么呢？！——作者）。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說：‘我們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規进到我們这里来，我們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寢，这样，我們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們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寢，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喝醉了，什么都記不起了。——作者）。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說：‘我昨夜与父亲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寢，这样，我們好从父亲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們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起来与她父亲同寢。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她父亲都不知道。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儿子。……小女儿也生了儿子”（“創世記”第十九章第三十到第三十八节）。

犹太人的上帝从所多瑪救出的这些“义人”却是这样的貨色。一个老迈的酒鬼醉得不省人事；让自己的女儿从他受了孕。他醉到如此程度，以致不知道女儿什么时候同他睡觉，什么时候起来。女儿們竟討論說：这儿沒有新郎，而后裔却得繼續存留，她們談好了条件，輪流作自己父亲的妻子。但是，要知道，他們都是所謂义人啊！

十月革命以后，国外資产階級和僧侶主义者对苏联一貫进行誣蔑，胡說八道，說什么苏联的法律儼然准許父母同子女結婚。我們敌人到处这样誣蔑我們，其目的就是要激起对无产階級專政国家的仇視。事实上，正是作为道义德行范例的

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的“神圣的”聖經，向我們报导了关于罗得同自己女儿姘居的神話。聖經里沒有一个字譴責这件事。牧师們总想滑过这个地方，可是完全枉費心机。这件事說明：有过一个时期，父亲可以同女儿結婚<sup>34</sup>。但这对我们來說，对我们这个时代來說，又有什么教訓意义呢？

## 第六章 聖經里正直的族长們用人祭神

###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聖經教义教諭人說，沒有上帝的旨意，人連一根頭髮都不會脫落，牆簷的磚也決不會掉下一塊。农民們按自己的意思把这点說成：“要是上帝不願意，就連獅子也長不出來。”要是有人禿了頂，那就是說，這是上帝的旨意。但是，就連信徒們在讀到說頭脂有效的廣告時，還是會用頭脂塗抹禿頂的。如果說屋簷上掉下一塊磚來落在人家的頭上，儘管沒有上帝的旨意它就不會掉下來，可是我還沒有遇到過在這種情況下責備上帝的人，他們總是責備房主沒有及時修理房屋。同時，如果相信牧師的話，那末干出這種壞事的第一个有罪的人就是他們的上帝，因為這是上帝的疏忽。

在人們遭到了不幸的時候，牧師總是就兩方面來解釋：要末說是上帝懲罰他（如果他是“罪人”的話），要末說是考驗他（如果他是“義人”的話）；說什麼，看他是否經得起考驗。有時魔鬼也越俎代庖從上帝那里奪取面包，親自干起考驗人的工作。這很難分清由誰考驗好些——是上帝還是魔鬼，因為對經得起考驗的人，上帝和魔鬼都答應給予賞賜。

对于这样的考驗，牧师們捏造了許多神話。在聖經里，就追述了某个时期用人祭神的可怕仪式。如果聖經只單純地叙述，說什么像神圣的族长——亞伯拉罕那样的义人都曾杀人祭神的話，这只会激起現在活着的人的厌恶。因此，杜撰聖經者就用形形色色的訓誡来点綴这种杀人祭神的神話，从而拼湊成供儿童和老实人讀的神話，他們并利用这种神話對他們說：你們瞧，上帝的仆人應該絕對服从上帝，即使上帝在夢中甚至命令你杀死亲生父亲或子女，你也得执行。这件事，聖經是这样叙述的：

“这些事以后，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这里。上帝說：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可是，我們知道，以撒决不是他的独生子，因为夏甲給他生过另一个儿子——以实瑪利，聖經正好在这之前談到他。——作者），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第一到第二节）

現代人，甚至是信徒，要是作了这种梦，該怎么办呢？难道他会执行上帝这个命令嗎？当然决不会！但是在远古时代，向上帝奉献类似“燔祭”（杀人祭神）的事是司空見慣的，人們常把活人烧死在神的祭壇上。如果按照聖經神話来看，那末亞伯拉罕对自己的上帝的这个命令絲毫也沒有感到驚訝。聖經叙述說：

“亞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驢，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上帝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上帝在什么时候对他說了这点，聖經上沒有談。——作者）。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举目远远的看見那地方。亞伯拉罕對他的仆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

就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的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第三到第六节）

你们只要想像一下这个场面，就可看出在你们面前的简直是个野蛮人。他不会很快地生火，他带着用碎瓦片盛着类似烧着的木炭一样的现成的火。他把柴放在他打算杀死的儿子的身上，准备用劈柴烧他，他手中拿着刀，准备杀他，圣经里的这个正直人原来如此！那个儿子当然嚇慌了。

“以撒对他父亲亚伯拉罕说：父亲哪！亚伯拉罕说：我儿，我在这里（因为当时他们旁边并没有任何人，所以很难查出是否真有过这番对话。——作者）。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上帝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于是二人同行。他们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第七到第十节）

实际说来，圣经作者可以在这里结束了，因为杀人作燔祭是怎么回事，是很明显的了。在腓尼基<sup>35</sup>、希腊、墨西哥以及其他许多国家的历史中，都有駭人听闻的杀人祭神的记载，如有时“为了敬神”竟屠杀和烧死数百人、数千人，并有数千个类似亚伯拉罕一样的僧侣祭司，在祭坛上屠杀和烧死孩子、大人来祭神。

不过，如果这个神话就在这里结束，那末圣经就决不能愚弄人们。所以对于每个这样的神话，都一定得补充某种“奇迹”作为训诫。这个圣经神话的奇迹是这样的：

“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

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公綿羊。——作者)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第十一到第十三節)

我們知道，殺人祭神後來被犧牲畜祭神所代替。這個神話也許正反映前者到後者的過渡，只是說得神奇一些罷了。

但是，信徒和非信徒都自然要想到這樣的問題：上帝既是無處不在、無所不知，他干嘛要那樣“考驗”亞伯拉罕？他難道事前不知道亞伯拉罕將要干什么嗎？這裡每個人——無論是信徒或非信徒——首先都該了解：關於上帝的概念就是關於人的概念，上帝總是被賦予人所有的那些本性。上帝不知道亞伯拉罕將要作什麼，他要考驗他，然後才說：“嗯，現在我知道你是聽我的話的了。”能夠聽話，當然可以得到上帝的獎賞和報酬。上帝甚至對着天發誓說(這就是說，他認為不發誓，亞伯拉罕可能不會相信他)：

“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占領你的仇敵的城邑。”(“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第十六到第十七節)

換句話說，上帝已經應允亞伯拉罕讓他將來征服全世界。當然這個上帝沒有能夠執行自己發的誓，那是因為從來就沒有什麼上帝。但是，這裡令人感到有趣的是，宗教是以生意算盤為基礎的：你把你的兒子送給我，因此我允許你得到城邑。

信徒們可能說：亞拉伯罕畢竟沒有殺死自己的兒子，聖經里也沒有要虔誠的信徒把自己的孩子或大人殺死祭神的指示。這種說法當然是不對的。因為聖經里就敘述過，元帥耶弗

他<sup>36</sup>在危难关头曾向上帝許願說，他得胜返家时，必将第一个出来迎接他的人献为燔祭。正因为上帝于一切事都要打好生意算盘，所以他就因为耶弗他許下的这个願而賜給他胜利。

可是，当耶弗他回到家的时候，首先迎面出来欢迎他的是他的女儿，于是聖經叙述他怎样把自己的独生女作为燔祭献给上帝，以及人們怎样为她哀哭。

其实在聖經里，并不是只有耶弗他把人作燔祭。例如“撒母耳記下”（即俄譯本聖經里的“王国第二书”。——譯者）第二十一章，就叙述大衛把扫罗家的子孙七人交给基遍人手里，“基遍人就將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吊死在山上，……此后上帝才垂听国民的哀求”（“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章第九节、第十四节）。

这就是說，要上帝“垂听”国民的哀求，就得要扫罗家不多不少献上七个子孙。我們虽不能确切知道他們怎样“在耶和華面前”把他們吊死，但显然不外是把他們吊死在上帝的神像前，或是他的供台、祭壇前，作为献给上帝的燔祭。

在“民数記”第二十五章第四节里說：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吊死，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气可以消了。”

这就是說，这一次上帝为了給自己消除怒气，要求很多祭品，只好把所有的族长对着日头在他面前吊死。

在“約书亞記”里，叙述約书亞怎样把他夺取的艾城全体居民献给耶和華，并“把艾城王吊死在树上，直到晚上”（对这位王來說，把他吊到晚上或是早晨反正都是一样，但看来这里的问题显然是把他吊到日落的时候。）。在“約书亞記”第十章第二十六节里說：

“随后約书亞將五王杀死，吊在五棵树上，他們就在树上

直挂到晚上。”

当然，这里使人注意的是，这些牺牲者都是对着太阳献给上帝的，而这一点是与对于太阳的礼拜<sup>37</sup>和对于犹太人的上帝雅赫威的崇拜相结合的时期有关的。在古代，毫无疑问有过杀掉许多人来祭神的事实，而且在圣经里也反映了这种事实。只是到了很久以后，这种人祭才被禁止。

假如僧侣们有良心，那他们就会这样说：“孩子们，在古代曾经杀人来祭神。在‘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王国书’（即中译本圣经里的“撒母耳记”和“列王记”。——译者）、‘民数记’、‘约书亚记’等书里都谈到了这点。现在我们不需要拿人作祭品摆在神庙里的祭坛上了。但是，如果为了我们的上帝需要消灭千百万人的话，那我们就以上帝的名义号召你们信徒们去屠杀他们，杀光他们，烧毁他们的城市！坐在天上的上帝会因此用死后的美好生活来报答你们，某些人甚至在生前就可得到许多财富、房屋、奴隶、牲畜等等。”

这样的话是比较质朴而真实的。但是怎么能从以欺骗为职业的人那里听到任何真实的话呢？他们的使命就在于凭借欺骗来变成更加狡猾的“捕捉人的灵魂的人”。

## 第七章 割 礼

东正教教会每年一月一日都要庆祝主的割礼节。如果问信徒们这个节日有什么意义，可以肯定说，一百个当中有九十个答不出来。关于主的割礼节“路加福音”这样叙述：

“过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给他取名叫耶稣。”（“路加

福音”第二章第二十一节)

由此可見，在主的割礼节这天，要庆祝的似乎正是这样的事实：就像所有犹太人的婴儿要割包皮一样，給許多人当中的一个人割去了生殖器的包皮。

如果基督教徒是十足的信徒，如果他們在一切方面都效法被他們当作神和上帝的儿子的耶穌的平生行为的話，那末他們自然也得同样行割礼。事实上，真有这么一个称做“安息会派”的教派；他們相信基督教义，同时也給自己的孩子行割礼。就是犹太人、伊斯兰教徒、以及某些民族也都保留了这种仪式。可是基督教徒却引証“使徒行傳”里的話，說基督用水受洗礼以后，割礼就成为不必要的了。

如果福音书叙述上帝的儿子受割礼，那末在旧約聖經中所叙述的似乎是关于上帝自己受割礼的仪式（讀聖經的人想必已注意到：上帝跟人談話、做买卖、吵嘴、甚至短兵相接，都是随随便便的，他喜怒无常）。例如在“出埃及記”开头部分，我們讀到上帝怎样老是劝摩西創造奇迹，摩西却老是不同意。他拒絕的原因之一是：这个“法老怎肯听我这拙口笨舌（俄譯本聖經是：嘴唇未行割礼的人。——譯者）的人呢？”（宗务院出版的聖經是这样翻譯的：“我不善于說話，法老怎么会听我的呢？”）（“出埃及記”第六章第十二节）

那种把嘴唇、耳朵以及身体其他部分行割礼的習俗，是一种很古老的仪式。毫無疑問，那种習俗盛行在人們除了石头外还不知道使用其他工具的时代。在聖經里，叙述摩西带着家庭进入埃及地的时候，在路上發生了下列事件：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杀他。西坡拉（摩西的妻子。——作者）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这样耶和華才

放了他。西坡拉說：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出埃及記”第四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六节）

当然，对現代大多数人來說，这是完全不能理解的。第一，摩西在路上遇到的上帝，是一个極平常的行路人，他襲击这个和睦的家庭，并企图杀这个家庭里的一个成員（“想要杀他”）。假使現在有人遇到这种情况，一定会抓住那个家伙，把他拖到民警局去，或者用棍子狠狠地揍他一頓。可是在这里你們看到的，却是他的女人用另一种方法摆脱这个强盜。她拿一塊火石割下自己的儿子的阳皮（在比較更确切的原文里說：她接触了上帝的阳皮），并且还劝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

“血郎”是什么意思呢？有沒有什么意义呢？“創世記”第十七章叙述亞伯拉罕受的割礼。亞伯拉罕九十九岁（不多也不少）的时候，那位耶和華先生向他显现，并郑重說：“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耶和華先生說过这些话，立刻就許願說：“我就与你立約，使你的后裔極其繁多。”聖經上諸神在要拉攏人到自己一边的时候，时常是这样許願的：“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使你的牲畜、奴隶也要多起来。”当时亞伯拉罕听了上帝的諾言，当然立即“俯伏在地”，并显然就是在这种俯伏的状态下繼續同上帝談話：

“我与你立約，你要作許多国家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亞伯兰，要叫亞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許多国家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極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当时犹太人的上帝想必沒有預料到无产階級革命，屆时这些君王的首級都要被割下来。——作者）。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

的后裔坚立我的約，作永远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

我要将你現在寄居的地方，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們的上帝。”（这位上帝沒有預料到无产階級革命一定会到来，那时将会取消土地私有制，原有的一切契約，哪怕是与上帝老爷訂的，都要廢除。——作者）

犹太人的上帝这样許願把土地賜給亞伯拉罕“永远为业”，使他的部落的人口極其繁多，并永远作他們的上帝，究竟要什么報酬呢？原来他要求他們都要行割礼：

“上帝又对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当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作者）。这是我与你們立約的証据。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銀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銀子买的，都必須受割礼。这样，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体上，作永远的約。”（“創世記”第十七章第九到第十三节）

在还没有印刷术和文字的时代，常在人們肉体上作出某种标志，借以識別他是屬於哪一氏族、部族、部落。如亞伯拉罕部落的人則須割去阳皮，按照聖經的說法，这是他們同上帝立的約。可是对“不受割礼的”人又怎样处理呢？

“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創世記”第十七章第十四节）

由此可見，要取得部落籍、民族籍，就必須受割礼。在古代許多民族中間都流行这种割礼。聖經叙述說：“亞伯拉罕受割礼的时候，年九十九岁。他儿子以实瑪利受割礼的时候，年十三岁。正当那日，亞伯拉罕和他儿子以实瑪利一同受了割礼。家里所有的人，無論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銀子从外人买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礼。”（“創世記”第十七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七节）

如果认为当时只是把男子的生殖器弄破，那是毫无根据的。在古代也有把女子生殖器弄破的。例如，古代某些民族把上帝塑成男子形象，少女在成为妇女前，必须坐在这个上帝的塑像上，也就是坐在塑像的生殖器上，从而破坏她的贞操，这就是崇拜生殖器（男性生殖器像的崇拜）。某些民族还有过割下妇女生殖器某些部分（阴蒂）的习俗。非洲的巴祖特人和别楚安人中的男子，从十三岁到十七岁都要受割礼，这种仪式使未成年人变成为成年人。男子在受割礼前被认为是小孩，受了割礼以后，即认为是大人。行割礼用的是锋利的火石刀，这一点证明这个习俗是很古的，它起源于石器时代。在基督教传入墨西哥时，那里已有出生二十九日后要受割礼的习俗。一位叫裘兰的旅行家叙述了这种用玛瑙石刀割阳皮或割伤阳皮的割礼，同时还割伤耳朵。在先知“耶利米书”里，怒气冲冲的上帝指责异教徒说：“他们的耳朵没有受割礼，他们决不能听话。”“没有受割礼的耳朵”意味着什么呢？原来为了表示隶属某一部落联盟而使耳朵和嘴唇受的割礼，往往也就是为了对上帝表示尊敬而受的割礼（请参阅“使徒行传”第七章第五十一节：“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这些记号显然是不同的：给奴隶打上的记号就像现在有时给牲畜打上的记号一样，例如在他们的耳朵上割下一块。在圣经里叙述说，如果奴隶满了一周年以后，因某种原因愿意留在主人那里，那就把他带到门环处，在门环附近给他的耳朵穿一个孔。行了这个仪式之后，他即被认为是永远的奴隶。他就像被钉在自己主人家里似的走不开了。还可以举出许许多多对身体的某部分施行割礼作为宗教仪式的例子，但是这种宗教仪式却是以这种或那种社会现象（例如：成为奴隶、纪念成年、标志结婚等等）作为基础的。同时也有以打掉门齿、割掉手指

(新南威尔斯半島土著就砍掉女嬰兒左手小指的两个关节,他們这样解释这种仪式:她們献出小指上的两个关节是为了不让整个人体被夺去)等等作为割礼的。

由此可見,割礼乃是極為普遍的古老的仪式。它产生在远古时代,那时候人們只知使用石器工具(石器时代)。它无疑是从人祭这个習俗中产生的。要知道,不同民族所崇拜的諸神,也像犹太人的上帝一样,不仅要求头生的牲畜,而且还要头生的人作为祭物。在摩西第二經——“出埃及記”里,就有上帝給自己提出要求的記載: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头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为圣归我。那时你要将一切头生的,并牲畜中头生的,归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凡头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凡你兒子中头生的都要贖出来。”(“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一、二、十二、十三各节)

这就是說,起初认为必須拿人来祭神。后来,当产生交换关系,可以作买卖的时候,于是开始可以把人贖出来,用牲畜来代替他祭神。但是,却仍旧保留了血祭的遗迹。如果不可能拿整个人来献祭,那就用他的肉身的一部分,例如割去指头的肉,嘴上的肉、耳上的肉、或者把它們割开一点点,使血流出来,然后将血塗在神像上,神的祭台上或祭台的边缘上。割阳皮被认为是特別重要的割礼。把性器官——生殖器弄破,被认为是特別重大的祭礼。起初嬰兒要行割礼,由于許多嬰兒显然受不了这种手术,久而久之就轉到年齡較大时才行割礼。行这种割礼,被认为是人生中的重大事件,它是从童年轉为成年人的标志。

从产生割礼时候起,已經过了几千年,几万年。它早已失

掉了任何意义。基督教徒們就算現在还庆祝主的割礼节，那已經完全是虛假的了。他們当中誰也不給自己行这种割礼了。但是千百万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信徒仍旧处在宗教的权力之下，仍旧处在拉比、教士的权力之下，还給自己和自己的孩子行割生殖器阳皮的流血割礼，这种手术使孩子遭受痛苦，而且往往給他們带来死亡的危險，而拉比、教士們每次作这种流血手术都得索取报酬。的确，犹太教拉比們，常常企图以医学、衛生和关心健康为理由来解释这种割礼，仿佛行了割礼的生殖器，就会少受傳染病(仿佛較易保持清潔)。实际上，受了割礼的和沒有受割礼的人的性病統計数字，絕對沒有証明这方面有什么差別，因此，当然决不能相信这种理由。所以，犹太劳动者的广大阶層已經不給自己的孩子行割礼，正确地認識到这种仪式实是远古时代野蛮行为的残余。要是在远古时代的話，人家会因为他們不願意給自己的孩子受割礼，而根据上帝的指示随随便便地把他們統統打死，然而我們却应当帮助信徒們剷除石器时代野蛮人生活中这种野蛮的迷信的割礼。

## 第八章 为什么聖經里的族长以撒 被认为是正直人？

(“創世記”第二十四到第二十六章)

聖經关于以撒的童年，只叙述他的爸爸險些儿把他杀了，作为獻給自己的上帝的燔祭。在这以后，在有关他的傳記(生平)里大約有三十年時間的一大段空白。繼而聖經又叙述他的爸爸差遣自己的一个奴隶去作媒人，往本地本族去为他娶一

个妻子。为了使說媒順利达成，媒人带去的“訂婚聘礼”有十匹駱駝和珍貴的金銀等飾物。其次叙述了一段这个奴隶怎样預測的浪漫主义的故事。他是这样預測的：如果有女子出来打水，拿水瓶的水給他和駱駝喝，那末他就拿她作他的年青主人（这位“年青主人”当时正四十岁。——見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二节）的妻子。他怎样給自己的主人挑选妻子呢？第一，必須从本地本族女子中挑选，第二，要性情溫順的，第三，要爱干活儿的。那未婚妻大概并不貪图所說的以撒的“神圣”名声。

說媒是从献出珍貴礼物开始：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个金环，重半舍克勒<sup>38</sup>，两个金鐲重十舍克勒，給了那女子。”（重量称得多么准确啊！）（“創世記”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三节）

那女子利百加的父母一定也是貪图金子的。她的哥哥拉班“看見金环，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就極亲切殷勤地接待那个媒人。但是在那远古时代，沒有丰富的聘礼，即使就是極“神圣的”族长以撒，也决不能弄到未婚妻。

所以，“当下仆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将宝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亲。仆人和跟从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創世記”第二十四章第五十三到第五十四节）

聖經里的富裕的畜牧主亞伯拉罕，就是这样用金銀和礼物給自己的儿子以撒买来了利百加。

后来，聖經叙述了双生子雅各和以扫的誕生。以扫是打猎的，常在田野，雅各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里。毫無疑問，关于雅各和以扫的神話，也像关于該隱和亞伯的神話一样，反映出两个不同部落和不同文化之間的斗争：这个神話使人想到从狩猎时期向畜牧时期的过渡。而聖經作者却天真地叙述說：

“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这就是说，他简直是个爱吃野味的人，常吃得饱饱的，是个爱吃美味的东西的人。——作者)。利百加却爱雅各。”(“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节)

继而叙述那个不爱说话的雅各怎样欺骗打猎的以扫：

“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豆汤给我喝，……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雅各说：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对他起了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创世记”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到第三十四节)

这就是全部神话。在宗法制度时代，继承大部分财产的氏族长子，当然有着优越地位。形形色色的教士和牧师在学校里上神学课时，对雅各的美德和以扫的空虚，讲得眉飞色舞，说什么这算什么人啊——竟为了贪点小便宜就把自己的长子名分出卖了！

但是，你们试想，如果把把这个雅各当作榜样，那结果会怎样呢？那就是富农的、重利盘剥者的道德；要是有饥饿劳累的人到你跟前向你求吃的，即使是你的兄弟，你也得好好敲榨他一下，责令他对于从你那里得到的一点小便宜，付给你很大的代价。

“创世记”第二十六章一字不差地重复叙述以撒也像自己的爸爸一样，并不反对拿自己的妻子作投机买卖。

“以撒就住在基拉尔。那地方的人问到他的妻子，他便说：那是我的妹子。原来他怕说：那是我的妻子。他心里想，恐怕这地方的人，为利百加的原故杀我，因为她容貌俊美。他在

那里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从窗戶里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戏玩。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对他說：她实在是你的妻子。你怎么說，她是你的妹子？以撒說：我心里想，恐怕我因她而死（這算什么光明正大，勇敢大胆啊！——作者）。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作的是什么事呢？百姓当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里。”（“創世記”第二十六章第六到第十节）

这就是說，女始祖利百加之所以沒犯罪，只是因为沒有来得及罢了。

如果你們問：这个以撒除生了两个儿子和險些儿出賣自己的妻子以外，他还完成了什么伟大事业呢？你們查查聖經就会得知，他除了叫自己的奴隶掘了几口井，自己建了几座祭壇和几次在梦中同上帝交談以外，就再沒有什么特别的事了。

这篇妙不可言的傳記是这样結束的：始祖以撒的儿子——未来的族长雅各和他的忠实妻子利百加趁他快要死的时候，正式欺騙了他，迫使他像祝福长子那样地祝福雅各<sup>39</sup>。牧师們很喜欢讲这个神話，孩子們則喜欢听关于利百加怎样拿山羊羔皮包在“小儿子”雅各的身上，給自己的娇儿化装。后来以撒簡直想杀死这个招搖撞騙的騙子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雅各終于只有逃跑才免遭他在憤怒之下要下的毒手。

我已忠实地把聖經上有关以撒的全部記載轉述出来了。牧师和教士們，究竟凭什么把他冒充为神圣的始祖，他的神圣性表現在什么地方，在哪些方面他可以为人师表呢？

我們已把关于这些神圣始祖們的神話从学校里剷除了。愚昧的人对这点則表示惋惜，說什么神学不能廢除。讓他們想想吧，教孩子們在学校里背熟、記住、讲述这样不值一讀的

故事因而浪費他們的少年時代，有什麼意義，有什麼好處啊！

## 第九章 神聖的始祖雅各和 翻筋斗的天使

（“創世記”第二十八章）

聖經里的雅各是以欺騙狡詐開始自己的生活道路的。顯然，即使是欺騙自己的親人，也不認為是罪惡。儘管以撒明知道，雅各是用欺騙狡詐手段迫使自己給他祝福的，然而只是在以掃傷心痛哭之後，才給自己的真正頭生子祝福的。以掃受了這種卑鄙的欺騙，真是非常惱怒，所以準備要殺害他的兄弟，並揚言要這樣干。但是他的媽媽利百加卻喜愛自己的嬌兒雅各，為了救他，勸他逃到舅舅拉班那里去。

聖經敘述說，當雅各到亞蘭去找未婚妻的時候，上帝給他作了馬戲團的表演。在雅各睡覺的時候，上帝迫使天使們在一個梯子上上下下翻筋斗，就像真正的賣藝人玩的一樣，而上帝自己則站在梯子上頭，他從那里向這個騙子大開空頭支票，說他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sup>40</sup>。當然，這是徹頭徹尾的胡說和吹牛，因為一立方俄丈的塵土如果都變成人的話，大地簡直會容納不下的。好在上帝在夢中是很容易許下諾言的，因為它們是從來不會兌現的。不過盲者以撒在臨終前既然許下雅各要統治其他人民的諾言，當然上帝是要承認的。然而這點也照樣是發生在夢里。雅各在夢中可真見了鬼：梯子上有天使在翻筋斗。而聖經卻千方百計地想說服我們相信它所敘述的奇蹟。

## 第十章 母舅拉班是个剥削者

### （“創世記”第二十九章）

“創世記”第二十九章开头叙述雅各求婚的經過。这是情节复杂的真正爱情故事。起初是牧人在談話，这如同現在在非洲或亞洲也能听到的牧民談話一样。在一口井旁边，雅各会見了拉結，这是动人的亲戚的相会，因为雅各是拉結的表兄弟。

“雅各与拉結亲嘴，就放声而哭”（这簡直像娇儿一样啼哭不止。——作者）（“創世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一节）。

当时拉班看見雅各爱上了自己的小女儿，便认为可以借此捞他一把了。雅各住在拉班的家里，并給他家放羊。拉班假意問外甥：“怎么样，你是来白白的作工的嗎？請告訴我，你要什么为工价？”雅各表示願意为了拉結当七年长工。但是，拿那个眼睛害着病的大女儿利亞怎么办呢？于是拉班装出一付同意的样子。这七年如同七天。当日期滿了該拿女儿作为工价（七年长工作为聘礼，真不坏啊！）給他的时候，拉班在夜里偷偷地把女儿利亞送到雅各那里，又将婢女悉帕也給了他。雅各到第二天早晨一看（好家伙！），才看出送到他那里的是利亞。原来头天晚上雅各因高兴喝得大醉，一夜工夫也沒有看出他的妻子是哪一个。

第二天早晨他既看出是利亞，当然要說：干嘛要这样欺騙我呢？

他对母舅拉班說：“你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我服侍你不

是为拉結么？你为什么欺哄我呢？”（“創世記”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五节）。

那个狡猾的母舅只是哈哈大笑。对他說：“真該教訓你这个傻瓜一頓。你怎么早不知道我們这里要先嫁大女儿的規矩呢？再干七年吧，那时候你就可得到拉結了。”于是，“雅各又干了七年”，终于得到了拉結作为工价，并且还有婢女辟拉作为贈品。

这真的算是有教訓意义的故事嗎？这不是有趣的恋爱小說嗎？但是，为什么这算是“神圣的”历史呢？为什么两千年来学校里要背誦它呢？为什么要滿腦子記住这个本来就不存在的古代牧民雅各的婢女的名字呢？計算一下吧，人們在这种“工作”上不知浪費了多少時間啊！各国剝削者却把这个神話裝飾成忠实于爱妻的范例。他們說，为了得到未婚妻而工作十四年，可真是爱她呀。凡是熟悉游牧民族风俗習慣的人都知道，就是現在，他們那里的貧苦人为了得到未婚妻就得出卖劳力十年到十五年，也就是得拿自己的劳动作为聘金。

## 第十一章 关于女始祖們互相競賽 养孩子以及利亞用風茄 从敌手那里雇下雅各的 神圣历史

畜牧家庭的財富特征（無論是在古代或是現代），首先是看牲畜有多少。但是，要放牧牲畜，必須要有人口众多的家庭，或者有很多奴隶。我們已經知道，聖經里的亞伯拉罕和以撒

既有很多牲畜，又有很多奴隶，他們是真正的奴隶主。当他們在梦中和自己的上帝談話的时候，他們总是祈求上帝使他們的牲畜兴旺，妻子生养众多。而諸神則答应使他們的牲畜的仔畜兴旺，甚至使老太婆也能生育。对畜牧主雅各來說，第一个問題也是要有更多的孩子和牲畜。如果說一个妻子不能給他生出很多孩子，他就要娶上几个老婆，他公开就有四个妻子。虽然其中两个是婢女，是妾，但是她們的孩子一生下之后就在他的“真正的妻子”膝盖上放过，因而都算是这些“合法的”妻子的孩子。

聖經这样叙述說：“雅各也与拉結同房，并且爱拉結胜过爱利亞。”（“創世記”第二十九章第三十节）

利亞几乎已經是个瞎子。但是犹太人的上帝干預了这件事。他使失宠的利亞比受宠的拉結先怀了孕，她接連生了四个儿子，每次临盆时都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賜給我这个儿子，如今我的丈夫必爱我。她又怀孕生子，就說：如今我的丈夫必与我联合。她又怀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为听見我失宠，所以又賜給我这个儿子。……她又怀孕生子，就說：如今我的丈夫必与我联合。”（“創世記”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二到第三十四节）

这时拉結便因此吃醋，妒嫉起来了。

她“对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雅各向拉結生气說：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創世記”第三十章第一到第二节）

这不是一番挺不錯的談話嗎？拉結責备丈夫說：你看，利亞生了四个儿子，而我一个也沒有生。雅各为自己辯护說：难道我沒有尽过力嗎？一旦上帝亲自干預这件事，那就簡單了：那我就能夠和你生出一个又一个的孩子来了。于是新的竞争

就立刻开始了。婢女也出面了。拉结要雅各到自己的使女那里去：

“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创世记”第三十章第三节）

这样，圣经就给拉结添了两个儿子，虽然这两个儿子都是使女生成的。拉结甚至吹嘘说：“我与我姐姐大大相争，并且得胜。”（“创世记”第三十章第八节）

不过利亚也没有错过机会。她偷偷地把使女悉帕给雅各为妾，也为她生了两个儿子。争夫妇共枕权，争受孕权的斗争还在继续进行。圣经叙述说：

“割麦子的时候，流便往田里去寻见风茄，拿来给他母亲利亚。拉结对利亚说：请你把你儿子的风茄给我些。利亚说：你夺了我的丈夫还算小事么？你又要夺我儿子的风茄么？拉结说：为你儿子的风茄，今夜他可以与你同寝。到了晚上，雅各从田里回来，利亚出来迎接他，说：你要与我同寝，因为我实在用我儿子的风茄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与她同寝。”（“创世记”第三十章第十四到第十六节）

你们想想看吧！牧师们硬说圣经是神的启示，圣经所记载的都是神圣的事件，上帝似乎把一切都跟摩西谈过了。这就是说，上帝偷听了这两个互相争风吃醋的女人的谈话，偷看了她们，算到了这个正直的族长雅各该在什么时候同她们或使女当中的哪一个同寝。此外，当被用风茄雇下的雅各使利亚受了孕时，利亚这样解释说：“上帝给了我报酬，因为我使女给了我丈夫。”原来这位“唯一的”上帝竟因雅各没有懒得同妻子的使女同寝，使她们能从他怀孕生子而褒奖他。上帝竟因他有这种作乐的本领而奖赏他，那末他干的究竟算什么好事呢？我们在这里可以学到什么呢？要知道，国外牧师们在

学校里一直到現在仍旧把那些醒寤話塞进孩子們的脑海里。

从聖經这个地方,真叫人連想到牲畜交配站,族长雅各就在那里当公牛的角色。但是,牧师教士們却把这一切大肆渲染,說这完全是“按上帝的意志”安排的结果。讀者要問:风茄是什么东西,它們真像林蔭道上的妓女一样能吸引雅各嗎?原来风茄是属于馬鈴薯一类的植物,它的塊根有时有人的形象,很像中国的“人參”<sup>41</sup>。古代人說风茄有神奇的功效,像迷魂藥似的。照聖經神話說,利亞正是用这种迷魂藥雇下了野牧人雅各同自己睡了一夜。

## 第十二章 关于神圣始祖雅各窃取拉班的公綿羊的神圣历史

(“創世記”第三十到第三十一章)

雅各似乎在生了十二个孩子以后对岳父拉班說过:“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儿女給我,让我走。”

这个丈人曾經欺騙过雅各,这时却想說服女婿留下来,并和他就工价討价还价。雅各装做什么也不要的样子,并对他說:“丈人,好說、好說,难道我們……,难道我……,难道……”这样客套了一番。于是談好了条件:杂色的羊将归雅各,白色的羊留归拉班。因为雅各亲自放牧羊群,他就在牲畜交配站耍了一套把戏,使肥壮的母綿羊和公綿羊交配生的都是有斑点杂色的,而瘦弱的羊交配所生的則归丈人。聖經对这个交配站作了詳尽的神圣的叙述。

“雅各将剥了皮的枝子(即楊树、杏树、枫树的嫩枝。——

譯者) 对着羊群插在飲羊的水沟里和水槽里, 羊来喝的时候, 牝牡配合。羊对着枝子配合, 就生下有紋的、有点的、有斑的来。” “只是到瘦弱的羊配合的时候, 就不插枝子。这样, 瘦弱的就归拉班, 肥壮的就归雅各。于是雅各就發了大財, 得了許多羊群、仆婢、駱駝和馱。” (“創世記” 第三十章第三十八到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二到第四十三节)

大家都很清楚, 雅各簡直是不客气地偷了岳父的羊。雅各自己也感到这点, 但是他却企图这样解释: 是上帝亲自叫公羊跳母羊时要生出有斑紋的羊来。在这个交配站, 沒有上帝、沒有天使参与其事是不行的。聖經关于这点叙述說:

“这样, 上帝把你們父亲的牲畜夺来賜給我了。羊配合的时候, 我梦中举目一看(这一切都發生在梦中), 見跳母羊的公羊, 都是有紋的、有点的、有花斑的(好一个神圣的历史! 好一个神圣的記載!!!), 上帝的使者在那梦中呼叫我說: 雅各! 我說: 我在这里! 他說: 你举目观看, 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点的、有花斑的。” (“創世記” 第三十一章第九到第十二节)

这个所謂正直的始祖雅各原来是这样的貨色。关于牧羊主奴隶主怎样凭借欺騙狡詐、剝削、掠夺手段大發其財的“神圣的历史”原来是这样的。

### 第十三章 关于女始祖拉結偷家中神像的神圣历史

雅各夺取了羊群、仆婢以后, 就决定离开。这种通常的氏族支派的分离, 在聖經里有着詳細的記載。在分离时, 应当为

了尽可能夺得更多财产找借口。妇女們在这方面也出了力。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亲的家里还有我們可得的分么？还有我們的产业么？我們不是被他当作外人么？因为他卖了我們，吞了我們的身价。上帝从我們父亲那里夺出来的一切財物，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創世記”第三十一章第十四到第十六节）

雅各就这样干了起来，当拉班在野外剪羊毛的时候，他带着所有财产偷偷逃跑了。拉結偷了她父亲家中的神像，雅各“背着亞兰人拉班偷走了，并不告訴他。”丈人便追赶这个女婿，追了七天，终于在基列山追到了他。他本当同这个女婿算算賬，但上帝又干預了这件事。“夜間上帝到亞兰人拉班那里，在梦中对他說，你要小心，不可与雅各說好說歹！”这是当然囉！要知道，他就是雅各的同謀者，要知道，正是上帝使有斑紋的公羊跳了母羊。但是拉班还是責备雅各干嘛要偷偷地走，不向他告別，最重要的，干嘛要偷神像？当时雅各請上帝作証，对天發誓：

“至于你的神像，你在誰那里搜出来，就不容誰活着。当着我們的众弟兄你认一认，在我这里有什么东西是你的，就拿去。”（“創世記”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节）

于是拉班进行搜查，最后走到拉結的帳棚里。

“拉結已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駝囊里，便坐在上头，拉班摸遍了那帳棚，并没有摸着。拉結对她父亲說：現在我身上不便，不能在你面前起来，求我主不要生气（似乎她正来了月經。——作者）。这样，拉班搜寻神像，竟沒有搜出来。”（“創世記”第三十一章第三十四到第三十五节）。

他既沒有搜出什么东西来，雅各就責备他的丈人說：怎么你竟怀疑和侮辱正直的人！結果那丈人只得同这个發了財的

女婿立約，大吃大喝散場。

在这个神話里，只有一點很值得注意，這就是對於家庭神像的評價是很高的，所以有人要偷它們，凡是擁有祖先神像的，就能享受祖先賜的恩惠，這些畜牧人的宗教信仰就是如此。那些神像小到了這樣程度，甚至在女始祖拉結那個說出來不大體面的地方的下面可以放上好幾個。

## 第十四章 關於雅各與上帝蹉跎 得勝的神聖歷史

（“創世記”第三十二章）

雅各曾欺騙過他的哥哥以掃，代哥哥接受了父親的正式遺囑，到了他要同哥哥以掃碰頭的時候，這時可以說，他真是好偷如貓，胆小如兔。在他得知以掃擁有四百奴隸（也是個大奴隸主牧主）之後，他首先派僕人去向哥哥拍馬屁：稱自己為仆，稱以掃為主。

“雅各就甚懼怕，而且煩悶，便把身邊的人口、羊群、牛群和駱駝等分作兩隊。……他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一隊還可以逃避。”（“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七到第八節）

但是，他並沒有把希望寄托在這種詭計上。他向自己的上帝禱告，提醒上帝從前向他許下的諾言（那是在夢中許下的）：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十一節）

這之後，他準備豐富的禮物，牲畜數百頭，並打發僕人帶

着这些礼物走在自己前头。但是，如果雅各沒有活活抓住上帝，沒有迫使上帝給自己祝福的話，这样作仍旧不会有任何結果的。

聖經关于这点是这样叙述的：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个人来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胜不过他，就将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五节）

上帝看見按照摔跤的一切規則胜不过雅各（想必他是够健壯的啊！），所以就弄伤雅各的大腿窩关节。但是，就是这样，他也沒有能脫身。于是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六节）

真的，这像什么話！上帝在夜里、在梦中还可以随便跟人摔跤。可是这时已是白天，要是人們看見雅各战胜自己的上帝，那可真是笑話了。

“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六节）

当时上帝想不出其他办法，只好給雅各祝福（这是第几次啊！），并給他改了名。

雅各相信自己亲眼見到了上帝。

雅各說：“我面对面見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三十节）

这样之后，一切都进行得很順利。兄弟的会晤並沒有經過流血斗争，虽然雅各还是害怕得很，曾經七次拜倒在地，称以扫为自己的主等等。

从这整个故事能得出什么教訓呢？后来某一作者或抄写者对这点作了补充解释，說以色列人有一种習俗，即不吃大腿

窩的筋，因为上帝摸了它一把，并把它弄伤了。这就是說，这是野蛮人的一种“禁忌”。但是这些解释究竟正确到什么程度，从以下說法可以明显看出：聖經把兔子列入反芻动物內，可是大家都知道，兔子并不反芻。

## 第十五章 关于少女底拿和正直的西緬与利未杀戮迦南病人的神圣历史

聖經教授民族仇恨，教一个民族仇恨另一个民族。如果你受了割礼，那末所有沒受割礼的人就都是你的仇敌。可以欺騙、杀害他們，可以对他們随意采用暴力和干出卑鄙的事情。历史上充滿了民族仇恨的例子，这种民族仇恨是剝削者为了追求本階級的目的、在用宗教辯护和掩飾他們的卑鄙行为下燃烧起来的。

“創世記”第三十四章首先描繪了雅各，底拿和王子示劍的恋爱逸事。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出去，要見那地方的女子們。那地方的君王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劍看見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示劍的心全放在雅各的女儿底拿身上，他非常喜爱她，用甜言蜜語安慰她。”（“創世記”第三十四章第一到第三节）

他既喜爱这女子，又用甜言蜜語安慰她，这看来是再好沒有了。他們就該結婚和結亲戚。但这里正有机可投，因为示劍既同底拿睡过，就該捞他一把。

示劍請父親去聘底拿為妻。雅各閉口不言，因為那時他的兒子們正在田野，他心中正起着惡毒的念頭（好個正直的人!!!）。等兒子們從田野里回來，“聽見這事，人人忿恨，十分惱怒，因示劍在以色列家作了丑事，與雅各的女兒行淫。”

示劍的父親請求說：“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這女子，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你們與我們同住吧，這地都在你們面前，只管在此居住，作買賣，置產業。”（“創世記”第三十四章第八到第十節）

示劍心甘情願向他得罪了的人賠不是：

“示劍對女兒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什麼，我必給你們。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贖罪金。——作者）和禮物，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只要把女子給我為妻。”（“創世記”第三十四章第十一到第十二節）

你們可以看出，這些人是和睦的，他們決不想用暴力奪取底拿，他們情願結親戚，和平友好地相處，但是聖經卻不懂得這些關係。聖經是好戰喜鬥的、攔路劫貨的游牧強盜部落的教義。當時雅各的兒子們就對他們用狡猾手段、欺騙那個地方的純朴居民，並對當地居民說：“惟有在你們所有的男丁都跟我們一樣受割禮的條件下，我們才同意你們的意見。”（“創世記”第三十四章第十五節）

示劍和他的父親同意了，並說服自己本城的居民也照他們的樣子受了割禮，為的是不讓雅各和他的兒子們找出任何借口來同他們為敵。

“凡從城門出入的人，就都聽從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於是凡從城門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禮。”

但是，這原來只是一種軍事詭計。

“到第三天，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攻击病人，多么伟大的勇敢行为啊！——作者）。又用刀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劍，把底拿从示劍家里带出来，就走了。雅各的儿子們因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辱，就来到被杀的人那里，擄掠那城。夺去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驴以及城里田間所有的。又把他們一切財貨、孩子、妇女以及各房中所有的，都擄掠去了。”（“創世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五到第二十九节）

你們究竟怎样想法呢？——聖經譴責了这点嗎？决沒有的事！牧师和教士以及各教派傳道者在向信徒們讲这些神話时，他們譴責过这些暴行嗎？决沒有的事！聖經只是說，正直的雅各不过是害了怕，怕他不要因此而遭到报复，于是便赶快带着擄掠来的財貨离开了迦南人和比利洗人的地方。

的确，聖經处处都說，这些人这样作，是为了給底拿受玷污报仇。但是要是遵循聖經的教訓，要是遵照聖經的律法生活，那就得变成像他們一样的匪徒、騙子和强盜，为了城里的一个人沒有得到牧师的祝福而同女子睡觉，就把城里的人全都杀光。

从这个神話里，你們可以得到的另一教訓，那就是，原来这个欺騙、搶劫和屠杀和平居民的利未，后来就是所有牧师們、利未派的首腦。根据聖經的說法，所有犹太人中的僧侶坏蛋，都是他的后裔，人民除了向他們繳納各色各样祭物和捐稅外，还要向他們納什一稅，就是把自己的庄稼、幼畜和生产产品的十分之一繳納給他們。原来有什么样的始祖，也就有什么样的部落，苹果从苹果树上掉下来，是不会滾得很远的。

## 第十六章 雅各的正直的儿子們

（“創世記”第三十八章）

关于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关于这十二个兄弟，聖經上記載得很多。正像許多游牧部落为了列举其遙远过去时代的祖先、而編了許多有关他們的各色各样神話，把他們当作非凡英雄来讲述一样，犹太人游牧部落也編了許多有关英雄祖先的神話，他們仿佛就是这些英雄祖先的后裔。虽然誰也沒有記下，也不可能記下那些仿佛生活在几千年前的这个游牧部落中的个別人讲的話，但是他們在轉述这些远古时代的祖先所讲的話的时候，却好像真是記下来的似的。当雅各臨終并給自己的儿子祝福时，聖經記下了雅各讲的話，就像速記員記下演讲人讲的話一样<sup>42</sup>。

“犹大啊，你弟兄們必贊美你。你手必摺住仇敌的頸項。你父亲的儿子們必向你下拜。犹大是个小獅子，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主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間，直等細罗（就是賜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順。犹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树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創世記”第四十九章第八到第十二节）。

聖經就是这样轉述雅各快要死的时候对犹大讲的話。当然，当时人要描繪一个人的富裕只能这样想像，說什么他如此富裕，甚至在葡萄酒中洗衣服，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而眼睛

則由于經常稍帶醉意而發光，把自己的駱拴在葡萄樹上等等。

但是，猶大究竟凭什么得到这么多財富和受人如此尊敬呢？當雅各在世時，猶大凭什么獲得光榮呢？在“創世記”第三十八章里，敘述了一段關於他的很不體面的事。當你們知道了這件在“神學”教科書里也由于感到可耻而不提起的事，就會更尖銳地提出這樣的問題：雅各究竟為什麼許給猶大这么多財富呢？

在這一章里，敘述猶大怎樣離開自己的兄弟，住到一個名叫希拉亞的亞杜蘭人附近，後來娶一個迦南人的女兒為妻，給他生了三個兒子。以後他給長子娶一個叫他瑪的女子為妻。他的長子珥不知因什麼罪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聖經敘述說：“猶大的長子珥被耶和華看不順眼，耶和華就叫他死了。”（“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第七節）

這就是說，猶太人的上帝就像最尋常的暴君一樣，只要他看誰“不順眼”，就干脆叫誰“死了”。

“猶大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盡你為弟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后。”（“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第八節）

在古代，不僅是猶太人，其他許多民族也都有弟弟在哥哥死后娶嫂嫂為妻的習俗。這樣仿佛是為死去的哥哥立后，生的兒子也就同時被認為是死去哥哥的孩子。

“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上（也就是把精液射在地上。——譯者），免得給他哥哥留后。”（“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第九節）

換一句話說，這人簡直是有病，他染上了現在稱做手淫的惡習，是應當治療的；但聖經卻建議用另一種方法治療，這就是把這個人殺了。“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來是罪惡，

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第十節)。

猶大因為小兒子還很小，就勸他瑪回到自己父親家里守寡，等小兒子長大再娶她為妻。

後來這個猶大變成了扒灰老漢。他的妻子死了。聖經說，猶大得了安慰，到田野剪羊毛去了。有人將這事告訴了他瑪。

“她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用帕子蒙着臉，又遮住身體，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猶大看見她，以為是妓女，因為她蒙着臉。猶大就轉到她那里去說：來吧，讓我與你同寢。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媳婦。他瑪說：你要與我同寢，把什麼給我呢？猶大說：我從羊群里取一只山羊羔打發人送來給你。他瑪說：在未送來前，你願意給我一個當頭么？他說：我給你什麼當頭呢？他瑪說：你的印、你的帶子和你手里的杖。猶大就給了她，與她同寢。她就從猶大懷了孕。他瑪起來走了，除去帕子，仍舊穿上作寡婦的衣裳。猶大托他朋友亞杜蘭人送一只山羊羔去，要從那女人手里取回當頭來，却找不着她。就問那地方的人說：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哪里？他們說：這里並沒有妓女。他回去見猶大說：我沒有找着她，並且那地方的人說：‘這里沒有妓女’。猶大說：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你竟找不着她，任憑她拿去吧，免得我們被羞辱。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婦他瑪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猶大說：把她拉出來燒了。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去見她公公，對他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并杖都是誰的。猶大承認說：她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創世記”第三十八章第十四到第二十六節)

當然，他一言來，她一言去，全都是神話，究竟誰听到了他

們說的話，他們是否說了這些話，實在全是瞎扯。但是，當時奴隸制民族的習俗的實質，却完全表達出來了。教會還要信徒們向這些奴隸主學習哩。

從這個神話，可以明顯看出雅各在遺囑中所說手必摺住仇敵的頸項，其餘兄弟都必向其下拜的“正直人”的本來面目。當然，這對我們是沒有什麼相干的，但在這方面令人感到有趣的却完全是另一回事。猶太的信徒們直到現在仍舊認為哥哥死了，其第一個弟弟就應當娶守寡的嫂嫂為妻。聖經上有關猶大的事情，農民當中有很多人知道他同兒媳婦同居過，是個“扒灰老漢”。當時猶大的處境非常尷尬，原來他瑪手中有著他的印、他的帶子、他的杖。他情願不要這些東西，免得人家知道了譏笑他。聖經對他在妻子死後，第一次遇到女人便以為是妓女而立即“感到安慰”並不認為是缺德，而且誰也沒有想到要殺死他。相反的，他的朋友亞杜蘭人，卻為他帶一只山羊羔去從那女人手中將當頭取回來。但是，當有人對他說：“你的兒媳婦他瑪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這可就是另一回事了。猶大就叫人“把她拉出燒了”。並且就要執行。只有在她把猶大的印、帶子和杖給他看了之後，方才得救。

許多世紀以來聖經都在宣傳對婦女要採取這種輕蔑態度，把她們當作奴隸、牲畜看待。聖經正是教訓人要這樣蔑視婦女。凡是男人可以做的，婦女則決不可以。這類例子舉不勝舉，其中某些例子簡直駭人聽聞。“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沒經父親同意的婚姻也簡直是行淫），……必用火將她焚燒”（“利未記”第二十九章第九節）。“妓女的兒子決不能進入主的社會（也就是決不能作祭司），他的第十代也決不能進入主的社會。”許多世紀以來聖經都在宣傳對婦女要抱著最野蠻卑鄙的觀點。“申命記”（俄譯本聖經為“第二次立法”。——

譯者)第二十二章劝告人說:

“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說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的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說:我将我的女儿給这人为妻,他恨恶她,并信口說:‘我見你的女儿沒有貞潔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貞潔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鋪到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申命記”第二十二章第十三到第十八节,第二十到第二十一节)

我們可以設想,这种因为某种原因受到丈夫恨恶,并且因为父母不能“拿出女儿貞潔的凭据”而用石头打死的不幸女子,真不知有多少啊。无怪犹太人中男的信徒每天都这样祷告:“我們的主上帝,你真好啊,沒有把我造成女人。”

让每个人讀完我所指出的这一章吧。让每个人想一想:这也是神圣的历史嗎?要知道,牧师們說,这是神的啓示,这一切是上帝对摩西讲过的,由摩西記下来的呀。上帝对摩西讲的可真是一些不坏的、够令人愉快的故事。在現代,类似的历史是可以比較好的札記形式記載在事件編年史里的。但是,这里有什么神圣东西呢?为什么要把它冒充为“神圣的历史”呢?同时,就是現在也还有不少老实的人认为这是真的神圣历史呐。喂,信徒們,請你們給非信徒們解释解释这里有什么神圣的东西吧!

## 第十七章 秀雅俊美的約瑟

聖經上記載了有關雅各的儿子——約瑟的許多奇異的神話。古代人很重視夢，因為他們認為夢是神的啓示。所以他們對每一個夢都要試加解釋。有一些特別狡猾的人，例如算命的和巫醫，都專替人詳夢。在宮廷里，甚至養了一批專圓夢的人；皇帝或他的大臣作了什麼夢，就叫他們來詳夢。如果好好地翻遍新舊約全書，就可看出在這些書中至少記下了上百個夢。有許多聖經上的事件只是在夢中發生的。雅各在夢中看見演杂技的天使在梯子上上下下翻筋斗，木匠約瑟和處女馬利亞也是在夢中得知要生下上帝的兒子，如此等等。

我們不預備談夢，正像我們不預備談關於約瑟被兄弟出賣的故事一樣，因為在東方各民族中間，販賣人作奴隸是常見的事。在那里，可以聽到關於約瑟的故事，還可以聽到成百上千的類似故事。使我們感到興趣的，是對於編寫這些故事的年代的社会风俗習慣的描写。約瑟同法老的内臣、护衛长波提乏的妻子的故事就是如此。

約瑟有一副俊美的面孔和端正挺拔的身軀，那内臣的夫人很喜欢他<sup>43</sup>。

“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与我同寢吧。約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务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里。在这里沒有比我大的，并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上帝呢？”（“創世記”第三十九章第七到第九節）

“后来她天天和約瑟說，約瑟却不听从她，不与她同寝，也不和她在一处。有一天，約瑟进屋里去办事，家中人没有一个在那屋里。妇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与我同寝吧。約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别处去了。妇人看見約瑟把衣裳丢在她手里跑出去了，就叫了家里的人来，对他们說：‘你們看，他带了一个希伯来人，进入我們家里，要戏弄我們。他到我这里来，要与我同寝，我就大声喊叫。他听见我放声喊起来，就把衣裳丢在我这里跑出去了。’妇人把約瑟的衣裳放在自己那里，等着他主人回家，就对他如此如此說：‘你所带到我們这里的那希伯来仆人进来要戏弄我（他对我說：我要与你同寝）。我放声喊起来，他就把衣裳丢在我这里跑出去了。’約瑟的主人听见他妻子对他所說的話，說：‘你的仆人如此如此待我’，他就生气。把約瑟下在监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于是約瑟在那里坐监。但耶和华与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創世記”第三十九章第十到第二十一节、俄譯本聖經是第十到第十二节）

教师们很喜欢讲这个故事，把它当作是忠心美德的范例。但是，凡是根据历史文献懂得埃及宫廷習俗以及那个奴隶制时代的一般習俗的人，都立刻就懂得，这个故事是彻头彻尾捏造的。如果奴隶对待自己的男主人或女主人有类似的行为，那他就会立即被砍头处死。

可見，这个故事的荒謬和捏造的地方，是非常明显的。不过，我們姑且假定一切都如記載的那样。

在革命以前，学校里常把这一切讲給孩子們听，国外的学校，就是現在也还在向孩子們讲这个故事。干嘛要讲那个淫蕩的、想获取年輕仆人的爱情的女主人——法老內臣的妻子呢？讲讲那些俄国女王、例如讲讲叶卡特林娜或亞历山得拉

怎样干着类似的勾当，讲讲她们同奥尔洛夫、波将金、拉斯普庭<sup>44</sup>的事儿，讲讲这些淫佚放荡的女王怎样把几十万农奴分给自己情人，那要有益得多。再不然就讲讲有关沙皇的同样事情。这不是捏造，而是真实的事。应当把这种真实的事情讲给孩子们听，教育他们要憎恨沙皇，要憎恨形形色色的剥削者。但是在过去和现在，牧师们都没有把这些真实事件讲给孩子们听。他们宣布这些淫佚放荡的沙皇和女王都是诸神任命的“君主”。过去和现在，牧师们都是用这些捏造的东西来麻痹人民，他们像害怕火一样害怕真理。也就是因为这个原故，他们必须在学校里把这些捏造的东西冒充“神学”来讲授。

## 第十八章 农奴制是怎样产生的

现在使你想起的是，牧师（有的人也可能会想起戴着小圆便帽的犹太人的神学教师或伊斯兰教的阿訇）还在讲着埃及法老梦见七只干瘦的母牛吃尽了七只肥壮的母牛的神话。当然，任何人只要仔细想想，就会懂得这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宗教却教人相信它。因为圣经上的事件有很多发生在梦里，而且那些梦都被认为有预言的意义，于是吃得脑满肠肥的法老所作的这个梦，就被解释成这样：首先将是七个丰收的年成，以后是七个歉收的年成，以后则一切都非常顺利，结果正像这个秀雅俊美的约瑟所解说的那样。

但是，使我们感到兴趣的却是另一方面。原来，圣经显然是有了农奴制的时代写的。根据圣经教义，农奴制也和奴隶制一样，是自然的事情。宗教教训人说，无论是奴隶制或是农

奴制，都是上帝亲自建立的秩序，牧师們在过去和現在都这样宣傳。宗教教訓奴隶应当服从自己的主人。所以聖經談到农奴制的产生时，把它說得似乎没有什么不好，相反的，甚至贊揚那些促使这种制度建立的人。聖經所說的原来就是这样。法老对約瑟建議在各城里积聚大量谷物感到很高兴，約瑟还給他出了主意。

“所以法老当揀选一个有聪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法老当这样行，又派官員管理这地。当七个丰年的时候，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叫他們把将来丰年的一切粮食聚斂起来，积蓄五谷，收存在各城里作食物，归于法老的手下。所积蓄的粮食，可以防备埃及地将来的七个荒年，免得这地被飢荒所灭。法老和他一切臣仆都以这事为妙。法老对臣仆說：像这样有上帝的灵附在身上的人，我們豈能找得着呢？”（“創世記”第四十一章第三十三到第三十八节）

法老就使約瑟作自己的宰相，派他全权管理一切。

“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法老就这样派他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对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不許人擅自办事（原文作动手动脚）。法老賜名給約瑟，叫撒發那忒巴內亞。又将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儿亞西納給他为妻。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創世記”第四十一章第四十二到第四十五节）

約瑟开始下令积聚五谷，儲藏的五谷很多。由于这是發生在奴隶制时代，可以設想那是用什么方法积聚这些谷物的。这样聚斂的粮食可以供埃及全国吃七年。

“約瑟聚斂埃及地七个丰年的一切粮食，把粮食积存在各

城里，把城周围田地的粮食，都积存在本城里。约瑟积蓄五谷甚多，如同海边的沙，无法计算，因为谷不可胜数。”（“创世记”第四十一章第四十八到第四十九节）

这些粮食，简直可以说是从农民那里抢来的。因为农民没有地方可以得到粮食，法老就把自己粮仓的粮食发给农民，同时却把农民所有的东西都抢光了。于是开始奴役农民。

“埃及地的七个丰年一完，七个荒年就来了，正如约瑟所说的。各地都有饥荒，惟独埃及全地有粮食。及至埃及全地有了饥荒，众民向法老哀求粮食，法老对他们说：你们往约瑟那里去，凡他所说的你们都要作。当时饥荒遍满天下，约瑟开了各处的粮仓，糶粮给埃及人。在埃及地饥荒甚大。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约瑟那里糶粮，因为天下的饥荒甚大。”（“创世记”第四十一章第五十三到第五十七节）

约瑟抢光了农民的银子、金钱以后，就开始征用所有牲畜（没有任何一部分是用来救济饥民的，而却正是为了要征收所有的牲畜，所有的金钱、所有的财产、所有的土地）。原来他要完全剥夺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要他们把牲畜和土地（这是农民的幸福的生命）都归最大的地主——法老所有。

“饥荒甚大，全地都绝了粮，甚至埃及和迦南各地的人因那饥荒的原故都饿昏了。约瑟收聚了埃及和迦南各地所有的银子，就是众人糶粮的银子，并把那银子带到法老的宫里。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银子都花尽了，埃及众人都来见约瑟说：求你给我们粮食，我们为什么死在你面前呢？我们的银子都用尽了！约瑟说：若是银子用尽了，可以把你们的牲畜给我，我就为你们的牲畜给你们粮食。于是他们把牲畜赶到约瑟那里，约瑟就拿粮食换了他们的牛、羊、驴、马，那一年因换他们

的一切牲畜，就用粮食养活他们。”（“创世记”第四十七章第十三到第十七节）

这样一来，所有的牲畜都转到法老手中。于是这个法老的宰相便开始掠夺农民的土地。并且说这是受到上帝祝福的。

“那一年过去，第二年他们又来见约瑟说，我们不瞒我主，我们的银子都花尽了，牲畜也都归了我主，我们在我主眼前除了我们的身体和田地之外，一无所剩。你何忍见我们人死地荒呢？求你用粮食买我们和我们的地，我们和我们的地就要给法老效力。又求你给我们种子，使我们得以活命，不致死亡，地土也不致荒凉。于是约瑟为法老买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饥荒所迫，各人都卖了自己的田地，那地方就都归了法老。”（“创世记”第四十七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二节）

约瑟虽使所有农民失去土地，把他们的金钱、牲畜、田地掠夺一空，使他们成为法老的奴隶，但对僧侣却另眼相看。既然可以从农民那里掠夺金钱、土地和牲畜，那又怎么可以向僧侣们掠夺这一切呢？要知道，僧侣们是法老的助手啊。因此法老对他们的土地都没有触动。

“至于百姓，约瑟叫他们从埃及这边，直到埃及那边，都各归各城（俄译本圣经是“都成为奴隶”。——译者）。唯有祭司的地，约瑟没有买，因为祭司有从法老所得的常俸，他们吃法老所给的常俸，所以他不卖自己的地”（“创世记”第四十七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节）。

但是，要知道，法老自己并不种地，僧侣们自己也不种地，他们需要农民给他们种。因此约瑟使农民完全失去土地，把他们所有牲畜都抢光以后，发出命令说，你们可以拿种子种地，以后你们要永远付给我全部收成的五分之一。

“于是約瑟为埃及地定下常例直到今日，法老必得五分之一，惟独祭司的地不归法老。”（“創世記”第四十七章第二十六节）

牧师們在学校里讲这个故事，不会說这是奴隶制的起源。他們把这一切讲得天花乱墜，說这是在荒年里發生的事件，約瑟非常英明，他积聚了大量粮食，然后从粮仓里把粮食分發給飢民。可是实际上，約瑟一流人（当时他們人数很多，在所有国家里都有）在帮助法老掠夺农民所有的土地和牲畜，使他們变成奴隶。聖經是在奴隶制时代写成、并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的书，它将奴隶制神圣化。正因为如此，凡是反对奴隶制的人，也都反对聖經的影响。

## 第十九章 我們在“創世記”里 看出了什么

我們已經讀过，上帝在深淵上面的黑暗混沌里运行了很久很久，后来由于对这种在荒无人烟的空間飞行感到厌倦，便在六天之內，創造了天地，以及星的世界，一句話，創造了整个宇宙。我們讀过，上帝把形形色色的生物安置在这个世界里，繁殖不可胜数的霍乱、伤寒、鼠疫等病菌，創造了傳染瘧疾的蚊子，使无数的臭虫、蟑螂、跳蚤、虱子繁殖复繁殖，使昆虫以及形形色色的各門各类动物——飞的、爬的、跑的、有角的、有尾的、有翅膀的——居住在地上，一句話，他創造了世界。

我們从“創世記”里得知，起初上帝对自己所造的一切都认为很好（老王卖瓜，自卖自誇！），可是后来那一切又全不好

了。我們知道，上帝創造了无数的天使作自己的仆人，原以为都是好的，可是在他們当中竟有許多天使就在被創造后的第二日几乎都变成了魔鬼。

根据“創世記”的記載，这位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全能的上帝，原来是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曉得，什么也看不見的无能的神，他竟被自己造的、改扮成蛇的魔鬼所欺騙和愚弄。

我們从“創世記”的荒謬神話得知，劳动者得到粮食为什么如此艰难，而富人則是那样容易。我們已經知道，地上一切痛苦(包括女人生育的痛苦和战争的灾难)，似乎都是由于当初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造出的两个人不该吃乐园里的禁果，因为那是上帝种給自己(和自己的家族)吃的。

我們从聖經得知，上帝某些儿子，曾娶了人的女儿为妻，并且从这种神和人的超自然的結合生出了巨人。

我們已經知道，上帝造的“美好”世界，过了一个短时期就变得如此败坏，甚至麻雀在耶和華面前也犯了大罪，败坏了行为，甚至无辜的牡綿羊也由于犯了極大的罪恶而得遭洪水淹死。

我們讀过“全世界大洪水”的神話。得知在大洪水时期，挪亞建造了一只方舟，把来自世界各地的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动物接进了方舟。上帝把人用洪水淹死以后，却留下了用来世代代折磨人类的动物和昆虫、跳蚤和虱子。同时得知，这个英明的上帝竟在洪水以后大闢为他燒烤的牡綿羊、飞鳥以及其他潔淨的动物作燔祭的馨香之味。

我們已知道挪亞的妻子怎样生下第一批神的儿子，以及这些神的儿子怎样互相残杀。

我們也讀过了，上帝詛咒的該隱怎样平安地到达挪得地方，那里的人并不是由上帝旨意造出来的，不是出自亞当和夏

娃,而是出自另一支派繁殖起来的。

后来,我們看到这个正直的挪亞喝酒醉得顛顛倒倒,躺在帳棚里,等到酒醒以后,便詛咒他那个沒有礼貌的儿子含,因为他沒有倒退着去到他那里,他詛咒他,說他的子孙注定要世世代代給其他部落作奴隶。

其次,我們看到了那些高貴的族长們,神圣的始祖們和受人敬爱的牧主像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有着无数的后代,許多妻妾、奴隶和无数牲畜。

聖經叙述亞伯拉罕怎样为了給自己的上帝献燔祭情願宰了自己的儿子,他又怎样把自己的妻子冒充为自己的妹子作买卖而發了大財。我們已經知道,亞伯拉罕怎样为了迎合自己的“合法的”妻子而驅逐另一个“不合法的”妻子,把她和儿子赶到了沒有水的曠野,以及怎样劝她要忍受自己的“合法的”夫人的毆打和侮辱。

我們讀过了关于从天降临地上的天使們。这些天使像名副其实的地上嘴饞的人一样,大吃大喝,狼吞虎嚥(在天上餓够了,云和空气是吃不飽的啊!)。这些天使主要干的事是胡乱算命,他們吃飯时鼓滿了两旁的腮帮子,当看見人家要生孩子时,就預言孩子的誕生。

后来,我們还讀到过族长們怎样同上帝立約,并且用割生殖器阳皮时流的血在約上签字,把約写在人的身体上,上帝因此而允許他們的后裔和牲畜无穷无尽地兴旺繁殖。虽然上帝在洪水以后反悔(这个放蕩者反悔过不知多少次,——但全都枉然!),并且答应以后一切都会好,他不再作这样残酷的事。但是,並沒有产生什么好結果,倒是一些完整的城邑从地面上消失了。

在我們眼前掠过的,有那些从来就不存在、沒有任何人建

筑过的巴别塔的“建造者”。在我们眼前掠过的，还有那惊慌失措的上帝，他眼见那塔要建成，人们要到达他那里，就害怕起来。其实这是枉然的！过了两千年以后，人们终于到达了他那里，飞机、同温层气球鑽进了天空，望远镜开辟了通上天空的道路，把天上所有角落以及蛛丝马迹都探索了，弄清楚了，并且摧毁了主上帝和他的神圣的、富裕的家族，一切善神与恶神、魔鬼与天使所居住的地方，使他们再没有安身之处了。

在我们眼前掠过的，还有正直的人罗得，他的妻子变成了盐柱，把它撒在汤里和黄瓜里，早已一撮一撮地吃光了。她遭到这样不幸，似乎只是因为她不該回头看所多瑪和蛾摩拉。上帝忽然一下子就使她变成了活的盐瓶。在我们眼前掠过的，还有正直的罗得和他的两个女儿的生活。他有一次曾要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尽情地玩弄她们，因为他们没有这样做，罗得自己就同女儿发生了肉体关系，使她们做了母亲。

在我们眼前掠过的雅各，也是个狡猾虚伪的伪圣人，他用欺騙手段騙取了长子的名分，这个娇子原是同媽媽一道欺騙快要死去的父亲，上帝却把他当作正直人賜福給他。他一輩子都害怕被他欺騙了的、渾身有毛的打猎的哥哥。他在遇到这个哥哥的时候，像奴隶似地給他磕头，自称为他的仆人，向他送礼物，可是却准备在任何时机襲击他。这个正直人原是这样的貨色。

我們讀到了雅各在梦中同主上帝唠唠叨叨沒完沒了，同上帝蹣跚到黎明。他紧紧抱着上帝不放，甚至抱得上帝發出尖叫声，他一定要上帝答应他所要求的一切，上帝只有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才得勉强脫身（要知道，太阳出来了，人们都会出来工作，見到上帝竟不能从一个叫雅各的牧人手里掙脫

出来,那多可耻啊! )。

我們看到了雅各的妻子和女仆之間的斗争, 原来她們是为了爭着同雅各睡覺, 爭着要多生孩子。她們給他生了整整十二个孩子, 另加上一个不幸的女儿。我們看到怎样因这个女子而消灭了整个一座城的居民, 怎样欺騙了这座城的居民。

我們看到了父女通姦, 手淫和扒灰, 聖經却說这些人都是正直人, 牧师和教士并把他們当作圣人向我們推薦。

最后, 我們讀到关于約瑟和他的兄弟的动人故事, 这些故事都曾被人硬塞进学校里的孩子們的头脑里。我們讀到了关于飢荒、关于約瑟同兄弟作猫捉老鼠游戏、关于脑滿腸肥的法老的奇怪的、不可相信的夢。我們看到了正直的約瑟在埃及的生活情况, 他使得整个人民赤貧如洗, 使他們变成了农奴。

这算个什么美好、神圣的历史呢? 它們究竟給了我們多少知識呢? 現代人从这些神話能获得什么高尚的道德呢? 这些出自畜牧和狩猎民族风俗習慣的聖經神話, 对二十世紀的人究竟有多少教訓意义呢? 在这些关于六天内造出世界、关于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关于冒充为宇宙的神圣历史的一切妖术事件的原始人的神話里, 究竟有多大智慧呢?

过去和現在, 剝削者都拿这一切神話来从小麻醉劳动者的思想意識, 聖經里所有那些假仁假义的人——奴隶主、强盜、騙子, 在信徒們眼中, 都在上帝的权威下冒充为正直的人, 而工人和农民中的信徒們則被命令要喜爱和習慣于馴順地忍受奴隶主、地主和資本家的奴役、剝削和压迫。聖經里决沒有任何对劳动者有教訓意义的有益的东西。相反的, 它的全盘教訓, 它的全盘道德, 对群众都是有害的。即使只根据聖經的說法, 所有那些不存在的人物, 如亞伯拉罕、他的儿子們、挪亞、罗得之流所干的事, 也都是極端恶劣的。如果一切宗教的

僧侶都在攻擊我們的共產主義道德——攻擊目的在於消滅奴隸制和剝削，以及建成沒有階級的社會的道德，並且把它同自己的宗教道德對立起來，那末就讓信徒們好好地弄清楚僧侶們偷偷地灌輸給他們的是些什麼貨色吧。他們的結論決不會有利於聖經，決不會有利於宗教。

我這樣一章接一章地論述“創世記”，為了要在“創世記”里給信徒們和非信徒們都找到一些對他們有幫助和有重要意義的東西。因為我知道，有人還在聖經的逐字逐句里尋找神祕的意義。聖經是一本像蜘蛛網一樣有粘性的、纏住人牢牢不放的頑固的書，許多世紀以來，一直有人在用它束縛人的頭腦和智慧。

我希望我已把“創世記”中的點滴歷史知識和牧師們的謊言與糟粕分別開來，幫助信徒們弄清楚“創世記”的實質。我希望我所大膽揭露的挪亞和那些跟挪亞一樣的酒鬼以及聖經中的族長們的真面目，能幫助非信徒們用他們對待“篤敬宗教的”聖經神話的那種朝氣蓬勃的態度來和宗教的麻醉作鬥爭。

## 第三篇

# “出埃及記”

---

### 代 序

所謂“摩西第二經”——“出埃及記”里記載的事件，無論過去和現在，都被各種教派的牧師當作捏造有關神迹的錯綜複雜的神話的基礎。諸如以色列人頭生的孩子在埃及被屠殺，以色列人的救主——摩西的神奇誕生，所有那一切蛙災、蠅災、蟲災、瘡災、血雨災，埃及人頭生孩子的被屠殺，以及以色列人的上帝跟埃及魔法師和祭司斗的其他戲法，燃燒着而沒有燒毀的荊棘，渡紅海如走干地，西乃山上同上帝的談話，摩西的立法，天上降下嗎哪和鴿鵝來养活那似乎受神垂愛的以色列人，天上建築師設計建造神廟的詳細計劃等等，這一切都只不過是供人談笑的資料和荒謬的神話罷了。在“出埃及記”一書里，敘述了奴隸制的聖經道德和奴隸制立法的基礎。在這本基督教和猶太教都奉為“神聖的”書中，浸透着民族仇恨、宗教偏執性、殘忍的宗教狂熱病、奴隸主和牧師們貪婪的殘酷以及牧師們的欺騙狡詐的氣息。

“聖經是怎樣一部書”一書，已獲得了自己的讀者（它就是為他們寫成的），並且日益深入農村。作者每次在寫這些東西的時候，對從聖經上第一次摘錄的片斷都要重讀一遍，并首

先考虑农民对它的看法，以及該給他們讲些什么。由于我所写的“創世記”第一篇和第二篇頗受欢迎，所以促使我将这本“聖經是怎样一部书”中关于“出埃及記”所写的片断彙集起来并单独出版。

願这單行本能够帮助一些正在摆脱牧师們捏造的謊言的迷惑和奴役，以及摆脱宗教偏执性的民族仇恨的人，完成他們的艰苦“历程”。

作者

## 第一章 埃及法老和希伯来接生婆 的勾結落了空

“出埃及記”一开始就列举随雅各一同来到埃及的以色列人的儿子們的名字。这証明它和“創世記”不是在同一时期写的，要不然为什么又重新列举曾經不止一次列举过的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呢？

繼而叙述約瑟死了，約瑟那一代和他的兄弟都死了，可是他的后裔却如此生养众多，以致法老對他們有些害怕，并对自己的人民說：“我們不如用巧計胜过他們，免得他們多起来”（“出埃及記”第一章第十节）。他究竟怎样用巧計胜过以色列人，使他們不致多起来呢？

他把艰苦的工作加在以色列人身上，叫他們給他造两座积貨城。他用巧計胜过了以色列人嗎？原来并没有办到。聖經叙述說：“只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越發多起来，……于是埃及人残酷地强迫以色列人作苦工。”（“出埃及記”第一章第十二

到第十三节)你们只要想一想：这个神话的作者本人也說，越發苦害以色列人，他們就越發多起来，繼而解釋說，所以埃及人就越發殘酷，換句話說，他們幫助以色列人更加多起来。真是适得其反。

但是，往下說的却是非常有趣的故事：

“有希伯来的两个接生婆，一叫施弗拉，一叫普阿。埃及王对她们說：你们为希伯来妇人接生，看她们临盆的时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杀了，若是女孩，就让她活下去。但是接生婆敬畏上帝，不照埃及王所吩咐的做，竟留下男孩的性命。埃及王召了接生婆来，說：你们为什么这样干，竟叫男孩活下去呢？接生婆对法老說：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希伯来妇人本来就健壮，接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經生产了。上帝厚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多起来，極其强盛。接生婆因为敬畏上帝，上帝便叫她们成立家室。法老吩咐他的众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们都要丢在河里，一切的女孩，你们要留下她的性命。”(“出埃及記”第一章第十五到第二十二节)

这样可得出两个結論：第一、生养極为众多、并且多到足以威胁全埃及人的以色列人，却只有两个接生婆，聖經作者甚至記下了她們的名字：一个叫施弗拉，一个叫普阿。第二、法老召了接生婆(他本可用自己喜欢的走卒代替她們)来，企图勾結她們，要她們把以色列人生下的男孩都杀了。但是那两个接生婆都敬畏上帝，因此沒有听法老的話。于是法老第二次召見她們，并同她們商談。可是，她們推說希伯来妇人临盆时身体健壮，还没有赶到她們那里，她們就已經生产了。

上帝一直参与了这整个事件，他从天上观察这两个接生婆有如此行动，便嘉奖她們。聖經徑直說：因为这两个接生婆都敬畏上帝，上帝便叫她們成立家室。

在古代原来有这么回事，上帝也管助产妇的事儿，他奖赏某些助产妇，对其余助产妇则漠不关心。

## 第二章 蒲草箱中的孩子

接下来是关于蒲草箱中的孩子的神话。这种关于救世主的神话，不仅在希伯来人那里可以找到，就是在其他许多民族那里也可以找到。神话中的救世主要末是被放在水上的柳条筐子里，要末就是被放在藎草架里，而这一切救世主因之而得救的神奇方法，也正是使得埃及法老的女儿救了摩西的方法。经过如下：

“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利未女子为妻。那女人怀孕，生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就藏了他三个月。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将孩子放在里头，把箱子搁在河边的蘆荻中。孩子的姐姐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么样。法老的女儿来到河边洗澡，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箱子在蘆荻中，就打發一个婢女拿来。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怜他说：这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孩子的姐姐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希伯来妇人中叫一个奶妈来，为你奶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儿说：可以。她就去叫了孩子的母亲来。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钱。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渐渐长大，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出埃及记”第二章第一到第十节）

关于波斯王基尔、亞述王薩尔恭以及古代其他英雄<sup>45</sup>，也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神話。类似的神話想必在东方流傳很广，从一个民族流傳到另一个民族，在适当的条件下又独立地产生出来，点綴着純东方的想像色彩，并作为眞实事件报道出来。

那些关于君王得救或是拯救他們脱离危难的奇迹的神話，成了訓誡人民大众要对君王——这些由神派遺的“皇帝”——服服貼貼忠心耿耿的工具。

在关于摩西的神話里，下述各点很有趣：根据聖經的說法，当时埃及法老已經下命令要消灭以色列人的所有男孩，法老的女儿却命将以色列人的孩子交給一个以色列女人撫养。孩子的母亲本害怕再把他藏在身边，但就在这时候，法老的女儿却把摩西仍旧交給他母亲撫养。聖經作者沒有考虑到，任何人都会想，怎么能这样呢？——孩子的母亲在早晨还害怕撫养自己的儿子，可是一个鐘头以后，她又領他来撫养而不害怕了呢？不但如此，当孩子长大了，她甚至还帶他到法老女儿那里，而法老女儿竟会把他收为义子哩。以后的事情，更加不可理解了。請注意：在聖經里，沒有一字提到摩西的母亲对摩西有任何影响。摩西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成了埃及法老女儿的养子。就假定是这样吧。那就是說，他是在法老宫廷里受教養，是埃及的宫廷大臣們在教育他。根据聖經的說法，这些埃及人都輕視以色列人，甚至仇恨他們，可是又怕他們。那末摩西一定也受到了仇恨以色列人的教育。但是我們在聖經上讀到的却完全出乎意料。

“后来(这就是說，摩西在法老宫廷里住了很長時間。——作者)摩西长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里，看見他們担負沉重工作，看見一个埃及人打希伯来人的一个弟兄。他左右观看，見

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里。”（“出埃及記”第二章第十一到第十二節）

當然，這整個神話，以及後來所有關於這個從來不存在的摩西的神話，徹頭徹尾都是捏造出來的。

### 第三章 摩西娶祭司之女為妻

摩西因為殺死那個埃及人的事已被很多人知道，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方居住。一日他在井旁坐下”（“出埃及記”第二章第十五到第十六節）。

繼而敘述米甸祭司的七個女兒來打水給父親的群羊喝（祭司既然必須驅使七個女兒來打水給羊喝，想必他有相當多的羊）。有牧羊的人來趕走她們。當時摩西就起來保護她們，又給她們的群羊喝了水。米甸祭司得知這件事，感到很高興，便下令召見摩西，摩西也高興住在他那里，過了一些時候，就娶了祭司女兒當中的西坡拉為妻。

聖經為什麼要援引這個故事呢？原來一切都是為了說明這個殺死一個埃及人的人多麼好：他殺死一個壓迫以色列人的埃及人，保護了祭司七個無法自衛的女兒，真是好人到處都好。你們看，米甸祭司就是因為這個原故把他安置在自己家里，並把自己的一個女兒給他作妻子的。

摩西住在岳父那里的時候，是從事牧羊工作。聖經敘述說，他“一日飲羊群往野外去，到了上帝的山，就是何烈山”（“出埃及記”第三章第一節）。“上帝的山”是個什麼樣的山呢？難道其餘的山都不是上帝的山，而是魔鬼的山嗎？

有許多山在野蠻人眼中都引起驚訝，恐懼，在不可攀登的高山里，都藏有猛獸。有時候云彩停留在山峰上，而谿谷里的烏云則已消散。有的山形狀離奇，也引起人們的驚訝。因此在高山上立起了祭壇，供物台，因為那里接近上帝。就是現在，基督教徒也還在高山頂上設小禮拜堂，立十字架。這就是所謂“上帝的山”的來源。

摩西當時遇到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毀。”<sup>46</sup>（“出埃及記”第三章第二節）

顯然，摩西想看看這個沒有燒毀的荊棘是什麼。

“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

耶和華上帝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里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裡。上帝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埃及記”第三章第三到第五節）

在第二節里說：他面前出現了耶和華的使者，再過兩節，卻說那不是耶和華的使者，而是耶和華自己，同時耶和華看見摩西要前來觀看他，就害怕起來，向他高呼，要他站住。摩西當然聽了他的話，沒有再向前走，因為根據以色列人的信仰，決不可正面觀看上帝，只可消極地觀看他的背脊和後身。因此摩西似乎就是這樣站在那燃燒着的荊棘面前同上帝談了話。

## 第四章 上帝也會忘記和回憶

“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嘆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于上帝。

上帝听见他们的哀声，就回忆起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埃及记”第二章第二十三到第二十四节）

这就是说，在这之前，这些人受了多久的痛苦，为了什么受痛苦——完全不了解，不过可以知道时间决不止十年，因为在这个时期内，雅各十二个儿子的所有后裔都已死尽了。

这就是说，以色列人又是呻吟，又是疾呼，已经过了几代，可是他们的上帝并没有听见他们的声音，到最后，他们因作苦工发出的哀声才达于上帝。于是上帝听见了哀声，“就回忆起自己所立的约。”只有忘记了什么，才会回忆起什么，否则，这种说法究竟有什么意思呢？假使我什么也没有忘记，那我还有什么可回忆的呢？这就是说，上帝这个家伙能够把他同自己所宠爱的牧族长所订的约忘掉好几十年，一直到以色列人的极大哀声最后到达上帝的宫殿那里，才迫使他回忆起许下过的诺言。许愿本是最容易的事。圣经叙述说，曾经有个时候，上帝说得天花乱坠，向族长们许下诺言，跟他们订了约，并用割生殖器阳皮的血签字。而现在他却用火堆挡住摩西，使得摩西看不见他这个骗子，然后向摩西呼叫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他们因受督工的辖制所发的哀声，我也听见了。我原知道他们的痛苦。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离开埃及，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的地方去。”（“出埃及记”第三章第七到第八节）

这时上帝不仅许愿让以色列人生养众多，而且许愿让他们到流着乳汁的果羹河岸去。这样许愿是难事么？但上帝为了以防万一起见，还是劝以色列人采取某种欺瞒行动。他允许摩西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同时却劝他不要空手离开。上帝即使也有什么不好，但是上帝总是上帝啊！

上帝对摩西说：“我必叫你们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你们去

的时候，就不至于空手而去。但各妇女必向她的邻舍，并居住在她家里的女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好给你们儿女穿戴。这样你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出埃及记”第三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节）

上帝就是这样教摩西狡诈欺骗的。

“神圣的历史”就是这样的吗？！

## 第五章 埃及的灾难

牧师们说，上帝是全能的。但是这位全能的上帝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却得采取形形色色的狡猾手段。上帝能够迫使人作他所需要的一切事情，但是为了迫使某一位埃及法老执行他的命令，却得用各种灾难惩罚埃及全国，全埃及人民，甚至牲畜和生长在埃及地上的草木。根据圣经教义，因为全世界是上帝造的，那末，读者，你们自己想一想，上帝安排了这个世界，竟需要用蝇灾、蛙灾、虱灾、蝗灾、鼠疫、疮灾、雹灾、黑暗之灾、消灭初生的孩子，等等，来教训这个世界，这也算是绝顶聪明吗？

圣经叙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时，就说上帝为了叫法老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对法老不得不采取这一切狡猾手段。

我们研究了真实的历史，研究了可以得知古代埃及事件、风俗习惯、法律等许多不同的埃及文献，却找不到有一字或任何暗示提到圣经“出埃及记”里所记载的类似事件，我们找不到有任何地方提到以色列人在埃及住过，可见圣经的“出埃及

記”，全是关于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件的童話。

同时，犹太教的祭司們(基督教牧师們也紧随其后)在学校里把这些关于埃及的灾难的无稽之談，說成是上帝的英明措施，是对以色列人施恩惠的范例(在国外，直到現在还有人这样讲)。他們說，上帝多么爱以色列人，他履行了自己的諾言，为了惩罚埃及人，不仅准备了十二种灾难，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还可以給他們降下一百四十四种灾难。

聖經教导說，摩西是以色列人的救主，但是这个摩西的儿子，在这之前不久，上帝却仅仅因为他的生殖器的阳皮稍长了一些而准备杀死他。聖經关于这点这样叙述說：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杀他(为了什么呢?)。西坡拉(摩西的妻子)就拿一塊火石(这一定是石头，因为割礼是石器时代的，这点我們早已說过了)，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了。这样耶和華才放了他。”(“出埃及記”第四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六节)

这就是說，上帝多么器重这位以色列人的救主，險些把他的儿子杀了，幸亏孩子的母亲割下了儿子的阳皮才救了他。

摩西在路上，上帝奖給他一根变魔法用的棒(杖)，他可以像魔术师一样将它变为蛇，再把它从蛇变为杖。換句話說，上帝已教摩西学会这样一些魔法，他可以用来迫使埃及法老像相信魔法师一样相信他。

但是，不要认为只有上帝能賞賜这种变魔法的工具，也不要认为只有以色列人的上帝才能够这样作。根据聖經的說法，多神教的神(在这种情况下，指埃及人的上帝)也能够做出这样的东西，而且他也可以使埃及的祭司术士們玩各种魔法。但是，聖經只想証明一点，那就是以色列人的魔法师——摩西，比埃及的魔法师要有力量得多，以色列人的耶和華要比埃

及人的神——奧齐里斯有力量得多，后者不会玩以色列人的上帝所玩的魔法。

摩西感到有点胆怯，甚至害怕不能很好地开口说话，因为他是拙口笨舌的。圣经叙述说，当时上帝派了亞倫<sup>47</sup>作辯护人(扯谎者，乌克兰語是“пидьрехач”)帮助他，亞倫是应该替他说话的。

他们就动身到埃及王法老那里去，要迫使法老准许以色列人离开，于是魔术师之间的斗法也就开始了。

上帝教摩西怎样使埃及河和湖里的水变成血，怎样使河和湖里的魚都死掉，并使水发出腥臭，使埃及人不能飲河里的水。摩西和亞倫就变了这个戏法，“埃及遍地都有了血”(“出埃及記”第七章第二十一节)。

这就是说，埃及所有的水都变成了血，水里的一切生物都死了。在这一节后面你们读到的是：

“埃及行法术的也用邪术照样而行。”(“出埃及記”第七章第二十二节)

你们只要想一想，就会知道这是无稽之谈。既然摩西和亞倫已使所有的水都变成了血，所有的魚都死了，后来埃及魔法师又怎能照样而行呢？他们在什么东西上面“照样”而行呢？要知道，在这之前，水全都变成了血。他们拿什么来变成血呢？埃及魔法师害死了一些什么呢？为什么需要叙述埃及魔法师也变了同样戏法呢？你们要知道，这是为了说明埃及祭司(巫师)对这样的奇迹还能作得出来，可是其他奇迹就作不出来了；原来以色列人的上帝胜过埃及人的上帝，以色列人的魔法师——摩西和亞倫胜过了埃及的魔法师和巫师。

过了七天，法老仍不听话。人们的习惯又算得了什么呢？原来法老想没有清潔的水，可以喝牛奶和酒啊。

显然，情况并没有这样悲惨，因为正像圣经所说，埃及人掘了井，从井里取了清洁的水。

上帝第二次来过问这件事。他对摩西说：如果法老不让以色列人离开，那你就把青蛙带到埃及土地上。

“亚伦便伸手在埃及诸水之上，青蛙就上来遮满了埃及地。”（“出埃及记”第八章第六节）

这就是说，埃及地至少是被一层青蛙盖住了。但是，这根本不是什么大魔法。圣经在这之后叙述说：

“埃及行法术的也用他们的邪术照样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出埃及记”第八章第七节）

由此可见，这不算什么大魔法，因为埃及魔法师也可以从某些地方（他们从哪里引出这些青蛙，这些青蛙分成了多少层遮满埃及地，关于这一点，圣经一字未提）引出青蛙来。

但是，怎样证明这些青蛙来自上帝那里呢？（而且埃及魔法师又从谁那里引出青蛙的呢？是从什么仓库拿来的呢？是来自上帝的仓库呢？还是他们自己有青蛙仓库呢？）圣经对这一点说得太简单了。

法老因为不喜欢那些青蛙，便请摩西把牠们赶走，摩西马上就到了。摩西说：我们愿祈祷除灭遍地的青蛙，叫青蛙只留在河里，请你指定一天，我好证实这是上帝干的。法老便指定第二天。于是摩西与亚伦这两个驢子离开了法老，拿灭除青蛙的事去祈求主上帝。

“摩西为扰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华。耶和华就照摩西的话行。”（“出埃及记”第八章第十二到第十三节）

说时迟，那时快，凭一句话，青蛙就全被消灭了。但是法老又硬着心，他说，这是小事情，反正我不放以色列人离开。

于是上帝第三次来干预这件事，使埃及遍地都是乱子。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他們就這樣行。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有了虱子，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虱子了。”（“出埃及記”第八章第十六到第十七節）

為什麼要把所有的水都變成血（這是以色列人的上帝和埃及人的上帝或魔鬼都同樣辦得到的事），這完全不可理解，叫青蛙出來，蓋滿埃及地，對埃及魔法師來說，也是很容易的事，可是叫虱子占滿埃及地，這就困難得多了。你們看，這個以色列人的上帝原來更厲害。無論是虱子、蒼蠅、鼠疫、蝗蟲等等，他全都能放出來。上帝原來是這樣的啊！

繼而胡扯一通，像講童話似地說什麼：離開天只有七俄里的路程，路上都是繁密茂盛的森林，森林裡可以遇到七只狼，牠們全都是灰色的，……

“行法術的也想用邪術生出虱子來，可是却不能。”（“出埃及記”第八章第十八節）

但是在法老看來，這些虱子也都是微不足道的東西。想必是他有奴隸給他驅趕虱子，所以虱子沒有落到他身上。當時以色列人的上帝便更加生氣。他說：我一定用成群的蒼蠅把他折磨得不能忍受！這成群的蒼蠅是什麼，那只有編聖經的人才曉得。你們可以問牧師，讓他告訴你們，“這成群的蒼蠅”是什麼吧。

法老不喜歡這成群的蒼蠅，於是摩西和亞倫這一對貨色又祈求上帝，使成群的蒼蠅都死了。聖經這樣敘述說：

“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個也沒有留下。”（“出埃及記”第八章第三十一節）

現在任何小孩都知道，決不能無中生有，如果一只蒼蠅都沒有留下，那末也就決不會有蒼蠅的子子孫孫，也就決不能繁殖。可是在聖經里事情却總是這樣，時而是千千萬萬的蒼蠅，或是青蛙，或是蝗蟲，遮滿了埃及地，忽而又一個也沒有留下。

上帝見成群的蒼蠅也無濟於事，於是搔了一下耳朵，並想了一陣以後，決定施放瘟疫，仿佛說：嘿，我要用瘟疫來折磨你，管叫你受不了。同時，以色列人的上帝還巧妙地使瘟疫不降在以色列人的牲畜身上，而只降在埃及人的牲畜身上，於是牠們就像那成群的蒼蠅死得一個也沒有留下一樣，“埃及人的牲畜都死了”（“出埃及記”第九章第六節）。

這就是說，一只牲畜也沒有留下，但是，這與牲畜有什麼相干呢？為什麼以色列人所有的牲畜同埃及人所有的牲畜要有這樣的區別呢？難道法老不放以色列人走是埃及人的牲畜的罪過嗎？干麼不干脆把法老用瘟疫殺死呢？為什麼要用瘟疫殺死埃及人民所有的牲畜，迫使無辜的全埃及人民，所有埃及農民受痛苦呢？

聖經說，不，那樣不會有什麼結果，應當要令人惊奇一點，如果干脆殺死法老，那就不會動人心目，並且那也就沒有什麼可談的了。

但是，就是瘟疫也無濟於事。於是又玩弄戲法，要叫埃及人和牲畜身上都生起疱疹。當時魔法師摩西和亞倫取了爐灰，向天一揚，再落在埃及人和牲畜身上，就都起了有癩的瘡。

在信徒們听了這種愚昧的神話之後，你再試圖向他們解釋，起癩的瘡以及任何疾病的產生都有自然的原因，任何發炎的病都可以醫治和治好，也是沒有什麼效果的了。因為他們既然相信起癩的瘡是上帝搞的，相信拿一把爐灰向天上一揚就能生出起癩的瘡，那你怎麼給他們進行醫治呢？

过去和现在，牧师和教士们硬把这些荒谬的神话塞满农民和工人的脑海，不让他们了解生物生病的真正原因。圣经为了证明这种魔法多么有力量，补充说：

“行法术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因为在他们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这疮。”（“出埃及记”第九章第十一节）

但是对这种起疱的疮是能习惯的。这有什么关系呢，生疮就生疮吧！想必埃及人也就这样下了决心。经过血雨、蛙灾、虱灾和瘟疫以后，倒可以拿这种疮灾来作为余兴。

“嘿，狗崽子，你们竟想来这一套吗？”——上帝说——“那我就拿冰雹来打你们。”

“到明天约在这时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降下，自从埃及开国以来，没有这样的冰雹。”（“出埃及记”第九章第十八节）

“那时，雹与火搀杂，甚是厉害，自从埃及立国以来，遍地没有这样的。在埃及遍地，雹击打了田间所有的人和牲畜，并一切的草木植物，又打坏田间的一切树木。”（“出埃及记”第九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五节）

上帝真厉害啊！这样一来，法老本该屈服了。可是，他并没有屈服。因为播种较晚的小麦和粗麦没有被打坏，他决定靠这些维持生活。

上帝见到冰雹没有制服法老，就说：嘿，你胡扯，我一定得整死你，既然要这样，我就降蝗虫吧！于是摩西就同法老讲起条件来了：

“你若不肯让我的百姓去，明天（在这时候）我要使蝗虫进入你的境内。”（“出埃及记”第十章第四节）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向埃及地伸出手（中译本圣经是“你向埃及地伸杖”。——译者），使蝗虫到埃及地上来，吃尽地上一切草木植物（和树上的果子），就是冰雹所没有毁灭的。摩

西就向埃及地伸出魔杖，那一晝一夜，耶和華使東風刮在埃及地上，到了早晨，東風把蝗蟲刮了來。蝗蟲上來，落在埃及的四境，甚是厲害，這從前沒有過，以後也決不會有。因為這蝗蟲遮滿地面，甚至地都看不見了，又吃盡地上一切草木植物，和冰雹所沒有毀滅的樹上的果子。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的草木植物，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出埃及記”第十章第十二到第十五節）

由此可見，根據聖經的說法，蝗蟲也是上帝放出來的；上帝坐在天上，每年按照地圖分配蝗蟲；今年我要用蝗蟲搞光穆干草原，要指使蝗蟲侵占莫斯科省某一地區，在哈爾科夫省要侵占兩個地區；在薩拉托夫省、在伊朗、在印度也要放出蝗蟲。在第二年，他又重看地圖說，你瞧，除了穆干草原，還要侵占一塊地。

你們喜歡這幅圖畫嗎？要知道，這幅圖畫不是無神論者想出來的；牧師們在聖經里描繪了這一幅圖畫；上帝怎樣從天上向地面分配蝗蟲這種天惠；今天派到埃及，明天派到薩拉托夫省。

當我們現在從飛機撒下殺蟲氣體把蝗蟲殺死的時候，耶和華上帝將怎麼辦呢？他將怎樣把這種“恩惠”賞賜給人們呢？我們利用科學上的成就，可以消滅蝗蟲，但是靠祈禱來消滅或戰勝蝗蟲，從來就不可能，也決計辦不到。可是聖經却欺騙信徒們，硬要他們相信，只要摩西一祈禱，蝗蟲就完蛋了：

“摩西就離開法老去祈求耶和華。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刮起，吹入紅海，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出埃及記”第十章第十八到第十九節）

任何人都知道，要使一個蝗蟲也沒有留下，這是從未有過的事。甚至當蝗蟲已經飛開，總還是有大量蝗蟲仍留在原

地，而且一定会留在产着卵的“萍蓬草”里，到了来年夏天又孵出小蝗虫来。

上帝见用蝗虫也无济于事，于是就使埃及全地黑暗，并且仅仅只是埃及人处在黑暗中，而以色列人仍有光亮。你们看，上帝从前（当人还极少的远古时代）作过多么莫名其妙的事。

但是，这也无济于事，上帝便决定使埃及人遭到最后的灾难。他对以色列人说：在这之后，我要把埃及人民和法老难住，好放你们走。原来以色列人的上帝要消灭埃及的婴儿。

“摩西说：耶和华这样说：约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定死。埃及遍地必有大哀号，这从前没有过，以后也决不会有。至于在以色列人当中，无论是人是牲畜，连狗也不敢向它们摇舌，好叫你们知道耶和华已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开了。”（“出埃及记”第十一章第四到第七节）

为什么要把婢女和所有埃及人的儿子跟法老的儿子一道消灭呢？为什么要因法老心硬而把所有头生子女、羊和牛犊一同消灭呢？谁也不能给你们解释这点。圣经却是这样叙述的。圣经所描绘的“埃及的灾难”，原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力量。如果信徒们对这点稍加深入考虑，那就应得出这样的结论：上帝是多么软弱无力啊！在沒有使全埃及人民被折磨到极点以前，在沒有使全埃及人民患上几十种不同病症以前，在沒有消灭许多牲畜、用冰雹打死所有牲畜和毁坏庄稼以前，在沒有消灭一切头生的人和牲畜以前，上帝决不能迫使任何一位法老——不大的埃及国家的统治者——执行自己的旨意。原来上帝是个多么软弱无力、但却残酷凶恶、爱报复的家伙啊！

## 第六章 上帝渴望流血

关于埃及的灾难的神话，使我们知道上帝是个怎样的货色，他既软弱无力，又穷凶极恶，他什么也不知道，他喜欢报复，他极端残酷和愚蠢。他所放出的攻击正直人和罪人的无数青蛙、成群苍蝇、虱子（不知是不是跳蚤？）、蝗虫、冰雹、黑暗、瘟疫等等，当然这都是以无聊的幻想捏造的。这并不是说，从来没有蝗虫灾或瘟疫，无论是蝗虫灾或是瘟疫都有过不止一次，就是现在也常有。但是，如果现在还有人说，所有这一切都像圣经神话所描绘的一切奇迹一样，都像上帝那一切谈话一样，那就是愚昧、可耻、无良心、下贱、不诚实。

上帝对埃及用的最后的灾难尤其残酷，原来他要把所有头生的人和牲畜都消灭。上帝似乎与摩西和亚伦对于怎样消灭埃及所有头生的人和牲畜完全商量好了。为了不致杀错，他约定以色列人要用过逾越节的羊羔的血涂在自己房屋的门框和门楣上。

“各家要取点血，涂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门框上和门楣上。”（“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第七节）

“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要把埃及地所有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击杀。又要审判埃及的一切神（中译本圣经是：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译者）。我是耶和华。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在毁灭埃及地的时候（中译本圣经是：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译者），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消灭你

們。”（“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第十二到第十三節）

可見以色列人的上帝要鎮壓埃及諸神，因為他們是他的敵手。對古代以色列人來說，埃及諸神以及其他民族的諸神，也像他們的耶和華神一樣，都是存在的。不過對他們說來，是外人的，別的部落的神罷了。根據以色列人的信仰，那些神不如耶和華有力量，他們的祭司總是千方百計地極力使愚昧無知的信徒們相信這一點。

想必有許多人都聽見過瓦爾沃洛勉之夜<sup>48</sup>。在1572年8月23日夜裡（“聖瓦爾沃洛勉”日），在巴黎，天主教徒屠殺了二千新教徒，而在法國各省被屠殺的新教徒達三萬人。這是一部分基督教徒屠殺另一部分基督教徒，因為當時法國的一部分統治階級需要這樣作。那時也需要先將人們的房屋“作上記號”。

後來，當沙皇俄國的黑幫匪徒蹂躪猶太人時，基督教徒住的房子都用粉筆畫上十字架記號，這樣就可免難。

黑幫分子的遠古時代的光榮祖宗是耶和華上帝。上帝屠殺有罪的人和沒有罪的人以及牲畜，僅僅只是因為他們是埃及人或者是屬於埃及人的。

“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从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里的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

……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第二十九到第三十節）

聖經報道說：正是為了紀念這個血腥之夜，以色列人的上帝規定了逾越節<sup>49</sup>，福音書上的耶穌基督和自己的門徒們都慶祝這個血腥的夜晚。他為自己要求血的祭禮，後來逾越節宰的羊羔就是這種祭品。但是上帝需要許多祭品。根據聖經

作者的意見，他在那个暴行之夜，决不是白白地搞了一場。他因此要求報酬。

“在以色列人当中，凡头生的人和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二节）

“那时你要将所有头生的男子以及头生的牲畜，献给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十二节）

后来将用人祭神改为用牲畜（主要是用牡綿羊）祭神。聖經說，这是上帝起了惻隱之心，他允許这样代替：驢和人可以得贖，而用牡綿羊代替他們；

“凡头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你头生的儿子都要贖出来。”（“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十三节）

这样代贖是为了什么呢？

聖經借上帝那張嘴悠閑地回答了这一点：

“日后，你的儿子問你說，这是什么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万能的手把我們从埃及为奴之家領出来。那时法老几乎不容我們走，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头生的人和牲畜都杀了，因此我把所有头生的公牲畜献给耶和華為祭品，但把头生的儿子都贖出来。”（“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十四到第十五节）

这些头生的牲畜究竟归了誰呢？用来代贖的牲畜又归了誰呢？当然祭司要得到那作祭品的牲畜的肉的分外收入。許多牲畜都归了他們，贖金也归了他們。为了更好地榨尽容易受騙的以色列牧民的脂膏，僧侶祭司們也像其他宗教的僧侶一样，經常嚇唬他們，后来捏造“出埃及記”、埃及的灾难等神話，并在以色列牧民中鼓起和保持关于严厉、残酷、好报复的耶和華的荒謬觀念<sup>50</sup>。

当你更深入地观察一下这种“神学”，就可看出它原来不过如此。

## 第七章 出埃及时期的荒謬事

我們已經知道，上帝曾懲患以色列人，教他們在离开埃及以前掠奪埃及的財物，但是所有那些跳蚤、青蛙、瘟疫等奇事，以及其他類似的魔法，在編寫聖經的人看來還嫌不夠，他們在“出埃及記”里一個接一個地堆滿了許多稀奇古怪的事。

他們把玩了那一切戲法的上帝稱為“奇事創造者”，換句話說，即施行奇事者（見“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第十一節）。在聖經的這一節里，聖經編者直接了當地聲明有許多神，但只有以色列人的上帝最有力量。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我們再一次指出，要在歷史中找到能証實聖經所載以色列人從埃及遷移到迦南的事實，那是絕對辦不到的，不過，讓我們暫且相信真有這回事吧。如果以色列人每天只走幾小時，比如說每天只走兩三個鐘頭，而且到處停歇的話，那麼他們最多在兩三年內，也能走完紅海與迦南（即巴勒斯坦）之間的距離了。可是根據聖經的記載，他們走完這個距離幾乎用了四十年，而且幾乎所有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在這個時期內都死在荒無人煙的地方了。

同時聖經告訴我們，上帝走在他們的前頭，使得他們無論是白天或是夜晚都得行走。換句話說，他在荒無人煙的地方

沒完沒了地使他們走錯路，原因是这个过去和現在从未存在的上帝不认得路。聖經“出埃及記”所敘述的，想必是以色列游牧部落关于到处迁移的回忆片断。这些回忆都經過点綴渲染，就像其他民族对过去时代的回忆經過点綴裝飾一样，把点滴的現實胡乱拉扯上无数捏造的东西。后来的抄写者和編纂者，由于他們把巩固对上帝的信仰当作自己的使命，就極力把許多奇事貫串起来。嘿，真是煞費苦心。

如果現在认真研究这些神話，那末它們就都完蛋啦。“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十七到第十八节这样敘述：

“法老允許以色列人离开的时候，非利土地的道路虽近，上帝却不領他們从那里走，因为上帝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所以上帝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的时候，都帶着兵器。”

由此可見，聖經中的上帝并非真的全能的上帝。如果他真的是全能的上帝，他干嘛要害怕非利士人呢？要知道，像攻击埃及人那样，放出成群蒼蠅、跳蚤、青蛙以及其他类似的美妙动物去攻击非利士人，消灭他們的头生子女，放出黑暗攻击他們，換句話說，再玩一套他在埃及玩过的魔法，再不然就像聖經所述，如同对付所多瑪人那样，也使他們的眼睛發花，这一切对于他來說都是輕而易举的事啊。再說，如果真有这样全能的上帝的话，一般說来他是可以劝导非利士人不要触犯以色列人的呀。但是他却不得不采取尋常人采取的狡猾手段。

这点說明什么呢？它正說明以色列人創造了自己的上帝，并将自己的人的特性附加到上帝的身上。

一般說来，上述神話把上帝描繪得十分卑賤。他不敢帶自己的选民走捷徑，原来是害怕他們会反悔不該叫上帝帶他們去“迦南福地”。

## 第八章 走在海里就像走在 平地上一样

革命前，牧师們在学校里讲上帝怎样用詭計战胜法老。可是，当你讀到聖經上这一切阴謀詭計的时候，只会感到厌恶。那全是作战中的阴謀詭計。由此可以看出，上帝就像爱弥尔·吉斯达夫<sup>51</sup>故事里那个准备剝去自己敌人的头皮的印第安人一样。

在“出埃及記”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里談到了这点。首先上帝命令靠近海边安营，然后向摩西吹噓說：法老知道以色列人在海边停下来了，必說：“他們迷失路途了。”而我在这个时候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你們。我就在这个时候赶上他。

繼而聖經叙述說：

“有人告訴埃及法老說：百姓逃跑了。法老和他的臣仆就向百姓变心，說：我們干嘛让以色列人离开不再服侍我們呢？我們作的是什么事呢？”（“出埃及記”第十四章第五节）

这点首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三节相抵触。第十二章第三十三节明明叙述說：“埃及人催促以色列百姓，打發他們快快离开那地方。”那末，埃及人为什么又要告訴法老說以色列人已走了呢？

在第三十一节，法老在夜晚对摩西和亞倫說：

“起来，你們帶着以色列人一道，离开我的百姓吧。”

既然他亲自命令他們离开，为什么还要告訴他說以色列

人已經走了呢？而以后的事当然写得更奇妙了。聖經叙述以色列人在过紅海时，海水分开，变成一条路讓他們通过，水在他們的兩边成了牆垣，他們走在干燥的海底上。当法老带着自己的軍隊也企图走同一条路来追赶他們的时候，上帝就开始向他們惡作剧，“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难以行走”（“出埃及記”第十四章第二十三节），接着就把他們淹死在海中。

牧师当中有許多入企图証明科学和聖經之間沒有分歧。但是，他們究竟怎样解释这个神話呢？他們說得很簡單，在海里常常有漲潮和退潮；以色列人走的是在退潮时露出海底的淺水地方，在埃及人追上他們的时候，退潮已經过去，而漲潮却开始了。但是有两点可以肯定：第一，在紅海里，决沒有在退潮时会露出可以通过大海的海底的地方；第二，就算真有这回事，那末埃及人也会和以色列人同样地熟悉这地方。这样看来，关于过紅海的整个神話正是为了說得更神奇些而捏造的。

## 第九章 頌 歌

### （“出埃及記”第十五章）

在聖經編者把法老和他的軍隊淹死在紅海里以后，他們隨即編写了仿佛是以色列人对于这个事件所唱的頌歌。我們姑且相信这首頌歌是像当时歌唱它那样写成的，但是“歌里的詞是刪不掉的”。也正是这首頌歌，使聖經編者露出了馬脚。頌歌里唱着：

“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那时以东的族长惊惶，摩押的

英雄被战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第十五章第十四到第十五节）<sup>52</sup>。

要知道，这首颂歌是他們刚走上海底干燥的地方开始唱的。那时候，他們还没有遇见、也还没有看见任何非利士居民，任何以东族长，任何摩押英雄，或是迦南居民。如果按照圣经的说法，以色列人是在五十年以后进入迦南地方的，那末当时他們究竟从哪里得知有迦南居民呢？他們从哪里得知摩押、非利士、以东等等部落的情绪呢？由此可见，圣经神话的这部分和关于走在海里就像走在平地上一样是无稽之谈，是在不同的时期编写的。

## 第十章 長空万里，求神无用

以色列游牧部落在曠野开始漂泊流浪，圣经上记载了许多“奇事”。在“出埃及记”第十五章里，我們出乎意外地得知，以色列人在书珥曠野走了三天找不着水，“耶和华在那里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里試驗他們”（“出埃及记”第十五章第二十五节）。可是在“出埃及记”第十九章里，我們得知，以色列人是在离开埃及三个月以后，在西乃曠野得到那些律例、典章的。圣经里如此矛盾的地方，真是举不胜举，圣经里处处互相抵触，总是露出馬脚。过去人們沒有看清这些拙劣的騙人的地方，真是愚昧无知到了極点，可是即使有人知道这一切全是騙人的东西，如果他试图反抗的話，那他就要遭到残酷的鎮压。

以色列人在曠野开始流浪的初期，就發生了一些实际上

从来没有过的奇事。圣经叙述说：以色列人过了红海以后，再过了三天，那庄严的颂歌就被忘记了，因为找不到水，口渴迫得这些游牧民族发起怨言来了。最后他们虽然找到了水，但却是苦的。圣经叙述说：当时“摩西呼求耶和华，耶和华指示他一棵树，他把树丢在水里，水就变甜了”（“出埃及记”第十五章第二十五节）。呼求，就是叫嚷、哭泣、嚎啕大哭的意思。这个民族心目中的上帝原来是这样的：一定得向上帝大声嚷叫，向他“呼求”，因为他是个老头子，耳朵有点聾，而且他的事情很多。在上帝看来，似乎一切都是可能的：化学对他来说不算一回事，他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把苦的变成甜的，把人变成盐柱，把亚当的肋骨变成夏娃。他在这里更自作聪明。他指示摩西一棵树，这棵树使苦水变成了甜水。这难道是說，在这个旷野里生长着这样的树嗎？那是决没有的事！假使真是这么简单的话，那么随便把一块鹅卵石投到水里，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了。可是牧师们直到现在，还在把小河或水洼里最寻常的水“变成”“神圣的”水。他们拿这种水欺騙人，仿佛这是經他们施用法术、舞动手指，口中念念有词变出来的水，它不但不再腐朽，而且具有治病的特效性质。圣经描绘的摩西，就是这种招搖撞騙的人。

这些“上帝的选民”，在书珥旷野里因没有吃的又发起怨言来了。他们想起了在埃及主人那里留下了许多盛得满满的一锅锅的肉。“上帝的神恩真是浩大！”当时上帝在天上一定有着现在已经没有了的粮食仓库。“耶和华对摩西说：我要将粮食从天上降给你们。”（“出埃及记”第十六章第四节）

上帝所干的那一切，仿佛都是为了圣经所描写的那些反复无常、怨声载道的以色列人。上帝这样作，只是要以色列人不要发怨言，不要唠叨。他每天不仅给他们粮食吃，而且还給

他們肉吃。他每天晚餐給他們肉，早餐給他們糧食，他們都吃得飽飽的。而且，他是預先就向他們宣布的。當時沒有報紙（上帝和他挑選的子弟都不會印刷），他便通過摩西轉達他的旨意：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也必有食物給你們吃，好叫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出埃及記”第十六章第十一到第十二節）

於是到了晚上，有鵲鴉飛來，好像都是烤好了的，到了早晨，上帝將味道像蜜糖餅的白色圓嗎哪遮滿地面<sup>53</sup>。上帝要求以色列人按照各人的飯量收集起來，不要儲藏，只有在第六天可以收集兩天食物，第七天可以躺着不做事，此外，上帝對以色列人沒有任何要求。

按照聖經的說法，所有這一切都發生在三千多年以前。從那個時候起，時而在这个地區，時而在那個地區，經常鬧着飢荒。在資本家和地主統治的國家里，勞動者無論是“多神教徒”，或是佛教徒，或是伊斯蘭教徒，或是猶太教徒，或是基督教徒，都經常在挨餓。在文化低下，經濟不發達的國家里，每隔五年、十年、二十年，就要鬧飢荒。而且飢荒鬧得真厲害！飢荒一來並不是兩三天，常常是接連兩三年。某些地區的人有因飢荒而死光了的。

在受着帝國主義者壓迫的殖民地國家里，千百萬人挨餓乃是司空見慣的事。在資本主義國家里，千百万失業者的妻子兒女經常在挨餓。

無論是非信徒，或是信徒，無論是“罪人”，或是什麼罪過也沒有的孩子，挨起餓來都相同。就是不會說話、決不會“犯罪的”牲畜也可以餓死。因此信徒們應該想一想這是怎麼回

事：怎么这一地区或那一地区遭到飢荒时，不論是祈祷、哭泣、或是哀求，不管怎么都无济于事。天除了下雨、下雪、下冰雹以外，决沒有“从天降下”任何別的东西。哪怕是面包屑也沒有下过啊！可是聖經却要我們相信，那許多鵲和嗎哪似乎都是从天上降下来給以色列人的。上帝之所以这样作，也只是因为以色列人發怨言，而上帝不願同他們爭吵。而且还通过摩西預先通知他們，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可是对挨餓的人們的怨言为什么沒有聽見呢？为什么沒有聽見1921年到1922年伏尔加河流域餓得頻于死亡的人的怨言<sup>54</sup>呢？

任何人都应当懂得：这全是騙人的、捏造的神話，并不是什么神圣的經典。这种关于以色列人在曠野吃了四十年每天从天上降下的粮食和鵲的神話，实质是在嘲笑人們的健康思維和意識。

## 第十一章 掘 井

沙漠里的水是特別珍貴的。在热得使水全干涸了的地方，点滴的水就可以拯救渴得要死的人。因此帶着牲畜在草原和沙漠游牧的民族，把水井和其他水的源泉看得特別珍貴。凡是能想出办法在沙漠里掘出水井的人，在游牧者的眼中，大概都被看成真是創造奇迹的人。凡是住在沒有水的地方的人，都知道水有时藏在岩石中，藏在地底下的岩石中間。后来关于在沙漠中开掘水井的回忆，总要加上神奇的开場白。以色列游牧民族的这种回忆，大概也就成了以色列神話中的英雄——摩西用杖击磐石引出水来的神話的原因。

但是，在聖經里，却硬把上帝也胡扯到这件事上来，說什么上帝同摩西談过話。这只是因为以色列牧人試探过摩西，問他有没有上帝。他从磐石里引出水来，正是为了向牧人們証明有上帝存在。

还是让每位信徒想想：人們有几次、几十次、几千次死于旱灾的事吧。天老是不下雨，田地干枯，泥土裂开。牲畜死了，人也死了。信徒們在这种情况下，陷入悲觀失望，于是在圣像和其他偶像前大声哭求：“主啊，如果你存在的话，帮助我們吧！”

但是老天爷一声不响。死的圣像和死的偶像冷酷无情地和默不做声地瞧着人們死亡。因为从来就没有什么上帝，可是聖經却硬要我們相信，只要以色列人一發怨言，上帝就通过并不存在的摩西把水給了他們！

至于要在沒有水的沙漠地方掘井的事情，現在当然可以办得到，因为到处都可挖掘所謂自流井。虽然在某一个地方要挖得深些才有水，而在另一地方离地面不深就有水，但这样取水，并不要靠什么神的任何帮助，普通机械技术工人在作这件事的时候，并不需要摩西那根法杖，只要用鑽机就行了。

在无产阶级專政的国家里，在摧毁了剝削者的政权和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国家里，科学与技术已把上帝从人們的思想意識里排挤出来，把它消灭掉了，再不需要什么上帝了。

你們只要想一想，如果現在在沙漠里或是遭受旱灾的地区，人們不利用科学和技术来引水灌溉干旱地区，而只是哀求上天，那結果会怎么样呢？他們就都会死亡。

話又說回来了，信徒們，你們不妨这样試一試：叫那些最神圣的僧侶、祭司，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教士，甚至羅馬教皇和

所有的总主教到沒有水的沙漠地方去，讓他們靠祈禱在沙漠里引出水來吧。同時讓不信神的工程師和技術工人帶着掘自流井用的工具也到那里去，我們可以向你們保證，僧侶們在沙漠里即使向天老爺哀求几百年，也決不會求出水來，可是那些不信神的工程師和工人們在沙漠里却一定能掘好自流井引出水來。

我們將隨時可以引水灌溉自己的田地，那時我們將不再害怕什麼旱災。只要廣大勞動群眾，首先是農民群眾，能及早懂得絕對沒有什麼上帝能幫助他們，只有靠自己的力量來干，那就能更迅速、更順利地達到這個目的。

## 第十二章 上帝保護以色列人，反對亞瑪力人，或關於上帝怎樣指揮自己喜愛的摩西“舉手”得勝

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里，談到以色列人在曠野里的第一次戰役。關於這次戰役的神話，簡直叫人笑痛肚子，現在把它全部援引如下：

“那時亞瑪力人來到利非訂，和以色列人作戰。

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作戰。明天我手里要拿着上帝的杖，站在山頂上。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作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

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人就得胜，何时垂手，亞瑪力人就得胜。但摩西感到手沉重起来，他们就搬石头来，放在他下面，他就坐在那石头上。亞倫与戶珥扶着他的手，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他的手就稳住，一直举到日落的时候，約书亞用刀杀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耶和華对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写在书上作記念，又念給約书亞听。”（“出埃及記”第十七章第八到第十四节）

編年史学家所描写的伊凡雷帝围攻喀山的情形，跟上述情形丝毫不差。当时韃靼的巫师法士走到堡壘的城墙上，揮动着自己的衣袖，使风吹向俄罗斯战士们，阻止他們作战。如果現在普通的信徒們还认为上帝或魔鬼只要念念祷告文或咒語就能迫使人們作这样或那样，如果現在还有許多人相信，只要把香爐或者干脆用手（作“十字架記号”）捩来捩去、膜拜、唱贊美詩、喃喃地念祷告詞，就能改变人的命运，那末古代的人当然更加相信这点了。

但是，你們且想像这样一幅图画吧：一位勇敢的統帅站在山崗上，他的手由另外两个人整天地托着，直到日落。摩西的手由于疲劳当然是要落下来的。他的手怎么能不落下呢？

我們姑且相信摩西得到胜利是由于他举着双手，这就是說，是上帝要他把手向上举着。为什么他不給自己所宠爱的、經常在聖經里和他談話的这个人举起双手的力量呢？如果摩西无力举起手，难道上帝沒看見，这簡直是一种欺騙行为，难道他沒看見摩西不能自己举起手而要两个人扶着他的手嗎？这整个神話真是荒謬到極点。只有不想，和不会思維的无知无識的人才会相信它。

神話的結局也不見得怎样好。在亞瑪力人被打敗后，上

帝似乎对摩西說：“你要把这一切写在书上作記念。”而且还許願說：“你要念給約书亞听”，“我要将亞瑪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塗抹了。”

你們把聖經仔細地讀到这个地方，然后解释解释看，这个残酷的、好报复的、喝血的上帝，为什么要消灭全亞瑪力人部落呢？关于这点，你們在聖經上一句解答也找不到。聖經宣傳民族間的仇恨，因为它是以色列游牧部落的一部民族斗争的书。这些部落的領袖知道，怎样影响头脑被宗教弄得糊里糊涂的人，他們把所有残酷行为，所有罪行都捏造成上帝的旨意。上帝为了使神話里的摩西得到胜利，宁願把所有民族从地面上消灭掉。

但是，为什么在二十世紀，無論是犹太教或基督教的牧师們，或其他教派的傳道者还要宣傳这种宣揚野蛮道德的兽性宗教呢？

### 第十三章 糊塗的审判官

在“出埃及記”第十八章里，叙述摩西的岳父——米甸“多神教”祭司叶忒罗怎样使摩西学会了更合乎規則的审判制度和程序。我們不打算談这个丈人和女婿怎样在曠野相会，我們只想指出，这个祭司从摩西那里得知在埃及和曠野里的那些最后奇迹后，自己认輸說：“我現今……得知耶和華比万神都大。”（“出埃及記”第十八章第十一节）

这就是說，無論是摩西，無論是所有以色列人，都相信有許多神，不过他們认为只有自己的部落神最有力量。因此叶

忒罗开始向以色列人的上帝献燔祭：

“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把燔祭和平安祭献给上帝。亚伦和以色列的众长老都来了，与摩西的岳父在上帝面前吃饭。”（“出埃及记”第十八章第十二节）

但是，这章有趣的还是另一点。其中主要的是关于摩西怎样审判百姓。他把自己的一切决定都冒充是上帝的决定，因为这样可以牢靠些，不然就没有人相信他。关于他的审判是这样叙述的：

“第二天，摩西坐着审判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摩西的岳父看见他向百姓所作的一切事，就说：‘你向百姓作的是什么事呢？你为什么独自坐着，众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左右呢？’摩西对岳父说：‘这是因百姓到我这里来求问上帝。他们有事的时候，就到我这里来，我便在两造之间施行审判。我又叫他们知道上帝的律例和法度。’”（“出埃及记”第十八章第十三到第十六节）

嘿，这种审判场面不算坏吧？

摩西的岳父教导他：小伙子，你这是白白找苦吃，而且苦恼别人。你可以派人作千夫长、百夫长、十夫长，叫他们审判百姓，只要把重大事件报告你就行了。

这个故事真有意思。原来起初祭司（牧师、术士）都执行着官长、祭司、法官三者的职务，后来这些职务才分开。圣经关于这三种职权分开的经过，是用故事形式表达出来的，把摩西描绘成头脑不清、什么也不懂的人，尽管他经常同以色列人的上帝谈话，可是这样的小事也想不到，直到米甸祭司——他的岳父提醒他，不要再苦恼百姓，不要再叫百姓从早到晚站在他面前，他才想到这样做。

## 第十四章 法律是誰写的和怎样写成的。——摩西的法律就是奴隶主的法律

从前，宗教要比现在更有力量。从前，自然界对人们的统治力量比现在大，自然界的力量，自然现象，都曾经是~~不可解释的~~，不可理解的，都是奇迹，都被当作神来崇拜。从前，人们由于经济落后，比现在要软弱无力得多。宗教规定一切社会关系，祭司(术士)行医，治病，祈求血雨，成群的苍蝇，瘟疫，和天上的吗哪，祈求上帝帮助作战，宣布和平，预言未来，指挥行军作战。

每一个民族在一定发展阶段，都制定了自己的法律。而且就是现在还没有文字的民族也有自己的不成文的法律由酋长牢记着。但是，当社会已分出阶级以后，制出的法律都有利于统治阶级或阶级的。以色列人的畜牧社会已产生阶级，它是奴隶制社会。所以，我们研究“出埃及记”、“民数记”、“申命记”(俄译本圣经是“第二次立法”。——译者)中所叙述的以色列人的法律，可以看出这种法律首先是要确定畜牧主的权利。宗教法律承认私有制，它认定奴隶主统治奴隶的权利、僧侣寄生虫攫取劳动者大部分产品的权利等，都是正确的和神圣的。

但是，怎样更好地迫使奴隶们服从奴隶主呢？怎样更好地迫使信徒们把丰富的祭品带给僧侣们呢？怎样更好地、更容易地为奴役妇女所采取的最卑鄙的、最侮辱的手段作辩护呢？

原来最好的和最容易的办法，就是将奴隶主的法律说成

是神的法律，神所制定的法律。他們的法律仿佛是上帝亲自制定并命令执行的。因此，違抗奴隶主的法律，就等于是違抗上帝的法律。

牧师們將“摩西五經”冒充为摩西亲自写的，把其中所述法律冒充为上帝在西乃山上向摩西口授的法律。

首先我們要談到摩西是不是真的写了这本书。

現在已經确定，“摩西五經”的标题，“摩西第一經”、“摩西第二經”等等，是在比較晚的时候加上去的，在最初的聖經抄本里並沒有。但是，有一点很有趣，那就是在“申命記”第三十四章第五、六、八各节里这样叙述摩西的死和殯葬：

“于是耶和華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昆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靠近約旦，离伊耶里洪不远）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

这些话显然証明，这本书是別人写的，不是聖經所說的摩西写的，摩西这个人也是捏造的。如果真有摩西其人，难道他能亲自写出自己的死，自己的殯葬以及死后的情形嗎？难道关于自己能这样写，“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嗎？到何日呢？显然这些话是別人写的。凡有健全头脑的人，决不会相信摩西写过自己的死和自己的殯葬。这和說死人跟在自己的棺材后面，送自己的尸体进墳墓一样的荒謬。

在“創世記”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一节里說：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前，在以东地作王的記在下面。”

要知道，每个人都清楚，这些话是在以色列人已有君王治理的时候写的。从聖經上可以看出，在摩西时代，以色列人并

没有什么君王，而且也没有国家。“創世記”第十二章第六节所說：“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方”，也証明了这点。这些话恰恰是在摩西以后，根据聖經神話的說法，也就是在迦南人离开这个地方以后写成的。这就是說，“創世記”也是別的人写的，而不是摩西写的，决不像教会所教导的那样；并且不是由少数人，而是在所記載的那些事件以后很多年当中由許多人写成的。所以作者都不曾亲眼見到那些事件。并且，无论是“創世記”或是聖經的其他各书所写的事件，都从来就不曾發生过。

我們且举“民数記”第十二章第三节來說。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在这节中叙述摩西說：“摩西为人極其謙和，胜过世上的众人。”誰相信摩西会亲自写出这些关于自己的話呢？一个人会这样地“自吹自捧”嗎？誰相信“申命記”里关于摩西的埋葬也是摩西自己写的呢？

你們或者拿“民数記”第二十章来看。該章第一节叙述“出埃及”后三年第一个月發生的事件，可是过了二十行，在第二十二节里，却叙述三十八年以后，也就是流浪第四十年第五个月發生的事件。如果这本书真是领导这次运动（流浪）的人亲自写的，那他又怎么会漏掉整整三十八年呢？

我們不談那些在聖經各书里可以找到的極端矛盾的地方。这些矛盾的产生，主要是因为这些书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时期写的。

我們所举十誡就是这些極端矛盾的地方之一。

我們就拿“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来看。那里叙述上帝吩咐摩西凿出两块石版（碑），把先前摩西因見以色列人犯罪而發怒摔碎的法版上的字写在它們上面。那上面究竟写些什么呢？

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里，那些話似乎是这样的：

“1. 除了我以外, 你不可有别的神。

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也不可作出什么形像来, 摹仿天上、地下、地底下以及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 也不可侍奉他们, 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 恨我的, 我必追讨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 我必向他们发慈爱, 直到千代。

3.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 .....55

4. 当纪念安息日, 把它看作圣日<sup>56</sup>。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 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俄译本圣经是: 牛、驴、一切牲畜。——译者)、并你城中寄居的客旅, 无论什么工作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 耶和华造天、地、海, 和其中的万物, 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 定为圣日。

5. 当孝敬父母, 使你在耶和华你的上帝所赐给你的地上的日子得以长久。

6. 不可杀人。

7. 不可姦淫。

8. 不可偷盗。

9.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10.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田地、仆婢、牛驴(一切牲畜)、以及他所有的一切”(“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二到第十七节)。

根据“出埃及记”上的话, 似乎上帝通过摩西赐给以色列人的法典、法律简编, 就是如此。

现在我们来看看“申命记”第五章。那里也提到写在这些石版上的正是这些话。

可是在“出埃及记”第三十四章第十四到第二十六节里,

这十条诫命却完全不同。同时在这章第二十八节里说到，摩西记在石版上的是这样一些话，现在简单引述如下：

“1. 不可敬拜别的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上帝，名为‘忌邪者’。

2. 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

3. 你要守除酵节。

4. 你六日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虽在耕种收割的时候，也要安息。

5. 在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要守七七节，又在年底，要守收藏节。<sup>57</sup>

6. 你们所有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

7. 你不可将你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献上。

8. 逾越节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

9. 地里首先初熟的果实，要送到耶和华你上帝的殿。

10.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sup>58</sup>。

究竟是哪一种十诫算是正确的呢？其中哪一种十诫是上帝写在石版上的呢？

你们好好地比较比较这两种十诫吧<sup>59</sup>，你们会看出它们完全不同，可见它们是由不同的编者编写的，而不是由一个人编写的。

如果我们在“出埃及记”第二十章和“申命记”第五章里所读到的十诫确是第一次写在石版上的，而在“出埃及记”第三十四章里读到的十诫确是上帝第二次写的，那末信徒们只得这样设想，摩西已将原来的法版摔碎，再将石版带到山上，以便同上帝再将十诫写上，可是上帝把第一次写的忘了（这个老头子过去不知忘记了多少次），所以加入了关于吃的东西——

无酵的餅和有酵的餅——以及关于把地里首先初熟的果实送到僧侶那里去的誡命等等。

問題說來真很簡單。聖經里沒有任何一書是摩西寫的，因為根本就沒有聖經所講的摩西。也沒有摩西寫的法律。關於上帝編了這些法律的神話，是以色列的僧侶們捏造的，他們的目的是為了更容易愚弄人民，迫使群眾服從剝削者建立的法律。這些法律也像聖經各書一樣，是不同時期的人編寫的，並且經過修改和補充。

## 第十五章 摩西怎樣自吹自擂地 蒙混以色列人

（“出埃及記”第十九章）

君王們自稱是“受過神的塗油式而登極的人”。在不同民族的历史里，这个或那个統治者，都是不止一次地通过血腥暴行而登上王位，僧侶們給他行塗油登極式，給他戴上王冠，宣布他是“神授命的”皇帝，“神塗油的登極者”，繼而宣布应当像服從上帝一樣地服從他。

不但如此，有許多皇帝自稱是神的后裔，宣布自己是天子（如中國的皇帝），太陽的兒子（如日本天皇），神的兒子或太陽神——拉的兒子（如埃及法老），羅馬皇帝則自稱是“神聖的”（“奧古斯都”——“至聖的”），經過東羅馬帝國，這種稱號傳到了俄羅斯，俄羅斯沙皇也這樣自稱。因此君王要求和神享受同等的光榮頭銜有什麼奇怪呢？！（“你們要敬畏上帝，要尊敬皇帝”）。他們宣布自己的法律是上帝頒布的，他們的權力

也是上帝所賜，這又有什么奇怪呢？！

以色列的君王和剝削者，以及后来的統治者，如審判官、君王、羅馬帝國時代的總督，都把自己的人的法律宣布為神的法律。將法律這樣“神權化”，就更確保群眾服從君王和遵守他們的法律。

聖經這樣敘述，二千多年來牧師們則重復這樣宣教，他們以這種無稽之談向千百萬愚昧的信徒們勸導，說這些法律乃是上帝在西乃山上賜給以色列人的。我們在上一章已經證明聖經里的這些說法互相矛盾。現在我們更清楚地來了解一下西乃山。

在聖經“出埃及記”第十九章里敘述上帝召了摩西去到西乃山上。

“摩西到山上上帝那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第三節）。

對研究宗教歷史的人來說，在這些話里毫無奇怪的地方。根據古代希臘人的信仰，希臘諸神都住在奧林普山上。高山曾被認為是諸神居住的地方<sup>80</sup>。不同民族曾特別認定（並且現在也還有些民族這樣認定）火山是神居住的地方，西乃山就是這樣的火山。這些火山的特征，就是時而從地的內部噴出火的流漿（意大利和日本火山的噴火就是這樣）。這樣的火山時而敞開自己的火山口，從里面冒出煙和火以及熱氣，有時則流出熔岩。有的火山並未冷卻，經常在噴火，它們冒着煙，經常噴出火焰，拋出灰燼。因此它們被稱為噴火山。

現在我們進一步來研究聖經神話。摩西領着以色列人來到這樣的火山。摩西登上山到了上帝那里。這就是說，上帝住在山上，可以聽見他的聲音，可以看見他。如果可以看見上帝和聽到他的聲音，如果他住在山上，這就是說，既可以量他的身

材，又可描繪他的形象。古代人就是这样理解自己的上帝的。

但是在聖經里，对这一点並沒有統一的意見。例如在“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三十节說：

“我面對面見了上帝。”

可是在“約翰一書”第四章第十二节說：

“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

在“使徒行傳”第九章第七节里說：

“同行的人(即同保羅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却看不見人。”

而在“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第九节里，却推翻了這點：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却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可是在“出埃及記”里的西乃山上，上帝不僅同摩西談話，而且所有的人都聽見了他的聲音。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降臨到你那裡(這真是莫名其妙的事！——作者注)，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可以永遠信你了。”(“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第九节)

但是，如果上帝住在山上，如果他能說話，那麼為什麼他不讓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到他那裡去呢？為什麼不讓他們看他一眼，叫他們對他的威嚴感到震驚，叫他們聽見他的聲音呢？但是，這位聖經上的英雄——摩西，以及所有的僧侶害怕的恰恰是這一點，因為這一切都是捏造的。這個神話原來也是作為強迫人民尊敬祭司(僧侶們)的工具，硬要人民把他們看作是上帝願意和他們談話的特殊類型的人，而不是普通的人。

但是聖經作者還不限于此。他們為了使群眾相信耶和華上帝住在西乃山上，首先就得嚇唬他們。於是摩西也就這樣

作了。他对以色列人说：上帝吩咐我对你们说：如果你们听从他的话，如果你们遵守他的法律（这是什么法律，我们还要研究），那末他就会使你们发大财，如果你们不遵守他的约，他就要报复你们。

“……耶和華从山上呼喚他說：你要这样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

“……如今你們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如果你们做听话的乖孩子，听爸爸妈妈的话，我一定给你们一些蜜糖饼干。——作者注），就要在万民中作属于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三、五到第六节）

以色列百姓对于这一点当然都很高兴。他们对于这种建议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因为摩西能代表上帝将所有的地方答应给他们，他们当然要同意这种建议了。

“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華所說的（可是我們除了那些諾言外，却还没有听到他說了任何話。——作者），我們都要遵行。”（“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八节）

摩西再又去到山上，說是将百姓的話回复耶和華。

这可真是个笑话！上帝既然是全能的，无所不知的，百姓将来不遵守他的诫律他早就该知道，但是他却常常受骗。因为他是被捏造出来的呀。

摩西在山上走了一圈，重又回到以色列人那里，并且說：“三天后，上帝要在你们眼前（这是說，可以看見他啦！）降临在山上。”当然囉，以色列人是很想到那山上去的。那时他们就会看出那里并没有上帝。因此摩西極力嚇唬以色列人。他宣布，上帝甚至連山脚也不准人接近。上帝似乎对他說过：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当謹慎，不可上

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凡摸这山的，必要治死他。不可用手摸它，否则必用石头打死他，或用箭射死他（如果当时有左轮手枪、或者机关枪、步枪，上帝大概会说：用毛瑟枪、勃朗宁手枪或机关枪、或步枪把他枪毙，因为没有，就只能像野蛮人一样使用箭和石头了。——作者），无论是人，是牲畜（甚至牲畜他也怕！），都不得活。”（“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十二到第十三节）

这有多严厉啊！究竟为了什么要把人治死呢？甚至牲畜也不例外呢？僧侣们为了使人们处于恐怖状态，是必须这样作的。摩西对百姓说：你们要自洁，要穿清洁的衣服，并且不可亲近女人（这个好玩的家伙认为女人是“魔鬼的工具”，是不洁净的东西。根据僧侣们的意见，亲近女人就是玷污自己。）请读者注意圣经里的矛盾的地方。在第十三节说：

“到角声拖长的时候，他们才可到山上来。”

过了几行，我们得知，当角声响起来的时候，“角声渐渐高而又高，摩西就说话，上帝有声音答应他。”（“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十九节）

如果没有声音，那还谈得上是说话吗？这真费解。当然他们不是像聋哑人一样靠手势说话。但是上帝究竟说了什么呢？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下去嘱咐百姓，不可闯过来到我面前观看，恐怕他们有许多人死亡。又叫亲近我的祭司自洁，免得我忽然出来击杀他们。”（“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节）

这样，不是说，就是到角声拉长的时候，百姓也决不能到山上来吗？上帝再一次警告任何普通人决不可走到山上来；否则那骗人的伎俩将要被揭穿。他拿死吓唬大胆的人。但是

祭司能自潔，他們就可以上山，原來他們是自家人啊！

但是過了一行，上帝已忘記了這一點，他說：

“下去吧，你要和亞倫一同上來，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上到我面前，免得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節）

這就是說，上帝對祭司改變了主意，沒有見證人，那更可以安穩穩地愚弄人了。萬一哪個僧侶忽然說出了真相，那又怎麼辦呢？雖然這事不常有，但總會有這樣的罪惡。

上帝畢竟還是吩咐摩西帶亞倫去。然而，在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各章，我們看到摩西獨自一人同上帝談話，並沒有帶亞倫去。這就是說，完全沒有見證人！這樣要穩靠些。

聖經編者似乎料到這將要引起懷疑。因此在第二十四章，上帝又對摩西說（在這之前他究竟對誰說話呢？——作者）：

“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裡來，遠遠的下拜。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却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

為什麼需要這樣呢？這是為了證明，除摩西以外，誰也不能聽見上帝說話，因為上帝用死吓唬人，禁止人接近他。

順便要說的是，所有這些以色列人的代表（總共七十四人）似乎終於看見了上帝。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上帝，他腳下（這就是說，上帝有腳）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尊者的身上。他們觀看上帝，他們又吃又喝。”（“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第十到第十一節）

他們是不是同上帝在一塊兒吃喝的呢？這一點不完全明確。他們似乎是在一塊兒的。但是當接觸到嚴重的談話時，摩西就叫他們走開，開始同上帝談起法律的事情。

在这个时候，西乃山似乎在冒着烟，遍山震动着，山上的烟气上腾，“如烧窑一般”（“出埃及记”第十九章第十八节）。想必是那火山仍旧在喷火，但是在它的山坡上却有安全的地方（想来就是现在在某些活火山的山坡上也是如此）。摩西坐在山上（显然不是没有储备吃的东西，否则这七十四个人吃什么呢？而且显然储备的东西相当多），不准任何人去到那里。后来他从山上下来，说他要告诉他们的，是上帝吩咐他的话。

也许是这样，为了吓唬人一下（也许是火山并没有爆发），他便燃起了篝火，击鼓、吹号。百姓被他用死来吓唬过，所以站在山下，不敢接近那山。他们相信了那一切。

摩西就是这样自吹自擂，蒙混被欺骗的百姓。

形形色色的僧侣们，硬要人相信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上通过摩西得到上帝的法律<sup>61</sup>。摩西只是一个速记员，他用不同的符号迅速记下了上帝讲的话，在四十天内便把上帝对他口授的法律全都记下来了。当时上帝想必说得很快，否则他就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期内说完那么多荒唐话。我们在前面几章已经说明这全是无稽之谈，而且摩西的那些书也决不是什么摩西写的，而是在这个神话里的以色列的立法英雄以后很久，由不同的人写成的。其次，在前一章，读者已经熟悉圣经是怎样骗人地安排了这种立法。摩西禁止任何人接近那山，他本人却在山顶上用那号角声、鼓声和烟（“如烧窑一般”）来玩弄一切戏法，并且在他附近任何见证人也没有。随后他就宣布，这一切都是上帝安排的。这一切是如此地露出了马脚，除非是瞎子才看不出这里有骗人的地方。我们的“圣经”的读者已经知道那些最初的法律（十诫）。它们的内容原来不一样，彼此不能协调。上帝主要说的是什么呢？不知他究竟是要说应该孝敬父母，不可贪恋邻人的妻子、驴、仆婢和不可奸

淫；还是要說應該用特殊的方法来准备生面团，和一般地执行上帝某些烹調的指示，因为在聖經里有两处不同的地方記着两种不同的十誡原文。

但是，如果我們研究“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数記”和“申命記”里所叙述的法律，我們就可看出，这以“神的誡命”或“摩西的法律”命名的全部法典，是在不同时期編纂的，它虽經补充、修改，但基本上还是保存了奴隶制的性质。它处处強調某些法律是富人的，而另一些法律是穷人的，某些法律是主人的，而另一些法律是奴隶的。

我們將一个一个地研究这些法律，可是，現在我們只指出这样一点作为例証，即繼十誡之后，便开始制定关于奴隶的法律。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隶，他必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的出去。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他要独自出去。倘若奴隶明說：‘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願意一个人出去获得自由。’他的主人就要到审判官那里（审判官或作上帝），又要帶他到門前，靠着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侍主人。”（“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一到第六节）

“上帝的法律”的这个小开揚白，是值得研究的。首先要問，“上帝的法律”所鼓勵的是什么呢？那就是奴隶制，富人买穷人作自己的奴隶的权利。有錢的以色列人根据这个法律，不仅能买异教徒，而且也能买以色列人，使他們变成奴隶。并且，一旦將他买来后，那末他就得毫无报酬地給自己的主人作六年工。到第七年（这一年被称为优待年或周年紀念年），他

似乎能白白的离开，得到自由。但是这里却列举了附带条件，如果主人给了他妻子，那他只能一人离开，不能带妻子走。但是，当他是奴隶的时候，如果不是从自己的主人那里娶奴婢为妻，他又到哪里去娶妻子呢？在奴隶制时代，也就是在奴隶的地位如此下贱、受着压迫的时候，有哪个自由的妇女会嫁给奴隶呢？奴隶只能娶奴婢为妻。奴隶主就把这点说成是“上帝的法律”。说这不是哪个奴隶主规定的，而是上帝的命令。奴隶主对奴隶说：我不留你，你可以走，可是你的妻子和儿女得留在我这里。奴隶有什么办法可想呢？当然他在第七年只得仍旧留下作奴隶。不过，如果他愿意在第七年留下作奴隶，那末他就终身是奴隶了。为了掩饰这种残酷的奴隶主的法律，圣经就把关于爱主人的话灌进了奴隶的口中。每个奴隶都应当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我不愿意一个人出去获得自由。”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说，奴隶的确爱自己的妻子和自己的儿女，可是痛恨自己的主人，他被迫这样说：“我爱我的主人。”奴隶主利用自己的这种权利，就在自己的奴隶的耳朵上做上一个记号，表示他已经永远是奴隶，正像农民将牲畜的耳朵割开一点作为它的标记一样。换句话说，根据上帝的法律，奴隶都打上了烙印。

这就是我们在“上帝的法律”里找到的第一条法律。这种奴隶制的法律贯穿着全部圣经。凡是对自由人决不可作的事，对奴隶都可以作；对待主人决不能同对待奴隶一样。常常有某个主人的儿子看上了某个奴婢的事，——上帝的法律准许奴隶主将奴婢拿来作乐。但主人的儿子却可以轻而易举地再娶另一个女子。这时他怎样对待那个奴婢呢？“上帝的法律”这样回答：

“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以及房事，仍不可减

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贖身，白白的离开”（“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十到第十一节）。这就是說，对待奴婢簡直可以随便侮辱，以后又可一脚踢开。可是僧侶們却将这一切向我们冒充为道德的榜样。

“上帝的法律”或“摩西的法律”是不知惻隱之心的。这种残酷的法律，是在以色列游牧部落同許多其他游牧部落进行流血斗争时期制定出来的。

“若有伤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到第二十五节）

但是，这只适用于地位平等的人，也就是主人对主人可以提出这样的要求，对奴隶則有另一套法律。奴隶能够因为自己的眼睛被主人打坏而打坏主人的眼睛嗎？根据奴隶主的法律，绝对不能这样。

“人若打坏了自己的奴仆或是婢女的一只眼，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若打掉了自己的奴仆或是婢女的一个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六到第二十七节）

由此可見，奴隶主可以随意打坏奴隶的眼睛和牙齿而仍旧逍遥法外，并且因为在那个法律里根本没有提打坏两个或三个牙齿該怎样处分，那末主人就可以不受处分地把自己的奴隶打成残廢，把他所有的牙齿都打掉，把他两只眼睛都打坏，放他这瞎了眼、成了残廢的人“去得以自由”。

因为这是畜牧民族，所以他們的一系列的法律主要涉及的是，如伤害牲畜，如牲畜陷落坑內受到重伤，如牲畜触伤另一牲畜，或者触伤人等等，該怎样处理。如果牛触死了人（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而主人又知道那牛是素来触人的，那末那

牛和主人都要处死。但这是指牛触死主人，如果触死奴隶，那就有另一条法律了：

“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必将銀子三十舍克勒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二节）

順便应当指出的是：以色列人决不止崇拜一位神。就在那同一条法律中說：“主人可把奴隶帶到諸神的面前。”牧師們援引詩篇第八十一篇第一、二、六节，極力想把这些神說成是审判官。但是这种解释是牵强附会的；其实是什么也沒解释。

如果再沒有别的、更残酷的对待奴隶的法律，那末这种法律已足够証明“上帝的法律”是怎样的东西了。“上帝的法律”，是奴隶主的法律，其目的完全是为了控制奴隶，使他們絕對服从主人。在所有資本主义国家里，傳播这些“法律”，将千百万份聖經向群众散發，其目的就是要拿这些奴隶主的法律来教訓劳动者群众，要使他們在現代奴隶主——資本家和地主面前俯首听命。关于这种奴隶主的法律，我們回头还要研究，暂时要指出的，是它的一种鮮明的特点，这就是要巩固僧侶的政权，祭司的政权，祭司階級、僧侶階層的政权，首先是確保他們能攫取一切財富。“上帝的法律”关于这点写了許多。同时以色列的僧侶們害怕其他僧侶同他們竞争，所以他們假借什么摩西說过的話，要求将任何敬拜别的神的人处以死刑。

“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灭絕。”（“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节）

在聖經里我們可以找到很多这样的例子。聖經宣傳对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見解絕對不要容忍，聖經是不容許任何宗教

自由的；相反的，它要求把除了以色列人的上帝以外，还想哀求别的神的人处死。

“上帝的法律”一再警告说：

“你要将你庄稼中的谷和酒醉中滴出来的酒拿来献上，不可迟延。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你的头生的牛羊，也要这样。七天让牠们跟着自己的母亲，第八天要归给我。”（“出埃及记”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到第三十节）

“你要守除酵节，……谁也不可空手朝见我。”（“出埃及记”第二十三章第十五节）

## 第十六章 拿钱来！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第一到第二節）

以色列的僧侶們在上帝的名義掩飾下，要的究竟是什麼禮物呢？當然跟全世界的僧侶們所要的禮物完全一樣。一切都可以作為神的（也就是僧侶的）財產。

“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藍色、紫色、朱紅色綫、細麻<sup>62</sup>、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真是行家，壞的木頭不要。——作者）、點燈的油、并作膏油和香的香料（也就是香品、香水、花露水。——作者）、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也就是金剛石和其他寶石——倒講究得很。——作者），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它們中間。”（“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第三到第八節）

这就是說，你們得把手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献上，而你們得設法把一切最貴重的东西攬到手里来；因为相信我的蠢人很多，你們要劝他們說，你們既然都住在房子里，那就得給上帝也盖好房子，叫他住在里面，住在你們中間——別叫他在城里林蔭路上过夜！

于是，天上的上帝就和作为建筑师的摩西一同研究，制定如何建筑神庙及用什么材料建筑神庙的計劃，上帝把这个計劃給他看，甚至还拿出这个神庙的小模型，以及各类房屋模型、僧侶和祭司的器皿模型給他看，然后跟他詳細討論如何修建这座神庙。

“制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样式。”（“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第九节）

第二十五到第二十九章所敘述的，都是有关这方面的問題，其中有整整四頁敘述这座神庙当怎样建成，以及它的个别詳細情节。难道現在还有这样的蠢人，他們竟会相信几千年以前，在阿拉伯的一座山頂上，一个不久前还給祭司放过牛的以色列牧人，曾和全能的、无所不在的、全知的上帝談上四十天話，并从事了这样的工作嗎？

“要用皂莢木作一柜，长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要里外包上精金，四围鑲上金牙边。也要鑄四个金环，安在柜的四脚上，这边两环，那边两环。要用皂莢木作两根杠，用金包裹。要把杠穿在柜旁的环內，以便抬柜。……要用精金作施恩座（俄譯本聖經为“盖”，以下同。——譯者），长二肘半，寬一肘半（仿佛这个施恩座可以比那柜小些；要知道，任何蠢人也懂得，任何拙劣的木匠也知道，如果把这个做小了，那就絕對盖不上了。——作者），要用金子錘出两个嗶啞<sup>63</sup>来（这是什么样的野兽呀？——作者），安在施恩座的两头。这头作一个

嚙嚙啲，那头作一个嚙嚙啲(大概是为了使它們不致于打架。——作者)，二嚙嚙啲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两头。二嚙嚙啲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嚙嚙啲要臉对臉，朝着施恩座。要将施恩座安在柜的上边(好个聪明透頂的耶和華啊！好像这个施恩座曾經自下而上放过似的。——作者)，又将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柜里。”(“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第十到第二十一节)

只有讀了这段上帝給自己訂購柜子的描写而不感到厌恶的人，才会讀完聖經上这四章，然而僧侶們所想的这种办法也会使他感到驚訝。因为百姓并不肯輕易交出金銀等財物，所以必須說服他們，使他們相信这一切都是奉上帝之命作的。例如，就拿必須要把美丽堂皇的衣服獻給僧侶这件事來說吧，如果到百姓那里去直接向他要这些东西，那是不会馬上就得到手的，所以必須假借上帝的名义才容易使迷信上帝的人落入他們的圈套。上帝似乎对摩西說过：

“你要从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儿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职分。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圣衣为荣耀，为华美。”(“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第一到第二节)

“所要作的，就是胸牌，以弗得、外袍、杂色的內袍、冠冕、腰带，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儿子穿这圣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职分。要用金綫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綫并細麻去作。他們要拿金綫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綫，并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以弗得当有两条肩带，接上两头，使他相連。其上巧工織的带子，要和以弗得一样的作法，用以束上，与以弗得接連一塊，要用金綫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綫并撚的細麻作成。要取两块紅瑪瑙，在上刻以色列儿子的名字。”(“出埃及記”第二

#### 十八章第四到第九节)

我們奉劝所有信徒們詳細讀完这一段，非信徒們更要这样。他們讀完上帝怎样吩咐摩西命令手師匠在祭司的胸牌上鑲寶石四行，会感到怪开心的。

“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剛石。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这都要鑲在金槽中。”（“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第十七到第二十节）

不仅这样。因为并不是摩西所有亲戚都已安排做了祭司，所以还得安插一些亲戚，于是摩西說，上帝吩咐我把这个神庙的建筑工程交給某某承包。这也是奉上帝之命作的。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以撒列，我已經題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心里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就是會幕、和法櫃，并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并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并洗濯盆，與盆座，精工作的禮物，和祭司亞倫，并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膏油、和為聖所用的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作。”（“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第一到第十一节）

由此可見，摩西等在西乃山上干的是多么卑鄙的勾當；他們對於如何欺騙以色列人民——要奪取他們什麼，怎樣奪取，以及假借什麼名義，奪來的東西給誰，以及怎樣分贓等，都制

定了周密的計劃。然后摩西从那里、从自己的掩蔽部里出来，并且宣布說，这都是上帝吩咐要作的。

## 第十七章 上帝規定的价錢

以色列人，也像其他許多古代民族一样，都曾拿人作祭品祭上帝。后来才用贖金来代替。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里关于这点說道：

“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給我。你牛羊头生的，也要这样。”（“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三十节）

但是要贖人該付多少贖金呢？

在“利未記”第二十七章第一到第八节“上帝的法律”明确规定了这种价格：

“耶和華对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还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价值归給耶和華。但估定的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要按圣所的平，估定价銀五十舍克勒<sup>38</sup>。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克勒。若是从五岁到二十岁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克勒，女子估定十舍克勒。若是从一月到五岁，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克勒，女子估定三舍克勒。若是从六十岁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克勒，女人估定十舍克勒。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价，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

这就是上帝給人肉規定的价錢。女人的肉要便宜，老年人和孩子的肉也便宜。上帝对規定这种价錢是很精細的。原来根据聖經和信徒們的說法，这全是上帝作的事，他同摩西对

于要从誰身上榨取多少已經商量好。

从这个例子，每个信徒可以証实上帝同摩西的这些对话，都是以色列祭司不怀好心捏造的，他們特地編了这些鬼話，就是为了更容易愚弄人民。于是头生的孩子要献給上帝。这个孩子要在某时帶到祭司那里，被杀死在上帝祭壇前，并在供奉的某塊石碑前的火上将他焚烧。后来随着交换关系和奴隶制的发展，就开始用贖金来代替这种血腥的献祭了。但是既然可以向上帝（也就是向神的祭司）贖出作为祭品的人，那就必須規定贖人的价錢。甚至貧穷的人也不能例外。不过万不得已时，祭司会給穷人打些折扣。但是要付贖金的人包括所有老的、少的、男的、女的。

以后我們將要証明这种贖金，这种人头稅，只是僧侶們規定的那些苛捐杂稅、主要是实物稅（在畜牧农业經濟时代，这种捐稅形式是很自然的）的一小部分。

人民不願付贖金，这是可以理解的。那么怎样来强迫人民呢？

摩西和他的助手們就在西乃山上換上衣服演了一場滑稽戏，硬要人民相信这种人肉价錢不是他們規定的，也不是祭司規定的，而是上帝亲自規定的。

## 第十八章 圣膏和圣香

当僧侶們現在在教堂內搖爐散香的时候，他們是在盲目摹仿那些在木头制的或石头做的偶像前，在自己的祭壇上，把各种香味浓的草根放在火里烧，把羊的腎臟和网膜放在火上

烤来敬諸神的野蛮人。这些野蛮人认为他們的木头和石头做的神——他們的祖先形象——在聞着这些香味。他們把血或葷油抹在那些神的嘴上,认为那些神真的在尝这种食物。可是在北美洲,在烟草出产地,印第安人則为了自己的神而吸烟,他們的神不喜欢香,而喜欢烟草(按照卡尔·馬克思的学說,这是由于“存在决定意識”)。

后来,人的观念中的神搬上了天,可是他們还是繼續向神烧篝火,点火,在火上烤着有浓香的东西,使發出的香气能达到上帝那里。基督教牧师保存了这种“偶像崇拜”的仪式。

以色列人也使用各种不同的香敬神,同时聖經关于怎样給上帝敬香,上油,点香,上帝喜欢哪些冒烟的东西,都有詳細的記載。

怎样才能人們的想像力、人們的情感上發生影响呢?这就靠声音、顏色和气味。必須使信徒們在听觉、嗅觉或视觉等方面都感到惊讶。于是有了教堂的贊美詩和教堂音乐,教堂里的繪画和鍍金、塗油漆、金子和宝石等裝飾物,以及保存到現在的神香。牧师們懂得,教堂应具有特殊的气味和剧院式的环境,以便吸引信徒們<sup>64</sup>。

以色列祭司們老是想从穷困的人民身上攫取大量的金錢,所以他們說:把这个那个献上吧,多給我們带些东西来吧,这是上帝的命令。

在“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二十二到第二十五章里,上帝和摩西在西乃山上曾有这样一段談話: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质的沒藥五百舍克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克勒,菴蒲二百五十舍克勒,桂皮五百舍克勒,都按着圣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按作香之法,調和成圣膏油(雪花膏、油膏之类。——作者)”

藥劑師現在用拉丁語來開這個方子會是這樣：

Rp. Gummi Smyrnensis .....	500,0
Cort. Cinnamomi .....	250,0
Caenae Odoratae.....	250,0
Cort. Cassiae .....	500,0
Ol. Olivarum.....	1000,0
M. E. Unguentum	

這是開給埃及摩西公民塗抹祭司身體用的聖油藥方。

醫師 耶和華·埃洛吉姆

你們由此可以看出，上帝簡直就是藥劑師，他把調製香油膏處方轉告了摩西。現在任何藥劑師調製這樣的香油膏都可做得更好更香。原來這是介於法蘭西的芥末、油膏、鞋油和髮蜡之間的东西。

上帝干嘛需要這種油膏呢？

“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台和燈台的器具，并香壇、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凡挨着的都成為聖。要用這膏抹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二十六到第三十節）

這樣看來，這種油膏乃是用來塗抹祭司變戲法騙人用的一切器具的，用來塗抹祭司本人的。但是，如果抹上這種油膏就可成聖，那麼干嘛不使所有人都抹上這種油膏呢？摩西和其他祭司都非常害怕別人同他們競爭，所以摩西對百姓說：上帝禁止你們塗抹這種油<sup>65</sup>。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要世世代代將這種油當作聖膏油。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作與此相似之油，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把它當作聖。凡調和與此相似

的油，或將這膏塗抹在別人身上的，要將他從百姓中剷除。”  
（“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三十一到第三十三節）

原來是這樣吓唬人民的：如果用祭司塗抹用的油膏塗抹自己，那就會死。

我們要向信徒們建議：請你們去問任何一位葯劑師、醫師，請你們親自試試這種油膏，當然決不會有哪個會因此而死亡；而且它除了只會弄髒身體以外，根本就沒有人成聖。這種聖油膏的香味香過一陣以後還是要散掉的。

敬神香爐里焚的香也是如此。

在“出埃及記”的第一章里，上帝開了調製聖香的處方：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作香之法，作成清淨聖潔的香。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里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三十四到第三十六節）

經過二、三千年，到了現在，當你讀這種制聖香的法子的時候，真要為那些仍舊相信這種胡說八道的千百萬人感到好笑、可憐和可恥。可是牧師們却仍在這方面吓唬人說：你們休想作這種聖香，否則要被處死。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作的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从百姓中剷除。”（“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三十七到第三十八節）

猶太教、基督教的牧師們！把聖經每一行神聖化的福音教派信徒和洗禮教派信徒們！以及你們所有相信聖經的神聖性的人們！你們中間有誰敢堅決主張：凡是為自己作這樣的油膏或這樣的香的人應該處死呢？

既然你們不敢，那末，聖經上這些地方究竟有什麼意義呢？

這原來是牧師們長期使用的欺騙伎倆，是牧師們用野蠻的儀式和野蠻的信仰玩弄愚昧無知者的手段。

## 第十九章 上帝的飯菜

“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只一歲的羊羔（也就是兩只牡綿羊。——作者），早晨要獻這一只（可見是作早餐。——作者），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只（作晚餐。——作者），和這一只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sup>66</sup>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那一只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照着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里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三十八到第四十二節）

這樣，上帝仿佛同摩西商量好了，在僅僅一個主要的神廟里，每天要獻給上帝兩只牡綿羊作為常獻的燔祭。他還附帶要求細面、油和酒，不喝酒又怎好大吃一頓烤羊肉呢？！住在天上的上帝似乎是要吃烤羊肉的，這怎樣向信徒們解釋呢？摩西因此勸告說，這是作為“馨香的火祭”。這就是說，僅僅在一個神廟里，每年就得給上帝烤好七百三十頭牡綿羊，並附帶獻上細面、油和酒。上帝可真是懂得大吃大喝啊！

兩只烤好的牡綿羊，看來是不壞的一份菜！但是上帝決

不以此为满足。“上帝的法律”对任何情况都规定应向上帝行贿赂(当然那一切几乎都归了祭司)。摩西为了使亚伦和他的儿子成圣供祭司的职分,从西乃山上做出这样的食谱:

“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要如此行:取一只公牛犢,两只无残疾的(不许烤跛腿的、斜眼的。——作者)公綿羊,无酵餅,和調油的无酵餅(上帝要和上奶油的餅。——作者),与抹油的无酵餅(沒有油的餅,上帝一塊也咽不下喉。——作者)。这都要用細麥面作成。(黑麥面包上不了嘴。——作者)这餅要装在一个筐子里,連筐子带来,又把公牛和两只公綿羊牵来。”(“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一到第三节)

的确,这些口味不算是很苛求的。当时以色列人乃是半畜牧、半农业民族。四周自然界是貧乏的。他們吃的是肉、面、油。上帝并没有给自己要求稀有的菜,美味的东西。但是作为畜牧者和耕种者的上帝,他总是要求更多的肉和面包。对这样大量的肉和面包该怎么处理呢?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会幕門口,……把一切盖臟的脂油(脂肪、葷油。——作者注)与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葷油。——作者注),都烧在壇上。”(“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一、十三节)

由此可见,上帝在使亚伦成圣供祭司职分情况下给自己定的菜,乃是腰子連脂油的特殊烤菜。这是第一道菜。同时上帝一边吧嗒着嘴巴,一边对摩西說:你注意,要摆上腰子,并且上面要带脂油,当心不要让卑鄙家伙把它們割掉了!上帝同摩西的“神妙的”談話原来如此!

“你要牵一只公綿羊来,……要宰这羊,把血洒在壇的周围。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带头都放在

一处。要把全羊烧在坛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馨香的火祭。”（“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五到第十八节）

給上帝的第二道菜就是这样准备的。上帝要的是全羊，这并不使他嘔心。可以这样想一想：如果这全羊都要作为獻給上帝的“馨香的火祭”而烧掉，那祭司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卖力气呢？聖經对这点的回答是：

“你要将那一只公綿羊牵来，……你要宰这羊，取点血，抹（就是塗油。——作者）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的儿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你要取这羊的脂油（脂肪）和肥尾巴，并盖臟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再从耶和華面前装无酵餅的筐子中取一个餅，一个調油的餅（和上奶油的。——作者）和一个薄餅。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他們說，耶和華啊！你瞧，我們給你准备了多肥、多好吃的菜啊！——作者）。要从他們手中接过来，烧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九到第二十五节）

讀者會說：无神論者雅罗斯拉夫斯基在欺騙我，这是上帝給自己点的第三只羊，上帝指示了要怎样給他作好这第三道菜，而祭司們除了拿血塗抹他們的耳朵和手指以外，还什么也沒弄到手啊。但是，請讀者还是繼續讀这个“神圣的历史”吧。

“你要取亞倫承接圣职所獻公羊的胸（可見是胸肉。——作者），作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一定要在上帝的面前搖一搖。——作者），这就可以作为你的分。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作亞倫和他的子孙以色列人中永远所得的分。”

(“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二十六到第二十八節)。

这样看来,祭物仿佛是獻給上帝的,可是祭司並沒有忘記自己。他把什麼作烤菜,什麼作湯菜,一切都規定好了。在一道菜上,他給自己留下了(仿佛上帝是这样吩咐的)羊的胸肉和肩胛骨(肩膀肉),而在另一道菜上,則給自己留下了肉湯。

“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一到第三十二節)

也許某個餓極了的俗人會想吃這頓聖餐吧?祭司是個吝嗇鬼,他害怕別人同他競爭。但是,他怎樣維護自己呢?慣常用的手段,就是說這是禁忌物。摩西和其他祭司都這樣說過。

“……只是外人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三十三節)。

得啦,既然這是聖物,那當然只有祭司能吃這個聖物了。

這種使亞倫的親屬成聖的儀式,更確切點說,這種大吃一頓的儀式,繼續了七天。在整個一周里,烤的羊超過了定額,祭司們則狼吞虎咽吃了個飽。

當我們着手研究“利未記”的時候,我們的聖經的讀者們將會看到祭司吃喝得簡直驚人,他們可以借任何理由或根本不借任何理由大吃大喝。但是,這種“上帝的法律”證明:上帝和他的供神職的人員從來不知道餓的痛苦,因為像脂肪和肥尾巴,腸網膜和腰子,細面和酒、油、胸肉以及烤的和煮的牛羊肉的其他部分,都要大量供養他們。他們為了吓唬信徒們,玩盡各種魔法把戲;他們說,你們看,這是多么神聖的儀式,我們將羊肉切成一塊塊,不是為了吃它,而主要是為了把羊的血塗抹右耳,右腳和右手的大拇指。他們都是徹頭徹尾的騙子啊!他們原來想叫我們把聖經連同全部奴隸制道德,以及祭司的

强盗行为都看作是“神圣的”。可是往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傻瓜了。

## 第二十章 贖命錢是归了上帝 还是归了祭司

送給祭司的那些胸肉、面包以及其他財物是不够的。他們还要錢：無論是活着的人和死了的人，办喜事的和有喪事的，在誕生时，在死亡时，在生前，在死后，在結婚时，在生病时，总之在你所有的日子里，僧侶可以在各种借口下向你要錢。聖經把这种貢賦說成是“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贖命錢奉給耶和華”。这些錢到哪里去了呢？聖經回答是：“作了会幕的开支”。这是完全不能理解的，因为根据聖經的說法，既然祭司穿吃(从褲子、襯衫到烧烤的、煮熟的、烤熟的和烟熟的食物)应有尽有，全不用花錢，那还有什么开支呢？但是聖經却特別規定每人要繳人头稅銀子半舍克勒(每人拿半个多卢布，这在当时是一笔大錢)給祭司。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点清以色列人的人数。(也就是进行人口調查。——作者)，他們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贖命錢奉給耶和華，……每个被点的人，要繳納銀子半舍克勒，……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得啦吧，人都把自己看得貴重，所以我們决不让价)……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贖罪的銀子作为会幕的开支，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为以色列人作記念，贖生命。”<sup>67</sup> (“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十二到第十六节)

喂，信徒們，你們試为这种向上帝行的賄賂，試为这半

个卢布的贖命錢作辯护吧！上帝許願說：如果你繳納这半个卢布，你就可以免遭死亡灾殃（“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第十二节）。哪怕你穷得像个乞丐一样，如果不願遭到死亡灾殃，也得拿出半个卢布来。你不交，就是不执行上帝的命令。在“上帝的法律”里，載有惩罚办法，其残酷叫人嚇得头髮都要豎起来。残酷淫蕩的僧侶集团就用他們想出的那些駭人听聞的惩罚办法吓唬人民，模糊他們的思想意識，以便在本不存在的上帝的名义下，来使其敲榨人們的金錢的行为神圣化。

第二十一章 拜什么神不都一样嗎？  
一切神都是一丘之貉、  
都是人捏造的，相信神  
不但无益，而且有害

（“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

聖經虽然是滿紙胡說八道，但从它里面也可找到有关古代风俗習慣和信仰的报道，不过这都是一些被歪曲了的和捏造的报道，这是为了迎合和有利于产生聖經神話那个时期占統治地位的宗教的要求。是否曾經有过这样的情形，以色列牧民虽然吃公牛、牛犢、羊以及其他牲畜的肉，但他們却向牠們的偶像哀求和祷告？当然有过这种情形。而且不仅以色列人有过这种情形，其他民族也有过这种情形。有角的牛羊是以色列牧民的生活基础。因此，甚至以色列人的祭台都有角（“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二节）。有一个时期，上帝也曾

被塑成有角的形象。

但是好久以后才編成聖經的一神教教徒，却極力把問題描繪成这样：崇拜蛇、牛犢和其他动物，只是以色列人离开正确道路犯了罪的表现。他們說，以色列人的正确信仰，就是相信唯一的上帝。这个上帝住在天上，几乎誰也沒有見過他的面孔，只能看見他的背心和臀部。

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以及以后的几章里，叙述摩西登上西乃山同上帝談話的經過。我們已經知道，他們在那里談的原来是关于一項建筑工程，各項包工合同和上帝的飯菜，上帝的油膏等等，他們談的是关于上帝吃什么飯菜，要給他烤什么菜，祭司穿什么衣服，他們吃什么，怎样审判百姓，怎样使人变成奴隶，因为什么罪而要杀他們，在什么时候杀他們和怎样杀他們等等。

因为这一幕滑稽戏想必繼續了很久，摩西虽然和上帝談妥了要使亞倫成圣任祭司长，但是站在山脚下的这位老祭司——亞倫却得給以色列人造上帝了。于是他造出了畜牧民族所需要的上帝。聖經关于这点叙述說：

“百姓見摩西迟延不下山，他們就聚集到亞倫那里，对他說：起来，為我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个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么事。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儿女身上的金环，拿来給我。百姓就都摘下她們耳上的金环，拿来給亞倫。亞倫從他們手里接过来，鑄了一只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他們就說：以色列啊，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筑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节。次日清早，百姓起来献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一到第六节）

你們看，造上帝有多么簡單啊！一切神也都是这样被人造出来的。即使三次任祭司长的祭司也情願使这种伪造的东西神圣化。服侍什么神，在什么神面前筑壇，是在牛犢面前<sup>68</sup>，或是在蛇面前，是在沙瓦夫面前，或是在基督面前，不是反正都一样嗎？！祭司长亞倫說：“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什么样的耶和华呢？其实对他說来，不是反正都一样嗎？只要有烤菜就行啦！

但是，因为不同的部落（甚至以色列人的不同支派）都有自己的神，于是耶和华上帝，以色列人中的一个部落的上帝，就大发雷霆，因为他们竟胆敢烤羊祭别的神！

“耶和华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領出来的，已經敗坏了。他們很快离开了我吩咐他們应走的道路，他們为自己鑄了一只牛犢，向它下拜献祭，說：以色列啊，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华对摩西說：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且由着我吧，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灭絕，使你的后裔人数众多（中譯本聖經为：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譯者）。”（“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七到第十节）

当时耶和华真是心煩意乱，甚至不許义人摩西待在他跟前，对他說：“离开我吧！”信徒們，你們該記得，这个上帝曾多次吹嘘說要保护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后裔，并使他們生养众多；他曾多次答应不再發怒，不再惩罚，不灭絕他“挑选的”百姓。这时他却說，“我要消灭他們，灭絕他們！”原来他們的全部罪过就是沒有在耶和华面前，而是在别的有角的神面前烤着羊和牛来献祭。他怎么能容忍这样的竞争啊！

于是摩西便劝这位像受了委屈的小孩一样的上帝，向他提起他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發的誓言，而上帝也竟会感到后悔了！（“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十一到第十三节）“决

定不把所說的禍降与他的百姓”(“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十四节)。这可真是个大笑話！

信徒們，你們可以証明，后来上帝并没有改变啊！他像小孩一样任性，胡鬧；时而准备要消灭以色列人，把自己的誓言全忘了；时而又收回自己的話。可是時間长久嗎？

摩西从西乃山下来，手中拿了两塊法版（不知是否是石版？），似乎就是上帝把自己的法律写在上面（看来上帝是能讀会写的）的石版。但是当他“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两塊石版扔到山下摔碎了”（“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十九节）。

摩西和上帝經過那么長時間的談話以后，从山上帶回了談話的結果——似乎上帝在上面亲自写下了自己的法律的法版，可是他怎么竟会碎的一声把它們在地上摔碎了呢？！原来他好像在說：狗崽子，你們把上帝的法律拿去吧！我要把它摔得粉碎，不叫你們这些坏蛋弄到手。信徒們，你們相信这种胡說八道嗎？

你們再往下讀，就可看到他怎样从以色列人的脑海里驅逐对牛犢的信仰，并且消灭了这个牛犢神。

“又将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节）

凡是有头脑的人，誰会相信这点呢？金子在火里燒是不会变成灰烬的，它不会燃燒，只是熔解。要知道，那牛犢是金子做的。它在火里又怎会变成灰烬呢？熔化的金子又怎能撒在水面上呢？又怎能喝它呢？所有这一切，全是瞎扯。

从这一章显然可以看出，这里的问题是關於两个神之間的竞争。摩西埋怨自己的兄弟亞倫不該造出金牛犢，他决心要消灭拥护另一种信仰的人。当然亞倫把全部罪过都推到別

人身上，說他根本与这事无关，他只是听了这些人的話（見“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四节）。摩西糾集了一伙利未人（这是祭司階層的人），把他們武装起来，为了耶和華上帝的光榮，杀死了三千人。

摩西当时“就站在营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这里来。于是利未的子孙，都到他那里聚集。他对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这样說（这是假借耶和華上帝的名义在下命令。——作者）：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营中往来，从这門到那門，各人杀他的弟兄、同伴和邻舍。利未的子孙照摩西的話作了。那一日百姓中被杀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归耶和華為圣，各人攻击他的儿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与你們”（“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第二十六到第二十九节）。

这总可以看得很明白了吧：攻击，杀害兄弟、儿子、朋友、邻舍，今天你要以归附这創子手事业为圣，不要可惜流血和人命，你們这样大屠杀，上帝会賜福給你們的！

信徒們，信上帝原来是这么回事！这种信仰是残酷、血腥的信仰，它充滿罪行，它拆散人們，把人們交到祭司們手中去摆布！

这样看来，祷告任何上帝不都一样嗎？它們全都是一丘之貉。它們都是被人想出来的，造出来的。对劳动者來說，它們根本是不需要的，有害的。

## 第二十二章 西乃山上的第二次会晤

当你讀到摩西因發怒而摔碎記有上帝口授的法典的法版

(石碑)时,你会认为这既是笑话,又是罪恶。可是当你读到摩西和上帝商量,向他哀求,以及协商有关今后游历事情时,那更要感到好笑。上帝由于看到了有和他竞争的神——有角的金牛犢,他便大发雷霆,拒绝再同以色列人来往。他这样说:

“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因为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们灭绝。”(“出埃及记”第三十三章第三节)

原来上帝气到这样程度,他甚至不能保证在路上不会因为生以色列人的气而把他们灭绝!

以色列人听了上帝的話,当然要大哭不止。根据圣经的說法,他們全都因为悲伤而无心戴上妝飾物。但是很有趣的是,在圣经里同一地方,引述上帝的話却不一样。第三节这样说:

“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因为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们灭绝。”

可是第五节說的却完全不同:

“耶和华对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华說,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我若一刹时临到你们中間,必灭绝你们(換句話說,上帝一刹时也不願意在他們中間。——作者)。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来,使我可以知道怎样待你们。”

按俄語俗語的說法,这叫做“果园里的接骨木,基輔的阿叔(即牛头不对馬嘴,毫无共同之点的意思。——譯者),我爱你,是为了你有宝石戒指”。你們只要想一想:起初上帝大摆架子,他說:“我不同你去,你們是这样沒出息啊!”然后又軟下来說:“如果我同你們去,一刹时会把你們灭绝。”后来又忽然无缘无故的說:“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来。”他自己也还不知道这会产生什么結果,好一个全能、全知的上帝啊!他竟說:“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来,使我可以知道怎

样待你们。”

后来圣经叙述摩西在自己的帐篷入口处安排了云柱，叫大家向它跪拜。后来上帝又跟摩西谈起话来，同时出人意料地叙述说：“耶和華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这一点之所以令人感到突然，是因为在圣经里有許多地方都肯定誰也沒有面对面看見上帝，以色列人也只能看見自己的上帝的背心，从未面对面見到过他。

摩西并没有不再糾纏上帝，他繼續劝他：

“你若不亲自和我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从这里領走。”（“出埃及記”第三十三章第十五节）

以色列人的上帝由于坚持不下去了，终于完全軟化了。他說，好吧，真見鬼，我跟你一塊儿去吧，这只是为了証明我爱你；“耶和華对摩西說：你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并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出埃及記”第三十三章第十七节）（你們看，上帝原来胆小，他怕同生人走，挨揍，而在这里，却是自己的兄弟）。由此可見，他按名不認識其他的人，好一个全知的上帝啊！可是过了几行，圣经編者忘記了摩西刚同自己的朋友耶和華“面对面”談过話，所以这样补充說：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为人見了我的面就不能存活。耶和華說：看啦，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却不見我的面。”（“出埃及記”第三十三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三节）

讀者們，你們倒研究研究看，摩西看見的究竟是上帝的前半身还是后半身。

摩西經過这些愜意的談話和听了上帝談的条件以后，重又准备一塊石版，以便帶到山上去，把上帝的法律記下来。

聖經所述摩西同上帝的这一次談話，也是單獨進行，沒有任何見證人。這一點正是牧師們所需要的，這樣他們才可以勸導信徒們相信他們所說的一切都是神聖的，含有極大的神秘奇蹟，讓他們相信只有被挑選的人能知道，普通人則唯有听从和執行教會牧師的吩咐。

这一次談話的進行方式稍微有點兒不同：上帝開始採用的多半是外交方式，他警告摩西說：“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方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十二節）他最害怕別的神同他競爭，所以作出指示：“却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十三節）所述戒律也是按另一種方式。但是，怎能全都記住呢！摩西第二次在西乃山上磨蹭了很長時間，整整四十晝夜。他四十天不吃飯，不喝水，究竟在那里干些什麼呢？聖經的回答是：他把上帝與他和以色列人立約的話，也就是把十誡寫在石版上。想想吧，這多么深奧難解啊！現在隨便哪個一年級小學生，在一個鐘頭之內就可以寫好這十誡，可是這位上帝的謀士——摩西，在上帝親自幫助下，卻需要四十晝夜才能寫好這十誡。當然囉，這之後得換上衣服玩弄戲法了。時而遮住面孔，時而露出面孔，裝出一付彷彿在跟耶和華上帝談話的模樣。

我們在研究了所謂“出埃及記”里的這些神話之後，証實了聖經的荒謬與矛盾，証實了聖經神話對勞動者的危害性，以及聖經道德的奴隸制性質。信徒們和非信徒們都應當知道，以色列人從來就沒有出過什麼埃及，從來就沒有摩西這個人，因而也就決沒有他所經歷的那些奇蹟，況且聖經所敘述的那些奇蹟，也都是互相矛盾的。

## 第四篇

### “利未記”

---

#### 什么是“摩西第三經”或“利未記”

利未这个字直接翻譯过来就是祭司的意思。聖經叙述雅各在給自己的儿子們祝福和給他們分配未来的产业的时候，因为利未同另一个兄弟用欺騙手段屠杀友好的部落，从而使以色列人遭受压迫和战争的危險，所以沒有給他那一房划出应得的土地和特殊的一份。但是利未的后裔——祭司們，却用巧妙手段获得了更固定的一份：这就是他們可以像剪羊身上的羊毛一样榨取羊一般的群众的財物。这样，便形成了整个祭司阶層，他們不种地，不收割，可是却可以得到地里收成的十分之一，把它們放进自己的谷仓里，直到現在还是如此。

根据聖經，原来要“把收成的十分之一獻給你的耶和華上帝”。但是上帝在高高的天上，怎么能送到他那里去呢？于是以色列人中的利未祭司之流，在这方面同时成了中間人、上帝所需物品的供应者、天上居民的保管員、莫須有的諸神和天使們的牲畜飼料管理員、他們的厨师、面包师和卖肉的。以色列祭司們除了获得必須付給他們的什一稅外（根据上帝的法律<sup>1</sup>），他們还想出了各种借口征收苛捐杂稅（如同現在其他宗教僧侶們干的一样），并假借上帝名义来掩盖这种强盜行为。

在“利未記”里，你們可以看到精密規定的供物清單，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情況下，應該給上帝燒烤多少條公牛、綿羊、鴿子。應該怎樣烹調：是炸煎，還是煮熟，以及同時供奉的其他食品（多少細面、油及其他食品），就像飯館和小吃館每天的菜單一樣。我在前面也曾從這部書里引了某些例子，現在要來詳細研究上帝的飯菜。

其次，在“利未記”里；我們可以看到一些關於哪些動物可以吃，哪些不可以吃的戒律。這些戒律乃是在人們還沒有研究動物界的時候編成的，所以我們在該書里可以找到這樣的說法：“不可吃兔子，因為牠倒嚼不分蹄，對你們是不潔淨的。”（“利未記”第十一章第六節）得啦，就是在小孩子當中，現在還有誰不知道兔子是不倒嚼的呢？誰不知道，兔子根本沒有蹄——既沒有分蹄，也沒有全蹄呢？現在居然還有拜神的人不吃野兔而吃家兔（要知道牠們是直系親屬啊）！這就是迷惑人和吓唬人的結果。

聖經上的這一點，使我想起一位牧師的故事。這位牧師在向學生解釋什麼是神人的時候說：“這不是神，也不是人，而是神人！這正像我們拿金子和銀子熔合在一起一樣。那時候我們會獲得什麼呢？既不是金子，也不是銀子！然而是什麼呢？”學生听了都緊張得一言不發，牧師等待了一會兒，突然嚴肅地回答自己說，“不是金子，也不是銀子——而……是琥珀！”說羊是倒嚼的，以色列祭司們所擁有的知識，大概也就像這位牧師所擁有的知識一樣吧！有些人認為這些戒律是醫藥處方。我們為了證明這與醫學完全不相干，還要詳細來研究它們。

在“利未記”里，的確有許多醫學上的建議。這不僅是上帝的食譜，而且是當時兼充醫生的祭司們的醫學備覽。

如果再補充祭司所收捐稅和勒索金錢的指示，我們就可

看出这原是約在二千五百年前进行活动的祭司們的教科书，他們学会了这本书，就知道怎样从誰的身上，在什么情况下攫取多少实物和金錢。

在世界上还没有布尔什維克的时候，人民已經編了格言：“祭司有着妒嫉的眼、貪婪的手。”在还聞不到“无神論者”的气息的时候，农民就常常說：“祭司凭手指在天上躡躑，他們的全手掌却在地上搜刮。”“利未記”里就有关于这点的鮮明例子。

凡是由于宗教迷信而长久头脑不清醒的人，讀了本书的“利未記”就会恢复正常状态。

## 第一章 怎样給上帝准备食物

### （“利未記”第一到第九章）

对我所写关于上帝的飯菜，关于上帝的烹調物，有許多人痛恨我这个无神論者。那些現在还在各种不同伪装掩飾下在上帝厨房里給上帝作飯菜而自称为新生教会<sup>69</sup>人士的人，当然更要痛恨我了，不管怎么样，反正在他們向人民宣傳的那些信仰里，他們实际上跟烤煎公牛、公綿羊、母綿羊、公山羊、鴿子以及其他牲畜供奉自己的上帝……（沙瓦夫、耶和华、艾洛吉姆、艾尔、或者在不同时候，不同地方还有其他不同称呼的上帝）的游牧的以色列部落沒有多大差別。

就是現在，在按照一定的烹飪办法（这里有着很大的秘密）烤各色圣餅<sup>70</sup>的时候，在天主教神甫布施淀粉做的圣餅的时候，他們还欺騙人說：这是主的身体，你們吃吧（这吃起来多愜意，沒有骨头啊），当他們給你們酒喝时，他們硬要你相信，

这是主的血，或者当他们泼洒水、涂抹油、焚神香、点蜡烛的时候，他们说这一切都是上帝的饭菜。

现在你们看看吧，根据牧师的說法，当以色列人相信唯一的上帝、和执行上帝立的約的时候，他们給上帝作的是什么 饭菜，你们看看，命令摩西和亞倫应当怎样和在什么时候烤煎牲畜、連同什么烤煎、烤哪些部分、多少份量、根据什么理由而烤煎等等的上帝，究竟是怎样的貨色吧。

“利未記”是从这样的烹調命令开始的：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对他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献供物給耶和华，要从牛群、羊群中献牲畜为供物。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門口献一只沒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悅納。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悅納，为他贖罪。他要在耶和华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孙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洒在会幕門口壇的周围。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司亞倫的子孙，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摆在火上。亞倫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头、并脂油、摆在壇上火上的柴上。但燔祭的臟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壇上，当作燔祭，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利未記”第一章第一到第九节）

这里說得很明确：献为燔祭的牲畜必須是公的，而且要沒有残疾。如果我们仔細考虑畜牧的情况，当然就会懂得以色列牧民为什么主要拿公畜来献祭。原来他們要保留母畜是为了使牲畜繁殖，生养众多。就是現在也多半是宰公畜。当时就是为了祭耶和华上帝，也主要是宰公牛和公綿羊。

但是，請注意，主要的是，那是多么詳細的訓誡啊！要知道，这不是任何人都能做到的。这不仅需要屠宰專家，烹調專家来干，而且他还得确切知道在什么时候烧烤，以及烧烤哪一

部分,否則一切戏法就都会完蛋。要知道,一切都是以此为根据的,例如,在你烤公綿羊的腰子的同时,你还得說上一些話,那时你就是有罪过也会得寬恕,如果做得稍微不对头,那么上帝大概就更加要生气了。这对以色列祭司們來說是很合算的,因为这就使他們能够放肆地欺騙人民了。

上帝对于怎样宰牛献祭作了指示以后,对于宰羊也給摩西作了指示: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为燔祭,就要献上沒有残疾的公羊。要把羊宰于壇的北边,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孙作祭司的,要把羊血洒在壇的周围。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头和脂油,祭司就要摆在壇上火的柴上。但臟腑与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部奉献烧在壇上。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未記”第一章第十到第十三节)

在这方面也得是个專家才行,不然就不知道應該在祭台哪一边宰公綿羊或山羊,應該把什么摆在火上。也許有人会认为上帝对这点并不会感到愉快,于是聖經就安慰說:“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并說,請不要怀疑吧!

但是,万一公牛或公綿羊都沒有,难道祭司就坐着挨餓嗎?于是上帝又作出指示:如果只有家禽該怎么办。上帝詳細指示摩西要把鴿子的头擰下来,要把鴿子的嘴子和翎毛丢在壇的哪一边,然后又安慰他說:“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若有人听見發誓的声音<sup>71</sup>,他本是見証,却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兽,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秽,無論是染了什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

有了罪。或是有人嘴里冒失發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什么事上冒失發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贖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贖了。”（“利未記”第五章第一到第六节）

如果他沒有母羊或是山羊，那他该怎么办呢？那就是听见發誓的声音而不声明。可是他不是已經吐露了这点嗎？！祭司說，不，那反正也得拿一样烤菜来。如果不能献上一只母羊，那就让他献上两只斑鳩或是两只雛鴿作为贖愆祭，一只作贖罪祭，一只作燔祭。于是又指示祭司應該拿这两只鴿子怎么办：

“把这些带到祭司那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献上，从鳥的頸項上揪下头来，只是不可把鳥撕断。也把这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边。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台脚那里。这是贖罪祭。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利未記”第五章第八到第十节）

如果他无力献上两只斑鳩，就要拿細面来。

“他的力量若不够献两只斑鳩，或是两只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带供物来，就是細面伊法<sup>72</sup>十分之一，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为是贖罪祭。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来，作为記念，按献给耶和華火祭的条例，烧在壇上。这是贖罪祭。至于他在这几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面都归与祭司，和素祭一样。”（“利未記”第五章第十一到第十三节）

这又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在这方面，祭司从来就沒有忘記自己。

“祭司要从素祭中取出作为記念的，烧在壇上，是献与耶

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利未記”第二章第九到第十節）

上帝忽然想起，如果忘記放鹽，那就沒有味道了！因此他特別命令摩西說：

“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上帝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未記”第二章第十三節）

據說，這鹽是主要的東西，決不可忘記放鹽！應當指出，當時把鹽看得很珍貴。曾有一個時期，甚至把成塊的鹽當輔幣使用。在曠野里，在遙遠的游牧區，在牧場上，是特別需要鹽的。因此祭司有先見地寫下了對他們有利的鹽稅法律。

“利未記”第三、四、五、六、七、八、九等七章，詳細指示怎樣宰殺敬上帝的牲畜，切下哪一塊肉，把哪一部分作烤菜，哪一部分應獻給上帝，哪一部分應獻給祭司，別的人是否能吃那肉，誰應該吃那肉等等，並且還詳細指示婦女是否能吃。例如，祭司指定留給自己的那一部分，只有祭司的男性親屬能吃。這就是說，不給祭司的妻子和女兒。這說明什麼問題呢？這說明的不是別的，正是牧民對婦女的看法，他們把婦女看成處於奴隸般的低賤地位，把她們看成是沒有權利的，不潔淨的人。

請不要抱怨我從這七章里給你們引些個別的片斷，但白紙上寫黑字，要想知道聖經是部怎樣的書，那你們盡可以從它里面取得材料。

現在要跟你們談平安祭。這又是要拿沒有殘疾的牲畜來獻祭。聖經詳細指示應當在哪儿宰殺這只牲畜，它的血該怎麼辦，然後，應將哪一部分獻給上帝。

“從平安祭中，將火祭獻給耶和華，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

臟上所有的脂油,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利未記”第三章第三到第四节)

这是指宰的是牛,如果宰的是羊,又另有指示:

“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条肥尾巴,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祭司要在壇上焚烧,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利未記”第三章第九到第十一节)

如果献的是公山羊或是母山羊,则另有指示:

“又把盖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献给耶和华为火祭。祭司要在壇上焚烧,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华的。”(“利未記”第三章第十四到第十六节)

可见这种专业化到了什么程度啊!为了一切,关于一切,都得献特殊的祭礼。你有意識地“犯罪”,或是不自觉地犯了罪,圣经都要求献祭礼,同时应当指出,就是到了现在,为了要贖罪(祭司把一切对他们和统治阶级不利的、有危险的,都宣布为罪恶),为了贖某种罪恶起见(圣经详细列举了哪些罪,要献多少祭礼,献些什么,怎样烧烤或给祭司吃),都必须献祭礼。就是在人们因错误而犯罪的情况下,也反正一样得烧烤祭牲,献上祭礼。“利未記”第四章完全是关于这种祭礼的記述。把它引述出来,简直要令人噁心。请你们亲自讀一讀吧。

“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門口,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彈血

七次。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門口，燔祭壇的台脚那里。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乃是盖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壇上。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臟、肺、粪，就是全公牛，要搬到营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烧在柴上。”（“利未記”第四章第四到第十二节）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为燔祭，就要献斑鳩或是雞鴿为供物。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头来，把鳥烧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边。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髒物或作翎毛）除掉丢在壇的东边，倒灰的地方。要拿着鳥的两个翅膀，把鳥撕开，只是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未記”第一章第十四到第十七节）

但是，人不仅是靠吃肉活命，人还要吃吃面、油以及其他食物。于是有远見的以色列祭司也写下了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当然这也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写的，而据說是“耶和華呼叫摩西，对他說了的”。这样他就能对以色列人写道：給我送两磅燻鱈魚脊肉，一磅粒状黑魚子，荷兰干酪等等来吧，而且这一切也是可以記在法律上，成为“上帝的法律”的呀！实际上，这是关于素祭的法律：

“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面澆上油，加上乳香<sup>73</sup>。帶到亞倫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細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記念，燒在壇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归給亞倫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的火祭中为至圣

的。”（“利未記”第二章第一到第三節）

要知道，甚至連鴿子也提不到的人，顯然是窮人中的窮人。可是祭司却反正一樣，叫你拿面粉來，而且他預料到：決不可把一切都獻給上帝，應當為自己留一些。因此他在這個上帝的法律里寫道：“‘素祭’所剩的，要歸給祭司。”

“利未記”第六章也談到這點。這章主要是談素祭，並且再一次詳細敘述應當怎樣將面烤熟，用什麼東西烤熟，以及誰能夠吃，誰不能夠吃。

“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面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記念。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里吃。烤的時候，不可摻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并贖愆祭一樣（俄譯本聖經里沒有“是至聖的，和贖罪祭，并贖愆祭一樣”。——譯者）。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

“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里吃。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破，若是煮在銅器里，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凡祭司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利未記”第六章第十四到第十八節，第二十五到第二十九節）

第七章是关于贖愆祭的條例，它極力想勸人相信這是至

圣的！它又詳細叙述应烤什么祭牲，怎样烤法，以及誰該吃。

“贖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这祭是至圣的。人在那里宰燔祭牲，也要在那里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洒在壇的周围。又要将肥尾巴，和盖臟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祭司要在壇上焚烧，为献给耶和華的火祭，是贖愆祭。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这祭物，要在圣处吃，是至圣的。贖罪祭怎样，贖愆祭也是怎样，两个祭是一个条例。献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这祭物。”（“利未記”第七章第一到第七节）

但是，总應該給予人們某种滿足啊。因此，有时也就准他吃些小塊祭物，并且硬要他相信，如果他能摸一下这个祭物，就会成圣，他的“罪过”就得寬恕，他的田亩必丰产，牲畜必繁殖，他决不会生病。于是受着那些貪婪的寄生虫——祭司支配着的愚昧无知的人們，就到祭司那儿去，送給他們牲畜、面、油、香料，而祭司却硬要他們相信，这一切都归了耶和華上帝。

当然人們是想見到这位耶和華上帝的。但是祭司說，决不能看見他。事实上，他們也决不能把上帝指給他們看，因为根本没有什么上帝！于是祭司便拿出有效的办法，也就是用“奇迹”来欺騙他們。这里我們正要向你們說明那作为火而突然出現的上帝的的光荣。“利未記”第九章叙述的就是这种欺騙人民的情况。首先命令應該怎样安排，同时談的仍旧是該烤熟的是什么牲畜，要烤多少：

“到了第八天，摩西召了亞倫和他的儿子，并以色列的众长老来，对亞倫說：你当取牛犢中的一只公牛犢作贖罪祭，一只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残疾的，献在耶和華面前。你也要对以色列人說：你們当取一只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只牛

犢、和一只綿羊羔，都要一岁沒有残疾的，作燔祭。又取一只公牛，一只公綿羊，作平安祭，献在耶和华面前，并取調油的素祭，因为今天耶和华要向你們显现。于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带到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华面前。”（“利未記”第九章第一到第五节）

然后叙述亞倫宰了牛犢，把指头蘸在血中，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烧着脂油和腰子，烤熟贖罪的肉，这一切都是按条例作的。然后人們再送給他細面，他把这面也放在火上燒。然后他又宰公牛和公綿羊，再又把血洒在壇的四周。然后把公牛的脂油和公綿羊的肥尾巴、腰子和网子连同肝臟放在火上烤。然后他拿着烤好了的胸和右腿，并把这些烤好了的肉塊搖一搖，仿佛就在上帝的面前一样，繼而把那沾了血和油以及烤肉的手向百姓伸出，为他們祝福。然后聖經叙述說：

“摩西，亞倫进入会幕，又出来为百姓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壇上烧尽燔祭，和脂油，众民一見，就都欢呼，俯伏在地。”（“利未記”第九章第二十三到第二十四节）

你們看，当时的百姓是多么輕信，是多么容易受欺騙啊。

祭司們要說，得啦，为什么要想起这一切呢？这一切都是屬於遙遠古代的事，当时以色列人还十分愚昧无知。但是，你們究竟为什么要叫信徒相信聖經是部神圣的书，而不是关于古代的你們的那些同行——以色列部落的祭司們欺騙人民的神話呢？

## 第二章 上帝跟敌手势不两立—— 上帝在祭坛里杀死两个 以色列祭司的故事 (“利未记”第十章)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利未记”第十章第一到第二节)

“利未记”就是这样说的。由于那些年青祭司不从上帝的炊具里取火，而从别的篝火里取火，上帝就把他们杀死了。事实上，古代宗教的僧侣也同现代的宗教僧侣一样，当然把这类事情安排得很简单，原来他们都不喜欢同他们竞争的人。如果当时有一个好的刑事侦缉队，那末上帝的傀儡——摩西和亚伦就都会落到被告席上。可是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事情都被弥缝得毫无破绽，因为摩西和亚伦愚弄人民说，这一切都是奉“上帝”之命作的。要知道，他们已经劝导百姓相信那个在上面烤着敬上帝的公山羊、公牛和鸽子的火乃是神圣的。他们已经劝导百姓相信如果从别的火堆里取火，那就是在上帝面前犯了罪，要被处死。祭司们用血的代价维护本阶层的特权。别那么想吧：如果任何炉子的每一块燃烧着的木头，跟上帝炊具里的燃烧着的木头一样，那也就不会再有人崇敬上帝的饮食，祭司的黑暗勾当也就要完蛋了。这就是说，应

当証明上帝要懲罰那些想同他竞争的人，要夺取他的粮食的人。要知道，如果面包舖的每塊白面包都能同圣餅等量齐观的話，那末每个人都会在面包舖、在糖果点心店里买圣餅，那时对祭司的手艺的“神秘”也就不复有人尊敬和害怕了，因此应当指出：这里是有着很大的差别的。烤圣餅的女人不是簡單地烤着小白面包，而是上帝的身体在爐子里烤着。这里有着很大的神秘，她的上帝会在这一点上啓發她，使她用掺杂着上帝的身体的生面团作成酵面团。

摩西把那些想揭穿圣餐的“秘密”的以色列祭司消灭以后，又来安慰自己的同謀者亞倫了。

“于是摩西对亞倫說：这就是耶和华所說：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利未記”第十章第三节）

这个場面不是很壯麗嗎？两个被杀死的祭司的儿子——亞倫的儿子躺在那里。摩西向他解釋說：耶和华上帝在这种杀害行为里向百姓显出了自己的榮耀。亞倫当然要默默无言了，因为他有什么可談的呢，原来他是这件事的同謀者呀。后来他們就来消灭刑事罪行的痕迹了。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儿子米沙利，以利撒反来，对他們說：上前来把你們的親屬从圣所前抬到营外。于是二人上前来，把他們穿着袍子抬到营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利未記”第十章第四到第五节）

在这里，就是傻瓜也会懂得，关于那两个人已被烧死的神話，全是胡說八道。如果人已經烧死了，怎么他們的袍子沒有烧掉呢？

信徒們和非信徒們，我要对你們說，就算相信聖經的話，这也是一樁远古时代的、令人怀疑的刑事案件。根据聖經的

說法，摩西和亞倫都是不可侵犯的人物，百姓由于害怕上帝發怒，所以都相信他們。从聖經神話不难看出，他們在這種信仰的掩蓋下，在聖所里干着一些現在叫人覺得莫名其妙的勾當。我們只要引証一個哪怕是最小的後果，立即可以看出這整個神話是蓄意編來勸導信徒們絕對不可以不聽上帝的話，甚至在細小事情上也得聽上帝的話，否則他就會用火將你燒死，將你消滅。為了使這些威嚇不落空，在全部歷史進程中，無論是在猶太教教堂，或是在基督教教堂，祭司們在神的報应的借口下，在祭壇上不只一次地犯下了刑事罪。

上帝燒死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是因為他們把不是取自神的炊具的小煤塊放到香爐里，繼這個奇怪的神話之後，我們突然看到上帝出人意料地同亞倫談起話來。想一想吧，姑且不管亞倫這兩個兒子的行為是好、是壞，不過他們的罪過的確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他們的父親的心情當時很不好。不知為什麼，上帝突然跟亞倫進行了這樣的談話：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久的定例。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未記”第十章第八到第十節）

如果刑事調查局來偵查亞倫這兩個兒子在“聖所”被火燒死，可是衣服卻仍然完整的（當烤馬鈴薯時，情形卻是完全相反的：皮烤熟了，內部也烤熟了）神秘的死亡的案件的話，如果他們窺聽到耶和華上帝同亞倫的這番談話的話，他們就會看明白，嘿嘿，這個案件顯然是和私釀的白酒有關！他們醉眼矇矓，把聖餐同別的東西搞錯了，他們可能是從心愛的姘婦那里取來了香爐里的火，分辨不出潔淨的同不潔淨的東西了。

但是有趣的倒是：祭司們說，聖經乃是神聖的書。為什麼

他們却不遵守这个禁喝酒的命令呢？誰不知道祭司們常在醉后在礼拜堂里作礼拜呢？要知道，这禁止喝酒的命令乃是作为祭司們世世代代的定例的呀！以色列人的上帝仿佛对亞倫說，你可別因为忧愁而想喝酒。

然后摩西也“安慰”亞倫，对他指出：上帝的圣餐里也有你的一分，1)素祭；2)所搖的胸，所举的腿。他安慰他說：这是給你一生享受的。

这个神話特別鮮明地表明：祭司階層怎样使用残酷手段来掩盖自己的詭詐戏法的“秘密”，他們怎样劝导百姓相信他們是神圣的人物，相信他們周围的一切、以及用来欺騙人民的一切工具，也就是要他們相信一切香爐、香爐里的火、祭壇附近的屠宰場以及祭壇本身，都是“神圣的”事物。我們在不太长久以前，也就是在1921—1922年伏尔加河地区的可怕的飢荒的日子里，不是看到牧师怎样千方百計想証明所有这些香爐、酒杯及圣餐用的其他器皿都是神圣的东西嗎？不是听到他們說，上帝将会因人們把这些东西换了普通人——飢餓的农民所需要的面包而惩罚他們嗎？

### 第三章 世世代代的菜單(食物表)

#### (“利未記”第十一章)<sup>①</sup>

在古代，祭司具有很大权力。曾有一个时期(也就是聖經

---

① 特向正在研究动物学的中小学学生推荐这一章，使他們知道聖經編者关于动物界的一些概念是多么幼稚荒謬。

上所叙述的那个时期),僧侶(祭司、教士、特別是祭司长、最高祭司)拥有完全的权力,能够發布必須遵行的法令、处决和赦免罪犯、下达关于一切問題的命令、法令和指示<sup>①</sup>。正如現在有人說的,祭司、教士曾經給整个生活作出了規定,也就是确定了整个的生活秩序。所以我們在聖經里能够找到关于什么能够吃、什么决不可以吃、什么能够播种、什么决不可播种、怎样治疗傳染病、怎样診斷傳染病等法律。聖經同时既是食譜,又是家庭用通俗医书,既是兽医条例,又是战史。

“利未記”第十一章列举哪些动物可以吃,哪些决不可以吃。我們从該章得知,兔子不可以吃,因为牠不分蹄(难道兔子有完整的蹄嗎?)而又倒嚼。任何稍微懂事的农民的孩子都知道,兔子不是反芻动物(如牠不像乳牛和母綿羊一样),而是属于齧齿目类(就其牙齿和胃的結構來說,牠跟反芻动物完全不同),并且牠什么蹄也沒有。聖經編者的愚昧无知真是惊人。可是根据前面的說法,凡是吃兔子的,都是罪人,因為他們違背上帝的命令。

但是,对猪又怎么样呢?原来圣父(圣子耶穌的父亲)禁止吃猪肉。理由是:

“猪因为蹄分为两瓣,却不倒嚼,对你們來說是不潔淨的。这些兽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即死兔和死猪。——作者)你們不可摸,对你們來說都是不潔淨的。”(“利未記”第十一章第七到第八节)

硬相信聖經是神圣的书以及认为必須执行聖經上所說的

<sup>①</sup> 在19世紀70年代以前,天主教会的“最高司祭”——羅馬教皇曾是現今意大利一部分領土上的执政者。在1929年羅馬教皇同意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簽訂協定以后,被承認为梵蒂岡(在羅馬城)这个小国家的元首。他在自己的王国里,有权处决和迫害自己的臣民。

一切的虔誠基督教徒們，請你們說吧。我知道，你們当中有許多人不吃兔子肉。可是信徒們当中有誰不吃豬肉、火腿、豬油呢？你們当中认为聖經是“神圣的书”的人，就不應該吃兔子肉和豬肉。你們当中究竟有誰遵守了这条“戒律”呢？

現代犹太教牧师們懂得聖經上关于为什么不可吃兔子肉和豬肉的解釋令人难为情，而且毫无意义，因此他們立即想出另一种解釋。他們說，在炎热天气，吃豬肉是有害的。但这絕對不正确。在中国，人們毫不犹豫地吃着豬肉（狗肉也是一样），就是在天气那样热的澳洲，也是这样。聖經当时为什么沒有这样說：不要吃豬肉，尤其是不要吃沒有煮熟的豬肉，因为沒有煮熟的豬肉往往是傳播旋毛虫（腸虫类）的源泉。这样不就清楚了嗎？可是事实上，我們在聖經上看到的却是关于蹄子的不通的議論。让蹄子們見鬼去吧，可以叫它們让位給亞倫和摩西以及他們那一伙祭司亲戚的。这些法律一方面証明文化很低（对自然界的无知），另一方面証明有許多动物当时可能就是某些氏族和部落的“图腾”（即氏族动物），是禁止吃牠們的（禁忌），而这种禁忌則作为傳說代代相傳下来<sup>74</sup>。

当你讀到那不可吃的四足兽和飞鳥的清單时，就会看出諸如鷹、烏鴉、鷗、鷺，都是吃來沒有味的，而母火鸡、母鸡、鴿、鴨、鵝則不禁止吃，可見摩西真会選擇好吃的，只是忽視了兔子肉和豬肉，打錯了算盘，从而使虔誠的犹太教徒，以及步其后塵的伊斯兰教徒享受不到豬肉的美味和营养。

順便要提到的，就是聖經特別不喜欢蜥蜴。凡是知道这种可爱的动物的人，都知道牠不适于作食物，但是牠是最可爱的，不伤害人的有益的动物（牠吃大量的昆虫和蠕虫）。聖經說，你摸了一下蜥蜴，不管是活的或是死的，你就成了不潔淨的人，器皿上落上蜥蜴，就应打碎，灶和爐子上落上蜥蜴，就应

拆毀。如果准备播种的种子上落上一只蜥蜴，决不可种这个种子。

这些条例都是对祭司有利的。它们使人民中的广大劳动者群众完全听从祭司阶层的支配。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受着限制，都受着这个寄生阶层的管辖。

人民在穷困状况下当然总是要违反这些条例的。但是，他们在违反这些条例时，同时却想到因为他在上帝面前犯了“罪”、因为他吃了不是以色列祭司在条例中规定的兽肉而在等候着他的可怕的惩罚。以色列祭司硬说上帝制定了这样的条例：

“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的动物的条例。”（“利未记”第十一章第四十六节）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唯物主义者始终认为存在决定意识。“利未记”这一章正提供了鲜明的例子。例如在这一章里说：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sup>75</sup>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利未记”第十一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节）

简单说来，以色列的法律准许以色列人吃各类蝗虫。这是根据什么呢？原来阿拉伯、北非沙漠以及其他毗连的国家的游牧民族，就是现在，也几乎全都吃这种蝗虫。他们把蝗虫装在麻袋里。这是他们在沙漠里的一种粮食。他们把蝗虫烤熟，把牠们烤干保存着吃。在古代，以色列人既是游牧民族之一，而蝗虫又多得遮天盖地地飞着，也就不能不吃这种食物。他们狼吞虎咽地吃着蝗虫。而且摩西的法律已在事后把可以吃蝗虫记下了，同时，毫无道理地把蝗虫列入四足爬行的动物（而不是昆虫），甚至把牠们归并小腿比腿高的这样一类<sup>111</sup>

其实在所有的动物身上，小腿只是腿的一部分。但是聖經立法者又怎能知道現在隨便哪个小学生都知道的事呢！

已經同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断絕了关系的千百万劳动者，他們不顧这些禁忌，無論猪肉和鬼子肉都吃。我向所有信徒們建議：請你們唾弃这些捏造的东西和祭司的无稽之談。你們請拉比、哈什教徒、撒都該教徒以及其他侍奉上帝的圣者吃蝗虫吧。請他們吃蝗虫，并对他們說：这是上帝通过摩西訓諭自己的孩子們吃的食物。

## 第四章 上帝怎样医病

我們已經指出，在古代，教士、祭司、巫师不仅同上帝和諸神往来，而且还医病。巫医就是他們的职业。

当别的巫医或巫婆要夺他們的飯碗时，他們就宣布他們是邪道，当人們已經相信有“潔淨和不潔淨”两种力量、已經給自己創造了善与恶、善神与恶神、天使和魔鬼的形象的时候，祭司就宣布自己是能統治这些势力的全能者，控告干着同一行当的競争者是跟不潔淨力量——魔鬼打交道的。从而想方设法把同样欺騙人民的競争者用火烧死，可是自己則更无耻地繼續欺騙人民群众。

在聖經里，有許多似乎是上帝給人們开的处方。这些处方都是关于診斷和医治癩子、辨別大癩瘋和癬的。上帝不仅教导怎样治好人身上的癬，而且还有房屋上的癬。聖經当然是把这件事叙述成：仿佛上帝亲自把这些处方全都交給了摩西和亞倫。例如：

“耶和华晓諭摩西和亞倫說：人的肉皮上若长了癬，或长了癩，或长了火斑，在他肉皮上成了大癩瘋的灾病，就要将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个子孙面前。”（“利未記”第十三章第一到第二节）

你們看，聖經不叫人把病人帶到候診室医生那里去，不帶去找助理医师，却把他帶到祭司那里去。“利未記”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詳細叙述怎样辨別癬和癩瘋，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处理病人。信徒們可能說，在这些記載里，还多少有点实际有益的东西。例如，祭司見到有患任何恶性腫瘤或脓疮的人，首先命令把他同健康的人隔离七天，以后如腫瘤不消失，又要再隔离七天，如果腫瘤开始扩大，那就还得繼續将他隔离。

在这些处方里，並沒有任何神秘的地方。原来在古代，人們长时期的經驗和观察提醒人們，隔离病人是有好处的。由此可見，人們的实践、經驗，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可是祭司却把这种經驗壟断为己有，把这个規定病人隔离居住的最簡單的条例宣布为上帝的戒律，其目的，就是使自己能維持作为上帝的“全权代表”的威信和权力。因此，如果把这些最簡單的建議看作是上帝的，那末我們就有更大的权力把任何医书称为“神圣的书”，因为在这些医书里，有一些跟疾病作斗争和預防疾病的真正有益的知識。

癩瘋过去是，現在仍旧是最可怕的疾病。現在，癩瘋（尤其是在初期）是可以医治的，利用爱克斯光、鐳（这是一种很稀少的極貴重的物质，它本身能放出射綫，無論是癩瘋、狼疮、各种癌腫以及其他严重的病，都可用这种射綫来治疗，过去这些病都认为无法治疗）来治疗，很有疗效。过去人們之所以害怕癩瘋，正是因为无法把这种病治好。于是祭司就捏造一套辨

认癩瘋的說法。當他們看見人身上有类似癩瘋的脓疮，就宣布这个人為癩瘋病人，不潔淨的人，要撕裂他的衣服，叫他披头散髮到街上去，無論他走到那里，都應該喊叫說：“我不潔淨了，不潔淨了！”

“人頭上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禿頭，還是潔淨。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灾病（俄譯本聖經為“斑點”。——譯者），這就是大癩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祭司就要察看。他起的那灾病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肉皮上大癩瘋的現象，那人就是長大癩瘋，不潔淨的，祭司总要定他為不潔淨，他的灾病是在頭上。身上有長大癩瘋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披头散髮，蒙着上唇，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能潔淨，他既是不能潔淨，就要獨居營外。”（“利未記”第十三章第四十到第四十六節）

只要仔細讀這段記載，對於每個稍微懂得醫學常識的人說來，都明白這顯然是把許多僅只是生着癬疥或其他皮膚病的人當作了患癩瘋病者。這些病現在是很容易治好的，當時却把這些不幸的人宣布為患癩瘋病者，把他們從健康人的社會中驅逐出去，迫使他們同真的癩瘋病者住在一起，終於使他們染上癩瘋而大批死去。

在這些記載里，正如我們已經指出，也有正確的一面。例如把病人同好人隔離，燒掉病者的衣服，然後把病者身上染有疾病的有毛的地方用剃刀剃光，並仔細把病者洗干淨。這一切當然也是觀察、實驗的結果。但是祭司如不用些欺騙伎倆參與其事，那他們也就不成其為祭司了。因此與這些醫療和防疫措施同時，祭司對病者還是要玩弄妖法。“利未記”第十

四章提出“大癩瘋灾病的条例”，指出应当在什么时候使癩瘋病者得到潔淨。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癩瘋病者要得到潔淨的日子，其条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人拿兩只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柏木、朱紅色綫，并牛膝草(醋。——作者)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鳥宰在上面。……用這種水在那長大癩瘋求潔淨的人身上洒七次，然後宣布他是潔淨的人；并把那只活鳥放到田野里去。”(“利未記”第十四章第一到第七節)

祭司們在這一點上仿佛對周圍人說：雖然這個人現在已經好了，但是，如果我(亞倫神父或伊凡神父)沒有宰這只鳥，沒有把活鳥和香柏木蘸上牠的血，並且洒在他的身上，那末無論如何也不會產生什麼效果，這人又會生病的。有人可能會問，干嘛把那活鳥放到田野里去呢？我現在所要談的正是這點。在古代，人們是這樣想的(祭司支持他們的想法，並把這些想法教訓人)：疾病乃是附在人身上的某種“不潔淨的”力量(即魔鬼)。正如福音故事里所敘述的，可以迫使它離開人身遷到豬群里去，那時附在人身上的魔鬼遷到豬群里，豬就投入海里；或者說，可以使疾病轉到任何其他動物身上去。

不久以前，在偏僻的農村里(就是到現在仍舊有某些地方在這樣做)，祭司和各教派傳教士用“趕鬼”來“診治”患有全身痙攣而亂喊亂叫的女人，他們在過去和現在都說精神病者身上附有魔鬼，必需靠祈禱或者是毆打，來驅趕魔鬼。這樣“治病”從前在農村是相當普遍的，有不少不幸的婦女曾這樣被殺害，成了不學無術的祭司和各教派傳教士手中的犧牲者。從病者身上“趕鬼”，也是最古信仰的殘余，我們在聖經里可以找到它們的痕迹，那就是認為疾病乃是附在人身上的某種精靈

或魔鬼，完全可以把它驅逐掉，迫使它轉移到樹上、動物身上等等。

1913—1917年，我住在雅庫梯亞省。在那里，我看見薩滿教巫師就是這樣“醫治”各種疾病的：他們扎一個草人（簡直就是木偶），給它穿着和病人相似的衣服，裝出一付把病人身上的病趕到這個木偶身上的模樣。然後用木頭或樹皮做一隻小船，把木偶放在小船上，讓船順着河水流走。他們硬要別人相信，這樣可使病人身上的病轉到木偶身上。根據同一理由玩的另一套戲法，那就是在要殺害一個人，可又不能把他本人殺害的時候，於是就做一个跟他相似的木偶，再把这个木偶劈成几塊，同時念着咒語，把它埋在土里，認為那個人就可能要遭到這種災害。

“利未記”第十四到第十六章所敘述的，也正是以色列祭司玩的這種戲法。當他們把那只蘸了被宰作祭品的血的活鳥放到田野里的時候，他們正是這樣宣布的：這隻飛到田野的鳥兒已經帶走了病人身上的病。把替罪的羊放到曠野，也是根據同一理由（關於這點，我們以後還要詳細談）。認為人的一切罪過和一切罪行可以轉移到替罪羊的身上，把牠趕到曠野里去，牠就把人的一切罪過，罪行和疾病帶走了。

但是，祭司玩這個戲法還不夠，他們要人相信：要以病治病，以犧牲作犧牲，可是如果沒有我這個祭司亞倫（或多爾門多特、或費蘭波特）在那犧牲上玩這樣的法術，那就不會有什麼效果！這時祭司究竟還玩了什麼戲法呢？這點是值得談談的。首先，祭司關心的是自己的口袋，主要就是要供物。病人好了以後，在第八天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也就是兩只好公綿羊，和一隻沒有殘疾的一歲的母羊羔，還要把相當大的一袋調油的細面取來。他應當把這一切東西帶給祭司，祭司

就把一只公羊羔献祭，油则留给自己，然后装模作样，“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利未记”第十四章第十二节），好像要把这一切都献给上帝。

然后，把那羊羔切开，继而干着下列可笑的事：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的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祭司要从那一罗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里；把右手的一个指头，蘸在左手的油里，在耶和华面前用指头彈七次，将手里所剩的油，抹在那求潔淨的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祭司手里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的人的头上，在耶和华面前为他贖罪。祭司要献贖罪祭，为那本不潔淨而求潔淨的人贖罪，然后要宰燔祭牲。”（“利未记”第十四章第十四到第十九节）

你们只要想一想：这原来要专于这个行当的人才作得出啊！别的人来搞可就会糊涂了，因为应当记住：一定要把血抹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要是把脚，或者大拇指，或者耳朵弄错了，那你瞧吧，全部戏法就都得完蛋啦！所以这就得由专于这个行当的人来干，因为他对此事的微妙之处都知道，不致于搞错，别的人可不能知道把油洒在哪只手上，也不知道用哪只手指蘸油。为什么普通人在耶和华上帝面前用自己的手指沾油彈七次却看不见上帝呢？祭司却装模作样，儼然看见了上帝的面孔，并向他脸上彈着油。你们只要想一想，在世界所有角落里，祭司每天都向上帝脸上彈着油，上帝脸上该沾上了多少油，上帝的面孔该多么油腻啊！

如果病人是个贫穷的人，圣经就说，应该打些折扣。

“他若贫穷不能预备够数，就要取一只公羊羔作贖愆祭，

可以搖一搖，為他贖罪，也要把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油一羅革一同取來。又照他的力量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利未記”第十四章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二節）

於是，又重複那同一套鬼把戲，祭司要取那羊羔和那一羅革油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要宰那羊羔，然後將血抹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脚大拇指，並用左手掌沾血抹在耶和華臉上等等。

現在讀到這些地方，真令人感到在祭司（巫師）的勢力下軟弱無力的可怕，因為他支配著你的生和死，他可以因得了你的母羊羔、公羊羔將你的癩瘋洗清，使你潔淨，或者硬說你是患癩瘋病者，並宣布你不潔淨，把你趕到城外，強迫你跟真的癩瘋病人住在一起。在人們面對著不能理解的現象時，他們內心當然要充滿恐懼的情緒。不僅是肉體上的任何斑點，而且衣服上和房子牆上的任何斑點也讓他們害怕。他們甚至不能辨別身上的癩瘋、惡性膿瘡和房屋牆上的普通菌子，他們像害怕自己身上的癩瘋一樣害怕這種牆上的菌子。

“利未記”第十四章告訴我們如何跟這種牆上的菌子作鬥爭。聖經說，如果你們占住任何一棟房子，看見房子牆上有發綠或發紅的凹斑紋，就要把這棟房子封鎖七天。如果這些凹斑紋並不消失，那就要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現在則只要用熟石灰把那牆刷白（石灰是一種很好的消毒的東西，它甚至可以殺死霍亂以及其他傳染病的病菌），用氯或甲醛水進行消毒，那房子就完全可以適合居住了。房子里的任何傳染病菌，都可以用這些東西將其殺死。可是當人們還軟弱無力，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他們又去請祭司了。祭司究竟能作些什麼呢？

“祭司就要进去察看。灾病若在房子里發散，这就是房內蚕食的大癩瘋，是不潔淨。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头、木头、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处。在房子封鎖的时候，进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在那房子里躺着的，必洗衣服。在那房子里吃飯的，也必洗衣服。房子塌了以后，祭司若进去察看，見灾病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宣布这房子已潔淨，因为灾病已經消除。为了使房子潔淨，要取两只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綫并牛膝草；用瓦器盛活水，把一只鳥宰在上面，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綫、并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的血中与活水中，用以洒房子七次。要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膝草、并朱紅色綫，使那房子潔淨。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里。这样使房子潔淨，那房子就潔淨了。”（“利未記”第十四章第四十四到第五十三节）

可見，为了使房子潔淨，又需要宰一只鳥，把香柏木用鳥血蘸湿，把蘸了鳥血的活鳥放到田野里，使牠将房子的灾病带走。祭司在这一切上都要过問！当时人民都生活在恐惧中。沒有祭司，就寸步难行！祭司利用百姓这种愚昧无知，使百姓終日誠惶誠恐。让信徒們想一想：如果現在他身上發了疹子或紅斑点，或腫瘤，他是到祭司那里去，还是到医生那里去呢？他会让自己用宰了的羊羔、宰了的鷓子来医治自己嗎？他会用血抹自己的耳朵、脚和手上的大拇指，将油在耶和华面前彈着，将宰了的羊羔或一杯油搖一搖嗎？当然不会的。他认为科学比宗教好。他已經感觉到，这是遙远的过去的迷信。他感到自己胜过这点。

但是让他也想想：原来这是已經宣布的上帝的法律，是作为上帝傳授世人，要他們必須把它当作最高智慧来遵行的法律！

聖經直接了當說：

“这是为各类大麻瘋的灾病，和头疥、并衣服、与房子的大麻瘋，以及癬子、癬、火斑所立的条例。指明何时为潔淨，何时为不潔淨。这是大麻瘋的条例。”（“利未記”第十四章第五十四到第五十六节）

但是，让信徒們再这样想想：如果他认为这在过去是迷信，那末为什么現在他还容忍这种在本不存在的上帝的面前点献蜡烛祈祷或起誓，祈求病人恢复健康或者在自己的事业中得到成功的欺騙行为呢？这之間並沒有任何差別啊。在那里有一杯一杯的油和血迹斑斑的羊羔在上帝面前搖晃着，在这里起作用的是蜡烛、神香爐、銀子和金子制的圣像框、絲制的幕布、无数的磕头、眼泪、唱贊美詩等，以及在本不存在的上帝面前的其他卑躬屈膝、哀求、贊美等无能为力的表现。这和迷信也沒有任何差別，全都是自欺欺人啊！

## 第五章 贖罪祭物和替罪的羔羊

在前一章里，我已向你們介紹了上帝怎样給祭司們作出有关大麻瘋的指示。你們該注意到，当时人們是多么軟弱无能。他們甚至害怕秃头，害怕脫髮，而必須假上帝名义写出这样一条律：“人头上的髮若掉了，他不过是头秃，还是潔淨。”現在小孩都知道，如果头上的头髮脫落了，那就是秃头，而聖經却把这全盘“智慧”冒充为上帝的条律！又說，“人的头顶前若掉了头髮，那不过是頂門秃，还是潔淨。”請問这种关于头顶秃和頂門秃，算是什么神的啓示。但是，在当时，祭司要宣布某个

秃头的或頂門秃的人为不潔淨，那可不是什么难事。当时对于尚未認識、尚未理解的各种自然現象的恐惧和軟弱无力，使得信徒們完全受祭司的控制，祭司們就假借上帝名义，給信徒們制訂了一些现在看来根本无法理解的戒律。

“利未記”第十五章專談“人們因患漏症成为不潔淨的条例”。只要你們仔細閱讀这一章，你們就会看到，在“漏症”的名称之下，这一条例写了各种各样的事情：又是性病、又是月經、又是遺精。聖經认为对于这一切都必须頒布一些戒律。

“人若身患漏症，他因这漏症就不潔淨了。他患漏症，無論是下流的，是止住的，都是不潔淨。他所躺的床，都为不潔淨，所坐的物，也为不潔淨。凡摸那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那坐患漏症人所坐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那摸患漏症人身体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患漏症人所騎的鞍子，也为不潔淨(到晚上)。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涮手，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患漏症人所摸的瓦器，就必须将它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涮洗。”(“利未記”第十五章第二到第十二节)

这样的处方是怎样来的呢？一方面，是来自人們无知、軟弱无力；另一方面，是来自祭司利用了人們这种軟弱无力和无知。祭司在这方面是不会只用一些关于潔淨的防疫处方的，他一定要把它跟妖法和索取礼物結合起来，原来不带礼物就不能到祭司那里去！

“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鳩，或是两只雛鴿，来到会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祭司要獻上一只为贖罪祭，一只为

燔祭，因那人患的漏症，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利未記”第十五章第十四到第十五節）

這就是說，祭司硬要人相信上帝坐在天上監視着每個人，如果他生了癩子什么的，或者是女的來了月經，或者是患了什麼性病，或者是其他什麼病，上帝就要求必須給他烤上一只斑鳩，而另一只斑鳩必須烤給祭司大吃一頓，只有這樣，“祭司才因那人患的漏症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在古代，有些民族在其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一般把婦女看作是不潔淨的人，不能同男子一樣享有平等權利，在現代宗教里，如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等等，都把對婦女這種看法固定下來了。這說明婦女當時在經濟方面只起着從屬的作用。因此當她每次生理上有什麼變化的時候，即被認為不潔淨。在婦女來過月經以後，她得給上帝獻祭物，求他使她潔淨，婦女在生產後，也得給上帝獻祭物，求上帝使她潔淨。分娩被看作為不潔淨的事。下面是聖經專為婦女的月經制定的條例：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凡摸她的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什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來月經的時候一樣。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

洗衣服,用水洗澡。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后才为潔淨。第八天要取两只斑鳩,或是两只雛鴿,帶到会幕門口給祭司。祭司要献一只为贖罪祭,一只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为她贖罪。”(“利未記”第十五章第十九到第三十章)

当然,在畜牧生活方式时代,妇女們的生活是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她除了待在帳篷里,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藏身。她的一举一动,大家都看得見,她甚至有了病也不能隱瞞別人,人們都把她的病看为不潔淨。有哪个摸了她的东西,她的床鋪、或者她坐的东西,就被认为不潔淨到晚上。在那个时代,女人有了病,就被人当作癲瘋病人看待。上帝对这点非常操心,竟写下了“关于患月經病、漏症(無論男女)和男人与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条例”(“利未記”第十五章第三十三节)。

但是,有某些罪却需要想出特殊的办法来贖罪。聖經在这方面給我們留下了关于以色列祭司怎样玩弄魔法的文献,从那里可以得知他們所玩的魔法,同現在亞庫梯的薩滿(即巫师)所玩的魔法完全一样。但是在聖經里,决不把它叫做魔法,而是把它叫做神的戒律。这种关于用替罪的羔羊“贖洗罪过”的戒律,記載在“利未記”第十六章里。

这章开头叙述上帝曉諭摩西,告訴他亞倫要怎样进入圣所才可以不致于死亡。其巧計包含在下列話中: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內,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現在施恩座上。”(“利未記”第十六章第二节)

祭司硬要信徒們相信,进入“圣所”(祭壇)甚至对祭司們來說也是危險的,那末对一般普通人就更不用提了,他們休要管“圣所”里在搞些什么名堂,連这样的念头也不可以有。

聖經說，如果祭司不小心接近耶和華上帝在云中显現在其上的施恩座，上帝甚至会把他杀死。然后叙述怎样用替罪的羔羊贖罪。为了这样作起見，需要用两只羊羔，把牠們擺在会幕門口(这样一来，神堂很像个屠宰場了，不断有人把牲畜、鳥帶到那里宰杀)。上帝这样曉諭說：

“亞倫要為这两只羊拈阄，一阄歸與耶和華，另一阄作為替罪(中譯本聖經為“一阄歸與阿撒瀉勒”。——譯者)。亞倫要把那拈阄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但那拈阄作為替罪的羊(中譯本聖經為“但那拈阄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譯者)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把牠作為替罪羊放到曠野去。”(“利未記”第十六章第八到第十節)

在這裡，我不打算詳細叙述上帝指示怎样把火炭和香爐從祭壇上拿下來，怎样把滿捧搗細的香放到香爐里去，使香的烟云瀰漫着玩弄魔法的地方，这样就看不見仿佛有上帝在烟云里飛臨其上的施恩座上所干的把戲。但是，這在我們面前却成了一段歷史，它再一次証實，在遠古時代曾殺人祭神，後來才改用牲畜祭神。宰羊不僅是為了上帝需要羊作烤菜，而且是為了贖罪。

如果我們記起上帝藏匿在施恩座上的烟云里，那就可以了解，用來洒在假想上帝所在地方的血，就是血祭。

把另一只羊放到曠野，也跟把飛鳥放到田里一樣，人的罪過就“轉嫁”到這只羊的身上，這同雅庫梯的薩滿將人的病轉嫁到木偶上所作的完全一樣。他們把這種木偶放在小船上順着河流去，說是可以把人的病除去。拿羊來替罪是這樣的：

“亞倫把自己的雙手按在那活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他們的一切罪愆，把那些罪都歸到羊的頭上，然後派人把這只羊送到曠野里去。”<sup>76</sup> (“利未記”第十六章第

二十一节)

原来这就是所谓“世世代代的命令”。信徒们，你们一定会说，圣经说过：“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如果你们认为真的像圣经所说，这是永远的定例，这是上帝的法律，那么你们现在为什么不向旷野放替罪的羊呢？

你们应该明白，并没有什么上帝的法律，这是远古时代，以色列祭司们给游牧的以色列部落所定的戒律，是要用羊来代替拿人祭神。你们对于圣经任何一部分都应该这样想，并且要拿人的眼光来看圣经。

## 第六章 上帝的法律就是 奴隶主的法律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圣经里所述法律的内容，特别是“利未记”里所述法律的内容，就可以看出这都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

摩西之所以会记下上帝的法律(实际上，这些法律，是在不同时期，由许多人编成的)，正是因为当权的奴隶主要编这些法律。

例如其中有这样一条条例：“婢女许配了丈夫，还没有被贖得释放，人若与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罚，却不把他们治死，因为婢女还没有得自由。”(“利未记”第十九章第二十节)这就是说，可以同婢女“姦宿”，同自由的妇女则决不可以。

婢女只算是半个人，对待她可以愿意怎样就怎样。同时自由人——奴隶主对奴隶所犯的一切罪恶和暴行，都能轻易

得到聖經的寬恕，而且把案件也看得很簡單。犯罪的人只要牽來一只公綿羊作為自己的贖愆祭就行了，“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公綿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利未記”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節)

你們看，奴隸主的上帝多么輕易赦免奴隸主的罪過。我們知道，凡是仔細讀了“利未記”的人都會說；但是，要知道，那里并不是只有這些奴隸制的法律，那里也有一些有益的條例，例如禁止亂倫，也就是禁止跟近親發生性關係(如父親跟自己的女兒，兄弟跟姊妹等)，那里有關於要好好對待外鄉人，不可少稱分量，少量尺寸，不可用血腥祭禮祭摩洛神的條例，不可在自己皮膚上刺花紋，“不可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利未記”第十九章第二十八節)不可去求問那些巫婆和女算命者，“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利未記”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節)緊接着還有這樣的條例：“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利未記”第十九章第二十七節)

要是我們現在實行這個條例的話，理髮師、剃頭匠會說些什麼呢？

聖經里所能找到的某些好處方，也可以說就是前面說過的那些醫病處方，實際上都是觀察和實驗的結果。把這些條例神聖化的目的，就是為了加強僧侶們的權力，鞏固對奴隸主有利的宗教和法律。如果把聖經里的主要部分提出來，仔細研究他的一切處方，較深入地研究它的禁忌，那就不難看出，聖經(它的道德和法律[奴隸主的法律])教導的東西，是對勞動者有害、對剝削者有利的。

在“利未記”里有所謂安息年的條例。在地不耕種、地要休息的第七年，就叫做安息年。在這一年的第一年，只收沒有播種而自

长的庄稼。经过七个这样的安息年，到第五十年，就宣告摆脱土地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宣布地上所有居民得到自由说：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你若卖什么给邻舍，或是从邻舍的手中买什么，彼此不可亏负。你要按禧年以后的年数向邻舍买。他也要按年数的收成卖给你。年岁若多，要照数加添价值；年岁若少，要照数减去价值，因为他照收成的数目卖给你。”（“利未记”第二十五章第八到第十六节）

但是，在这五十年内，奴隶已成了无力偿债的债务人，他没有力量贖自己，只有永远做奴隶了。

也许还可以找出一些似乎说明奴隶主极力想限制自己的奴隶占有制的条例，例如在“利未记”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五到第三十七节我们读到：

“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使他与你同住，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样。不可向他取利，也不可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上帝，使你的弟兄与你同住。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

这就是说，对自己本部落的人，禁止放高利贷，禁止作奴隶交易。可是就在这一年，过了几行我们却读到：

“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隶样服侍你。他要在你那里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样。”

（“利未記”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九到第四十节）

这就是說，上帝的法律絕對不禁止买自己的弟兄为奴隶。奴隶主給自己找到了很輕易的办法，上帝的法律准許他們在最广泛的範圍內拥有奴隶占有制。“利未記”第二十五章第四十四到第四十六节不但准許拥有奴隶占有制，甚至准許繼承奴隶占有制。

“至于你的奴隶、婢女，可以从你四圍的國中买。也可以从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他們的家屬，以及他們在你們地上生的子女中間买，他們要作你們的产业。你們可以将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孙为产业。永远把他們当作奴仆。”

讀过这一段以后，可以了解到，无怪所有农奴主、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都極力劝导农民要相信聖經是部神圣的书了。原来聖經假借上帝的名义，准許使奴隶永远处于奴隶地位，准許有永久的奴隶占有制，准許买卖奴隶，把他們当作遗产繼承，像占有物品一样占有奴隶，奴隶可以轉让、贈送、繼承。聖經只禁止对自己人残酷，却允許極端残酷地对待奴隶。

話又說回来，不要认为奴隶只是通过买卖关系得来的，有許多奴隶乃是在战争时期抓来的俘虏。聖經上的上帝直接了当地指示怎样把俘来的俘虏变成自己的奴隶。在“申命記”第二十章第十到第十六节里，上帝作出这样的指示：

“你临近一座城要把它攻下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居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开了城門，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給你納貢賦，服侍你。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你的上帝耶和华把城交到你手里，你就要用刀杀尽那城里的男丁。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你的耶和华上帝把你的仇敌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

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但这些国民的城，你的耶和華上帝既賜給你為業，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

上帝給信徒們的指示原來是這樣：這跟祭司說上帝慈悲為懷、極端善良、寬宏大量等廢話怎麼能符合呢？

信徒們，你們中間有良心的人，誰會捍衛這種上帝的法律呢？

## 第七章 用上帝的名义吓唬人民

就是現在，在信徒當中還常有這種情形：如果他們想阻止任何看來對他們不好而有害的行動，他們就這樣吓唬人說：“這樣，上帝會懲罰你！”

這就是說，信徒們的上帝監視着人們的一切細微行動，監視他們的一舉一動、每一個念頭、每一個動作。根據某些信徒們的意見，上帝監視着人們每天吃些什麼，刮了臉沒有，理了髮沒有，穿什麼衣服，有沒有在一定的日子裡同妻子睡覺（似乎是上帝禁止人們在那些日子同妻子睡覺的）。根據另一些信徒們的意見，上帝監視人是用兩個手指，還是用三個手指畫十字架，還是根本不畫十字架，他一天跪下禱告幾次，是向東方或是向西方祈禱，唱哈利路亞幾次，進聖餐（即吃烤聖餅女人所烤用來代替上帝的身體的聖餅，還是吃食品廠為天主教堂製的淀粉餅）沒有，飲了代替上帝的血的葡萄酒沒有，是否吃了淡薄餅（為過逾越節而烤的淡餅）。

總而言之，根據信徒們的意見，上帝對一切細小事情都要過問。當然他單獨管不了這麼多事：他需要有許多大臣為他

分別管理某一部門的事務。叫伊利亞管天氣、打雷、閃電、下雨，叫尼古拉多關心海上航行的人，富洛耳和拉伐爾管牲畜，喬治·帕別多諾舍茨也稍微懂得這件事，他在葉哥里也夫日應當禱告，使牲畜聖潔化。總而言之，上帝有幾十個專管自己的事務的專家。而純朴的人們曾經相信這點。幾千年來，祭司們使這種信仰在人們腦海里根深蒂固。幾千年來，祭司們硬要純朴的人們相信天上也幾乎像地上一樣，有君王、大臣、監獄、劊子手。這是要人們忠於地上的君王、剝削者和劊子手。

所以，編纂“利未記”的以色列祭司們，在兩千多年以前，就假借上帝名義寫出了形形色色的法律，並要求人們一定要為了上帝來執行這些法律，即使這些法律極端殘酷和不公正。他們說，遵守這些法律，就可得到上帝的一切恩惠；不遵守這些法律，上帝就要發怒，就要懲罰你。

在“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三到第十三節里，上帝把以色列人看作是自己的奴隸（他在那些人面前說：“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因為我把他們從埃及地領了出來。”），並答應保護他們，這同地主、貴族給自己的奴隸、農奴，下達命令完全一樣，他們也說，我的奴隸們，我的農奴們，如果你們聽我的話，給我工作，無論我的命令多么殘酷，你們全都要執行，那我將會保護你們，使你們免受其他強盜——騎士、貴族、王公、伯爵、男爵等的攻擊。你們在我的統治下，可以安居樂業。以色列上帝對自己的奴隸說的話，也完全是這樣，可見上帝也是向自己的農奴發號施令的真正的地主貨色。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飽足，

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無人驚嚇，我要將你們地上的惡兽消灭，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方。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是你們的耶和華上帝，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仆，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三到第十三節）

的確，從最後一節似乎看出上帝對以色列人提出這整個要求，是因為他們已經不是奴隸，已經能挺身而走了，而且相反的，他們當時也能使被征服的人給自己作奴隸。但是我們從前面講過的已經看出，以色列人當中的窮人同樣可以被人當作奴隸。

祭司們為了叫人們遵守這些法律，為了叫他們因為自己的一舉一動都得給他們送上細面和油，獻上公綿羊、公牛、鴿子，為了叫他們修建神廟，為了叫他們把自己的一切收成的十分之一獻給他們，那就需要給他們套上沉重的枷鎖。上帝的法律正是這種枷鎖，祭司就是利用它來吓唬人們，使他們誠惶誠恐。

請看以色列祭司，以及繼他們之後的其它祭司，怎樣吓唬不遵守他們編的那些荒謬法律的人：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誠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的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干癟、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病、

轄制你們。你們也要白白的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却要逃跑。”（“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十四到第十七節）

你們只要想一想：如果有人違背了祭司所編的這些條例中的一條，例如關於安息日、關於在某種情況下給上帝烤好多少鴿子或公綿羊的戒律，那末上帝就會威嚇說：你們怎樣對我，我就要怎樣對待你們：我必命定驚惶、叫眼目干癢、精神消耗的癆病、熱癩、轄制你們。他要叫人們因為受到所謂迫害狂而變成意志不得安寧的痛苦癡子。但是，這只是開端，厲害的還在後頭：

“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我必斷絕你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又要使復你們的天如鐵、載你們的地如銅。你們要白白的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十八到第二十節）

上帝真是殘酷到極點。他用驚惶攻擊人們，人們在憔悴，患着熱病，眼目干癢，精神消耗；人們白白地播種，敵人攻擊他們，管轄他們；他們癡癡顛顛，無人追趕他們，他們却要逃跑。上帝還說：“這都是些小事情，我還要盡一切方法來懲罰你們。我要使地如銅，使天如鐵，我要使遍地飢餓。”

但是，以色列祭司們在編造這些懲罰的時候，已經想到，如果這樣仍無濟於事，仍不能吓唬住人民，並且人民將不按祭司指示，而按自己的理智生活，那該怎麼辦。這就是說，應該更加吓唬他們，要更厲害地再加七倍地懲罰他們。這就是要增加到七七四十九倍。如果低於這個數字，祭司和上帝是不願跟人民言歸於好的！但是，就是這樣，也仍然沒有把握使人

民服从。于是就想出更为厉害的惩罚，比原来的再增加七倍，那就是增加到三百四十三倍。这次上帝威嚇說，要使人吃人，他們要吞吃自己的儿女。要使城邑变为荒凉。最可怕是他吓唬人說：“我也不聞你們馨香的香气。”他要把这些人交給其他民族作奴隶；要使他們瘋瘋顛顛地拚命逃跑，要彼此撞跌。

由于祭司的幻想已不起作用，很难再想出什么别的惩罚办法，于是就說要使人瘋狂，將他們消灭，使他們成奴隶，夺取他們的一切，并在这点上列举一些刑罚，祭司滿以为这样就足以最后迫使違背他們編造的法律的“罪人”回心轉意了。此后，不用說，他們應該屈服于冒充为上帝的法律——奴隶主的法律之下。但是有趣的倒是：既然事情到了要把所有的人都消灭的程度，究竟有誰来服从这些法律呢？只要想一想，在聖經里說：“你們要在列邦中灭亡。仇敌之地要吞吃你們。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三十八到第三十九节）这就是說，所有的人都会被消灭，而那些还没有死亡的人，也已經憔悴不堪。接着我們又突然讀到：“他們要承认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四十节）那时，“我要記念我与他們祖先所立的約。……”（“利未記”第二十六章第四十五节）他这样記念究竟是为了誰呢？是为了那些憔悴不堪的不幸的人們嗎？尽管祭司答应說，在这之后，上帝会再开始爱撫和照顧这些憔悴不堪的人們，但是这种安慰却是非常軟弱的。

所有这一切都愚蠢到了極点。現在还能找到相信这点的人，真令人感到可耻。当你想到現在还有人在遇到歉收、战争和由人干出的灾祸的时候，竟会到記載在聖經上的、祭司用上帝的惩罚来吓唬人的話里去寻找对这一切的解释，可真是令

人感到可耻。

劳动农民尤其应当考虑这一点，因为就是在现在，牧师们还在用上帝的惩罚吓唬他们，叫他们不要想和不要按照自己的理智生活，叫他们不要建设新生活，不要建设富裕的集体农庄生活。他们对工人和农民摆脱几千年来蒙蔽他们的意识，束缚他们的意志，阻碍他们在地上建设没有饥饿、没有战争、没有人剥削人、人奴役人的生活的宗教权力的统治，当然是不满意的。

## 第八章 上帝受不了批评

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举了不少例子，说明上帝怎样用严酷的惩罚吓唬不相信他和不遵行以色列祭司写在圣经上的一切话的人。但是，就是在古代，也显然有许多人并没有被这些威胁吓倒。

祭司和统治阶级都害怕无神论。在古代，并没有出版过“无神论者”报（其实，当时根本就没有出版过什么报纸）。当时写文章反对上帝，或者公开演讲反对上帝，都是非常危险的。著名的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虽然自己是个虔诚的信徒，但是仅仅因为批评和反对祭司、教士的某些决议，就被控告为无神论者。

圣经建议干脆把所有无神论者都杀死。同时，统治阶级和祭司们对自己的敌人或者不喜欢的人，经常控告他们为无神论者。要杀死一个人，那就只要说他诽谤上帝、反对上帝和他的约就行啦。以色列祭司们甚至用法律条文把这点确定下

来。当然，他們硬說这是上帝亲自吩咐他們編的法律。

聖經关于这点是这样叙述的：

“有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一日閑游在以色列人中，和一个以色列人在营里爭吵。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瀆和詛咒了圣名。于是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里。他們把那人收在监里，等待耶和华的指示。”（“利未記”第二十四章第十到第十二节）（这似乎应当等几天，使摩西来得及同耶和华上帝商量这个人的問題，这就更可以愚弄人民了。——作者）。

这个以色列妇人和埃及人生的不幸的儿子在监里要坐多少天，聖經并没有說（請注意，那时候常杀害“异族人”。他們說，他虽然是以色列人，但他是埃及人生的，这就是說，多少得算是异族人）。但是，上帝也許终于得抽空同摩西来商量有关这个罪人的事：

“耶和华曉諭摩西說，把那詛咒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詛咒上帝的，必担当他的罪。那褻瀆耶和华的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利未記”第二十四章第十三到第十六节）

在古代，人們因为忽然觉醒过来，看清了祭司的欺騙伎俩，看清了空虚的天空而被这样处死的，大概总有几十万。

他們不願聞那烤菜的气味，祭司們的一切勒索使他們感到万分痛心，剝削者和祭司們所創造的一切法律使他們感到深恶痛絕。于是，当他們昂起头来反对奴隶制度和长期来所受的欺騙的时候，他們就遭到屠杀。中世紀的情况也是这样。几十万为科学殉难而被火烧死的人，仅仅是因为他們揭开了真理，因为他們不再相信有上帝存在。

## 第九章 交換經濟的法律

聖經是在數百年之內的不同時期寫成的。

在這個時期內，以色列部落的經濟經過了不同的變化：從狩獵過渡到畜牧，到農業，從目的僅在滿足這個經濟參加者的需要的閉塞的自然經濟，過渡到交換經濟，到貿易，到創立手工業、商隊貿易、航海，到廣泛的奴隸制經濟。

常常有人說，摩西的法律包含在這句話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據說，舊約就表現在這點上，可是新約則代以比較人道的話：“要像愛自己一樣愛鄰人。”

在聖經里，我們可以找到許多純粹是反映交換關係的法律。例如，在“利未記”里（第二十四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三節），我們看到一些法律，證明這本書是在交換關係、貿易關係還不甚發達的時期編成的，因為當時殺死一個人，還必須拿另一人的性命來抵償（“打死人的，必被治死”）。但是，在交換關係已經確立以後，這種情況就在“上帝的”法律里有了反映。由此產生的法律是：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人若使他的鄰舍身體有殘疾，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也要照樣向他行。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打死人的，必被治死。”（“利未記”第二十四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一節）

當然，在生活中往往不是這樣。在實際生活中，凡是有力量的，尤其是奴隸主，往往可以賄免罪過。這些法律主要是為

了惩罚穷人、奴隶写成的。它们是居统治地位的奴隶主、祭司写的。圣经上的法律的这一部分，是在以色列周围的各部落之间，以及在以色列人之间已经有了很发达的交换关系的时期写成的，这一点可以从在这个时期已经对外来人实行同一法律，也就是实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归一例”的法律上明显地看出来。

国际条约的编写也是以当时存在的交换关系为根据。但是，在信徒们当中，未必有人会承认现在还需要实施这样的法律，也就是说，这种所谓上帝的法律，实际上就是人的法律，它们是在早已过去很久的许多不同时代里，由统治阶级写成的，因此它们对于完全生活在另一时代，按照完全不同的方式生活的人不可能有任何关系。

## 第五篇

### “民数記”、“申命記”及其他

---

#### “民数記”

##### 第一章 上帝給疑妻行淫者想的办法

現在牧師在主持懺悔中，還認為有權質問婦女是否跟野男子睡過覺。像駱馬一般的牧師階層，放縱着自己那種淫蕩的想像，在指導牧師關於應當听取懺悔的是什麼的手冊里，你們可以找到不少只有好色之徒才想得出來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專向婦女提出的。

為什麼這樣對待婦女呢？我們已經舉了不少例子，證明婦女之作為奴隸只是普遍奴隸制度的形式之一。聖經乃是一部奴隸制民族的书，全書滲透着主人與奴隸的觀念和關係。所以我們在聖經里常常見到對待婦女，就像對待奴婢、對待物件、財產一樣。

奴隸主老爺們把這些關係用仿佛是上帝制定的法律鞏固起來。所以我們在“民数記”第五章第十一節以及以後的各節里，讀到上帝教摩西怎樣處理婦女“失節”以及怎樣醫治吃醋。聖經里有許多地方任意吩咐把行淫的女人處死。但是如果“偷野漢”沒人知道，又怎麼辦呢？這時上帝又親自作了另

一种吩咐(他要說的全都是一些下流猥褻的話)。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的妻若有邪行得罪她丈夫，有人與她行淫，事情嚴密瞞過她丈夫，而且她被玷污沒有作見證的人，當她行淫的時候也沒有被捉住；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疑恨她，她並沒有被玷污，這人就要將妻送到祭司那里，又為她帶着大麥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既然你疑恨，那就得把面帶給祭司，不然他是不会白白的拿髒水玩戲法，也不会叫你的妻子飲它，和探出她的秘密來的呀！——作者)，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使人思念罪孽。……”

這就是說，第一樁事就是拿面來！祭司得了這個祭禮，受了一個賄賂，就開始玩他的戲法。祭司究竟玩些什麼呢？他的“工作”是怎樣的呢？原來這位“化學家”干的事兒就像十足的鄉下巫醫和巫婆一樣。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里(你們看，以色列祭司也會作這種藥劑。——作者)，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就是健康的人飲了這摻雜塵土的水也可能要病死，或者染上傷寒病或其他傳染病。——作者)。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里拿着致詛咒的苦水。”(“民數記”第五章第十七到第十八節)(有趣的是：要是強迫祭司本人飲這種髒水，難道他的肚子就不發脹嗎？——作者)

於是祭司開始玩他的戲法和欺騙伎倆。

“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也未曾背着丈夫作污穢的事，你就免受這致詛咒苦水的災。你若背着丈夫行了污穢的事，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行淫(祭司叫婦人發

咒起誓),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使你在你的百姓當中被人詛咒,成了誓語。并且這致詛咒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祭司要將這些詛咒的話寫在手卷上,將所寫的字抹在苦水里,又叫婦人喝這致詛咒的苦水。這致詛咒的苦水要進入她肚內傷害她。”(“民數記”第五章第十九到第二十四節)

你們為這位受迫害、吓唬、但却相信這全部魔法的女人設想一下吧!像這樣被祭司戕害的不幸女人真不知有多少啊!

然而,相反的是,有不少淫婦經受了這種考驗而安全無恙。非常明顯,主要的倒是有病的女人受了痛苦,因為她們的胃、腸受不了這種髒水的毒害,尤其是祭司在強迫她們飲這種水以前,還先要吓唬她們一番。聖經硬要人相信,仿佛“若婦人沒有被玷污,却是清潔的,就要免受這災,且要懷孕”。

男人可以有幾個妻子,能夠把所有的女僕納為妾。婦女應當沉默不語。她稍帶好意看了別的男人一眼,當丈夫不在時跟別的男人談話,就可以把她帶到祭司那裏去,遭受祭司最下流的戲弄。無怪受了聖經教育的人,相信宗教的人,過去和現在總是把婦女當作“不潔淨的家伙”,不潔淨的、沒有權利的、下賤的人看待。

上帝給摩西提出考驗有外遇的妻子,以及判斷丈夫對妻子的疑恨是否公正的辦法,是聖經對婦女的野蛮看法的最好例子。

在認為聖經是上帝的法律的信徒當中,有誰允許這樣對待自己的妻子呢?在婦女同男人享有同等權利的蘇聯國家裏,你們能找到這樣馴順地站着、讓祭司叫她飲髒水、讓祭司在自己身上作出那種野蛮動作的古怪女人嗎?

## 第二章 天降嗎哪与烤鶴鶉

“聖經是怎样一部书”的讀者，一定还记得上帝在荒凉的曠野降下大嗎哪給以色列人吃的神話。繼續叙述以色列游牧部落的奇事的“民数記”，也提到了这个嗎哪。“这嗎哪仿佛像芫荽子，又好像珍珠。”（“民数記”第十一章第七节）

我还記得，神父在学校里走来走去，一面把自己的寬大的袖子晃来晃去——在那两只袖子里，几乎可以摆上整只小乳猪，——一面給我們念着聖經上的話：“这嗎哪仿佛像芫荽子，又好像珍珠。”可是我們当中沒有哪个知道芫荽子和珍珠是个什么样子。

于是我們就問教士：“神父，請告訴我們，这珍珠是什么呢？”

神父揮动他那寬大的牧师的袖子對我們說：“信徒不应当問，他們应当相信所說的。”

神父說這話时觉得很不自在，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这珍珠是什么。但是就假定这是一种外表像芥子或大顆稗子一类的东西吧。其次，“民数記”第十一章第八到第九节这样叙述这个嗎哪：

“百姓周围行走，把嗎哪收起来，或用磨推，或用臼搗，煮在鍋中，又作成餅，滋味好像新油。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随着降下。”

这是多少年以前的事呢？如果好好地算一算，这似乎發生在三千年前左右，最多是在三千五百年以前。这就是說，在

三千五百年以前，有一位以色列人的上帝，他住在空中（天上）或真空中，在地球大气層以外，这位以色列人的上帝儲存着一袋袋的嗎哪和蜜，他把这些东西和夜間露水一起降在以色列人游牧的地方。

难道有人会当真相信这一点嗎？現在牧师們却硬要胡說八道，說什么在三千五百年以前，上帝曾把嗎哪降給受飢餓的以色列人。可是从那个时候起，有过許多次可怕的飢荒，餓死了千百萬人，有的餓得甚至吃自己的孩子。……虔誠的信徒們，老公公、老婆婆、小孩在神像前禱告、哭求，向太空要求面包、面包皮。但是所有这些儲存物显然已經消耗尽了，从来沒有哪个听說过，从天上降下过一点点可供挨餓的人吃的东西。

可是聖經叙述說：

“他們中間的閑杂人大起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号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葱、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东西。”（“民数記”第十一章第四到第六节）

这就是說，那时以色列人並沒有挨餓，因為他們每天有足夠的甜餅吃，他們只是想吃到各种不同的美味的菜，想吃吃肉。不过在这之前聖經剛說过：“众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恶語达到耶和華的耳中。”

“耶和華听見了就怒气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边界。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民数記”第十一章第一到第二节）

这就是說，在这之前不久，他們正在掀起暴动反对自己的上帝，上帝甚至放火烧他們的宿营地，只是由于摩西的請求，他才派出消防队去把火救灭。然而上帝終於把烤鵝鶉送給这

些甜餅吃得过多的众百姓。但是很值得把这一切是怎样發生的情形讀完：“摩西听见百姓各自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号”，他就去到上帝那里，对他說：“我难道是你雇的嫖母嗎？你把我同这些貪吃的人赶到了曠野，我从哪里弄肉給他們吃呢？他們都向我哭号說：‘你給我們肉吃吧’。”只要摩西向上帝訴苦，上帝就立刻同意从他的倉庫里拿出烤肉来，給他們尽量地吃了整整一个月。

“又要对百姓說：你們应当自潔，預备明天吃肉，因为你們哭号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在埃及很好。’这声音达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他必給你們肉吃。你們不止吃一天，两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个整月，甚至肉从你們鼻孔里噴出来，使你們厌恶吃肉。”（“民数記”第十一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二节）

由此可見，在三千五百年以前，上帝是多么慷慨大方，他仅仅是为了以后要教訓那些吃飽了的人，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而是讓他們放肆吃肉，以致肉从他們的鼻孔里噴出来。接着聖經繼續敘述說：

“有风从耶和華那里刮起，把鶴鶉由海面刮来，飞散在營边和營的四围，这边約有一天的路程，那边約有一天的路程，离地面約有二肘。百姓起来，終日終夜，并次日一整天，捕取鶴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为自己摆列在營的四围。”（“民数記”第十一章第三十一到第三十二节）

这就是說，如果以一个人步行一天能够輕易走完三十俄里來計算的話，那末以色列上帝为了使任性的以色列游牧者吃到鶴鶉起見，竟会在約近一万俄亩的地面上撒下有两肘厚，也就是厚达一俄尺多的鶴鶉。当然，那样狼吞虎嚥是会吃病的，可是聖經解釋說：“耶和華用最重的灾殃击杀了他們。”

（“民数記”第十一章第三十三节）

这个关于厚达一俄尺、遮盖了一万俄亩土地的鹁鹁的神話，徹头徹尾是无稽之談。以色列祭司們，以及追隨他們的其他人，想用这些神話來說明，对耶和華來說，决沒有办不到的事。他能在荒涼的曠野要多少有多少地降下嗎哪，可以用来作出甜餅，他能使风將鹁鹁从海里刮来，要多少便有多少，而这一切只是为了要用灾殃击杀被他挑选的人民，他使他們在曠野迷失路途四十年，而不直接把他們带到目的地。一直到現在，牧师們仍在利用这些神話，目的是要劝信徒們相信：“你們看啊，耶和華在曠野里給以色列人創造出多么大的奇迹啊！”

不要相信这种奇迹吧！从来沒有过什么神能帮助受飢餓痛苦的人。苏联劳动者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推翻剝削者的政权、肃清僧侶和本不存在的神的有害的影响以后，才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沒有人剝削人、保証每一个人都享有劳动、休息和医疗的权利，建立了所有人都能享受的幸福富裕的生活。

### 第三章 关于巴兰的駱

在人民当中，有很多关于动物能說人話的神話，也就是說，馬、牛、狼、熊以及其他动物都能跟人談話。有很多关于人能变成任何动物以及任何动物能变成人的“輪迴轉世”的神話。这些神話早在人們对动物界还没有明确的知識，还没有正确認識到人只能是人的时候，就已产生了。当时人們认为而且相信任何东西都能生出人来，某些部落和氏族就认定他

們的祖先是山和湖，樹木和石頭、走獸、飛鳥、蛇等等。這些幻想出來的祖先常被當作神來崇拜。無怪此後人們相信動物能用聲音和語言同人談話。所有的祭司過去和現在都支持這種迷信，而且自己也常捏造這樣的故事。一位名叫西涅茲伊的主教在給另一位主教的信中就直捷了當說：“人民的确甘願受欺騙，你愈搞得神奇，他們就愈相信。”

這裡且舉一段關於馱的神話。這個馱是上帝選來作為正義的報信者，聖經“民數記”第二十二到第二十四章這樣敘述這個神話：

摩押王巴勒被強大的以色列民族嚇慌了，說“現在這眾人要把我們周圍所有的，一概餵盡，就如牛餵盡田間的草一般”。這個王並不依靠自己的軍隊，他差遣使者到毘奪(ṭi)法師巴蘭那里去，送給他各種禮物，請求他詛咒以色列人。巴勒堅決相信巴蘭的咒詛。但是巴蘭聽了這個請求後，似乎請示過上帝該怎麼辦。顯然，這位法師在想到要這樣做的時候，便可以有交情地、隨便地同上帝談話。聖經敘述說：

“上帝臨到巴蘭那里說：在你這裡的人都是誰？”（“民數記”第二十二章第九節）

聖經讀者大概從來沒有想到要問問自己：這算個什麼上帝，他怎麼還要問這些人是誰呢？巴蘭告訴上帝說，是巴勒的使者，並說明他們是為什麼來的。巴蘭因為上帝不主張他詛咒以色列人，就拒絕前往詛咒他們。

當時“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民數記”第二十二章第十五節），來見巴蘭。

但是，巴蘭並沒有聽從使者的勸說，仍舊要同上帝商量。於是想不到的麻煩事就從此開始了。聖經敘述說：

“當夜上帝臨到巴蘭那里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

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民數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一節）

可見巴蘭所作的是遵照上帝的命令，確切地執行上帝的指示。因此，我們繼續讀下去就會感到驚訝的：

“上帝因他去就發了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阻攔他。”（“民數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二節）

的確，只有眼睛戴上了障眼物，滿腦子裝的盡是宗教糊塗思想的人，才看不出其中完全矛盾的地方。要知道，這是上帝親自命令他去的呀。那麼他為什麼“就發了怒”，為什麼“要阻攔他”呢？干脆對他說“不要去！”不是更簡單嗎？原來需要這種荒謬的地方，是為了要迫使巴蘭的驢用人的語言講話，要不然，牠就沒有機會這樣做了。

聖經把巴蘭描繪成一個很英明的人，他能夠隨便同上帝談話。聖經敘述了兩次這樣的談話，至於上帝跟巴蘭的驢究竟談了什麼話，聖經沒有引述，因此我們對上帝同驢的會晤一無所知。不過這匹驢的眼力要比上帝的預言家巴蘭本人的眼力好得多。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就从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到路上。”（“民數記”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節）

結果變成是驢看見了天使，而這位上帝的預言家卻沒有看見。這裡戲法玩了三次。驢不是在狹窄地方緊靠著牆，就是把巴蘭的腳擠在岩壁上，可是這位英明的預言家却老是不明白！巴蘭用杖打驢也是枉然，他不知道這隻驢好像在跟上帝說話，在執行上帝的命令。想必是巴蘭把驢打得很厲害，以致驢用人的語言說起話來了。

“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作了什么事，你竟打我这三匹呢？巴兰对驴说：因为你戏弄我，我恨不得手中有刀把你杀了。驴对巴兰说：我不是你从小时候直到今日所骑的驴么？我平常向你这样行过么？巴兰说：‘没有’。”（“民数记”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到第三十节）

请注意：巴兰对于驴像人一样跟他谈话一点也不感到惊讶。（大概他认为世界上什么事都会发生的！）而且他同牠谈话，就像同极普通的人一样。同时驴说的话，好像牠常常读着圣经上的说教，而没有供这位预言家乘坐。

在这个驴和牠的主人之间的令人愉快的谈话以后，“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这个天使是有军衔的，是个步兵军人。——作者），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民数记”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一节）

对年龄小的孩子说来，这是一个有趣的神话。但是，遗憾的是这种神话是指定给年龄大的孩子、有时甚至是给长了白鬍子的孩子们读的，因为作为家长的父母相信这样的神话。

在发生了这个别扭事以后，巴兰同天使说明了理由。显然，这个天使并没有同上帝好好商量过，结果发生了意见分歧。上帝似乎命令巴兰前往，而天使却要阻拦他。祭司们想的并不四平八稳，关于巴兰的驴的神话终于露出了马脚。此后一切正如圣经上记载的：巴兰并没有诅咒以色列人，却去到山上，立了七座坛，在坛上烧烤了七只公牛和七只公羊。牛羊烤得可真不错。随后巴兰出来，他并没有诅咒以色列人，反而给以色列人祝福。

这个神话彻头彻尾是捏造的。当然它是为了更神奇地证明上帝一切都办得到。在这个神话编造出来的那个时候，人

类尚处在低级发展阶段,当时的人们大概都相信它。可是现在这个神话究竟有什么用呢?然而就是现在牧师们还想利用这个神话使人们仍旧坚持两三千年前人类对世界的看法。如果农民和工人现在仍旧相信战争是由于上帝愿某个民族战胜另一民族而发生的,侵占别人的领土也似乎是上帝的旨意,同时还相信只要上帝需要,就是驴子也会说话的话,这对资本家、地主和僧侣们是有利的。

觉悟高的工人,摆脱了宗教的农民,再不会受这种神话的欺骗了。只有笃信宗教的人,可能还会相信这个能说人话的巴兰的驴的神话。

#### 第四章 上帝怎样镇压敌手

在圣经里,可以找到许多关于以色列游牧民族在迁徙中同接触到的其他民族发生各种不同战争的记载。以色列民族在叙述这些战争时,也像当时其他民族所叙述的战争一样,都带有各色各样的寓言。祭司们在叙述这些战争时,都把事情描绘成这样:即每次战斗,烧毁城邑,屠杀小孩,俘获俘虏,都不是纯粹的军事行动,而是在执行上帝的命令。根据圣经的记载,以色列人的上帝亲自参加了这一切事情和勾当,由他出主意,他能帮助人取胜,也可以阻挠人取胜,他明确指示要杀死谁,烧死谁,把谁打成残废。这样叙述无非是要人相信上帝仿佛在维护着什么真理。

让圣经读者们来欣赏欣赏这种僧侣的圣经真理吧。

“民数记”第二十五章叙述说,“百姓(以色列人)与摩押女

子行起淫乱”(“民数记”第二十五章第一节)。当然,那些女子开始叫他们给自己的神献祭,他们就拜了别的神(以色列人的耶和華上帝的敌手)。于是“耶和華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民数记”第二十五章第三节)。圣经叙述说,他第一件事就是吩咐摩西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耶和華面前对着日头吊死。摩西也就这样作了。

问题很清楚:信仰别的宗教的另一民族的祭司们邀请了以色列人到自己的神庙去拜自己的神。这对摩西和整个以色列祭司一伙人来说,是一种损失。因为以色列人相信摩西能同上帝谈话,他就能代表上帝发出这种野蛮的命令。

以色列祭司中有一个叫非尼哈,他的行动真太过火,甚至鑽进了一个以色列人同米甸一女子睡觉的卧室里去。圣经津津有味地叙述这位祭司的“功绩”。

他“手里拿着枪,跟随那以色列人进入卧室(中译本圣经为“亭子”。——译者),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从腹中刺透”(“民数记”第二十五章第七到第八节)。

“神圣的”圣经不仅没有谴责这种残暴行为,而且还把它描绘成英雄的、良好的、有道德的、值得模仿的举动。宗教对信徒们说:你也应该这样行动。难道这不是明显说明宗教要拆散人类吗?难道这不是明显说明宗教仅仅为了别人按另一种方式拜神而教导人互相憎恨吗?难道这不是明显说明宗教对劳动者有害吗?犹太教、东正教、天主教的僧侣们以及各教派传道者把这些血腥的行为冒充是“圣经”,号召信徒们奉行这些神的事业,难道不可耻吗?!

按照圣经的记载,以色列人仅仅因为入了异民族祭司的圈套,开始拜别的神,就有二万四千人被以色列祭司命令处死。(参阅“民数记”第二十五章第九节:“那时遭瘟疫死的,有

二万四千人。”)

但是上帝认为这样还不够。敌视另一种信仰的民族，对祭司说来是有利的。因此圣经上的祭司摩西仿佛奉上帝之命对以色列人说：

“你要扰害米甸人(俄译本圣经为“你要敌视米甸人”。——译者)，击杀他们。”(“民数记”第二十五章第十七节)

“民数记”第三十一章叙述了歼灭米甸人整个部落的经过。当然，这些战争的基础并不是宗教上的动机，而完全是物质方面的原因，极力想夺取敌人的牲畜、财产、牧场、奴婢，也就是以抢劫为基础。但是圣经、宗教，却极力想证明这种抢劫是上帝喜悦的事业。

“他们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子。……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把一切所夺的、所掳的，连人带牲畜都带了去。”(“民数记”第三十一章第七节、第九到第十一节)

这样对待米甸人真是够残酷野蛮的了。但是圣经和宗教意识还认为这不够劲。他们没有杀死米甸的妇女和男孩子，使得上帝生气了。

“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么？……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掉。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民数记”第三十一章第十四到第十八节)

僧侣们的利益真是个圣经内容的枝节。圣经硬说是本不存在的上帝亲口下达命令，好从那劫掠来的财物中给祭司分

出最好的一部分。这就可以知道，祭司極力愚弄人、装模作样、仿佛能跟上帝談話等等，归根到底并不是白費心机的呀。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和祭司以利亞撒，并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從他們一半之中，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群、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着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民數記”第三十一章第二十五到第三十一節）

我們從聖經上同一章可以得知，當時以色列祭司們分到手里的東西真不少。

“從羊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只。從三萬六千頭牛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只。從三萬零五百匹驢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十一匹。從一萬六千人口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摩西把貢物，就是歸與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

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從五十中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民數記”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七到第四十二節、第四十七節）

當僧侶政權在古代極端囂張時，僧侶們就是這樣橫行的。但是，信徒們，如果你們深深考慮到這些寄生蟲現在還在世界各地盡量榨取人們的膏血，你們就會懂得他們統治着你們意識的權力有多么大啊。

過去這些傢伙為了取得暴利橫財，甚至不惜殲滅整個民族。現在僧侶們可沒有這種力量了。但是，就是到了現在，只

要有利可图，他們还是想拿一勺子水把同他們竞争的人、把他們的敌手淹死。他們只有在对抗无神論者时，才相互勾結，一致行动。在所有資本主义国家里，各色宗教的大多数僧侶都帮助資本家和地主反抗共产主义，帮助帝国主义煽起新的世界战争，特别是反对苏联的战争。

不論各种不同宗教的僧侶有着怎样的分別，他們只有当剝削者統治着劳动者以及在劳动者的头脑里沒有正确的世界觀的时候，才能存在。他們只有在人們被分为統治者和被压迫者的时候，才能得到势力。所以大多数僧侶都是共产主义的敌人，都是无神論者的敌人。人类要完全摆脱各种奴役和压迫，同时就得完全摆脱宗教的奴役和宗教的压迫。

# “申命記”

## 第一章 上帝的法律教人怎样 对待孩子

如果相信祭司們的話，那就得承认聖經前四部书所記載的乃是上帝通过摩西所亲自制定的法律。我們已經熟悉这些法律。神圣的始祖們驅逐自己的使女，迫使她們带着同他們姘居生下的私生子漂流四方（如亞伯拉罕驅逐夏甲和她的儿子以实馬利）。神圣的父亲給为自己供上了美味菜肴的儿子祝福。

發怒的上帝要任性歼灭的不仅是成年人，而且还有小孩子。上帝直接命令歼灭孩子們。我們从聖經上可以引出很多这样的例子。

我們現在要提一提“民数記”第三十一章叙述的以色列人同米甸人作战的經過。在这次战争里，以色列人屠杀了米甸男人，俘虏了他們的妇女和孩子。可是这却激得耶和華上帝和他的預言家摩西大發雷霆，因为按照聖經道德，是应当把他們都杀掉的，他們怎么敢把他們当俘虏呢？“摩西對他們說，你們干嘛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呢？”因为这會“使得全会众遭遇瘟疫”，上帝为此要惩罚你們的！

“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都杀掉。”（“民数記”第三十一章第十七节）这就是信仰上帝的人告誡我們的道德。

白匪就曾这样干过。曾在远东（在外貝加尔地区）反抗苏

蘇維埃政权的翁格尔男爵，他把同情蘇維埃政权的村子里的所有孩子都杀了，把他們拋到磨房的磨子底下，活活將他們燒死。他自認是基督教徒，是个敬拜上帝的人，表示至死也相信上帝。你們看，他对上帝的信仰一点儿也不能阻止他干这种残暴的事；原来他相信上帝，是要执行“上帝的法律”，要直接援引仿佛上帝通过摩西对他下的命令：“要把一切的男孩都杀掉。”

極端反动的种族歧視者，在屠杀孩子的时候，——无论是犹太人的、俄罗斯人的、亞尔明尼亞人的、韃靼人的——都有充分根据地援引聖經上的話来作借口。

德意志法西斯强盜在西班牙狂炸城邑和乡村、屠杀儿童和妇女的时候，他們也假借上帝名义为自己的残暴行为辯护；而各国教会的头子們，竟会祝福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法西斯强盜，以及屠杀劳动人民的其他形形色色的劊子手和敌人。

全部聖經充溢着奴隶剝削制的观念。

聖經徹头徹尾是保守的，它不管怎样，总想維持束縛人們手足的腐朽垂亡的制度，并使他們成为地主、資本家、祭司和上帝的奴隶。因此，就是在家庭关系上，聖經也要維持对儿童的绝对統治权。

在“申命記”第二十一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一节里，聖經直接建議如何对待不馴服的儿童。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話，他們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里，对長老說：我們这儿子頑梗悖逆，不听从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將他打死。这样就那惡人从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和害怕。”

聖經关于处理不听父母的話的“頑梗悖逆的儿子”的法律

就是这样。可是，如果父母本人也是贪食好酒的人呢？如果父母是不中用的人呢？（难道这不是常有的情形吗？）这时子女们该怎么办呢？也要听他们的话吗？圣经说：是的。如果父母是贪残剥削的恶霸、强盗（难道就没有这种情形吗？），如果父母是土匪，难道他们的子女也要听他们的话吗？

由此可见，圣经所宣传和要人接受的，都是一些极不公正的、奴隶制的、落后的、陈腐的观念。

因此，应当尽一切力量反对圣经教义，反对一切宗教。青年们，尤其是我们青年农民，要特别考虑这种圣经教义。他们将会懂得，这种教义给喜欢掌权的神父们，在家庭、在经营事务上要别人恭顺，要别人绝对服从，动不动就用拳头、绳索、鞭子、棍子打人的胡作非为的人开了方便之门。上帝对待孩子的法律，就是奴隶主、地主对待奴隶的法律。这种法律是要使孩子们成为沉默寡言、处于无权地位的奴隶。

这种法律的时代，现在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 第二章 上帝的法律课

让我们来试上一堂由牧师担任的上帝法律课，但是他要按照由我们选择的圣经某一章来给我们讲解。他不能规避问题，要给我们讲解我们在圣经上找到的那些法律。

现在我们就拿“申命记”第二十三章来说。

在这一章里，摩西传达了上帝的命令和法律，指出世人如果不愿使上帝发怒和永远失去上帝的恩典，如果不愿遭到上帝的惩罚，就应当遵守这些法律。

現在我們且來讀第一條戒律：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命記”第二十三章第一節）

入耶和華的會，意思就是當祭司、牧師。為什麼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不能當祭司呢？難道祭司有着同公牛一樣的職責嗎？原來上帝給自己挑選僕人時要進行體格檢查，看他們是不是有睪丸，或生殖器。世上沒有哪個牧師肯給我們解釋這條“神聖的法律”，總是極力避開這點不談。

繼而是另一些戒律：私生子直到十代，也不能作牧師。但是，你們當中誰不知道這只是空談呢？農民不是給祭司們取了“好色之徒”的綽號嗎？

我們曾派過一位喜歡鄉間故事的人到鄉下去，他把鄉下有關牧師的故事都記下來了。但是沒有哪家報紙把這些故事登載出來，因為其中牧師的卑鄙可恥、荒淫下流的事太多了。聖經這些關於私生子的話，只是用來欺騙容易受欺騙的人。

在同一章第十到第十四節里，上帝吩咐怎樣和在什麼地方設置廁所，以及怎樣和在什麼地方解大便。原來上帝對這件事也要過問。他吩咐說，如果有哪個夜晚解大便（中譯本聖經為“夢遺”。——譯者），他就要因此不潔淨（也就是說，如果因為瀉肚子或其他原因把內衣弄髒了的話），就要整天在營外（也就是到村外、城外、鄉村外），直到晚上才可入營。

請問牧師：為什麼不遵守這條戒律呢？如果遵守的話，那就可以這樣設想一下，凡是發生了這種情況的人，要遵守這條“上帝的法律”，就得放下任何事情，整天蹲在村外或城外的什麼地方了！現在這樣的傻瓜是找不到了！

上帝似乎曾吩咐把廁所設在村外（“營外”），同時還明確指出應當怎樣解大便。

“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鍬，你出营外便溺以后，即用它割土，轉身掩盖，因为你的耶和華上帝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房理当圣潔，免得他見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申命記”第二十三章第十三到第十四节）

当然，把地方搞得干干淨淨是很有益的事。但是，現在人們搞好清潔衛生，并不是因为牧师命令这样做，也不是为了使臭气不致扑入上帝的鼻孔，而是因为他们懂得这是有益的，因为凡是污秽不清潔的地方，就容易产生傳染病。你們想想看：要是現在人們还遵守上帝这条法律，每天为了挖拉大便的坑，就得带着一把鍬。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多么可怜啊！他除了拉大便的坑和填平这个坑的小鍬以外，他的未开化的智慧就什么都想不出来了。

現在設備着排污水沟渠和自来水的清潔廁所，在上帝看来，簡直是个堂皇的庙宇了。事实上可以想像：在营房內，到处有臭气，上帝只有掩着鼻子在里面走来走去。

显然，如果必須遵照上帝的命令来修建廁所，那末改善人們的生活方式的每一步驟都会很困难了！

我們这些从諸神手里和对它們感到的恐惧中解放出来的人，为着社会福利所做的事，是那些害怕上帝的人所永远做不到的。

我从聖經上引了这个例子，是为了鮮明地說明，如果現在农民和工人还要从聖經接受教訓的話，那可真是毫无意义的事。

关于“摩西五經”，就以这个例子收場。下面我要談到聖經其他各书，并且要竭力証明麻痺劳动者意識的宗教教义的危害性。

# “約书亞記”

## 第一章 流血战争的神圣化

凡是仔細讀过“約书亞記”<sup>77</sup>的人，都会同意它的某几章同“摩西五經”有直接联系，是“摩西五經”的續篇。精通聖經的人，在大多数場合下，都会得出这样的結論：这本书也像旧約各书的大部分一样，是基督教紀元前約五百年，也就是大約二千五百年以前在巴比倫写成的。可見决不能把它冒充为最古的文献，因为中国和印度的“神圣”經典，埃及的紙草紙文献，都要比它早两三千年。由于这一篇同“摩西五經”有联系，于是某些学者认为必須使它同“摩西五經”結合起来，可以命名为“摩西第六經”。这一篇主要記載好战的以色列人的畜牧农耕部落用火和劍歼灭别的部落的战争时期的事，同时，在所有的这几篇东西里，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幻想的誇大的記載。以色列人侵占的一切国家，并不比我們的一个大省大。可是书中却列举了无数君王、数十个王国和民族，他們似乎都被以色列人歼灭得无影无踪。而这些“王国”則不会比我們的一个区大。

“約书亞記”是从上帝向摩西的僕人之一——約书亞显现开始的，上帝指派他帶領以色列人到一个福地去，并答应尽力支援他，对他的要求却只有一个：就是要他执行聖經法律书中所記載的話。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这本“法律书”是生活在它所指的那个时期以后几百年的人写的，因此，本不存在的上帝同約书亞將軍的那番談話，全是以色列作家捏造的。

第二章叙述以色列部落的間諜机关怎样派遣間諜进行活

动。約书亞派了探子們到耶利哥城去。他們去到一个叫喇合的妓女家里。妓院本来是形形色色騙子、窃賊、强盜的巢穴。但是这个妓女喇合却成了極光荣的人。她不知怎的竟猜出他們是以色列的探子，并且同他們商量自己的背叛行为。他們只要她背叛变节，就保她和她全家无事。后来，当整个耶利哥城遭到毁灭的时候，她和全家都得了救。由此可見，这个妓女之所以能成为上帝所喜悅的圣者，原来是因为她把那两个以色列探子藏匿在自己的卖淫窟中。这是“約书亞記”給我們讲的第一件“神圣的事业”。

第二件“奇迹”是过約旦河。上帝为了使以色列人順利地通过約旦河，便叫河水停住，立起成壘，通往盐海的水全然断絕，以色列人便从干涸的河底走了过去（“約书亞記”第三到第四章）。祭司为了要信徒們相信这个奇迹，硬說这是可能的<sup>78</sup>。

但是让信徒从头到尾把“摩西五經”和“約书亞記”念完，再凭良心說：难道以色列人同当时其他部落和民族有什么不同嗎？难道聖經沒有处处提到他們怎样背叛他們的上帝，怎样搖摆不定和怨声載道嗎？要知道，聖經叙述他們从埃及出来后，在曠野里流浪了四十年，所以全都死光了，沒有一個人例外，因為他們不配到上帝允許的福地去。請信徒們問問自己：这怎么可能呢？他們將懂得：这是捏造的神話，跟約书亞命令太阳停住的神話<sup>78</sup>一样。

关于約旦河給以色列人让出一条路的神話并不是新的，在以色列人过紅海的神話里也有过这种“奇迹”。

正因为摩西在那里变过这些戏法，所以聖經編者显然认为，約书亞有什么地方不如摩西呢，如果他不創造些奇迹，那还有誰来尊敬他呢？这个聖經神話也像过紅海如“走干地”的神話一样，毫无点滴真理。

在这之后,过了很多世紀,發生过“为了基督”的十字軍远征<sup>80</sup>。君王、皇帝、国王、騎士、大小貴族、男爵、伯爵、大公、掠夺者——資本家和地主——所發动的每次战争,在信徒們面前都被描繪成为了上帝的正义战争。想出了一大堆的奇迹来欺騙輕信的傻瓜。但是有沒有哪个軍队的士兵看見过,他們在路上遇到的小河会断絕流水讓他們順利走过去呢?他們只有选择干涸的或水淺的地方徒涉过去。巴勒斯坦的約旦河本是条小河,就是現在在这条河的某些地方也不难徒涉。有誰会相信这条河里的河水曾在以色列人面前停住不流,讓他們順利地走过去呢?!

第六章叙述围攻耶利哥城的經過。但是这个要塞只是一座用石头围起来的可怜的村落啊!

起初,以色列人的上帝同約书亞訂了一个条約,并告訴他一个很妙的攻城計劃。

“耶和華曉諭約书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并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这样行。七个祭司要拿七个羊角走在約柜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声拖长,你們听見角声,众百姓要大声呼喊,城墙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行”(“約书亞記”第六章第二到第六节)。

以色列上帝的攻城計劃原来是这样的。这位畜牧人的上帝絕對發明不了什么火炮、枪、机关枪、大炮。如果現在有誰还想同牧师和乐队这样儿戏地围攻一座要塞,就会被人家用两三挺机枪扫射干淨。“約书亞記”里有一章叙述上帝从天上向要塞投下石头。現在任何紅軍战士都可以用枪把这个投石头的家伙打死;可是竟有人相信,似乎角声和呼喊声真的可以使城墙塌陷。把这些神話說給小孩子們听,他們也不会相信。

上帝为了用这种办法把要塞拿下而要求什么奖赏呢？原来要求一樁很小的事情。那就是以色列人在侵占的城邑里所抢到的一切东西都要交给祭司：“惟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要归耶和华为圣。必入耶和华的库中”（“约书亚记”第六章第十九节）。还要救出那隐藏以色列探子的妓女。看吧，他们同间谍机关的联系多么密切。在这次战争里，上帝甚至考虑到要利用妓女。

圣经叙述以色列人怎样极力执行上帝的命令：

“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这些人和牲畜究竟有什么罪，对他们有什么妨碍？），都用刀杀尽”（“约书亚记”第六章第二十一节）。

当祭司们得知以色列人当中有一个迦米的儿子亚干没有把抢来的东西交给祭司，他们就对他进行审判，把这个不幸的人用石头打死在城外，并把他的子女、牲口和他一同烧死，再在上面堆上一大堆石头。

“约书亚记”前七章所述上帝喜悦的事业原来如此。

根据圣经的说法，约书亚每次要攻占某一座城邑，都要同上帝商量。在战场上，团、旅、师、军、方面军，都各有司令部。根据圣经的说法，约书亚也有这样的司令部，他的参谋长就是上帝。上帝似乎同约书亚一道拟订进攻、围城、作战的计划。以色列人的上帝每一次都没有忘掉给以色列军队下命令：应该怎样屠杀和屠杀哪些人，要烧毁什么，抢劫什么，抢来的东西交给谁等等。

在“约书亚记”第八章里，上帝通过约书亚曾下过这样的命令：要他们上艾城去（根据圣经判断，这个城比任何大村子都要小），要他们在城后设下伏兵。要他们应当以一支小部队引诱艾城居民出城来，而伏兵则突然出来占领该城。

聖經这样轉述約书亞的命令：

“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烧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這是我吩咐你們的”（“約书亞記”第八章第八節）。

聖經對上帝怎樣親自參加作戰，干預戰鬥，對約书亞該在什麼時候舉起短劍，怎樣為行動出主意等等，都有詳盡記載。

古代所有民族對於諸神都有這樣的觀念。在希臘書籍里有關於由特洛亞城引起的特洛亞戰爭<sup>81</sup>的記載。在關於這次戰爭的神話里，我們得知希臘的諸神和諸女神都參加這一邊或那一邊。以色列人當時的發展還不如希臘人。那末，他們對戰爭也有這種看法又有什麼奇怪呢？

聖經敘述說：“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約书亞的話干的”（“約书亞記”第八章第二十五到第二十七節）。

由此可見，根據聖經的說法，以色列上帝不僅參加戰爭，屠殺婦女和兒童，而且還參加搶劫和分贓。搶來的東西都是按照將軍所轉達的他的命令瓜分的。真是用盡多少心計啊！將軍准許士兵搶劫時也這樣說：你們放肆搶，這是上帝吩咐的！現在一些國王、總統、資本家、地主不也是這樣假借上帝名義，在上帝名義掩飾下胡作非為嗎？他們不是在假借什麼上帝的旨意來掩飾自己對勞動群眾的壓迫、剝削、掠奪和戰爭嗎？

## 第二章 為什麼有奴隸

我們已經知道，聖經在開頭，在“創世記”里，就已經說明

奴隶制是怎样产生的。那里把问题说得非常简单。原来第一个私自酿酒的人——挪亚的一个儿子含，因为见到他喝醉了酒，赤着身子躺着，并把此事告诉他两个弟兄，挪亚酒醒了以后，便因这个儿子对他不尊敬而诅咒他，他本人和他的子孙都永远注定要做奴隶。

过了两千年以后，在库尔斯克省有许多领地的巴梁钦斯基大公想必很喜欢这个神话。他用抢劫人民的钱在里哥夫县的伊凡诺夫村修了一座教堂，并命令在教堂里的墙上画了这样一幅画：在架子上站着一位仪表优雅的老头儿，这就是挪亚，在他伸展开的双手（不知是在祝福，或是在做体操）上面有这样的题词：“挪亚祝福所有的人。”在他的两旁是閃和雅弗。閃穿得像一位高级僧正（原来他那时已经受了东正教的洗礼，已经穿上了基督教的法衣，虽然，根据圣经的说法，基督仿佛要稍晚一些才出现的），他向上帝举起了双手，他上面的题词是：“閃为所有的人祈祷。”雅弗坐在王位上，戴着王冠（跟一首歌词中说的：“在我们的王位上，一个丑八怪戴着王冠”完全一样），手里拿着一根锋利的拐杖（王权杖），一句话，他有着君王的神态，他上面的题词是：“雅弗的权力关心所有的人。”在他下面是一个庄稼汉，他正使着犁，光着脚，同自己的马踩在泥土里。在他上面写着：“含为所有的人劳动。”旁边写着对君王、地主、资本家和巴梁钦斯基大公等等都有利的篤敬宗教的教谕：“上帝给所有不同身份的人祝福，他们彼此都需要。”这并不是别的，而是奴隶制宗教的神圣化。

当然，不应当在这个圣经神话里找寻奴隶制是怎样产生的问题的答案。奴隶制的产生有它的原因，但决不是圣经所讲的那些原因。在“出埃及记”里，提到埃及农民被剥夺了土地，这是奴隶阶层形成的原因之一。产生奴隶制的另一原因

是战争。在“约书亚记”第九章里，我们看到一个部落怎样变成了奴隶。圣经对基遍人成为奴隶的解释是恰如其分的。

根据圣经的说法，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约旦河外的诸王（也就是居住在这个地区的个别的不大的氏族和部落的王公和长老）知道以色列人要来占领他们的地方以后，就决定要同以色列人交战，但是基遍人却害怕起来，决定避免战争。所以他们派了探子使者前往以色列人那里，说他们是从远方来的，愿与他们结成和好的联盟。他们就这样作了。他们的全盘骗局在于他们想避免流血战争，因而说他们的地方仿佛很远，事实上，他们的四个小城离约旦只有三天的路程。以色列人便同他们签订了和约。但是三天后，以色列人进入他们的地方时，才知道失去了这个很肥的掳获物。这一群游牧人，也像以后的许多游牧民族（匈奴、斯拉夫人、鞑靼人、斯基台人）一样，是靠沿路抢劫为生的，因此对这点感到很不满。根据圣经的说法，约书亚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使基遍人成为服侍祭司阶层的“永久的奴隶”。

于是全会众就按照众首领们对他们说的这样作了。约书亚召了他们来，对他们说：“为什么欺哄我们说，我们离你们甚远呢？其实你们是住在我們中間。現在你們是被詛咒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永远作奴僕，为我和我上帝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约书亚记”第九章第二十二到第二十三节）。

他们回答约书亚说：

“因为有人实在告诉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把这全地賜給你們，并在你們面前灭絕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為你們的原故，甚怕喪命，就作了这事。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吧。于是约书亚这样待他们：救他们脱离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

沒有殺他們。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約書亞記”第九章第二十四到第二十七節）。

聖經是這樣為奴隸制的產生作辯護的。在過去，祭司們都有自己的教堂奴隸，寺院農奴。這些奴隸在教堂和寺院的土地上勞動，使那些僧侶寄生蟲過着吃得腦滿腸肥的生活。

根據所引聖經神話來看，人們之所以變成奴隸，僅僅是因為他們想逃避流血戰爭。

聖經“約書亞記”原來就是如此“有教訓意義”的書！

### 第三章 “上帝恩賜的”大公——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

過去和現在，剝削階級都需要拿宗教作鞏固政權和使其政權萬古長存的工具。我們已不止一次地看到聖經怎樣為奴隸制辯護。酒鬼挪亞和他的不孝敬的儿子含的聖經神話，把奴隸制說成是由于這個不孝敬父親的儿子受到永世的詛咒而產生的。在“約書亞記”第九章里，我們看到整個部落在戰爭中變成以色列教會的農奴的例子（基督教寺院和教會農奴也是這樣）。在所有國家里，男爵、騎士、伯爵、大公、各級貴族，都曾極力要教會把人民處於奴隸地位說成是上帝已經使其合法化。他們更千方百計地使他們的政權、他們的統治地位在人民眼中看來是上帝授予的。因此他們被稱為“上帝恩賜的”大公和皇帝。這些攔路搶劫的匪徒，不是單純地搶劫，而且假借上帝名義搶劫和統治人民。

“約书亚記”第十四章叙述这样一位乖巧的大公——耶孚尼的儿子迦勒，他假借上帝名义占領了希伯崙城。这个大公来到約书亚（根据聖經的說法，他似乎已經代替本不存在的摩西假借耶和華名义干着欺騙人民的勾当）这里，說了下面一段話：

“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着我与你对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耶和華的仆人摩西，从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着心意回報他。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从耶和華我的上帝。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脚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从耶和華我的上帝’。”（“約书亚記”第十四章第六到第九節）

你們瞧，要是問這位大公他根據什麼理由統治這些地方，他會說他有着神權；當然囉，他在某個時期曾以偵探、特務的身份來到這個地方，給摩西送過情報，所以摩西起誓要把這個地方交給他了！顯然，這個老頭子還很健壯，至少他曾經自己誇耀過：

“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作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求你将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裏有亞納族人，并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与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約书亚記”第十四章第十到第十二節）。

我們對這段出色的言詞並沒有加添一字。農民們和工人們，你們在這裏可以看出：宗教怎樣替大公們侵占大量土地作辯護，他們又怎樣假借上帝名义獲得統治人民的權力。如果這個約书亚是人民大眾的保護者，那他就會狠狠打擊一下這

个想根据似乎是在四十五年以前說过的話来霸占这块地方的厚顏无耻的老家伙。但是事实上怎么样呢？

“于是約书亚为耶孚尼的儿子迦勒祝福，将希伯崙給他为业。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的产业，直到今日，因为他專心跟从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約书亚記”第十四章第十三到第十四节）。

加冕和沒加冕的統治者的这种“神权”，几百年、几千年以来，长时期地統治着世界。在地球上大部分地区里，在所有資本主义国家里，就是現在也还是这种神权占着統治地位。在农民开始恍然大悟的时候，他們就起来反对这种“神权”，但是他們还信仰上帝，其中有一部分人也是用“上帝賦予的”作为他們占有土地的权力的根据。因此他們說：“土地不分誰的，土地都是上帝的。”

但是无产階級革命来到了。革命确定了新权利，即劳动的权利，这是革命賦予的，劳动者的意志賦予的。

“只有我們这些工人，  
是全世界劳动大軍，  
我們有权占有土地，  
寄生虫則永远休想。”

无产階級革命摘下了那些暴君們的王冠，揭露了宗教的騙局。它宣布土地是人民的财产。在苏联宪法里，宣布土地是全体人民的财产，并明确規定集体农庄可以无报酬地、无限期地永远使用土地。土地属于劳动的人民。在其他国家里，反对剝削者的政权，摆脱宗教的欺騙，并摧毁剝削者的任何“神权”的人民，也会得出这个真理。

## “士 师 記”

### 第一章 老是說了又說的神話 ——以色列人怎样向 自己的上帝哀求

“士师記”叙述以色列人在他們的統帥約书亚死后的生活情况，叙述他們占領了哪些地方，怎样把那些被征服的君王的手脚拇指砍断，以及同哪些人作战。但是有趣的是：它叙述以色列人住在其他民族中間，他們的上帝由于害怕有敌手同自己竞争，每次都非常严厉地惩罚他們，對他們說：注意，你們只能拜我和向我祷告，要是你們向別的神祷告和敬拜，并且同周围其他民族結成友好同盟，那我就要收拾你們！但是这些威胁并没有起作用，以色列人既向別的神祷告，又同周围其他民族結成亲戚。当时上帝便大发雷霆，派出征服者攻击他們，將他們俘虏，把他們当作奴隶。过了几年，以色列人开始嚎啕大哭，簡直是大声叫喊起来。于是以色列上帝就派出一位士师来救他們，把那些奴役以色列人的人都歼灭了。此后又过了几年，这一切就像讲过了的神話似地又重复了一遍。以色列人又再犯罪，又向別的神祷告，跟“异地人”結亲戚，重又淪落为奴隶，又是“嚎啕大哭”，于是上帝又派一位士师拯救他們。

現在且举两三个例子来談談。

在“士师記”第二章(第十一节以及以后各节)里叙述說：

“以色列人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去侍奉诸巴力。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他们列祖的上帝，去叩拜别的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华发怒，并离弃耶和华，去侍奉巴力和亚斯他录。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抢夺他们的人手中，又将他们付与四围仇敌的手中，甚至他们在仇敌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们无论往何处去，耶和华都以灾祸攻击他们。”

这就是说，如果强盗攻击你们，那末按照“圣经”的说法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是上帝要这样的，上帝甚至指挥强盗的手和意志。那么能不能反抗强盗呢？是不是反抗强盗就是违抗上帝的旨意呢？真难想出比这更为愚蠢的事，但是圣经却想出来了。它在同一章里叙述了这样的麻烦事：

“耶和华兴起（好家伙，想必“兴起来了”。——作者）士师，士师就拯救他们脱离抢夺他们人的手”（“士师记”第二章第十六节）。

“耶和华为他们兴起士师，就与那士师同在，士师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华拯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他们因受欺压扰害，就哀声叹气，所以耶和华后悔了”（“士师记”第二章第十八节）。

原来要将以色列人从罪恶里拯救出来，采用的手段是很简单的，只要给他们“兴起”士师就行啦！似乎再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事了。小孩子也会懂得，如果这种办法能保证以色列人不犯罪，安静地生活，那末这位以色列的“全能的”上帝是可以经常给他们“兴起”士师，不让他们没有士师而生活，并且就用这种方法来拯救他们脱离罪恶、俘虏、奴役和战争。干嘛要使他们“因受欺压扰害，就哀声叹气”呢？既然一切都掌握在这个上帝的手里，干嘛他要“后悔”呢？

但是过了几行，我們繼續讀到这个說了又說的神話：

“及至士师死后，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侍奉叩拜別的神，总不断絕頑硬的惡行”（“士师記”第二章第十九节）。“于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士师記”第二章第二十节）。

这位“上帝”在發怒中干了什么呢？原来他决定把以色列人留在其他民族中間。为什么呢？聖經解釋說：“为要借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不肯”（“士师記”第二章第二十二节）。讀者，你倒想想看，这有多么狡猾啊！要知道，根据“聖經”的說法，上帝是“全能的”，他只要想怎么样，一切都將如他心意达到，那末他还要試驗什么呢？！如果无神論者必須想出并証明無論是过去还是現在都沒有上帝的事，那可比想出这个用上帝的干預和旨意来解釋各种事件的故事要好多了。……

实际上，“士师記”第三章叙述許多外邦民族“留下来，就是为了要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听从耶和華借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士师記”第三章第四节）。以色列人經不起試驗：“娶他們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給他們的儿子，并侍奉他們的神”（“士师記”第三章第六节）。

这就是說，全知的上帝并不知道以色列人是否会犯罪。这就是說，全知的上帝并不存在。这位以色列上帝竟不能防止以色列人“作惡”。这就是說，并没有什么全能的上帝。

大約每隔四十年，这件事又重演一次，于是旧調重彈，沒完沒了。如果农民記住祭司僧侶們在干旱、歉收、牲畜倒毙、疫病流行的年代里的說教，他們就会懂得僧侶們就像猫儿玩弄抓到的老鼠一样在戏弄他們。

他們說，旱灾、飢荒、疾病、瘟疫、牲畜倒毙，都是上帝在考

驗人。罪人們，你們祷告吧，悔过吧，上帝会听到的！于是他們又是哀求、又是悔过，又是拍打額头、又是哭泣、又是献上祭礼，把牧师、伊斯兰教教士、犹太教牧师等寄生虫养得肥肥的。然后再过几年，又是老一套。

在“士师記”第三章里叙述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第九节），耶和华就派一位士师去拯救他們。但是为时不久，上帝又惩罚他們，于是以色列人又呼求耶和华（第十五节）。又有一位士师拯救他們。但过不了多少年，以色列人又呼求耶和华（第四章第三节）。

牧师們从这样的故事，从这些神話推論出来的是什么样的道德呢？原来就是嚎啕大哭、大声叫喊、哀求上帝啊！只有在千百万个喉嚨接連大声叫喊了几年以后，上帝才听得見呐！

农民和工人應該从这个神話推論出什么样的道德呢？这就是不要再相信这个关于本来就不存在的、什么地方也没有的、任何事也不能做的、任何事也不知道的上帝的愚昧神話。

應該把所有进行宗教欺騙的傳教士、所有拿神的祝福作买卖者、神恩分發者、所有做着教堂寺院杂醇油买卖的小店鋪主通通驅逐掉！

还有一种道德：宗教教人按宗教把人拆散，唆使信某一种宗教的人去反对信别的教的人。

共产主义教导人說，所有宗教都对人民有害，因为它们都建立在剝削以及自欺欺人的基础上。

还有一种道德：宗教教导一个民族要恨所有其他民族，不要同他們結亲戚，不要学他們的習俗，哪怕那些習俗是好的。

共产主义則教导各国人民要相亲如兄弟。

## 第二章 每隔四十年老故事又重演一次

以色列上帝每次都这样考虑：如果我拯救这些老是誤入迷途去相信别的神的罪人的話，結果会怎样呢？

在“士师記”第三章里，叙述上帝兴起了一位名叫俄陀聶的士师，他将以色列人从米所波大米王手中拯救出来（这种拯救人的士师可真有过不少，但是他們誰也拯救不了！），“于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士师記”第三章第十一节）。但是以色列人又是照老样行恶事。

当时以色列上帝究竟怎么办呢？他“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强盛，攻击以色列人”。然后事情又如这个神話所說的：“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的时候，耶和华就为他們兴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以笏。”以笏救了以色列人。至于他怎样救以色列人，下面会谈到的。这次國中太平八十年（士师珊迦救了四十年）。在这以后，旧事又重演。

“以笏死后，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把他們付与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士师記”第四章第一到第二节）。

这时以色列人又怎么办呢？行之有效的方法还是“呼求耶和华”。

以色列上帝当然又馬上兴起一位拯救者，而且这次甚至是个女的——女先知底波拉。虽然出現了各色各样的勇敢奇迹，但仍然只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士师記”第五章第三十一节）。

于是“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和华就

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里”(“士師記”第六章第一節)。當時以色列人又想起應該呼求耶和華。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原故，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士師記”第六章第六節)。

當然以色列上帝又給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這就是基甸。接着又是舊話重提。一個首領代替了另一個首領，以色列人時而服侍異國君王，時而呼求耶和華。“士師記”第十三章就是這樣開始的：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在第十章里，“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第十節)。這一次，上帝並沒有馬上同意給他們派遣拯救者。他開始講起條件來了。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么？西頓人、亞瑪力人、馬云人，也都欺壓你們（俄譯本聖經為：“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西頓人、亞瑪力人、馬云人不是都壓迫過你們么？”——譯者）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你們竟離棄我，侍奉別的神（你們怎麼不慚愧？！——作者），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士師記”第十章第十一到第十四節）

你們以為以色列上帝是在嚴肅地談這件事嗎？他只是裝模作樣顯得神氣十足，要你們好好懇求他罷了！任何王公在自己的忠臣面前都這樣裝腔作勢。他的那些忠臣奴才也當以為真。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士師記”第十章第十五節）。

有這樣一個有趣的童話。

有一位祭司有一只狗，他很喜欢牠，牠吃了一塊肉，他就把牠杀了，并把牠埋到土里，在石碑上写着：祭司有一只狗，他很喜欢牠，牠吃了一塊肉，他就把牠杀了，并把牠埋到土里……如是云云，无有終結。这同上面所引老是說了又說，沒完沒了的神話一样。以色列上帝由开恩而發怒，由發怒而开恩，时而兴起士师救以色列人（毫厘不差地总是为期四十年），时而兴起压迫和掠夺他們的人，时而使他們有勇气，时而使他們的敌人有勇气。

根据聖經的說法来看，所有这些事件似乎都發生在一些人数不多的部落当中，这些部落同那些部落互相搶劫、为爭牧地和水源而械斗的各色各样匪徒簡直没有什么分別，可是聖經却把他們的械斗描繪成大民族間的战争。只要仔細閱讀聖經，就可看出这些可怕的战争在很大程度上同匪徒之間的相互攻击非常相像。例如以色列上帝兴起的拯救者以笏同摩押王伊磯倫之間的斗争就是这样。关于这次战争的經過，聖經这样叙述：

“以笏打了一把两刃的劍，长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里面。他将礼物献給摩押王伊磯倫，原来伊磯倫極其肥胖。以笏献完礼物，便将抬礼物的人打發走了。自己却从靠近吉甲凿石之地回来，說：王啊，我有一件机密事奉告你。王說：迴避吧。于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以笏来到王面前，王独自一人坐在凉楼上。以笏說：我奉上帝的命报告你一件事。王就从座位上站起来。以笏便伸左手，从右腿上拔出劍来，刺入王的肚腹。連劍把都刺进去了。劍被肥肉夹住，他沒有从王的肚腹拔出来，且穿过了后身。以笏就出到游廊，将楼門尽都关鎖。以笏出来之后，王的仆人到了，看見楼門关鎖，就說：他必是在楼上大解。他們等煩了，見仍不开楼門，就拿鑰匙开了，

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士師記”第三章第十六到第二十五節）。

這不是很像一個人自吹他怎樣把另一個人殺死的情形嗎？聖經就是這樣敘述這全部謀殺景象的，它不僅沒有譴責凶手，而且還同情他。這位“拯救者”殺死伊磯倫以後，佔據了約旦河渡口，不讓任何人過去。“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士師記”第三章第二十九節）。

為了更好地着重指出所有這些駭人聽聞的會戰和所有這些拯救者的滑稽可笑，只要提到珊迦這位士師的故事就行了。按字面計算，聖經關於這位“拯救者”的記載總共只有一二行：

“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牛角（中譯本聖經為“趕牛的棍子”。——譯者）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士師記”第三章第三十一節）。

好一個以色列人的拯救者！聖經為什麼要提到他呢？因為用牛角不多也不少、整整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你不愛聽就別聽，可別妨礙別人扯謊！你們倒想像一下看，能用牛角打死六百敵人，這是什麼樣的武器呀？這不過是匪徒們在短兵相接互相搏鬥罷了。

各色各樣的祭司都很喜歡把女先知底波拉描繪成以色列人的女英雄。在這裡，我們似乎看到了真正的軍隊——鐵車九百輛。但是請看看戰鬥是怎樣進行的吧！戰鬥正在熾烈進行的時候，迦南王的將軍西西拉徒步逃跑，躲到了一個叫雅億的婦人的帳棚里去。聖經補充說，這個婦人的家同夏瑣王是和好的，其次就敘述雅億怎樣殺死了這位將軍。

“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盖。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

喝，仍旧把他遮盖。西西拉又对雅亿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这里沒有？’你就說：‘沒有！’西西拉疲乏沉睡。希伯的妻雅亿取了帳棚的橛子，手里拿着錘子，輕悄悄的到他旁边，將橛子从他鬢边釘进去，釘入地里。西西拉就死了”（“士師記”第四章第十八到第二十一節）。

當然，也許有這樣勇敢而又堅強有力的女人，甚至能“將橛子从他鬢边釘进去，釘入地里，西西拉就死了”！但是这很像是特地想出來激發人的勇氣的故事，因為當時既然必須同周圍敵對的部落作戰，那末為了激發人們去作戰，就需要有特殊勇敢的榜樣。

“士師記”如同“撒母耳記”、“列王記”一樣，它敘述的當然不僅僅是一些想像的事件。當時以色列個別部落都在為爭奪對巴勒斯坦的統治權而鬥爭。在這個戰爭時期，形成了企圖團結這些個別部落的國家。但是這些個別部落都不大願意為以色列民族的共同利益而鬥爭。在“士師記”第五章里，士師底波拉責備這些部落：

“有在亞瑪力人的地方生了根的人從以法蓮來，有便雅憫人在你的百姓中間跟隨你，有官長們從瑪吉來，有持筆開列納稅人名單的官吏（中譯本聖經為“有持杖檢點民數的”。——譯者）從西布倫來。以薩迦王公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也像巴拉一樣，徒步奔向盆地。在流便部族中有着很大的意見分歧。你為何坐在羊圈之間聽群羊的叫聲呢（中譯本聖經為“聽羊群中吹笛的聲音呢？”——譯者）？在流便部族中有着很大的意見分歧。基列人安居在約旦河外，但人為何等在船上呢？他們害怕什麼呢？亞設人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高處也是如此。”（“士師記”第五章第十四到第十八節）

由此可見，有許多人寧願聽羊群的叫聲，安居在約旦河外，進行海上生意和海上行劫，而不願為當時還沒有共同的民族利益鬥爭。於是為了鼓舞戰鬥情緒，就需要有這種非常的榜樣。在這裡，現實同幻想杜撰的東西都交織在一起了。關於曾發生過的一些真事的報道和回憶錄，也就聽憑編造聖經的人隨意點綴和渲染了。但是過了幾千年以後，一些死讀聖經的人，猶太教和基督教的牧師們、福音傳道者、洗禮教派或其他的牧師們，仍舊在利用這些聖經神話來證明上帝的存在，到底是十分可笑的。要知道，我們在这些神話中所看到的上帝真是軟弱無力、束手無策到極點。儘管他想尽一切辦法，可是他却連幾年的和平生活也安排不出來。我們從聖經里見到的這些戰爭，實際是部落間的械鬥，是他們為了爭田地、爭牲畜、爭奴隸、爭衣服的鬥爭。神話里的女預言家底波拉在自己的預言里彷彿在關心着某樁心願似地預言說：“他們莫非是得財而分。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得了彩衣為擄物，……這彩衣兩面綉花，乃是披在被俘之人頸項上的。”

這些本是個個戰士為了得一兩個女子、為了得到披在被俘之人頸項上的彩衣的械鬥，聖經卻把它描繪成是神的英明、神的威嚴以及其他胡說八道的表現。

就是在二十世紀里，也還有千百萬騙子，把這些神話冒充為“神聖的”經典。

### 第三章 聖經里關於士師基甸的神話

我們在“聖經是怎樣一部書”里，已經不止一次地指出，以

色列上帝曾怎样随便地同以色列人谈话，同他们争吵，打赌，讲条件，甚至徒手搏斗（例如跟雅各），他时而发怒，时而反悔，他说出一些诺言，过后又把这些诺言忘了，继而又想起这些诺言，又说出一些诺言，再又把这些诺言忘了。

例如，在“士师记”中关于士师基甸的神话里，上帝常向这位奴隶主显现，同他商量，作出各种戏法，在圣经作者的笔下，这些戏法都变成了奇迹。

这个神话以基甸正在石头上打麦子（当时都是用手工磨麦子，用木杵或石杵把麦粒在石头上磨碎）开始。圣经完整地记下了似乎是基甸同上帝的天使的一次谈话。谈话是从基甸怀疑是否真有作过一些奇迹的以色列人的上帝开始。上帝硬叫基甸相信，他将使他成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把以色列人从米甸人手里拯救出来。但是基甸不相信。他说：“求你给我一个证据，证明你真的是上帝。现在我去拿一只山羊羔和稀汤来给你吃，在我把我的礼物带来请你吃以前，请你暂且等我一下。”你们瞧，这简直是：上帝饥饿了，必须给他一些东西吃，要给他烤一只山羊羔，准备些面汤。圣经叙述说：上帝就等着他去搞饭菜，随后他用杖敲击石头，就有火从石头里出来，把山羊羔和无酵饼都烧成灰烬了。但是因为当时并没有谁在场亲眼见到，当然可以这样胡说一通。

这位白天同基甸谈过话并吃了他的烤山羊羔的上帝，想必很喜欢基甸，所以当天晚上又来到他那里，对他说：“你取你父亲的牛来，就是那七岁的第二只牛，并拆毁你父亲为巴力所筑的坛，砍下坛旁的木偶（俄译本圣经是：坛旁的圣树。——译者）”<sup>82</sup>。他还要他把所有这一切在专为他修建的坛上烧尽。但是基甸并没有亲自动手干，而是“从他仆人中挑了十个人”干的（“士师记”第六章第二十五到第二十七节）。当崇拜巴力的

城中居民見巴力的壇被拆毀而憤怒起來的時候，基甸仿佛讀了許多“無神論者”報似的同他們這樣說：“巴力若果是神，讓他為自己爭論吧。”對！如果拿人類歷史來說，在這個時期，無論是埃及人的、希臘人的、羅馬人的、猶太教的、基督教的、伊斯蘭教的一切神的神廟，被毀了的即使不是幾十萬，也該有幾萬了。根據聖經的說法，以色列上帝乃是真正的神，其餘一切神都是偽造的，不真實的，或者最低限度也是沒有力量的神。但是，以色列上帝就像任何其他神一樣，也根本無力恢復被拆毀了的神廟，這完全是因為本來就沒有這個上帝，正如沒有其他任何神一樣。在某個時期，曾經被認為是可怕災難的其他許多神的名字，現在已經沒有人再想到它們了。

其次，在“士師記”里敘述東方人曾經聚集在一起要來懲罰以色列人，基甸怎樣以三百人的隊伍不費一彈地歼滅了他們。但是在出征前，基甸竟考驗上帝是不是扯謊（這一定是因為他讀過不少“無神論者”報的原故）。

“基甸對上帝說：你如果照你所說的話借我的手拯救以色列人，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如果只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干的，我就知道你必照你所說的話，借我的手拯救以色列人。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基甸人又對上帝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干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這夜上帝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干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士師記”第六章第三十六到第四十節）。

你們瞧，當時上帝多麼容易讓步啊！現在真難找到這樣合適的神，可以同他這樣商量和講條件：首先要使我的羊毛潮濕，而地上却得是干的；然後要使地是濕的，而羊毛是干的。可是上帝竟這樣的肯讓步，真的執行了他所特別寵愛的這個

人的任性的要求。

繼而是挑選軍隊。現在誰要是這樣挑選軍隊的話，那就讓他帶着這樣的軍隊去打一仗吧！原來首先要的是勇敢的人，胆小鬼據說是不要的。這樣勇敢的人有一萬。當時上帝似乎說過：“叫他們下到水旁去飲水，凡用舌頭舐水，像狗舐的，要使他單獨站在一處”（“士師記”第七章第五節）。聖經敘述說：“于是用手捧着舐水的有三百人”（“士師記”第七章第六節）。以色列上帝就挑選出這些像狗舐着水的三百個勇士來證明自己的神奇力量。然後他們擬訂出這樣一個作戰計劃：把這三百人分作三隊，每個人手里拿着角和空瓶（其實就是瓦罐），每個空瓶里都藏着火把，在夜里走近敵人的宿營地的時候，三百只号角都吹了起來，瓶子打碎在地上發出了叮噠聲，他們開始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這要是發生在現代，一兩挺機槍就可以在一分鐘內把他們全都消滅光。但是根據聖經的說法，結果並不是這樣：原來敵人害怕得不得了，他們在混亂中互相殘殺（在夜晚混亂中這當然是常有的事），並且似乎不多不少整整殺死了十二萬人。

其次，聖經敘述基甸怎樣鎮壓那些拒絕把糧食給他的軍隊吃的人。他用有刺的荊條責打他們，把帶齒的打禾板放在他們身上折磨他們。另一座拒絕援助他的城邑的居民，被他全部屠殺了。基甸用搶來的金子製造了一個可以搬動的以弗得（約柜。——譯者），“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換一句話說，基甸簡直是在愚弄人民群眾，就像他以前的僧侶祭司們愚弄人民群眾一樣。

聖經對待帝王的問題是很微妙的。它極力想證明，據說，起初，以色列人都擁護共和政體，他們給自己選出了士師。在“士師記”第八章里，敘述以色列人打敗敵人以後，曾建議基甸

成为世襲的君主,但是,基甸似乎坚决拒絕这样做。整个“士师記”都替君主專制制度作辯护,它的論断是說,沒有君王是絕對不行的。

在牧师們讲述上帝的奇迹,或者在眼睛已被宗教所矇蔽的信徒們讀着聖經上所記載的这些奇迹时,他們当中有許多入看不出这些神話的荒謬可笑的地方。我們应当善于用張开着的人的眼睛,而不是被宗教弄花了的眼睛来看聖經,这样每个人就可以看清楚,在这些关于上帝同基甸的談話的神話里包含着不少荒謬可笑的地方。三百个以色列人拿着瓦罐跑,用这些瓦罐去吓唬敌人十几万大軍,点着火把跳,叫喊着“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战斗,看起来多么令人好笑。关于叫羊毛潮湿或者叫羊毛干燥来証明上帝沒有欺騙基甸的那一番上帝同基甸的談話,又是多么可笑啊。所有这些神話,其使命就是在教訓劳动群众要敬畏剝削者、在剝削者的政权下服服貼貼。它們对劳动者極为有害。因此,在我們用人的眼光来看聖經时,牧师們所吹嘘的聖經的神圣性就烟消云散了。

我們給自己提出的使命是:要使每一个人善于用平常人的眼光来看聖經。

#### 第四章 关于亞比米勒王(或是关于誰騙了誰:是上帝騙了王还是王騙了上帝)的神話

在以色列人的“士师記”里,有几次說:“那时以色列中沒有王”(“士师記”第十八章第一节),“当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时

候”(“士师記”第十九章第一节)，“当士师秉政的时候”(“路得記”第一章第一节)，“那时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师記”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节)

你們倒想想看，这是否能在所述事件發生的时候就記了下来？任何人都清楚，这些事件是在已經有王統治以后很久才記載下来的。而且多半是以色列祭司們根据这些王的指示才編造了“士师記”里的那些神話的，他們企图証明一切恶事都是由于“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發生的。据他們說，沒有王，有多么不好，什么違法乱紀的事都会發生！无怪皇帝、国王、銀行家、地主都非常关心聖經在人民当中的傳布。在“士师記”里讲到亞比米勒王說：“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士师記”第九章第二十二节)。現在我們就把关于这位亞比米勒王的事同信徒們和非信徒們談一談。

“耶路巴力的儿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众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說：請你們向示劍的众人說：是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或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他的众母舅便將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人听。示劍人的心就归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就从巴力比利土的庙中，取了七十舍克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一些匪徒跟随他。他往俄弗拉到他父亲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众子七十人都杀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儿子約坦，因为他躲藏了。示劍人和米罗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树旁的柱子那里，立亞比米勒为王”(“士师記”第九章第一到第六节)。

聖經对于亞比米勒王的登極就是这样叙述的。但是，凡是有头脑的人都会知道，当时还没有什么以色列民族，有的只是个别的部落。亞比米勒对“他外祖全家的人”說話，这

就是說，所有的家族都是限于一个氏族的亲人（而且当时氏族大都是以母亲为主，这就是說，当时母亲、妇女常居于氏族之长的地位的母权——也就是所謂的母系氏族刚廢除不久；底波拉就是一个例子）。族人供給亞比米勒金錢，他就用这些錢雇了一伙游手好閑、无所不为的匪徒跟随他，他利用这些匪徒把自己的七十个兄弟都杀了，然后，“示劍人和米罗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树旁的柱子那里，立亞比米勒为王”。

凡是懂得帝王历史的人都知道，像这样杀死自己的兄弟和亲人而登上王位的并不止一个，有許多皇帝都是如此，而且不仅是以色列人，諸如俄罗斯人、法兰西人以及其他民族的历史里都有过这样的帝王。

其次，聖經引述了亞比米勒的幸免于难的一个兄弟——約坦的演說。讀了这个有关帝王的战争和这篇演說，簡直令人感到好笑。当时約坦登上了山頂，“向众人大声喊叫（想必是这座山不太高，“众人”也不算多）”。他的演說在聖經里逐字逐句地引述着；可是是誰把他的演說記下来的呢？当然，这徹头徹尾是后来捏造的。

当我詢問信徒們：“請給我解释：怎样根据你們的教义来理解这一切全是上帝为了正义而作出来的呢？”他們用老一套的詭辯回答我：主的道是无人知道的，上帝是想試探亞比米勒和其余一切人。他是怎样試探的呢？

“上帝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俄譯本聖經为“示劍人就不服从亞比米勒”。——譯者）（“士师記”第九章第二十三节）。

这就是說，根据聖經教义，是有惡魔（魔鬼、凶神）的。但是，这些惡魔受誰管轄呢？当然是上帝。这些惡魔給誰效劳呢？当然也是上帝。不論是信徒或非信徒，請記住这一点。如果出

現了魔鬼或“惡魔”，根據聖經的說法，那也是上帝差遣的。可是對那個似乎試探過耶穌的魔鬼又該怎樣解釋呢？原來是聖父差遣它去試探聖子的。可是，聖父和聖子既是同一個上帝的兩體，那豈不是變成，上帝差遣魔鬼，是為了試探自己嗎？你們不覺得這很像那個說一只貓發怒到吞下了自己的童話嗎？

以後，我們將會看到，祭司們怎樣企圖把一切人民革命都解釋為“惡魔”和“魔鬼”的陰謀詭計，他們要這樣做，其目的就是在唆使為他們所玩弄的愚昧人們反對革命。但是我們還是再往下听听關於亞比米勒王的神話吧。以色列上帝這次差遣惡魔是為了什麼呢？原來“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俄譯本聖經是：“這是为了替耶路巴力的七十個兒子報仇”。——譯者），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士師記”第九章第二十四節）。

在當時，尚有着報殺親之仇的習俗。原來參與報殺親之仇的不僅是人，而且還有上帝。這再一次証實我們不止一次地証明了的：人親自給自己造出了上帝，並把它描繪成具有某一個時期所特有的人的特征：例如在有着報殺親之仇的習俗的時代，上帝也參加這件事，因為這個上帝，正是這個氏族、這個部落的上帝，他是部落的、氏族的上帝。

這種報復究竟是怎樣進行的呢？“士師記”第九章進一步敘述一個氏族反對另一氏族所採取的各種不同的巧計。曾立亞比米勒為王的示劍人，最後又起義反抗他。亞比米勒把他們的城攻下之後，把城里的居民都殺了，並放火燒了一座樓，以致躲在里面的男女約一千人都被火燒死了。可是在他包圍另一座樓、另一座堡壘並準備放火燒樓的時候，“有一個婦人

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當時廝殺情形就是這樣。

如果你們設想一下當時的景象，難道不覺得亞比米勒簡直是帶着一伙匪徒在打家劫舍、殺人放火、搶劫東西嗎？但是，亞比米勒的顛骨想必也和象的顛骨一樣吧？他在死之前，“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士師記”第九章第五十四節）。這像一滴水反映出太陽一樣，反映出當時對待婦女的态度：死在婦人手里是可耻的，因為婦人是下等人。

我要問信徒們：我們好譏笑的無神論者，是要譏笑這一切的；而你們信徒們，難道看不見這完全是毫無意義而又可笑的嗎？你們的全能的上帝是看到“胡作非為”、看到犯罪的（要知道，按照你們的說法，他是看見的，他是“無所不見”的）。他其實盡可以不叫這樣的犯罪得逞（要知道，按你們的說法，他是“全能的”）。然而，罪行還是犯了。亞比米勒統治三年，到處搶劫殺人。但是如果說他終於給被包圍的屋子裡的一個婦人用一塊磨石打死的事件里包含着某種正義性的話，那麼除了吃奶的嬰兒以外，還有誰會相信呢？

“士師記”編者想告訴我們幾個神話，在那些神話里仿佛顯示了以色列上帝的英明和正義，可是憑良心說，每一位信徒難道看不出這全是胡說八道，難道看不出，就是在这个神話里，也把一切都歸結為：究竟是誰詭計多端——是亞比米勒王還是以色列上帝呢？

## 第五章 关于耶弗他許願將女儿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神話

我愈來愈相信聖經是部令人十分开心的书，这并不是因为我自己是个非常愉快的人，而是因为聖經所極力庄严叙述的事情，在我們“罪人”当中，只会引人發笑。但是在聖經里也有这样一些神話，它們不仅仅是只引人發笑而已。我們已举出一些聖經奉为美德、可是我們却深恶痛絕的例子。基列人耶弗他的故事就属于这一类。聖經把他說成“是个大能的勇士”，并詳細說他是妓女的儿子，他的兄弟們利用他不是合法生的这一点把他赶了出去，他就糾集了一些像他一样无家可归的亡命之徒，显然是当起了强盜。聖經关于这点簡略叙述說：“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里聚集，与他一同出入”（“士师記”第十一章第三节）。

不需要特殊的先見之明，就可以理解到这些与他一同出入的人，当然是同他一起搶劫的人，因为这些游手好閑、无家可归的人如果不去搶劫的話，又能以什么为生呢？他作为匪徒头目，想必是出了名，所以过了一个时期以后，当亚捫人和基列居民之間發生战争的时候，基列的長老們便到他那里請他作他們的元帅。这个一伙匪徒的头目起初大摆架子。他問基列的長老說：“从前你們不是恨我、赶逐我出离父家么？現在你們遭遇急难为何到我这里来呢？”（“士师記”第十一章第七节）他經過協議取得了在战争结束后仍旧作他們的領袖的权利。亚捫人同基列人之間的糾紛的实质，当然是为了爭土

地、牧場、水源。当时一些部落經常侵占别的部落的土地，常为爭夺土地發生械斗。

聖經叙述耶弗他开始获得最初的胜利的时候，“耶和华的灵降在耶弗他身上，……耶弗他就向耶和华許願，說：你若将亚捫人交在我手中，我从亚捫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無論什么人，先从我家門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士师記”第十一章第二十九到第三十一节）。想必是以色列上帝很喜欢他許的这个願，因为正如聖經接着叙述的，一切都实现了，耶弗他在这次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儿拿着鼓跳舞出来迎接他，是他独生的，此外无儿无女。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儿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难了。因为我已經向耶和华开口許願，不能挽回。他女儿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华开口，就当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华已經在仇敌亚捫人身上为你报仇。又对父亲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两个月，与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身为处女。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她去两个月。她便和她同伴去了，在山上为她終身为处女哀哭。两月已滿，她回到父亲那里，父亲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儿終身沒有亲近男子。此后以色列中有个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士师記”第十一章第三十四到第四十节）。

祭司們通常引述这个神話，也像引述亚伯拉罕杀自己的独子以扫給上帝还願的神話一样，目的是說人对上帝不應該吝惜任何东西，甚至自己的孩子，如果有必要的话，也可以拿自己的孩子献祭。我們已經解释过这是怎样产生的。原来有一个时期，各民族拿人祭神的事儿曾經非常普遍。当时并不把吃人当作犯罪，而是把它当作最平常的飯食，因此这种风俗也就留

傳了下來。所有民族想必都經歷過人吃人的時期。這種情形我們在聖經里看到過不止一次。無論是在這個時期，或是在相當久以後，都有拿祭品祭神的，並且還給諸神燒烤味道最好的、最珍貴的東西，以及把頭生的牲畜和兒子向神許願獻祭。後來，當農業和畜牧業逐漸成為人們的主要職業的時候，拿人祭神就被拿牲畜和果實（一般是用農產品）祭神所代替了。但是，有時遇到特殊艱苦的時期，又回到原先的習俗，重又拿人祭神。

耶弗他的故事，只是拿人祭神的例子之一。在亞伯拉罕同以撒的神話里，由於捏造了一隻公羊的兩隻角扣在稠密的小樹里，聖經才沒有陷於窘境。可惜，在這個神話里，卻不見有一隻公羊在一旁！但是請想一想：要是出來的不是耶弗他的女兒，而是一隻母牛或是一隻狗的話，那末關於耶弗他的整個神話就會沒有“神聖事件”的意義了。要知道，他已許願將先從家門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如果出來的是一隻狗，他就得把這隻狗烤好獻給自己的上帝，那也就沒有任何“神聖的”事件了。必須說得更为神奇有趣些，好使人的意識感到驚訝，把人的神經震動一下，那才能搞出真正的“神聖的事件”來呀！父親同女兒之間的一番談話，證明聖經編者極力在号召以色列的女子和婦人要甘心情願把一切獻給上帝，如果必要的話，還得獻出自己的生命。聖經通過耶弗他的女兒請求給她兩個月期限，以便同自己的女友哀哭自己的童年，是為了證明這個女子沒有同男子發生過關係而被獻為燔祭的。對我們來說，她同男子曾否發生過關係是根本無所謂的。但是，對當時信神的以色列人來說，可絕對不是根本無所謂。既然烤熟一個女子來獻給上帝，那至低限度要烤一個從來沒有同男子發生過關係的。祭司們就是要信徒們相信，耶弗他的童貞女以這樣的童貞身份獻為燔祭，在他們上帝面前是貞潔的。

像这样将人烧烤献给上帝为燔祭的时代已经过去几千年了，现在信徒们能说些什么呢？他们在这种事件里看到了什么神圣的东西呢？

关于耶弗他的故事的编造者、讲述者、想必认为“士师记”第二章里胡乱堆砌的各种流血惨事还不够多。因此在“士师记”第十二章里叙述这个强盗头子镇压以法莲人，因为他们没有参加作战。耶弗他击溃了以法莲人以后，占领了约旦河的渡口，同自己的一伙匪徒捕捉每一个以法莲人。圣经甚至还叙述了他们是怎样辨认以法莲人的。他们对以法莲人说：你说“示播列”，以法莲人因为咬不准字音，便说“西播列”，这就是说，他把音发错了，于是就将他拿住，“杀”在约旦河的渡口，“那时以法莲人被杀的约有四万二千人”（“士师记”第二十二章第六节）。这就是圣经所叙述的这个跟自己的上帝订过约并许愿得胜时烤熟自己的女儿献给上帝的强盗头子耶弗他的神圣的丰功伟绩。圣经并很心安理得地说，这个侍奉上帝者杀死四万二千人，都是因为他们把“示播列”念成了“西播列”。

想必当时来不及对所有的士师都编造这样的神话。甚至于对某些士师显然是捏造不出什么来。例如，在“士师记”第十二章里说，耶弗他以后，是以比赞作士师。这位以比赞因什么而出名呢？关于他的记载是，“他有三十个儿子、三十个女儿，女儿都嫁出去了，他给众子从外乡娶了三十个媳妇。他作以色列的士师七年”（“士师记”第十二章第九节）。如此而已。他究竟是个怎样的士师，关于这点，圣经什么也没有谈。而只是想拿他生养众多来吓唬我们，说他三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女儿。然而我们并不感到惊讶，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基甸就有七十二个儿子。

关于士师押顿的记载亦复如此。圣经说：“他有四十个儿

子，三十个孙子，騎着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师八年”（“士师記”第十二章第十四节）。

有这样的福音教派分子，他們把聖經上的每一个字都看作是神的啓示。他們总想要人相信，聖經里的一切，都是神的啓示。請你們說吧，四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孙子騎着七十匹驢駒算是什么啓示和奇迹呢？如果說这四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孙子当时都坐在一架飞机上，或者他們都騎在一匹驢駒上，那至少要有趣得多了。

## 第六章 关于部落的諸神

在远古时代，根本没有聖經所敘述的“一神教”。就是聖經本身，几乎每隔五六頁，就有否认一神教存在的地方。我們从历史得知，有过一个时期，人們曾把死去的祖先都当作是神。这就是崇拜已死去的老人，向他們祷告，在他們的墳墓上献祭品、酒食，發誓和哀求恩惠（現在某些地方还保留着这种信仰），相信死人能影响活人的命运，因此害怕得罪死者。久而久之，对許多祖先的崇拜过渡到对遥远的一位始祖的崇拜，在古代的书籍里，在古代的神話里，我們可以找到人們直接向这些祖先、始祖祷告的記載。因此神也就被称为“父、始祖、祖先”。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氏族神、始祖，并捏造有关他們的形形色色的神話和他們作出的各种奇迹和功績。在古代，在每一个人的家里都有自己的神的神像，也就是都有自己的始祖的神像，甚至現在还有許多农民（即使他們都受过洗礼，并认为自己不是“偶像崇拜者”，不是“多神教徒”）相信每

一家人家都有自己的家神，而家神是关心这一家人家、捍衛这一家人家的。不久以前，在某些地方还保留着这样的習俗，在从一栋屋子搬进另一栋新屋时，把用瓦罐盛着微微有点火的小煤塊从旧屋带到新屋里去，并且用特殊的咒語邀請家神住到新屋里去，为了将家神引进新屋，还举行各式各样的仪式。

当个别氏族合并成为部落的时候，即产生对部落神的信仰。每一个部落都有自己的神，并且都认为自己的神是真正的神，而其余一切神都是伪造的恶神。

在聖經里，你們可以讀到怎样互相偷窃神像，怎样给自己造出部落神的記載。在“士师記”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里，叙述了一个叫但的部落(支派)怎样从一个名叫米迦的家中，用武力夺得了神像的經過。这个米迦最初从他母亲那里不多不少地整整偷了一千一百舍克勒銀子。但是后来又向母亲承认了这一点：

“他对母亲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克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詛咒，并且告訴了我，看啊，这銀子在我这里，是我拿去了”（“士师記”第十七章第二节）。

聖經叙述說，米迦的母亲感到很高兴，决定拿这笔銀子做一个神像（如同現在用銀子做的刻上耶穌受难像的十字架，用金子做的耶穌基督的神像、圣母像或者“圣者”偶像）。

“他母亲将二百舍克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个像，鑄成一个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这米迦有了神堂，又制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个儿子作祭司”（“士师記”第十七章第四到第五节）。

其实聖經又何苦向我們誇耀一神教，說什么仿佛以色列人有过一神教呢，因为当时不仅每一个部落，而且每个人都给自己造出了神，他們搶劫了足够的金子和銀子，就把它

交給銀匠，雕刻“一个像、鑄成一个像”，于是就有了神堂<sup>83</sup>。而聖經也这样說：“这米迦有了神堂。”让信徒們想想看，神堂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吧。聖經上沒有一字譴責米迦，相反的，接着还叙述全体人民开始羡慕这个米迦。

我們在同一章里了解到，要做上帝的仆人——祭司有多么容易。聖經关于这点叙述說：

“犹大伯利恒有一个少年人，是犹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里寄居。这人离开犹大伯利恒城，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时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米迦問他說：你从哪里来？他回答說：从犹大伯利恒来，我是利未人，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这里，我以你为父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克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进了他的家。利未人情願与那人同住，……米迦分派这个利未人少年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里。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与我，因为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士師記”第十七章第七到第十二节）。

可見聖經原是想說明祭司这个教职是世襲的，既然父亲是祭司，那末他的儿子也可繼承这个天惠。要知道，那个少年原是“要找一个可住的地方”，換句話說，他是个失业者。米迦却使他作了祭司（“为父为祭司”），并且高兴地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与我，因为我有一个利未人作祭司。”信徒們，难道你們不懂得，这全是以色列的祭司們和利未人写来确保自己剪信徒們这群羊身上的毛的世襲权利嗎？

但是，这个年青祭司对自己的工作很快發生了兴趣，开始装成了預言家的样子。当但支派派出的奸細、偵探、特务問他：“請你求問上帝，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达不通达”（“士師記”第十八章第五节），这个年青騙子代表上帝對他們說：

“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士師記”第十八章第六節)。事情的實質是，這些偵探已經知道在遠離西頓的拉億住着和平的部落，他們“見那里的人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在那地方沒有人掌權攪亂他們”(“士師記”第十八章第七節)，便決定占領那地方。在這時捧出了部落神。為了吸引信徒們，他們需要這種雕成“偶像”樣子的神。因此，他們決定攫取米迦神堂里的神像。他們叫軍隊包圍了米迦的住宅，把米迦神堂里的神像都拿走了。令人感到很有趣的，是他們對待“神”堂里的那個狡猾的祭司的態度。聖經敘述說：

“他們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那六百但人各拿兵器，站在門口。窺探那地方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并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并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作什麼呢？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或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祭司心裏喜悅，便拿着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并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士師記”第十八章第十五到第二十節)。

祭司一方面簡直被這個更有利可圖的職務（給他多加薪水）迷惑住了，另一方面，米迦家中的神成了部落神，整個部落都會來拜他，收入將更多了。當然，在自己家里設置“神堂”的米迦懂得，他的黑暗勾當完蛋了，他已經不能愚弄周圍的居民，因為無論是他，無論是他的兒子，無論是哪個帶着神像同但人一同跑掉的小祭司，都在欺騙居民方面得了不少財物，因此他便猛追那些偷神像的人：

当他們“离米迦的住宅已远，米迦的近邻都聚集来，追赶但人，呼叫但人。但人回头問米迦說：‘你聚集这許多人來作什么呢？’米迦說：‘你們將我所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还有所剩的么？怎么还問我說：作什么呢？’但人对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声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击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尽都喪命。’但人还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势力比自己强盛，就轉身回家去了”（“士师記”第十八章第二十二到第二十六节）。

也許，耶和華因此而懲罰了偷神像的，再不然，也許他懲罰了那些向“偶像”祈禱的人，也就是懲罰了整个但支派吧？根本沒有那么回事兒。原来成为牺牲者恰恰是拉亿的和平居民，他們被打敗，遭杀戮，聖經关于这点却无耻地叙述說：

“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亿，見到那些安居无慮的人民，就用刀杀了他們，又放火烧了他們的城”（“士师記”第十八章第二十七节）。

牧師們常對我們說有神的正义。就让信徒們向我們解釋：一个以“偶像”为首的部落，攻击“安居无慮的人民”，“用刀杀了他們，又放火烧了他們的城”，究竟有何正义呢？

## 第七章 关于一位以色列祭司和他的 妾的尸身被切成十二塊因而 使便雅憫人几乎全族被消灭 的神圣历史

在“士师記”第十九章、二十章、二十一章里，叙述一件妙

不可言的故事。其中一切都是乱七八糟：貪淫好色、刑事犯罪、祭司的神聖。這個故事非常有意義，因為它能使我們了解當時人們的風俗習慣。

它是這樣開始的：有一個利未人（在關於這個利未人的長篇故事里，却一次也沒有提到過他的名字，顯然證明這整個故事是捏造的。）住在以法蓮山的山坡上，“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恒的女子為妾。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恒，到了父家，在那里住了四個月。他丈夫趕來，帶着一個仆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士師記”第十九章第一到第三節）。

故事開始似乎沒有什麼駭人聽聞的事。只是那個小祭司娶了一個妾，同她吵了嘴，她就離開他。他很苦悶地想念着她，便去勸她回來。誰能想到，終于因為她，使得整個部落、一個支派的二萬五千多人和另外四萬人都遭殺戮。

其次，敘述這個不知名的小祭司的岳父接待了他，他們怎樣“吃、喝、開心”，“加添心力”，他的岳父又怎樣留他住了一晚又一晚，對他說：“請你再住一夜，可以暢快你的心”。最後，他們便起身趕路了。他們進入了便雅憫人基比亞城，要在那里住宿，可是這個城是不好客的，沒有人接這個祭司到自己家里住宿。後來有一位老人，他是祭司的同鄉，所以接了祭司和他的妾到自己的家里。

繼而敘述我們已經知道的所多瑪的故事：“他們心里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士師記”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節）。

城中的居民能把一家人家的房子圍住，叫房主人把那祭司交給他們雞奸取樂，這是什麼風俗習慣啊！

但是，請再聽下去：

“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弟兄们哪，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我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人的妾，我将她们领出来，任凭你们玷辱她们，只是向这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那些人却不听从他的话。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时候，妇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早晨，他的主人起来开了房门，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妇人仆倒在房门前，两手搭在门槛上。就对妇人说：起来，我们走吧。妇人却不回答（因为她已经死了）。那人便将她驮在驴上，起身回本处去了”（“士师记”第十九章第二十三到第二十八节）。

当然，尽管以前有时有过强奸妇女，甚至因而发生命案的最野蛮的罪行，可是现在大概总不会有了。你们也许认为，在这之后，这个以色列祭司会把这个被强奸致死的牺牲者葬掉的，但是，你们往下读，就知道原来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他“到了家里，用刀将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的四境”（“士师记”第十九章第二十九节）。

你们想像一下这个祭司吧，他手持刀子站在那里，把被基比亚淫荡匪徒折磨死的妻子切成十二块，并包成十二个小包，傳送到以色列的四境，他说：拿去吧，請把我的妾所遗留下来的收下作礼物吧。无怪乎連“聖經”也要补充說：

“凡看見的人都說：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这样的事沒有行过，也沒有見過。現在应当思想，大家商議当怎样办理”（“士师记”第十九章第三十节）。

讀者，你认为该怎么办呢？

在以色列的个别部落（支派）之間，曾發生过残酷的战争，有时还是歼灭性的战争。当然，它的發生主要是由于爭夺好

的地区、牧場、水源，等等。但是，聖經所描繪的這次戰爭却完全不同。原來，以法蓮山祭司和他的被切成十二塊的妾的事件，成了流血戰爭的借口。

“士師記”第二十章敘述說，所有以色列人如同一個人似地聚集在米斯巴城，“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他們聚集起來，為的是決定怎樣來報復這種罪行。後來這集合起來的四十萬大軍，決定去同便雅憫人作戰。便雅憫人也聚集了“拿刀的”二萬六千人，另外還有投擲石頭的精兵七百人。“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用左手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士師記”第二十章第十六節）。

原來以為只要“全能的”上帝參與這一切並恢復正義，就能很容易地擊敗那些淫亂之徒。然而問題完全不是這樣。在第一天，“便雅憫人就从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士師記”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節）。此後，“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士師記”第二十章第二十三節）。在第二日，“便雅憫人也在这日从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作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士師記”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節）。可見上帝把他們欺騙了兩次。當時以色列人又哭號，向上帝獻燔祭和平安祭，吃齋，再同上帝商量，上帝終於指點他們怎樣設下伏兵，便雅憫人便遭到了他們的埋伏。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那日便雅憫人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里住了四個月。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并一切所遇見  
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士師記”第二十章第  
四十四到第四十八節）。

由此可見，整個便雅憫部落都被消滅了，而另一方在同他  
們作戰中也死了四萬人，總共死了六萬五千多人。聖經是想  
證明：你們看，上帝不會饒恕那樣的事情，他的懲罰十分嚴厲。  
但是我們知道，在任何城市，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里，過去和  
現在發生的事情還要厲害得多，可是並沒有什麼神能夠使千  
百萬婦女免遭迫使她們賣淫的窮困。

“士師記”第二十一章仍然談着這個故事。你們可以看到，  
便雅憫支派所有婦女都被殺死了，只剩下六百男子。聖經在這  
里便敘述怎樣把婦女交給這些幸免于死的軍人。首先，在基  
列雅比人中，除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以外，所有的人都被擊  
殺了，就把這四百個處女給便雅憫支派中幸免于死的軍人為  
妻，但是因為還差二百個處女，於是便實行古代常有的搶婚。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若看見示  
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  
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向我們訴  
苦，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  
在戰爭時期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  
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  
行，按着他們的人數從跳舞的女子中搶走女子為妻，就回自己  
分得的地方去，又重修城邑居住”（“士師記”第二十一章第  
二十到第二十三節）。

這就是我們所講的整個妙不可言的故事，絲毫沒有誇張。  
請最頑固的信徒給我們這些無神論者解釋一下：這里究竟有  
什麼神聖的地方呢？

## “路得記”

### 关于路得的故事

在聖經里，有一篇风流艳史，描写一个年迈的地主波阿斯同名叫路得的年青寡妇的恋爱經過。这篇风流艳史叫做“路得記”。当我们开始評論聖經的时候，就提到它里面有不少恋爱故事和小说，某些信徒却因此而感到不高兴，因为他们老是认为聖經的每字每句都是神圣的，因为他们想像聖經的每一句话都有着某种“神秘的”奥妙的意义。

在这一章里，我們所要談的，就是关于风流寡妇路得同地主波阿斯的恋爱故事。

这个故事的情节很简单。在飢荒年代里，一个叫以利米勒的人带着自己的妻子拿俄米往摩押地方去寄居。他们有两个儿子，都娶了摩押地方的女子为妻，其中一个名叫路得。后来老头子死了，两个儿子也死了，留下了两个沒有生儿女的媳妇和婆婆。这时婆婆家乡已沒有飢荒了，她决定回去，并要她的儿媳妇回娘家去。一个回娘家去了，另一个——路得仍旧跟着自己的婆婆。“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路得記”第一章第十九节）。你们倒想像一下，在这个老婆子带着媳妇来到这个城里的时候，合城的人都会感到惊讶，这算个什么城啊。可是一段恋爱故事却在这里开始了。

老婆婆有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亲戚，他是个地主，有不少仆

人和女婢。婆媳俩因为没什么可吃的，所以路得就去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当地主波阿斯来到田间看他的田里在做什么的时候，马上发现了她，想必是看中了她。他叫她到自己跟前，不仅允许她拾遗穗，并且准许她渴时可以到水缸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极力想博取他的欢心。他非常喜欢她，甚至叫她吃饭。“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还有剩余的”（“路得记”第二章第十四节）。她把吃剩下的藏在怀中，好留给她的婆婆吃。晚上她把她的事情告诉了婆婆，婆婆教导她说：

“女儿啊，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么？你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么？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你要沐浴抹膏，换上衣服，下到场上，却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你等他吃喝完了，到他睡的时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当作的事。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路得就下到场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路得便悄悄的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路得记”第三章第一到第七节）

问题在于，以色列人有过这样的习俗：在某人死了以后，他的兄弟或亲近的亲人就娶他的寡妇为妻。她连同她的财产和园地，像遗产似地被娶她的人继承下来。不过，在这一点上，圣经显然是违背真相的。圣经叙述说：“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波阿斯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路得记”第三章第十四节）这显然不近情理，因为当时既然他们彼此都不能辨认，那末波

阿斯干嘛害怕那妇人到场上来的事会宣扬开呢？

那个地主这次奖赏她更多的东西，她不再像第一次一样，要把吃剩下的饼放在怀里了。他“又对路得说：打开你所披的外衣。她打开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帮她扛在肩上，他便进城去了”（“路得记”第三章第十五节）。他说，喏，拿吧！

波阿斯曾劝一位亲属娶那寡妇为妻，但那人因无利可图不肯娶，所以波阿斯就决定将那寡妇连同她的土地都归自己。圣经连这次买卖是怎样进行的也记下来了。

“从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或贖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了。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购买了。”（“路得记”第四章第七到第九节）

买卖就这样成交，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

圣经要叙述这么一段路得艳史，究竟为了什么呢？原来祭司们想证明大卫王就是这个路得的儿子的后裔。在祭司们看来，首先该作使女，以后成了大财主的妻子的这个寡妇，是完全适合作救世主的曾祖母的，因为他们都认为耶稣基督是大卫王的后裔。

路得的全部艳史就是如此，整个“路得记”也是如此。可是这也算是“神圣的经典”。从前，牧师们道貌岸然地在学校里对学生讲路得和波阿斯，把他们当作两个有美德的人，当然不会提到他们夜晚的私会。其实这本是最寻常的事，淫荡好色的地主老头娶年青的女婢，或纳为妾，或者因为宠爱而纳为正室，这样的例子有着成千上万。波阿斯这个老头在圣经里暴露了路得同他在打谷场睡过以后，他为什么这样喜欢她的

秘密：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路得記”第三章第十節）

他說，你選中了我這個老頭兒，認為我比年青人還要好！這有什麼辦法呢。對信徒和非信徒來說，這也是聖經的片斷呀。它給非信徒開了一會心，至於信徒們，還是再去探索和檢查一下聖經；看我們所述“路得記”是否確實，讓他們從這段風流艷史里找出“神聖的地方”吧。

## “撒母耳記”

### 上帝过問夫妻床第之間的事

“撒母耳記上”(俄譯本聖經為“王國第一書”——譯者)從敘述撒母耳的誕生奇蹟開始。根據聖經神話，撒母耳是大衛王室的始祖。後來新約的編者們就利用舊約這些書的原文來“證明”被聖經編者中某些人說作是大衛王直屬後裔的基督的歷史是所謂早就注定了的。這個故事是這樣開始的：以法蓮山地有一個名叫以利加拿的人，他有两个老婆。一個有兒女，另一個叫哈拿的，沒有兒女，不管這個以利加拿怎樣想方設法，她都沒有生下兒女。首先，信奉聖經的人該從這個故事得出這樣的結論：娶上三妻四妾，不但不抵觸虔誠的宗教生活，而且似乎還受到耶和華上帝的鼓勵，因為我們此後得知所羅門王就有七百個老婆，另加上三百個妾。

根據“撒母耳記”的記載，這個以利加拿在規定的日子裡，帶着祭品上示羅去獻給耶和華。以利和他的兩個兒子是那裡的祭司，他們顯然都是為非作歹、無耻地貪圖祭物的人。那些祭物可真够燉的：有烤公牛、烤牛犢、烤山羊。祭司們狼吞虎咽地吃着那烤好的肉，獻上的細面，并大喝其酒。他們裝出一付把一切都獻給了耶和華上帝的樣子，把剩下的東西分給被愚弄的信徒們。信徒們吃着這些剩下的東西的時候，認為仿佛是和上帝同坐在一張桌子上進食。聖經說以利加拿給他那沒有生育的妻子哈拿的那一分特別多，雖然“耶和華不使她生

育”，但他爱哈拿却胜过爱昆尼拿。因为分得少而受到委屈的昆尼拿便同哈拿作对，用言语激她，她对哈拿说：上帝不关心你，上帝可赐给我儿女哩。哈拿也像所有相信有什么上帝会听他们的哀哭诉苦的人一样，“向耶和华祈祷，伤心哭泣，并许下万千心愿”，最后向上帝许愿说：“如果他记得她，不忘记她，给他的婢女生一个男孩，她就把这个儿子作为礼品献给他”，换句话说，就要叫她这个儿子终身作祭司。她还许愿说，她这个作祭司的儿子将一生不喝各种各样的清酒浓酒。并且“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

好啊，要是必须向上帝起誓说，这个未来的祭司将不喝清酒浓酒，那么可见我们的祖先喝酒是喝得很凶的。关于不用剃刀剃头，刮脸，想必上帝现在已经改变了观点，因为天主教祭司都剃鬍鬚，甚至把头顶剃光，只在四周围留下一圈头髮（这是天主教僧侣剃头髮的式样），使头顶像太阳一样。不过当时上帝是比较喜欢不剃头、不刮脸的祭司的。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显然这是时髦啊，可见天上也是好时髦的。

在圣经里描绘了这样一幅图画：祭司以利不知是坐在耶和华殿的門框旁边或是台阶上，哈拿酒醉饭饱以后，不住的祈祷。她“只动嘴唇、不出声音，因此以利以为她喝醉了。以利对她說：‘你要醉到几时呢？你醒醒过来离开主的面前吧。’哈拿回答说：‘主啊，不是这样，我是心里愁苦的妇人，清酒浓酒都没有喝’。”

显然祭司以利醉得很厉害，所以他把别人当作醉人，分辨不出心里愁苦的人和酒醉的人。

但是，他后来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像所有的祭司一样，要哈拿相信上帝会把她所祈求的赐给她。

繼而叙述：“以利加拿和他的妻子哈拿同房，耶和华願

念她。”

如果我們是信徒，那末我們就該从这里得出結論：第一，如果說上帝这时記起了哈拿，那就是說，在这之前，上帝把她忘了，可見上帝也会忘記；第二，当以利加拿同哈拿同房的时候，上帝一定获得了某种报告，或者当时上帝就在他們的床边，換句話說，上帝参加了他們夫妻床第之間的事。既然是上帝顧念着哈拿，那当然会有受胎的奇迹：“过了一些时候，哈拿就怀了孕，生下一个儿子。”她那被愚弄的丈夫想必非常高兴，所以他們給上帝献上更多的祭品。当哈拿給孩子断了奶，就把孩子带上示罗去，并帶了三只公牛，一伊法細面，一皮袋酒，在示罗神殿里献祭，把孩子留在以利那里，請他把他培养成祭司，作他的助手，至于帶去的公牛則烤熟吃了。关于那些肉怎样吃法，也值得一談。

在“撒母耳記上”第二章里，关于这点是这样叙述的：

“以利的两个儿子是恶人，不認識耶和華，也不懂祭司对待百姓的职責。凡有人献祭，正煮肉的时候，祭司的仆人就來，手拿三齿的叉子，将叉子往罐里、或鼎里、或釜里、或鍋里一插，插上来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罗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这样看待。又在未烧脂油以前，祭司的仆人就來对献祭的人說：‘将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过的，要生的。’献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烧脂油，然后你可以随意取肉。’仆人就說：‘你立时給我，不然我便搶去。’如此，这两个少年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撒母耳記上”第二章第十二到第十七节）

这到是一幅不坏的图画。讀者，你想像一口現在用来烧柏油的鍋子，鍋子里燉着半头公牛。祭司的那两个嘴饞的儿子拿着叉子站在那里，用叉子叉着一塊塊的肉，并且要求把最

好的部分給他們的爸爸做烤肉，如果不給他們，他們就威脅說要用武力來搶。

既然聖經刊載了這幅圖畫，顯然它是從真實現象描摹下來的，不過它還刊載了附帶的說明，說什麼這是一種罪惡，它之所以刊載出來，是為了證明撒母耳是個好祭司，因為他並沒有這樣做，他穿的是他媽媽從以法蓮山給他帶來的白襯衫，而且也沒有吃從燉鍋和烟罐里取出來的烤肉。以利那兩個貪饒的兒子，很使上帝生氣，因為他們使人不願意給上帝獻祭。根據聖經的說法，上帝叫他們在同一天死去。聖經甚至還轉述了上帝當時所說的話（嘿，你倒想想看，當時以色列上帝談話有多么公開，甚至可以確切地把他的話記下來）。上帝似乎這樣說：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給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撒母耳記上”第二章第三十五到第三十六節）

換句話說，以色列上帝所誇耀的是：他這樣巧妙地欺騙着人們，培養出這樣狡猾的祭司，使神廟成了有厚利可圖的地方，祭司以利的兒子都可以到那里糊口。

“撒母耳記上”就是這樣開始的，它的目的是在解釋寺院的建立。在寺院里，祭司长起着最重要的作用，他要使寺院在人們的眼中公正化和神聖化。為此，就捏造出沒有生兒女的哈拿的故事，她喝夠吃飽以後，在一個喝醉了的祭司面前掀動嘴唇不出聲地祈求上帝使她懷孕，因此又捏造出她那誰也沒有聽見的禱告，這個禱告原是某個以色列祭司編造的，為了向人們證明：他們什麼也不行，只有上帝能主宰一切。

## 答讀者來信

### 關於上帝的虱子、臭蟲、蟑螂 及其他生物

我曾收到莫斯科一喀山鐵路局雅·姆·卡爾普什金同志的來信，他要求解答的問題不僅是他的，而且顯然是許多跟他有同樣想法的人的問題。

他寫道：“我看過了您的‘聖經是怎樣一部書’第一篇‘世界的創造’，您在該書第七十四頁說：‘要是我們有時受到蟑螂、臭蟲、或虱子的折磨，那我們就該想起這是上帝為了繁殖而各按其類成對地把牠們從洪水里救出來的’<sup>①</sup>”。

卡爾普什金同志的論斷是：並不是所有的生物全是上帝創造的，有的生物是上帝創造的，有的生物却是自己繁殖的。他確信這種說法打擊了聖經和認為上帝是地上所有的生物的創造者的宗教信仰。因為卡爾普什金同志顯然認為臭蟲和蟑螂是由污穢的東西繁殖的。卡爾普什金同志，請你試做這樣一件事：隨便把些污穢的東西放在一個小瓶子里，并把瓶子塞緊，使它不通空氣，那末它就是過上幾年也決不會生出什麼蟑螂或虱子來。污穢的東西決不會生出任何生物，它只是某些昆蟲的良好培養基，而這些昆蟲，也像其他昆蟲一樣，是從卵子孵化出來的，哪怕那些卵子很小。最小的虱子也是從虱

① 見本書第 71—72 頁。——編者

子所下的卵(即所謂蚘子)孵化出来。就連这样的小卵子也决不会“无中生有”,“自行”出現,而是由虱子下的,正像臭虫决不会自行产生,而是需要有一只臭虫婆从某处爬来,在裂縫里下了卵,才能从这些卵孵出臭虫来一样。蟑螂的情形也是如此。

在一些愚昧人当中,普遍认为某些虫、甚至某些动物会从污泥里自行产生出来。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牠們是从同牠們一样的生物生出来的。但是也許有人会問:这些生物究竟是从哪儿来的呢?科学可以解答这个問題。凡是想知道这个問題的正确答案的人,都应当从科学书籍里去找。聖經对这个問題的答案,只是童話而已。那是远古时代愚昧人們的观点。在我們的时代,决不能滿足于这种童話。

(載“无神論者”报,1923年第2期)

## “拥护聖經反对所多瑪人”

“无神論者”报的一位讀者 П·馬斯梁柯夫斯基給編輯部寄来了一封信,信是写給我的。他自称“热烈同情向宗教黑暗势力进行坚决斗争的人”。他說“无神論者”报上有許多东西使他感到很高兴,但是有一点使他感到不高兴。他写道:“您把神連鼻子带脑袋都給砸了,并且把这一切抛到了垃圾箱里去。可是要知道,聖經里有許多古代生活方式和情况,这是不能够删去的。”

謝謝这个指示。如果馬斯梁柯夫斯基公民仔細讀过我这本“聖經是怎样一部书”,他就不会写他所写的那些話了。我

們在“无神論者”報上，根本沒有說：“聖經上的一切都是假的。我們只是想根據科學結論對那些稱為聖經的成堆神話、傳說、故事作出解釋。我們現在所反對的，並且將來還要無情地反對的是：第一，反對把聖經冒充為“神聖的”東西，我們證明聖經是人的作品；第二，反對不加批判地相信聖經經文；第三（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揭露聖經是宗教欺騙的工具；第四，我們反對用聖經神話的道德來迷惑工人和農民的意識的企圖。

使得這個批評家責備“无神論者”報（其中包括我在內）的理由是什麼呢？大概是因為我對所多瑪人的故事敘述得不够確實，並且不該誹謗羅得的原故吧<sup>①</sup>？原來當所多瑪居民來到羅得家門前，要他交出那兩位天使，並不是要跟他們認識，而是要雞奸他們。據說，應該（而且只能這樣）把雞奸他們譯為“認識他們”。因此馬斯梁柯夫斯基譴責我說：“唉、唉、唉！多不好啊！……雅洛斯拉夫斯基故意（為什麼你認為是故意呢？！——作者）不引述羅得由於懂得他有懇勸招待客人的義務，竟願意犧牲自己的兩個女兒，但是引述那些居民却堅持要強奸男人的地方。”

我們暫且假定真有這回事。根據聖經的說法，這些男人乃是天使。如果天使也可以“被強奸”（馬斯梁柯夫斯基，請原諒我），那我當然是不會再尊敬這些“天使”了。馬斯梁柯夫斯基在來信開頭的地方肯定地說他是“熱烈同情向宗教黑暗勢力作堅決（!!!）鬥爭的人”。最後却大聲責備我說：這不正表現“羅得的正義性同所多瑪人的罪惡嗎？”嘿，他可真堅決啊！

我要論述所多瑪人是為了什麼呢？我把這個片斷標題為：“所多瑪的惡人和義人”。在革命前的俄國（在國外現在仍

① 參閱本書第 101—102 頁。

然如此)，教師們在學校里的“神學課”上總喜歡引述這個故事，其目的就是想證明上帝怎樣懲罰罪人和拯救正義的人。不料聖經上的罪人是好男色的，而正義的人則血親相奸。馬斯梁柯夫斯基對好男色者憤氣填胸，然而對血親相奸者却並不憤恨。但是，他忘記了，在男修道院里，過去和現在都有人好男色。“神聖的”教堂里，有許多形形色色的為非作歹、德性敗壞的人。馬斯梁柯夫斯基站在編這個聖經故事的人的一邊，痛斥所多瑪人，但是對那喝醉了酒，同自己的女兒發生肉體關係的羅得，卻沒有一字譴責。

我的任務是，揭露這些所多瑪“正義人士”的本來面目，揭露教會所炫耀的“道德”的實質。我已經這樣作了。可是馬斯梁柯夫斯基卻責備我說：唉、唉、唉！多不好啊！羅得是非常慷慨大方的人，他如此慇懃好客，只要不姦那兩位天使，情願把自己的兩個女兒給人姦污，而你卻不尊重這樣一位正義的人。

不，不論你怎樣誇獎他，聖經上的正義人物都是極不受人歡迎的。徹底揭露聖經奉勸勞動者遵守的剝削制、奴隸制的“道德”，是很重要的事。

今後我要千方百計地砸掉那些宗教偶像的鼻子和腦袋，因為至今還有出乎意外的人在保衛那些偶像。

（載“無神論者”報，1923年5月9日第20期）

## 附 录 一

摘自美国一神論者 M·T·森得尔廉得  
牧师著：“聖經、它的起源、差異和性質”，  
譯自英文，莫斯科“經紀人”出版社1908  
年版，第228—233頁。（革命后，1925  
年由“戈麥尔工人出版社”出版）

### 聖經里的矛盾<sup>①</sup>

無論是在旧約全書或新約全書里，都可以看到許多互相矛盾的地方。它們確凿地證明聖經并非絕對沒有錯誤，所以我敢于在这里举出一系列这种矛盾的地方，虽然这只是全部矛盾中極小的一部分。

我們在另一章已經要讀者注意“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

① 我們在这里刊載的摘錄，決不是摘自无神論者所写的書，而是摘自一位基督教牧师、美国的一神論者牧师、北美波士頓城傳教士講習所講師所写的書。这位牧师得出的結論是，既然承認聖經大部分完全不符合基督教教义，就应当將其放棄。他揭露了这些矛盾的地方，并且說，在聖經里有万多处地方都可能加以不同的解釋。他自己也像其他牧师一样，看出了聖經教义是怎样沒有根据，但是他沒有放棄这种教义的足够决心。我們認為將从他那本論聖經里的矛盾的書所作的重要摘錄登載在这里，是有益处的。

和“历代志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之間的矛盾。在这些經文里，有一处說大衛根据耶和華的命令完成了人口調查，而另一处却說人口調查是根据撒旦的命令完成的。只有在上帝和撒旦是同一个人的情況下，这两处經文才能认为“沒有錯誤”。

下面就是經文中一系列这样的矛盾，現在把它們并列举出，以便更好地对照研究：

“大衛数点百姓以后，就心中自責，祷告耶和華，說：我行这事大有罪了。”（“撒母耳記下”第二十四章第十节）

“因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直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列王紀上”第十五章第五节）

一方面，我們看到大衛在以色列进行人口調查时，他犯了大罪，另一方面，却說大衛除了曾偷过赫人烏利亞的妻子以外，从沒有犯过一次罪。

“这些事以后，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創世紀”第二十二章第一节）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上帝試探。因为上帝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各书”第一章第十三节）

“耶和華啊，你曾劝导我，我也听了你的劝导”（“耶利米书”第二十章第七节）。

一方面，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怎样試探这一个人或那一个人，另一方面却說他不試探任何人。我們在“耶利米书”中看到，他不仅試探人，而且甚至还欺騙人。

“……地却永远长存”。  
（“傳道书”第一章第四节）

“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尽了。”（“彼得后书”第三章第十节）

“将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动摇。”（“诗篇”第一百零四篇第五节）

还有：

“以利亞就乘旋风升天去了。”（“列王紀下”第二章第十一节）

“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上帝生的。”（“约翰一书”第三章第九节）

还有：

“挪亞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壇，拿各类潔淨的牲畜、飞鸟，献在壇上为燔祭。耶和华聞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說：我不再因人的原故詛咒地。”（“創世記”第八章第二十到第二十一节）

“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民数記”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七节）

“又要将公牛犢十三只

“主啊，……天地都要消灭，你却要长存。”（“希伯来书”第一章第十一节）

“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翰福音”第三章第十三节）

“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列王紀上”第八章第四十六节）

“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傳道书”第七章第二十节）

“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诗篇”第五十一篇第十六节）

“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以賽亞书”第一章第十一节）

“我朝見耶和华……当献上什么呢？……耶和华豈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耶和华向你

(俄譯本聖經為三十只。——譯者)，公綿羊兩只，一歲的公羊羔十四只，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民數記”第二十九章第十三節)

再請比較下列經文：

“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約伯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二節)

“大衛奪了他的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歷代志上”第十八章第四節)

“掃羅的女兒米甲生了五個兒子。”(“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章第八節)

“與我(指保羅)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都害怕，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第九節)

“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約翰一書”第四章第十二節)

“於是上帝……後悔，不

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迦書”第六章第六到第八節)

“亞當和他妻子藏在園里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上帝的面。”(“創世記”第三章第八節)

“大衛擒拿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萬。”(“撒母耳記下”第八章第四節)

“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撒母耳記下”第六章第二十三節)

“同行的人站在那裡(指跟保羅同行的人)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使徒行傳”第九章第七節)

“我面對面見了上帝。”(“創世記”第三十二章第三十節)

“我耶和華是不改變

把所說的灾禍降与他們了。”  
（“約拿书”第三章第十节）

“我耶和華說过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以西結书”第二十四章第十四节）

在聖經里，至少有十四個地方談到上帝的後悔。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扫是我所惡的。”（“羅馬书”第九章第十三节，參閱同章第十到第十八节）

“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五十二节）

聖經十誡是有出入的。凡是仔細研究过聖經的人都知道，在聖經里不仅在三处不同地方提到十誡，而且它們还是两种不同的十誡：它們是那样不同，以致沒有任何可能把它們混为一談。我現在把这两种不同的十誡列举在一起，以便进行更好的比較：

（1）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1）不可敬拜別的神，因为耶和華是忌邪的上帝，名为忌邪者。

（2）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

（2）不可为自己鑄造神像。

（3）不可妄称耶和華你上帝的名。

（3）你要守除酵节。

（4）当紀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無論何

的。”（“瑪拉基书”第三章第六节）

“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轉动的影儿。”（“雅各书”第一章第十七节）

“因为上帝不偏待人。”  
（“羅馬书”第二章第十一节）

“人下阴間也不再上来。”（“約伯記”第七章第九节）

工作都不可作。

(4)你六日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虽在耕种收获的时候，也要安息。

(5)当孝敬父母。

(5)在收割初熟麦子的时候，要守七七节。又在年底，要守收藏节。

(6)不可杀人。

(6)你们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主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

(7)不可奸淫。

(7)你不可将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饼，一同献上。

(8)不可偷盗。

(8)逾越节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9)地里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华你上帝的殿。

(10)不可贪恋人的房屋。

(10)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在这两种十诫中，我们通常用的只是第一种，即“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申命记”第五章所载的，虽然在“出埃及记”第三十四章里明明说，这第二种十诫也是上帝授予摩西，摩西并按上帝的吩咐，作为“约的话”或“十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的。

## 附录二

七道表上的傳說。

引自阿苏尔邦尼拔耳丛書<sup>①</sup>

### 关于世界起源的傳說

#### 一、原始的混沌

当在上的天空还没有命名，  
在下的地上节日(γ)也还没有名字，  
只有从原始以来的阿普苏——牧牧的父亲，  
和生下諸神的梯阿馬特——  
江湖河海和他們匯合在一塊。……  
当时还没有田野，也找不到沼澤，  
也还没有一个神。  
于是天空中就造出了諸神，  
拉牧和拉哈牧也出現了……  
过了許多年代……又出現了安沙尔和啓沙尔……  
他們的儿子、統治者阿努(也造出来了)……  
那时伟大的諸神聚会在一起——

<sup>①</sup> 从“文献中的古代世界”第一卷轉載。

梯阿馬特、阿普苏(以及牧牧)因而惊慌失措,……  
伟大的諸神的父亲、阿普苏便大叫起来,  
他对自己的全权代理者——牧牧說:  
“啊,牧牧,我的忠实的人,我内心宠爱的人,  
我們一同前往梯阿馬特那里去吧!”  
他們便去了,在梯阿馬特面前跪拜,  
要他出主意,好反对諸神、反对自己的孩子。  
阿普苏張嘴对她說話,  
对閃閃發光的梯阿馬特說話:  
“他們的(一切)行为都在反对我,  
白天我得不到宁静,晚上不能安眠……  
我要消灭他們,毀坏他們的道路;  
我們的哀哭要止住,我們要得到和平。”  
梯阿馬特听到这些話,  
既害怕又失望,  
繼而大發雷霆,悲伤地叫了起来,  
她想出了恶事:  
“凡是我們所造出的一切,我們都要破坏,  
管叫它們充滿着悲哀,  
而我們將永远为王。”……①

\* \* \*

他們大鬧起来,設下圈套,日夜搞得不安宁,  
他們都整装上戰場,完全陷于瘋狂……  
曾經創造出一切的母亲胡卜尔②

① 在这一段原文的后面有很多空白的地方;但是,看得出第一次进攻計劃沒有成功,于是恶势力开始准备新的战斗。

② 梯阿馬特的綽号。

她分發不可战胜的武器，生出了一些大蛇，  
都有着鋒利的牙齒，不知道寬恕，  
她給牠們身體注入的不是血而是毒汁。  
她給瘋狂的魔鬼穿上了令人可怕的衣裳，  
使他們充滿了駭人的火焰，把他們舉得高高在上，  
誰見到他們，就會戰慄死亡，  
甚至他們的身體也擁擠在一起，無法逃避(ἦ)。  
她派出壁虎、龍、蛇去作戰，  
還有暴風、魔鬼、瘋狗、蝎子人，  
劇烈的風、人魚和公綿羊，  
他們拿着殘酷的武器廝殺，不知道害怕……  
在她周圍聚集起來的她最初生的諸神當中，  
她推崇金古，命他作他們的統帥——  
帶領着軍隊參戰，指揮戰鬥，  
拔出寶劍，督促戰鬥，  
她給了他作戰的統帥權，  
給他穿上了君王的(ἦ)衣服：  
“我召你來，指定你在諸神中作統帥，  
交給你統治諸神的權力！  
我的唯一的丈夫，你是偉大的，  
安努納克他們要贊揚你的名。”  
她把命運冊交給了他，放到他的懷中：  
“你的意志將不改移，你的話將不改變！”

(接着是有些地方沒有很好保留下來的神話，即天上諸神得知梯阿馬特已作好了準備以後，就聚集開會，把自己的命運交託給巴比倫的南方神——瑪爾杜克，宣布他是他們的君王。)

## 二、頌揚瑪尔杜克

他們向着瑪尔杜克，自己的復仇者，決定命運；  
他們給他準備了皇宮，  
于是他在自己的祖先面前登上了王位。  
“你在一切神中是最受尊敬的，  
你的命運無與倫比，你的話就像阿努的話一樣！……  
從今以後，你的意志將不改變，  
你有權力興起和貶低，  
你的命令不會改變。……  
諸神中沒有哪個會和你爭辯，……  
啊，瑪尔杜克，你是我們的一位幫手，  
我們要你統治全宇宙的王國。  
你坐在會議上，你的發言是偉大的，  
你的劍不可戰勝，你的敵人將被殲滅，  
誰信任你，誰就可以得救，  
如果有神企圖作惡事，你就結果他的性命！”……

\* \* \*

當時他們都很高興，並且叫着：“君王是瑪尔杜克！”  
他們給了他王權杖、寶座、霸權和殲滅敵人的不可戰勝  
的寶劍。

## 三、瑪尔杜克和梯阿馬特的戰鬥

他弄彎了弓，作為自己的武器，  
他要來了矛，以便拿它投擲(?)，  
他拿了劍(?)，把它放在手中，  
他把弓和箭袋掛在身上。

他派了閃电在他前头先行，  
他使閃电中充滿了熊熊的火焰。  
他做出了网，要捆住梯阿馬特，  
他使四风将网豎起，管叫什么也不能漏网，  
他在南北和东西，  
張开了网——自己父亲阿努的礼物。  
他造出了恶风伊姆呼魯，南风和颶风，  
四对风、七对风、旋风和致命风。  
他任性放出了他所造的这些风，所有这七种风，  
它們跟着他一齐出动，要使梯阿馬特的内部陷于惊慌之  
中。  
当时他拿着暴风——他的巨大武器，  
他登上了战車——登上了不可战胜的暴风，  
給它套上了四匹馬，給馬戴上了嚼环，  
牠們是：危害者、残酷者、氾濫者、有翅膀者，  
牠們的牙齒都充滿了毒汁，  
牠們善于疾馳，牠們知道推翻，……  
他的衣服是威嚇，他身上充滿了使人恐怖的状态，  
他用憤怒的光輝遮盖着脑袋，  
他起身上路，在自己的小路上飞跑起来，  
他把自己的面孔对着瘋狂的梯阿馬特所待的地方……  
金古一看见瑪尔杜克，就在行进中躊躇起来，  
他的傲慢消失了，他的思想混乱了，  
他的助手們(諸神)一看见这位勇士君王，  
他們的队伍也在他周围躊躇起来。  
只有梯阿馬特站着，并不向后看，  
她亲口說出了要作乱的話，……

于是上帝發起了暴风——他的伟大的武器，  
派人去对疯狂的梯阿馬特說：  
“你驕傲起来了，企图要作恶事，  
你仇恨并且反抗諸神，反抗我的祖先！  
你的大群队伍都装备好了，你也带着武器——  
那你就出来吧，咱們来互相厮杀吧！”  
梯阿馬特听到了这些話，失去了理性，  
她疯狂地叫着，就像个瘋子。  
她的深淵的内部根本晃动了，  
她唸了咒文，說出了咒語，——  
会战諸神使她的武器中了邪术。  
于是梯阿馬特与諸神中的賢者瑪尔杜克遇到了一起，  
猛冲厮杀，投入战斗，——  
当时上帝張开了网，将她捉住，  
跟在他后面的暴风也向她攻击；  
梯阿馬特張开了自己的嘴，尽可能張得大大的，  
他叫暴风吹进她的口中，使她不能把嘴閉起；  
他将狂吹着的风貫满了她的身体。  
她的内部騷动起来，她的嘴炸裂了；  
他拿起小刀，切碎了她的身体，  
他剝烂了她的臟腑，刺穿了她的心，  
他捉住了她，結果了她的生命，  
他扔下她的尸体，并在上面踐踏，……  
諸神——那些在她周围的帮手們，  
都在發抖、害怕、向后轉，  
他們都想逃走，救自己的性命，  
但是并沒能逃走和躡掉，而是全体都被捉牢。

#### 四、世界的創造

当时上帝在休息，看清了她的尸体，——  
他策划了一件英明的事，那就是分开梯阿馬特的肉体。  
他把她像扁平的魚一样切成了两部分。  
他把一半向上豎起，用它掩盖上天，  
在它上面做成了一些門門，并派遣了衛兵，  
責令他們注意別使天空放出水来。  
他在天空巡視，視查了他的区域，  
站在大洋——埃阿的住宅前面。  
他是上帝，他測量大洋的内部和底边，  
他，埃沙拉，按大洋形状建成了宮殿①。  
在建成像天一样的埃沙尔宮殿里，  
他把阿努、恩里列和埃阿②迁了进去，住在他們的城市  
里③。  
他給伟大諸神造出了停留的地方④，  
他把星球、它們的神像，摆在天空的屏障上⑤，  
他定出了年、标出了界限，  
他为十二个月各指定了三顆星⑥。  
他为一年的日子定出了界限，  
他給尼比魯⑦建立了穩固的位子，以便确定它們的流动，

① 天宮、諸神的住宅。

② 古代主要諸神的三位一体，还在苏墨里时代就有人崇拜他們。

③ 像在地上一樣，每一位神都有自己的城市，在城市里有他的神庙，在天上也是如此。

④ 也就是給行星。

⑤ 天上的屏障就是黃道帶星座区。

⑥ 显然，有一个时期曾把一个月分为三部分。

⑦ 尼比魯就是瑪尔杜克行星，也就是木星，它的軌道几乎与黃道相合。

使它們不会發生錯誤，使各星球不致于迷路，  
他还給恩里列和埃阿建立了固定的位子。  
他从两边打开了天，  
他在左右两边做成了坚固的大門，  
在她(梯阿馬特)的内部安置了北極地带，  
他点燃納納拉(月亮)，把夜晚交託給它。  
他指定他作夜晚的衛士，使他能标出白天：  
“你要在月初升起在大地的上空，  
用月角照耀六天，  
在第七天你要呈現出王冠的一半，  
在第十四天，你要呈現出王冠的两半”<sup>①</sup>。

(接着是残缺不全的原文，其中叙述創造太阳和确定它的軌道，創造天上的巴比倫，以及用梯阿馬特的身体的另一部分造地、植物和动物，然后瑪尔杜克着手造人。)

当时他的心苏醒过来作出英明的事，  
他張开了自己的嘴，对埃阿說話，  
把心上的事告訴他：  
“我想聚集我的血，取出我的骨头，  
我要重新造人……  
我們要造出人來讓他在地上生活，  
我要訓諭人們服侍諸神。……”<sup>②</sup>

① 月亮的圓面就是月亮神納納拉(西納)的王冠。

② 关于創造的結局的記載，殘缺不全。

## 附 录 三

关于基里卡勉謝的神話，第十一表，引自阿速尔巴尼拔尔丛書。他的祖先烏特·納匹什梯姆給他講的大洪水的历史。烏特·納匹什梯姆从普遍死亡中得救，并在大洪水后得到了永生。

### 关于洪水的傳說

（引自“基里卡勉謝”）

1919 年版，H. 古米列夫譯，第 59—65 頁。

基里卡勉謝对苦行僧烏特·納匹什梯姆說：  
“啊，烏特·納匹什梯姆，我在洞察你，  
你的面貌并不可怕，你和我一样，  
你和我一样，你同我沒有差別。  
你的心情真行，在会战中可以發笑，  
在你睡覺时，你像所有的人一样仰面躺着！  
为什么你这样高超，在永生者群中得到了生命？”  
烏特·納匹什梯姆对基里卡勉謝說：  
“基里卡勉謝，我要向你揭穿一句神祕的話，  
我要把諸神的秘密讲給你听；

胥里帕克这座城你是知道的，  
它位置在幼發拉底河附近，  
在这座古老的城里住着众神，  
要造成洪水的想法推动着伟大諸神的心。  
在他們当中有他們的父亲阿努，  
他們的謀士战士別尔，  
他們的首长埃努基，  
还有他們的信使尼尼布，  
英明的埃阿同他們坐在一起；  
他重复他們所說的蘆葦籬柵：  
“籬柵，籬柵！ 围墙，围墙！  
你听着，籬柵！ 你要明白，围墙！  
胥里帕克的人，烏巴拉——吐吐的儿子，  
你要拆掉自己的房子，造一只方舟，  
你要丢掉財物，想着生命，  
为了生命，你要憎恨財物，  
把一切生命的种子装在方舟內。  
要把你将建造的方舟的大小和尺寸  
完全都測量好，  
要使寬和长彼此相称！  
那才能把它放入海中！”  
我懂得了，并对我的主埃阿說：  
“啊，我的主，你所說的一切，  
我衷心照办，一切遵行，  
但是我对众百姓和長老們說些什么呢？”  
埃阿張开嘴，  
这样回答自己的仆人：

“你就这样对众百姓和长老說吧：  
——別尔恨我，我不願再住在你們的城里，  
不再踏上別尔的土地，  
我要降临到大洋那里去，将同我的主埃阿居住。  
他将把大量的水降到你們身上，  
获得飞鳥，获得魚，  
他还要在你們身上降下不潔淨的雨。”  
天刚黎明我已开始工作，  
我在第五天完成了設計图：  
垂直側面应高一百二十肘，  
容积的盖也要有一百二十肘，  
我設計了輪廓，后来并把它画了出来，  
給方舟装上了六層船壳，  
我把船盖分成了七部分，  
把船的内部分成了九部分，  
在它的中央我安下了橫压力，  
我装上了舵以及一切需要的东西，  
我在船底上塗了六斗树脂，  
我在船底上塗了三斗魚油，  
搬运夫給我送来了三斗油，  
一斗我留下作神圣的祭品，  
船夫藏下了另外两斗。  
我給百姓宰了公牛，  
每天我宰一只公山羊，  
我用野果汁、酒和油，  
就像普通水一样給牠飲，  
我安排了节日，就像过新年元旦，

我打开了仓库，拿出珍贵的没药，  
在日落以前就把方舟造好了，  
建造者为方舟带来了桅杆，  
我把一切都装在方舟上，  
我把所有的银子装在方舟上，  
我把所有的金子也装在方舟上，  
我把所有的一切和一切生命的种子，  
都关在方舟内部，  
我把亲人和家属，田野的牲畜和野兽，统统关进了方舟。  
沙马胥给我指定了时候：  
——在晚上，黑暗的主宰要降下不洁净的水，  
你要走进方舟内部，砰的一声把船门关闭。——  
预定的时候到了！  
晚上，黑暗的主宰降下了不洁净的水，  
我观看一下天的形象，  
我被这种天气吓得发慌，  
我走进方舟，砰的将门关紧，  
我把方舟和舟中所装的一切，  
交给船夫普助尔一别尔管理。  
拂晓刚刚出现，  
天空的深处就升起了黑云，  
阿达得在云里咆哮，  
纳布和察里从容不迫地走在前面，  
信使们穿过高山和田野，  
涅尔加尔推倒了桅杆。  
尼尼布一面走一面指挥着战斗，  
阿努纳启带来了火把，

他們用那火光照耀着大地。  
阿达得的轟鳴响徹了天空，  
一切發光的都变成了矇矓。  
弟兄再看不見弟兄；  
天上的人們彼此都认不清楚了，  
諸神都害怕洪水，他們逃到天上的阿努那里  
在那儿坐下来，就像公狗一样躺在墙旁。  
伊胥达尔像做零活的女工大声叫嚷，  
这諸神的女王用非常好的嗓音宣布：  
“让那一天、让我在諸神面前，  
說惡話的那一天化为灰塵，  
因为我既然在諸神面前說了惡話，  
所以要叫人們死亡，要唠叨出洪水灾殃。  
我是为了爱撫我的百姓，  
才讓他們像一群魚一样挤滿在海里的嗎？”  
諸神由于阿努納克的过錯而和她一同哭泣，  
諸神非常失望，哭喪着臉坐在那里，  
他們紧閉着嘴，身体發抖。  
风和雨在六天六夜里毫不停息，颶風統治着大地。  
到第七日开始的时候颶風才逐漸小下去，  
它在战斗时就像軍隊一样；  
海平靜了，风停息了，洪水止住了。  
我看了一下海：听不見一点声息，  
全人类都成了淤泥，  
沼澤漫过了屋頂上去！  
我打开窗子，白天的光照着我的面頰，  
我瘋狂起来，坐在那里哭泣，

眼泪沿着面颊向下淌去。  
我看了一下世界和海的空間，  
經過十二天行程，远处隱約現出了一座島嶼，  
方舟靠近了尼茲尔山，  
尼茲尔山沒有放方舟离开，  
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它都沒啓程，  
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它也沒啓程。  
第七天，我急于要走了，  
我捉了一只母鴿，把牠放出去，  
鴿子飞去，又飞回来了，  
似乎牠沒有找到地方，所以飞了回来。  
我捉了一只燕子，把牠放出去，  
燕子飞去，又飞回来了，  
似乎牠沒有找到地方，所以飞了回来。  
我捉了一只烏鴉，放牠出去，  
烏鴉迅速飞走了，牠看見被水淹死的尸体，  
牠一面吃，一面飞来飞去，牠咕咕的叫，不想回去了。  
我把牠留給了四风，我完成了奠酒祭神，  
我把祭品放在山頂上。  
我摆了十四个祭神罐，  
在它們下面摆着长春树、香松和蘆葦。  
諸神聞到了气味，  
諸神聞到了美味，  
他們像蒼蠅一样飞集在那些祭品上，  
諸神的女皇刚飞奔而来，  
就贊揚阿努給她作的裝飾！  
“啊，站在这里的諸神啊，我永远也不会忘記并且要記住

这些日子，  
就像我不会忘记我的天青石项圈一样！  
让诸神走近祭物吧！  
但是别让别尔走近祭物！  
因为他没有考虑一下就造出了洪水，  
叫我的人遭到了死亡。”  
别尔神刚飞奔而来，  
一看见方舟就勃然大怒，  
他满怀怒气地对着伊基基：  
“难道那个该死的搭救了人？  
要知道人不应当在毁灭中生存！”  
尼尼布张开了口，  
他对英雄别尔说：  
“除了创造主埃阿以外，还有谁呢？  
只有埃阿知道一切事情。”  
埃阿张开了口，  
他对英雄别尔说：  
“你是诸神中的贤者，主宰，  
你怎么不考虑一下就造出了洪水？  
你把罪过归在有罪的人的身上！  
你把过错归到有过错的人身上！  
但是在他被消灭之前，你放弃这样作吧！  
为什么你要造洪水？  
尽可以让狮子来把人吃掉！  
为什么你要造洪水？  
尽可以让豹子来把人吃掉！  
为什么你要造洪水？

尽可以让飢荒出現叫大地荒廢掉！  
为什么你要造洪水？  
尽可以让瘟疫出現叫大地荒廢掉！  
我沒有給人們揭開伟大諸神的秘密，  
賢者，我給他們送去了一個夢，讓夢把秘密告訴了他們。”  
諸神當時請教別爾，  
別爾登上了方舟，  
抓住了我的手，把我高高舉起，  
他把我的妻子也舉了起來，把我們放在一起；  
他觸碰了我們的面孔，站在我們之間，給我們祝福：  
“從前烏特·納匹什梯姆是必死的，  
現在他和妻子，像我們一樣也得到了永生：  
讓他，烏特·納匹什梯姆，住在遙遠的河口！”  
他們帶着我，把我遷到了河口。

## 註 釋

1 馬哥勉特（阿拉伯語，即穆罕默德），根据宗教神話，他是伊斯兰教的創立者。根据傳說，他于六世紀末，生在阿拉伯。在青年时代，他帶領过商队，娶了一个有錢的女商人，他發了財，并且在阿拉伯人当中以先知身份活动，宣傳一种新宗教教义。他起初在麦加傳教，但是由于同当地商人的关系搞得不好，就在622年跑到阿拉伯的另一个城市——麦地那去（現代伊斯兰教徒即以他这次出走〔阿拉伯語为赫吉拉〕为紀元的开始）。穆罕默德終于在麦地那組成了第一个伊斯兰教团体，并且用武力占領希查澤（阿拉伯西部的一个省，麦加和麦地那两城都在这个省内）。根据这些宗教神話的說法，穆罕默德死于公元632年。

伊斯兰教是在氏族制度瓦解和阿拉伯封建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是这个过程在宗教上的反映，它把新的封建的剝削制度神聖化了。作为一种宗教來說，伊斯兰教受到了許多宗教，特别是傳布在阿拉伯許多地方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影响。阿拉伯語“伊斯兰”是“俯首听命”的意思，亦可譯为“对上帝要忠誠”。

伊斯兰教既是封建主的思想体系，当然要为他們的統治作辯护。按照伊斯兰教的宗教教义，当时的封建主首腦——“哈利發”，被說成是“穆罕默德的代理人”，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伊斯兰教徒的“聖經”——可兰經，包含着維護对劳动者的封建剝削的法律，并为这些法律作辯护。

可兰經为不平等和剝削制度作辯护，它在第四章第六十二节說，不仅应当服从上帝和他的使者，而且要服从有錢的人——剝削者的权力。它教諭說，上帝亲自安排人們之間权利和财产的不平等地位，人們不应当反抗这点。可兰經为了剝削者的利益，将奴役妇女神聖化，使一夫多妻、妇女披披沙（“伊查尔”、“恰得拉”）合法化。从古代宗教繼承下来的复杂的伊斯兰教仪式，和伊斯兰教所确定的各种宗教“义务”（每日祷告五次，斋戒三十天，往麦加朝聖，以及与此相配合的祭祀节日、宗教稅——查卡特·烏謝尔等等），都被剝削阶级用来巩固他們的統治地位。

伊斯兰教和它的可兰經、以及关于穆罕默德的傳說等，是剝削阶级手中压迫劳动者的工具。

在苏联，伊斯兰教也像其他宗教一样，是麻醉劳动者某些阶層的意識的宗教之一。

2 佛陀——是佛教徒的主要諸神之一，佛教認定他是佛教的創立者。

根据佛教徒的传说，他是在公元前六世纪末童贞成胎，由童贞女母亲生的（基督教教会也说基督是从“圣灵”成胎）。他是印度的一个王子，名字叫释迦牟尼（也叫高达梅和释迦牟尼），他在二十九岁放弃了俗世的荣誉和欢乐，找到了人们达到极乐世界和得救的新道路，因此得到了“佛陀”和“婆底沙特婆”、即“宁静者”的光荣称号，他宣传一种新教义，把自己的弟子组成第一个团体。根据传说，他死于公元前五世纪末叶。

佛陀是印度人的神，拜佛的人逐渐把他变成了一个“历史性的”人物，像基督教徒传说的耶稣基督一样。关于佛陀有许多神话（是在基督教前数世纪编造的），例如，关于他的童贞成胎，和童女生他的奇事，关于他在旷野受恶魔试探，关于他的各种奇迹等等，同后来福音书上关于耶稣的神话很相似。在公元七世纪，基督教东正教徒约翰·达马斯金复述了关于佛陀一婆底沙特婆和他的一个老师的印度传说，把他们的名字改写成基督教的形式，使他们二者成了基督教的“圣者”，从而捏造了“约瑟夫和瓦尔拉姆的印度王子传”，教会为了纪念这些传说的“圣者”，并确定十一月十九日为一个特别的节日。普萨和波罗吸摩——是印度最古的神，同维什努一道合成印度教徒的“神灵的三位一体”。在这三位神中，信徒们认定普萨为最高的创造神，他住在高空天堂里，是诸神和人们的统治者。湿婆是严酷的破坏神，是魔鬼、幽灵的主宰，他降下灾难、疾病和死亡。相反的，维什努被认为是世界和人们的善良的保护者，他总是乐意帮助世人。

3 “一切都在流动着，一切都在变化着，任何事物都不是停在原地不动的”，这句话是公元前六——五世纪爱非斯城的古代卓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的。可惜他的哲学巨著没有全部流传下来。在他那仅保存了很少的断片的著作里，他证明了当时一种崭新的思想，他说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里，一切都在经常运动、变化，从一种形态转变成另一种形态，一切都处在发生和消灭的过程中。他常拿不息的流水作例子说：“我们决不可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因为不断有新的水流到这个河流里去……我们走进了那条河流，同时又没有走进那条河流……”

4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论到宗教时指出：“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

宗教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状态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452、453頁)

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也着重指出了宗教的这种社会实质和作用：“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伤了自己做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0卷第62—63頁）

5 伏尔太(1694—1778年)——法国最卓越的启蒙运动者、作家和哲学家。他一方面認定当代一切宗教都是荒謬可笑的，一方面却向资产阶级建議为城乡貧民保留宗教，作为严格控制他們的工具。因此他在自己对某个作家的反对宗教的“論三个騙子”一書所写的詩中写道：

如果天空丧失了它的至聖的痕迹，

就不复能証实它了，——

如果没有上帝，——就应当捏造出一个上帝。

他在另一处談到比較早期的法国作家H. 別尔(1647—1706年)时也写道：“我觉得，就人民的本身意义來說，必須把人民和站在人民之上的哲学界区别开，在所有国家里，都需要有最牢固的約束人民的东西，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別尔不得不管理五百个或者六百个农民，那他就一定会向他們宣布有执行懲罰和奖賞的上帝。”

6 犹太人最初是按君王統治年代，按各种重大的和其他政治事件以及按当地希腊羅馬的年曆来計算年代的。后来祭司和拉比却把“世界的創造”作为必須遵行的“神聖的”紀元，如果按現代基督教的曆法計算，这个神話事件似乎發生在公元前3761年。計算一年的月日的方法有两种：春月尼山(3—4月)算是“聖”年的开始，秋月梯什里(9—10月)是非宗教年的开始。

早期基督教，最初也是使用各种地方性“多神教的”紀元：根据羅馬执政官和皇帝，以及根据傳說建立羅馬城那一年等等来紀年。同时，教会也采用以犹太人的“从世界的創造”紀年，并且“算出”这个“事件”似乎發生在“基督誕生”前5508年，而不是3761年。由此可見，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对于世界的創造的时间这个問題，彼此的意見有分歧。这种紀年的意見分歧，繼續了很長的时间，直到六世紀，羅馬僧侶小底阿尼西在525年建議教会純粹采用基督教紀年为止，才以“基督誕生”作为紀年的开始。底阿尼西“算出了”基督似乎“誕生”在羅馬皇帝奧古斯都統治时代，建立羅馬城起的754年。其实这一切計算，都是毫无根据的，就和犹太人关于地球历史的愚昧观念为基础的“从世界的創造”紀年一样。

底阿尼西紀年的建議，是慢慢通行起來的：最初羅馬教皇從八世紀中葉起開始在他們的通告上採用這種紀年，直到十五世紀才宣布所有天主教徒都必須遵守這種紀年。因此，在十六世紀，德國和法國正式採用了這個紀年，在1700年，俄國彼得大帝確定它是俄國的紀年，在1752年，英國也採用了這個紀年。但是，最初的“從世界的創造”的紀年並沒有完全消失：除了猶太信徒以外，直到現在，有許多東正教徒和一些教派信徒，特別是舊教徒，還遵守這種紀年。

7 關於“神聖的歷史”的所有的主人公，神甫和祭司們說他們似乎都還活着，或者在死後帶着自己的肉身升天去了。以諾，這個神話中的第一個人——亞當的後裔之一，彷彿在地上活了三百六十五年以後，被活着接到天上去了（“創世記”第五章第十八到第二十四節）。聖經上的摩西也是這樣的神話中的主人公，他似乎把在埃及受奴役的以色列人領出來，在西乃山上代表上帝賜給他們宗教“法律”，他是被活着接上天去的。

神話中的預言家伊利亞彷彿是乘火焰戰車升天的（“列王記上”第十七章，“列王記下”第二章），實際上，他是古代迦南人的雨、雷電、收穫和農業神。信徒們所想像的這個伊利亞，就具有農業的雷電神的特徵，他們把他同過去的古俄羅斯神別魯合成一體，並在收割庄稼以前給他安排了夏天的節日——七月二十日“伊利亞節”。

耶穌基督——基督教徒每年都把復活節後的第四十天當作耶穌升天的節日來慶賀，耶穌也是一個捏造出來的神話人物，他從來就不存在。基督的形象是從許多東方的和希臘—羅馬諸神的形象中描摹下來的，關於這些神都流傳着許多神話，彷彿他們都是某個時期奇蹟般地降生在世上的，他們都創造了奇蹟，並向世人宣傳新宗教教義。他們都遭到慘死，可是却都復活升天。耶穌基督，即“受膏者”，並不是歷史人物，並不是基督教和教會的創立者，而是神話中的“救世主”。

8 荷馬——是傳說的古希臘詩人和行吟歌手。據說他寫過兩部古代最長的詩篇：頌揚希臘圍攻特羅伊城時許多英雄人物的豐功偉績的“伊利亞特”，和敘述神話英雄奧德賽的冒險事業的“奧德賽”。這些史詩是由一些不同的行吟歌手所歌唱的古希臘壯士歌編成的。在這兩部史詩里，有許多地方描寫了諸神的天上住所奧林匹克山。

9 “卡巴拉”也就是“傳說”的意思，這是一種中世紀的神秘的宗教教義，它是由個別猶太神學家編造的。卡巴拉學者斷定：借禱告式的神魂顛倒，人就可以同神相通，與神和天使接近，容易懂得他們的“秘密”，世界的創造和結構，人得救之道，聖經的隱秘意義等等。他們的主要書籍是在九

世紀写成的“塞弗尔—叶茨拉”，即“創世記”，以及十三世紀在西班牙出現的“卓卡尔”，即“光輝”。这两部書的內容，一般說來，也像整个“卡巴拉”一样，都是反动的、神学的胡說。

10 南部犹太王国的以色列居民的一部分，他們曾被带去作“巴比倫的俘虜”，也就是公元前586年，在巴比倫王納伏霍多諾索尔击潰犹太王国并毁灭其首都耶路撒冷后，被强迫迁往巴比倫的人。以色列人由于經常同巴比倫人接触，所以从他們那里学了許多东西。例如，他們熟悉了当地关于不同的神和英雄，世界的創造，人怎样墮落犯罪、永生的喪失、洪水、巴比倫之塔的重建、以及語言的交乱等等的神話，后来他們在編輯聖經时，就利用了这些神話。他們还采用了当地某些宗教节日和仪式，曆書，个别天文知識，占星术（一种关于天体对人和自然界的臆造的影响，以及按照这些天体占卜的伪科学），妖术（一些魔法仪式和“治”病咒語），以及其他等等。

11 阿維斯塔——古代波斯“聖經”，其中有些地方到目前为止还在波斯人中間起着聖經的作用。它分为几个部分，其內容包括关于神和英雄的古代神話，拜神仪式指南，祷告和贊美詩，給信徒們持身涉世以及处理彼此間关系和对神的关系的訓示等等。这部書是經過千百年時間逐漸編成的，其最古老部分起源于基督教产生前的远古时代。其編纂者之一，是查拉吐斯特拉，或称查罗阿斯特尔，这是幻想的宗教立法者和波斯教的創造者，他似乎是活在基督教紀元前一千一百年。

12 卡列华拉——是卡列里—芬兰民間叙事詩的最偉大的作品，由学者邁罗特（1802—1884）从卡列里人反映古代生活、观点、北方詩篇的民間歌曲中收集和整理而成。卡列华拉的主角是歌手維涅勉涅。

13 馬卡里（1816—1882年）——俄国东正教大反动头子之一，从1879年起担任莫斯科总主教。在这以前，是基輔和彼得堡神学院教授。許多有关俄罗斯东正教教會的历史和闡明教义的神学著作，都出自他的手笔。

14 奧里庚——早期基督教大神学家和三世紀教會作家之一（死于254年）；他当时对聖經諸書作了詳解，批判了哲学家查尔士的反基督教著作及專門著作“論原理”等等。勉霍基——是里啓亞的奥林姆普城的主教，他同奧里庚抱着同一观点，認為基督教徒可以凭借極力禁欲和寄生的“消極”生活而“得救”。費阿格諾斯特——是三世紀末或四世紀初亞历山大城神学校的教师之一。这三个人在观点上都是一致的，他們認為似乎天使們都具有肉体，肉体的天性，而不是“沒有形体的幽灵”。

15 耶路撒冷的基里尔——四世紀的主教，他因为貪財而被趕出耶路撒

冷好几次。

16 亞略巴古的官委尼修——并非历史人物，而是被捏造的雅典城的第一个主教，似乎是使徒保罗使他信了基督教（“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三十四节）。在这个名字下，隐藏着六世紀初一个不出名的基督教作家，他写了几部被教会人士评价很高的宗教哲学和神学著作，其中有一部（“論天上的聖秩制度”）叙述了天使的各种不同“官阶”职位，就像拜占廷皇帝宫殿里的官員一样。

17 禁忌——玻里尼西亞語叫“塔布”，意思是宗教上所禁止使用的某种东西，以及禁止的物件或行为；有意或无意破坏禁忌，似乎都会招致幽灵、神、祭司等的惩罚。在原始民族的宗教里，以及在基督教、犹太教等等宗教里，都广泛流行着和禁忌结合在一起的各种迷信和仪式。例如聖經上把妄称神的名、信徒在斋戒时吃“荤油的”东西，以及在节日工作等等，都算作禁忌之列。社会上的牧师和剥削阶级，过去和现在都利用禁忌制度来巩固自己对劳动者群众的统治。

18 保尔·拉法格(1842—1911年)——法国社会主义者，馬克思的学生和战友，著名的馬克思主义理論家和宣傳家。在他曾参加过的巴黎公社失败以后，即侨居西班牙，后来又侨居倫敦。1882年，他回到了巴黎，在那里同盖得一起創立了法国工人党。他在演說和所写的小册子里，始終不懈地宣傳和捍衛馬克思主义。他写了許多出色的反宗教的小册子。

19 底格里斯河——美索不达米亞的大河之一。根据聖經神話，在它和另一条河——幼發拉底河的岸上，似乎有过一个乐园。尼尼微——是古代強国亞述的首都，在公元前607年被米甸人和巴比倫人破坏。十九世紀中叶，在發掘尼尼微遗址时，发现了亞述巴尼拔王(公元前668—631年)的圖書館，在館內的其他圖書里，有亞述—巴比倫关于創造世界、洪水等等的神話。

20 馬其頓·亞历山大(公元前356—323年)——馬其頓(在巴尔干半島上)王，他統一了整个古代希腊，是古代最大統帥之一，他击潰了強大的波斯帝国，建立了大君主国，冒充是希臘神亞波羅的兒子。奧古斯都(公元前31年—公元14年)——羅馬皇帝，他在羅馬徹底地建立了君主帝制，即大地主—奴隶主軍事独裁制，来代替共和制。为了在宗教上把他的政权神聖化，便把他說成是亞波羅神所生。成吉思汗(“大汗”，約1155—1227年)——是蒙古亞洲大帝国的建立者。

21 “无神論者”报，是反宗教宣傳的群众性机关报，从1922年12月开始發行。

22 在关于該隱和亞伯拿牲畜中头生的和地里初出产的东西祭神的聖經神話里，隱約反映着人們对自己祖先的靈魂的崇拜。生活在氏族制度中的原始人認定，他們的經濟順遂与否，取决于已死先人的靈魂的旨意、恩惠和憤怒。他們为了力求使这些幽靈發慈悲心，便拿牛羊当中头生的牛羊或者初收的谷物、穗和粮食祭他們。

23 关于“該隱的記号”的神話，是在这样的影响下形成的，某些原始人認定叫人流血的凶手是“不潔淨的”，因此大家都要迴避他，他也应当躲开人們。为了不致因为同这种不潔淨的人接触而“玷污”自己成为不潔淨，就責令凶手在自己的身上作出某种能識別的显著記号。另一种原始的習俗，即凶手要把自己的臉塗上顏色，从而改变自己的外表以躲避被杀者的“靈魂”的报复，这对編出“該隱的記号”这个神話，也是有影响的。

24 雅八、犹八、土八該隱——是聖經神話中所說牧养牲畜、彈琴吹簫和銅匠鐵匠的祖師。古代犹太人編出有关他們的神話比較晚，是在过渡到使用鐵器，并且一般地說来，生产力已經有了發展、劳动分工已經复杂起来、氏族制度已經瓦解的时候，也就是在階級社会开始产生、已經明显分出富人和穷人的时候編成的。这点在这些神話里的反映是：分出了牧养牲畜、彈琴吹簫和銅匠鐵匠等独立职业，并且指出土八該隱似乎是鍛造各种銅鐵利器的人的祖師，犹八是在宴会上服侍富人和供他們娛樂的彈琴吹簫的人的祖師。

25 饒血报仇或血亲复仇——这是在氏族制度下形成的一种習俗。它是这样的：如果外人杀了本族任何人，被杀害者本族全体成員必須向凶手报仇，将他杀死。这种習俗的殘余，受到当地氏族的显貴和牧师的大力支持，在哥薩克某些氏族当中，一直保存到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

26 克里斯托夫·哥倫布——十五世紀卓越的航海家。他在1492年为了寻找一条通往富庶的印度的新航路，而發現了新大陆——亞美利加洲，这是根据亞美利哥·維斯普奇的名字命名的，因为他首先在1500年記述了亞美利加洲，并繪出它的地圖。哥倫布受到了西班牙教会的迫害，因为他坚持大地是圆球形的學說。

27 亞伯拉罕，他的妻子——撒萊，他們的兒子——以撒和孫子——雅各，这些在許多聖經神話里出現的人物，都是捏造的，古代犹太氏族的精灵和个别部落的神，就是凭借他們的形象和名字而受到崇拜的。

28 耶穌再来論者派——这是一种宗教組織，在苏联流傳不广，但在国外，特別是在美国，流傳很广。这个名称起源于拉丁文“adventus”。意思

是再来；降臨（即“基督第二次降臨”）。这个教派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产生于因遭受資本主义的打击而破产和毁灭的北美洲小資產階級（手工业者、小商人）当中。在小資產階級看来，他們的破产就是“世界末日”的接近和“基督第二次降臨”快来了，此后就該是“天国”來在地上。关于基督快要降臨的教义，是这个教派的主要教义。它的創立人是美国人威廉·密勒尔（1782—1849年）。他根据聖經，預言这个基督将在1843年或1847年來到。这个“預言”当然落了空，沒有应驗。此后，耶穌再来論者派的头目們，一再提出“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日期，但每次也都遭到了可耻的失败。耶穌再来論者派分出了許多小派別，其中人数最多的是“第七日耶穌再来論者派”。他們庆祝安息日，反对教会仪式，拜聖像、十字架等等。他們極重視“旧約全書”，并且仿效犹太信徒不吃猪肉。

**福音会或“福音教派”**——是一种宗教教派。在沙皇俄国，它产生在十九世紀六十一—七十年代。福音会是一种严格集中的組織。它的教义的基础，就是相信幻想的耶穌基督的“贖罪的功績”，坚持聖經“絕對沒有錯誤并且是神的啓示”。

**托尔斯泰主义者**——由研究托尔斯泰的宗教学說的人組成的教派。他們拒絕全部宗教仪式和教义，被他們提到第一位的是“道德上的自求完善”和“勿以暴力抗恶”，他們拒絕服兵役。

**28 埃及**——古代东方国家，建国在四——五千年以前，后来約在公元开始时期，加入羅馬帝国。这个国家位置在非洲北部尼罗河两岸的狭长地带，由于尼罗河每年泛滥，故其土地極为肥沃。当地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因为农业上的需要，境内遍布着稠密的灌溉水渠和湖泊網。埃及农民被認為是国家的农奴，受到当时統治他們的軍閥和僧侶階層的殘酷剝削。国家的首腦是称为“法老”的国王，他們把自己說成是神的后裔，是最高太阳神——拉和其他神的兒子。

現在埃及和叙利亞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sup>①</sup>，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

**30 基拉尔王亞比米勒**——聖經神話人物。聖經指出，这个神話中的人物是迦南諸城之一——基拉尔的执政者。究竟是否有过这个城，不得而知。

**31 夏甲和以实瑪利**——根据聖經的說法，夏甲是被亞伯兰納为妾的使女，以实瑪利是他和族长亞伯兰生的兒子。由于亞伯兰那吃醋的妻子再三請求，他們似乎被亞伯兰赶到了荒野。以实瑪利被描繪成阿拉伯游牧部落的始祖。因此某些阿拉伯伊斯兰教徒用宗教的尊敬来礼拜和紀念这位神話人物。

<sup>①</sup> 1961年9月28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叙利亞地区陸軍發動政变，20日宣布成立“阿拉伯叙利亞共和国”。——譯者

32 所多瑪和蛾摩拉——都是迦南的城市，似乎由于这两个城的居民不潔淨和淫蕩，上帝用硫磺灌成的火雨毀灭了它們。过去和現在，僧侶們一再利用这两座城市居民遭受可怖命运的神話吓唬劳动者。巴勒斯坦的僧侶們为了剝削愚昧无知的朝聖求神者，向他們出售一塊塊的硫磺和松香，把它們冒充为儼然是上帝曾降在这两座被毀灭的城上的硫磺火的残余。

33 罗得——聖經神話的“諸族长”之一，当所多瑪和蛾摩拉遭毀灭时，只有他和全家得救。他是亞伯拉罕的侄兒。根据聖經的說法，这个淫蕩的人曾同自己的亲生女兒发生过肉体关系，但基督教牧师們却授予他“聖者”的光荣称号，每年十月九日教会还要庆祝和紀念他。

34 罗得的女兒同自己的父亲姘居的聖經神話——反映出在原始社会的建立于血亲关系基础上的家庭产生之前，存在了很长时期的性关系。弗·恩格斯在他所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書里，对家庭的起源和历史作了科学的闡述。

35 腓尼基——过去位置在小亞細亞地中海沿岸的古代国家。腓尼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了广泛的发展，有时腓尼基人被称为“古代的英吉利人”。

36 耶弗他——聖經神話中的以色列人的“士师”之一，根据聖經的記載，他起初是一伙强盜的头目。“士师記”第十一章說有一次他在出征前向耶和華許願說，如果战胜了，那末他从戰場回家时，就将首先“从家門出来”迎接他的献为燔祭。结果不料首先迎接他的是他的女兒，他为了履行許的願，应该将她作为燔祭献给上帝，也就是把她杀死。以后每年以色列女子都要到山上为她哀哭四天。这个神話证明，在古代以色列人当中，某个时期显然有在山上神庙里宰杀年輕的女子作为献给某某神的燔祭的祭礼节日。

37 原始人崇拜太阳神为时比較晚，是在氏族制度瓦解和阶级社会产生的条件下形成的。在当时人們的观念中，認為有特殊的幽灵和神統治着个别事物、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活現象的各方面。在农业民族中，由于观察到太阳的热和光对植物有很大影响，便产生了認為似乎有特殊的太阳精灵或神在影响着植物的生命的观念。由此而逐漸發展成对太阳神的崇拜。在居民以农业为主要职业的地方，太阳的精灵和神被提高到显要的地位，开始用特殊尊敬的礼节把它当作庄稼庇护神来崇拜。

38 舍克勒——古代以色列人的重量和錢幣的單位(重十四公分)。

39 在聖經“創世記”第二十七章里叙述說，当年迈瞎眼的族长以撒在臨死前想要給大兒子以扫祝願，使他作为自己的繼承人的时候，他的小兒子

雅各遵照母亲的主意，穿上了哥哥的衣服，同时因为他的哥哥似乎生来浑身有毛，所以用山羊羔皮包在手上和颈上。雅各这样装束走到瞎了眼的父亲跟前，冒充他的哥哥以扫。父亲并没有发觉而受骗，就给雅各祝福，使他成为自己的继承人。雅各似乎就这样用欺骗手段获得了哥哥的继承权。在这个神话里，模糊反映出古代的一种习俗：继承人在从父亲手里获得财产继承权时，要穿上别人的衣服，并穿上某种动物的毛皮，这样就不会被“魔鬼”认出来，因为这些魔鬼总要干预这种重要的经济时机，和极力伤害新主人。

40 关于雅各在梦中看见有梯子搭到天上的神话，反映出以色列人的一种古老观念，似乎为了跟精灵和神交往，在天地之间有着一个特殊的梯子。可以认定这个神话产生在拿非里这个小地方（在迦南），因为在那里某个时期有过由迦南人和以色列人专门前去参谒的“神圣的”石头和圣所。

41 人参——多年生草本植物，从古代时候起，就被认为是一种极珍贵的药材。

42 雅各给自己的十二个儿子（后来以色列人的十二个支派（部落）似乎就是他们的后裔）的祝福，是圣经作者们比较晚期的胡说八道的东西。它向我们暴露：出自犹大部落的以色列人某个时期曾把公羊当作自己的神圣的动物神，而以萨迦部落则把驴当作是神圣的动物神。采用十二这个数目，是因为在古代东方，把十二看作是“神圣的”数目，事实上，以色列人的部落并不止十二个。例如，在圣经里，不止一次地提到了哈列夫这个古代以色列部落，可是在“雅各的祝福”里，却没有一字提到它。这个“祝福”是祭司们捏造的，他们的政治目的是在大肆颂扬出自大卫家族的君王，而大卫则是出自雅各特别称赞的犹大家族。

43 优雅俊美的约瑟，是古代以色列人把东方广泛崇拜的植物、谷物、庄稼神所变成的幻想的历史人物，说这个神在某个时期仿佛曾以秀雅俊美的青年姿态活在地上，受到了自己的亲人的各种各样的排挤和迫害。埃及法老的内臣护衛长波提乏的妻子对约瑟的恋爱没有成功，似乎是因为约瑟没有受她的诱惑，事实上这是古代以色列人把关于美男子的植物神的东方神话改编的东西，原来这个植物神并没有接受爱吃醋的残酷女神对他的爱，因此受到她千方百计的迫害。

44 П. П. 奥尔洛夫和 П. А. 波将金，都是女皇叶卡特林娜二世（1729—1796年）的宠臣，女皇大封他们官爵，赏赐他们大量金钱，大量领地和几万农奴。

拉斯普庭（诺维赫）（1872—1916年）原是个骗子和强盗，后来却做了

沙皇皇宮內的“聖長老”。他原是从前的托波爾斯克省的農民，在年青時因偷竊而被判罪。他自从和教派接觸以後，裝成“聖長老”和“預言家”的身分漫遊各寺院。在彼得堡神學院院長費阿芬納大司祭的支持下，鑽進了宮廷，在尼古拉·羅曼諾夫和亞歷山得拉·羅曼諾娃眼前享有很大威信，他可以隨意任命和撤換大臣。他因生活淫蕩和丑事百出而著名。拉斯普庭之風，是專制制度最後年代最典型的現象，明顯地証明了沙皇制度的瓦解。由於拉斯普庭的丑事百出，使得君主專制制度威信扫地，一些顯要大臣和羅曼諾夫族的親戚都想把他除掉，但是這些企圖並沒有取得積極的結果，因為亞歷山得拉·羅曼諾娃（皇后）認為拉斯普庭是神聖的和絕無錯誤的。1916年12月16日，德米特利·巴甫洛維奇大公、尤蘇波夫大公和黑幫分子B·普利什凱維奇終於把他殺了。

在僧侶們的工作中，拉斯普庭一句話就算是法律。前法國駐俄國大使莫里斯·帕列阿洛格在自己的回憶錄里，曾引了前首相科科夫措夫下列聲明：“現在主教和一些身居高級宗教職位的人幾乎完全隸屬於拉斯普庭集團。”

45 在古代，關於英雄在嬰孩時期受到各種危險和他們得救的奇蹟的神話傳布得很廣。例如，公元前2500年以前被認為是強大的巴比倫王國的創立者大薩爾恭，在一篇銘文中關於自己曾這樣敘述說：“我——薩爾恭，是個強有力的君王，……我母親是個普通的人，我不知道自己的父親是誰，可是知道我父親有一個兄弟住在山裡……我的貧窮的母親懷了我，偷偷地把我生下來。她把我放在蘆葦籃子里，并用土泥膏將籃子封閉好。她將我拋到河裡，河水並沒有把我淹死。河水將我漂起，送到灌溉者阿啓那裡。灌溉者阿啓把我從籃子里拖了出來，像自己的兒子一樣教育我，叫我做他的園丁。在我當上園丁以後，女神以什塔爾愛上了我。我……治理王國已經四年了，我管理黎民百姓，我統治他們。”古代波斯人關於自己的國王基爾、印度人關於自己的國王卡爾納，基爾吉塔城（在喜馬拉雅山）的居民關於國王特拉罕等都有著同樣的神話。古代羅馬人也有過類似的傳說，說他們的國家的創建者羅慕洛和勒馬原是一對雙生子，他們的母親從戰神馬爾斯受了孕，并偷偷地生下他們，惡心腸的叔叔却命令把這對新生下的嬰兒拋到河裡去，但是他的僕人不願意這樣作，就把這對雙生子裝在籃子里放在河裡水淺的地方，這對孩子終於被一只母狼發現，并由牠把他們哺育大。這些神話的基礎，顯然反映出古代“用水考驗”人的習俗。這種習俗是：如果對生下的嬰兒的“合法性”發生任何疑問的話，就把他拋到水裡聽天由命，如果這個嬰兒在水裡浮起來而仍舊活著，他就被認定是合法的，如果沉沒了，那他就是不合法的。顯然，關於巴比倫薩爾恭王的神話，對於“從水裡救出”摩西的聖經神話是有影響的。以色列人在巴比倫幽囚時期，或者在更早時期，就熟悉那個神話了。

46 关于摩西的“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或者关于“燃烧而不燃的一棵灌木”的神话，被教会广泛地利用着。他们解释说，这棵荆棘似乎“预兆了”他们幻想的圣母，似乎在生下耶稣基督之前和生下耶稣基督之后，她始终是童贞女。在这个基础上，他们摹仿了那幅存在于群众之中的“燃烧而不燃的灌木”的特殊画像，仿佛它可以使房子和村落不致遭到火灾。教堂还捏造了这棵灌木的“干尸”。叶卡特林娜寺院的僧侣们，甚至在西乃山上收钱展览这棵“燃烧而不燃的灌木”的枯萎了的根，许多似乎是取自这棵灌木上的枝子和荆棘，至今还陈列在那里供西方信徒们崇拜。

47 亚伦，根据圣经的说法，他是摩西的哥哥，——他是臆想的古代以色列人的最高教会的祭司们的祖师。在“出埃及记”里，亚伦和摩西一起被说成是创造奇迹的法师。这一切神话，都是在氏族公社内部的原始氏族制度瓦解时，由奴隶主——族长以及似乎跟精灵和神有密切关系的专门法师和祭司所形成的特权集团的影响下产生的。

48 瓦尔沃洛勉之夜，是十六世纪法国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宗教战争的流血事件之一，它反映出大世袭地主贵族个别集团同商业资产阶级之间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在1572年8月24日“圣瓦尔沃洛勉日”，法国天主教徒于23日夜里对“古庚诺特分子”（新教徒）进行大屠杀，仅在巴黎就杀死新教徒约五千人，而在法国全国，新教徒被屠杀的约三万人。当时的罗马教皇热烈欢迎这次血腥的屠杀，并专门为其铸造了纪念章。

49 古代以色列人举行献祭仪式并吃牧养羊群中的羊羔的逾越节。这个节日是在牲畜正在繁殖的早春时节。古代以色列的畜牧家认为，在这个一年中重要的经营时节，极为凶恶的魔鬼都在大地上猖獗，他们会伤害正在繁殖的牲畜。为了求这些魔鬼发慈悲心，以色列人在当时就安排了一个特别的庆祝会，在庆祝会期间，他们宰杀羊羔向这些魔鬼献祭，把羊的血洒在棚栏和牲畜栏上，羊肉则在大宴会上一同吃。从此他们就把这个庆祝会命名为“逾越节”，意思是要使旷野里的“魔鬼发慈悲心”。后来以色列祭司们在解释逾越节的起源时，编造了一个神话，说它似乎是为了纪念以色列人在摩西时代离开埃及的奇迹，因而使这个节日具有民族的性质了。

50 古代以色列祭司们制定的宗教“法律”，要求以色列人每年给神庙贡献大量祭品。在一年之内，仅仅必须献的祭品就应该有：羊羔1098头，公牛113头，公绵羊37头，山羊32头，细面约5500公斤，酒约2160公升，油也要2100公升。在这些祭品中，实际上只有很小一部分在祭坛上烧了，其余都落到祭司们在神庙中服务的其他人手中。除此以外，以色列穷困的人为了贖因为违背祭司们的条例规章而犯下的各种不同的“罪过”，还必须献更多